股票代號：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CHAMP-RAY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上櫃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26,5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000 股，共計 30,150,000 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265,00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36,5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01,5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6,5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58.05 元，依投標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為上限，故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66.18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547,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3,103,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共計 3,103,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239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 6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4 年 3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140100477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89
現金增資	260,000,000	98.11
合計	265,00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3 樓　電話：(02)2348-3919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 2361-1300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文振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電話：(04) 2259-89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廖維達律師、姚彥成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cs.com.tw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電話：(02)2729-800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志峰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4) 2638-0989　電子郵件信箱：chihfeng.lu@champ-ray.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巧姍　職稱：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4) 2638-0989　電子郵件信箱：rita.huang@champ-ray.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hamp-ray.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 產業風險

(一) 政經局勢影響

全球政局不穩定，如中美貿易戰、烏俄戰爭等，突發性危機造成全球物流及原物料價格不穩定，導致市場供需失衡等問題，均使得企業採購與業務不確定因素提升，進而影響企業經營的獲利難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跨足無人機動力模組領域，分散單一產業動盪造成之風險，並隨時掌握客戶訂單與出貨狀況。致力增加新供應商，確保供貨狀況穩定，降低市場原物料成本與物流可能造成公司獲利之影響。

(二)市場競爭

吊扇最早起源於十九世紀的美國，如今在世界各地的通風循環家電已是到處可見。吊扇經過長時間的發展，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隨著不斷升級及產品技術更新，市場不斷發展擴張。吊扇產業通常受到建築和住宅市場的需求影響而跟隨著家具發展流行的趨勢。各家廠商為爭取市場，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產品結構模組化，以縮短設計開發時程，新款吊扇之設計，內部結構之生產可行性為主要關鍵，本公司將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故可快速找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馬達，以快速的產出結構圖紙供客戶確認，將新產品自設計開發到出貨的時間縮短。

二、 營運風險

(一)主要原料銅、鋁等貴重金屬及塑膠原料價格波動大

近年度貴金屬銅及鋁原物料隨著金屬原料的稀缺性、貨運塞港及俄烏戰爭等全球經濟情勢，使得貴金屬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大；塑膠原料則依據石油供給需求狀況而有波動情形，故每當供需有不平衡即可能造成價格波動，因此需有效掌握庫存水位及供貨來源，因此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存貨水位控管為該公司面臨之重要風險：

因應措施：

1. 平日即不斷吸收市場資訊,觀察主流規格變化趨勢,並蒐集有關原料供需之資料,以增加對市場價格研判之能力。
2. 公司長期以來與上游數家供應商及通路代理商維持穩定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以利貨源及市場供需情形之掌握，避免進貨成本大幅提升，侵蝕公司毛利。
3. 根據在手訂單及歷史銷量預估產量，定期檢視原物料庫存水位，避免缺料情形。
4. 找尋可立即供貨之替代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主要供應商斷貨或發生其他意外使得供貨不足，以降低生產中斷之風險。

(二)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國外知名吊扇品牌商，其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然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仰賴國內供應商提供，使美金收入金額大於採購應付美金金額，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在經常性進銷款

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利採取具體之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2.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權責主管可依據營業實際需求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三、 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之說明。

綜合上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等三方面之風險與因應措施進行評估，本公司對於因應風險之能力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 貴公司主要產品直流電馬達吊扇屬成熟產品且原物料成本約占該公司成本之八成，有關貴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低價競爭與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低價競爭所採體因應措施

直流風扇雖屬成熟產品，且中國大陸廠商有一定之市占率，然其生產之吊扇產品多以 AC 吊扇為主，而其生產之吊扇因低價競爭造成產品品質參差不齊，進入門檻較低。中國大陸廠商雖也有生產 DC 吊扇，其技術主係以桌立扇為基礎，直接轉用於 DC 吊扇的設計製造，故前端電源以變壓器「Adapter」為基礎，輸出 12V 或 24V 的低壓來驅動馬達，僅適用於小型吊扇(52 吋以下)且風扇的效率相對低，在 56 吋以上的吊扇性能（風量）不足且噪音大。而本公司技術專注於橋式整流（以下簡稱橋整）升壓，透過橋整升壓可帶動中大尺寸（56-120 吋）吊扇，具有高性能（風量）與靜音優勢，技術上與中國大陸廠商有所區隔，而本公司持續在產品材質、結構設計及性能上精進，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

實務上，本公司於 113 年曾接觸多明尼加客戶，討論從中國大陸轉單至本公司事宜，目前已有送樣至該客戶確認規格；另本公司菲律賓客戶之低價位的產品以價格為主要競爭優勢，故產品多自中國大陸進口，中高價位的產品則注重產品品質及能效，多向本公司購買。由此可見本公司之直流馬達吊扇產品與中國大陸廠商的差異主要集中於設計、品質與能效，且終端消費者亦有所區隔，再加上美國川普總統預計提高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關稅，本公司主要銷售地為北美地區，將大幅提升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廠商競爭之價格優勢。茲就本公司相較於中國大陸廠商產品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結構設計佳及具戶外扇製造優勢

A. 吊扇產品特有之專利快拆結構:此結構設計特點在於模組化 LED 燈具結構，可讓客戶便利、自由選擇是否在吊扇上安裝 LED 燈具或無燈以修飾蓋代替，且品牌商客戶無需同時庫存有燈或無燈的吊扇品號，可有效降低客戶庫存壓力及庫存成本，品牌商客戶自然會優先選擇採購本公司的吊扇產品，而具有產品銷售上的優勢。

B. 燈具採一體式鋁壓鑄鰭片設計:本公司在散熱原件上設計鰭片，透過增加表面積的方式加上鋁材質的高導熱率，提升產品的散熱效果，故可配備至 40 瓦特的 LED 燈飾。

C. 戶外扇特殊導水結構設計：為避免戶外扇因雨水滯留於無燈修飾蓋上，導致電線短路影響吊扇馬達的運轉及安全，本公司於產品的無燈修飾蓋設計排水隧道，加上內部設計斜型的導水結構，讓雨水能集中於中心排出，因此結構設計本公司戶外扇產品相較於競爭同業產品有較長產品壽命。

D. 外型與結構設計模組化：本公司吊扇產品在部分外型與結構上具有「模組化優勢」，從設計端即為客人考量共用性問題，將核心結構模組化，可大幅降低製造不同模具的費用，且生產上能夠以同組模具加上不同的外觀件做出千變萬化的設計，未來即使開發大小不同尺寸的無燈修飾蓋，模具也只要開必要的部分，大幅節省成本並提升競爭的優勢，藉此減低成本而提升產品的毛利率，為保護經常使用的結構零件不被競爭廠商模仿，本公司對於公司內多數機種使用的結構零件已申請專利保護，提升本公司產品與中國大陸廠商產品差異性，並避免產品被抄襲之營運風險發生機率。

E. 葉片材質以符合環保替代：傳統吊扇多使用鋁或合板葉片，皆須烤漆處理，因烤漆製程會產生廢水，處理不當易造成環境汙染。本公司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 ABS 射出成型葉片取代傳統鋁或合板葉片，透過藥水將模具表面侵蝕出特定紋路(咬花處理)，改變光線的反射效果，不須烤漆也能使成品顯現烤漆質感，除了減少了烤漆製程化學藥劑腐蝕素材的風險，也大幅降低成本。透過添加抗 UV 劑，ABS 材質也適合運用在戶外環境。

(2) 品質優良

本公司產品注重品質，從進料檢驗開始，除基本的表面處理檢驗與規格檢驗，也針對廠商的來料作耐久性測試(環境爐/鹽霧測試箱)，接收器、馬達、LED 則會輔佐儀器或治具檢測；生產線上每台產品則會經過耐壓絕緣與接地導通測試；成品檢驗以抽檢方式檢測品質，例如吊扇操作功能是否有異常或是高頻噪音等，售後於客戶銷售回饋中，本公司成品不良率相比同業為低。

(3) 能效(CFM/W)高

美國吊扇法規有要求須送認證機構測試風量(單位:CFM)與功率(單位:W)，並計算其能效比，本公司吊扇於 UL(美國安規認證)測試之能效數據極佳，例如 56 吋吊扇要求的最低能效為 74.43(CFM/W)，本公司機型 MF56 其能效為 236(CFM/W)，達到檢驗標準 3 倍以上。

(4) 開發時間短

本公司有多款自行開發設計之馬達與控制器，且以成套(馬達與控制器)的安規認證並取得證書，只要新品號吊扇是使用本公司的馬達與控制器，其安規申請就可以免去部份測試，不僅縮減了測試時間也節省了費用，加上關鍵結構模組化與葉片曲面設計經驗，可快速產出圖紙給客戶確認並安排打樣，後續設計變更若要調整馬達或控制器參數，也因為馬達與控制器規格是本公司制定，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快速反應，不會受制於廠商排程延誤或被供應商開發時效限制。

2. 本公司面臨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所採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向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塑膠原料、銅線及矽鋼片為主，近年度銅線及矽鋼片隨著金屬原料的稀缺性、貨運塞港及俄烏戰爭等全球經濟情勢，使得貴金屬原料價格波動變大；塑膠原料則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而造成價格波動，因此原料價格波動為本公司面臨之風險，為維持採購價格合理性及供貨穩定性，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密切關注 LME 銅價走勢

銅線主係隨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報價而有所波動，隨著電動車、再生能源設施及 AI 數據中心等產業發展，提升全球銅線需求，價格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本公司密切關注 LME 銅價走勢，並於價格相對低檔時斟酌增加備料，以降低原料價格處於相對高檔時之採購需求，並依 LME 銅價衡量供應商報價之合理性。

(2) 多選擇與知名銅線及矽鋼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

本公司為確保原料品質及交貨速度，與知名銅線及矽鋼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另本公司之原料銅線為一定期限之採購短期合約，並依訂單及庫存計劃預估量做採購，以保持本公司在原料採購之彈性，並由採購單位與廠商進行議價，將價格調升幅度控制於合理範圍，維持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3) 深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並具備成本議價能力

吊扇之產業聚落目前位於中國大陸，國內吊扇業早已於中國大陸設廠多時，本公司草創初期因資本受限故長年在地經營，已掌握國內生產鏈並逐漸顯示規模效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係採接單式生產，有能力繪製出馬達、扇葉及零組件等吊扇結構圖，並委由長期配合之廠商連工帶料製造生產，最後運回廠內組裝及檢測。本公司為加強庫存管理，原物料皆為本公司生產及組裝排程前約 2 周，方安排供應商進貨，以減少本公司之庫存積壓，降低存貨成本及提升資金周轉率。此外，本公司營運逐年成長，對於原物料需求穩定，已為供應商重要之銷貨客戶，倘若本公司遇有銷貨客戶要求調降產品報價時，本公司同步向供應商爭取調降價格，且本公司不僅與現有供應商討論價格優化方案，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以擴大選擇範圍，促使供應商提供更有利之成本條件，使本公司產品價格保持競爭優勢。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與研發部經理訪談，取得該公司專利權申請書及附件、安規檢驗報告、抽核測試報告包含鹽霧測試報告、積分球報告、進料電控檢驗日報表及成品檢驗表單，並核閱設計圖紙，該公司已確實於吊扇之外觀設計及工藝、結構設計及馬達功率持續精進。經核閱菲律賓客戶網站及訪談業務副理，該客戶低價位產品線供應商為中國大陸廠商，故對該公司與中國大陸競爭同業有深刻的產品體驗，應可佐證該公司產品品質相較同業為佳。而過去中國大陸同業產品之優勢主要源自其價格競爭優勢，美國總統川普提到目標是將中國商品的新關稅提升至 60%，因此預期未來中國大陸廠商銷貨至美國之吊扇產品恐受到關稅政策影響，在價格方面的優勢將減弱，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使該公司在美國之銷售情況更佳有利，評估該公司之說明尚屬妥適。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包含金屬零件、塑膠葉片、銅線、矽鋼片及紙箱包材等，經檢視該公司最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名單皆為國內廠商，即使金屬原料受國際市場影響價格上漲或供應緊張，國內供應商基於本地資源或已有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穩定性。另有關該公司成本控制方面，經訪談該公司資

材經理，該公司與其重要零組件供應商皆保持良好的關係，對供應鏈的管理保持高度掌控能力，為了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動，公司除不定期與現有供應商進行議價，以確保公司的成本結構始終具有競爭力外，也積極評估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的供貨能力，對於供應商的生產分配及生產期程，公司多能充分主導，確保產品生產的穩定性。

(二) 貴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予美國家飾品牌商 S1 公司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達 66.72%、66.25%及 63.60%，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銷貨集中於 S1 公司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前三季	113年前三季
對S1公司之銷貨金額	925,946	605,775	454,963	439,475
占營業收入比重	66.72%	66.25%	66.57%	63.60%

本公司於 103 年參與香港國際燈飾展覽結識 S1 公司總裁，本公司以 DC 直流電馬達與電控小巧之特點，自主研發設計符合當代潮流及節能趨勢之產品而受其青睞，開啟雙方往後密切合作的起源，並有別於中國大陸廠商所製造之 AC 交流電馬達吊扇，DC 直流電吊扇進入門檻較高。本公司每月主動提案數款機型予 S1 公司，與 S1 公司合作以來，設計製造款式為 S1 公司長久暢銷的機型(產品生命週期通常為 6~8 年以上)，各款式每年銷售台數平均達 2 萬台以上，本公司 110~112 年度銷售予 S1 公司之吊扇數量約占 S1 公司各期銷售數量之 20%~33%。

S1 公司吊扇品牌產品定位屬高單價吊扇產品(市場終端售價為約為美金 399~749 元)，本公司配合其多項產品開發，在設計能力、服務品質、供貨交期及所提供之附加價值獲得其肯定，故 S1 公司對於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給予相對合理之毛利率，且於量產訂單後少有調降產品報價，並本公司未落入中國大陸等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考量美國吊扇市場規模較大，且 S1 公司每年訂單數量穩定，對本公司業績獲利貢獻度高，以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僅有 1 條主要產線、人力資源有限(直接人工約 80~90 人)之情況下，將資源集中生產單一客戶產品，因單一客戶所採用之系統(包含電控、馬達及發射器等)相同，本公司大量採購原物料有價格議價優勢，再加上員工對單一客戶之組裝流程熟悉度高，並可減少原物料產線換線所需之時間，有效提升生產效率，故本公司採優先滿足知名品牌廠商，致使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有銷貨集中 S1 公司之情形。

2. 可能面臨之風險：

A. 客戶營運衰退對本公司營業收入衝擊之風險

S1 公司成立於 71 年，經營吊扇、燈飾等裝飾配件，已穩健經營超過 40 年以上，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調查，S1 公司自 108 年度~113 年度在美國吊扇市場市占率均達 4%以上，111 年為上市公司併購為其關係企業，借助集團資

源持續拓展其產品之銷售通路，並未有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 S1 公司發生營業收入及獲利重大衰退之風險。

本公司出貨予 S1 公司產品為 DC 直流電吊扇，主要係以高效永久磁鐵通電後利用電池效應帶動風扇運轉，相較 AC 交流電吊扇之能源消耗減少，達到節能效果。依據 113 年 Grand View Research, Inc.報告顯示，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等國家推出能源效率法規，推動全球吊扇產業成長；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產業報告，DC 吊扇係為未來市場主流，且 S1 公司目前產品尚未全數銷售 DC 吊扇，本公司產品有望逐步填補其產品線。又美國能源部與環保署推出「能源之星(Energy Star)」環保計畫，S1 公司目前銷售產品中有 22 項產品取得美國前開標章，其中 11 項為本公司所生產，故本公司銷售予 S1 公司之 DC 吊扇係符合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另就目前接單情況來看，本公司對 S1 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接單預期較 113 年同期成長，故評估目前尚無客戶業績營運衰退而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產生重大衝擊之情事。

B. 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於 104 年與 S1 公司往來至今，屬本公司穩定之長期客戶。與 S1 公司之合作關係上，本公司掌握內部結構生產可行性，且可快速對應符合客戶需求之馬達，並將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得以快速產出結構圖紙供客戶確認。本公司緊密配合 S1 公司每年各季產品之開發設計計畫，獲得 S1 公司主力產品及當季重點產品之訂單，且本公司生產多款熱銷機型，若 S1 公司更換供應商必須重新開模增加生產成本，另本公司於 112 年已取得 S1 公司之母公司之合格供應商認證，故新進供應商要切入並非易事；另本公司已受邀參與 S1 公司之母公司於 114 年度舉辦之供應商大會，又自 S1 目前下單情況評估本公司面臨客戶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C. 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對 S1 公司收款條件為 L/C 收款，風險相對較低，又 S1 公司母公司為美國上市公司，財務結構健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本公司與 S1 公司自 104 年交易以來，應收帳款未曾發生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

D. 面臨美國於 114 年 4 月公布對等關稅政策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吊扇產品銷售至美國市場的比重約占總營收的六成，目前因美國對臺灣原徵收 32%對等關稅政策暫緩 90 天，於此期間對等關稅僅徵收 10%，暫緩期間對本公司的影響已大幅降低，且本公司美國客戶之貿易條件為 FOB 離岸價格，因此已出貨之關稅由客戶承擔；已成立訂單尚未出貨的部分，截至目前(114 年 4 月 21 日)也未接獲客戶取消訂單或要求延後出貨的情形，且美國客戶目前亦未取消中國大陸、越南及泰國等地之訂單。又本公司出售給美國客戶之離岸價格與客戶的終端產品售價尚有一段不小的價差，故評估即使計入部分關稅成本，尚不致於過度壓縮其獲利空間，截至目前，客戶並未有任何要求本公司降價、共同分擔關稅或調整交易條件之要求；此外，吊扇產品於美國市場屬於剛性需求，美國客戶對於關稅成本有一定的吸收能力下，評估其終端售價及銷量短期內應不至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近期仍持續接獲美國客戶之新訂單(出貨排程已到 6 月)，因此於對等關稅政策暫緩 90 天的情形下，評估加徵 10%之關稅成本對本公司財

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 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A. 深化客戶關係，維持銷貨穩定性

本公司於 112 年取得 S1 公司之母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以及簽訂供貨合約(SUPPLY AGREEMENT)，並以每 1 年為期自動續約，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接獲終止合約之通知。此外，本公司與 S1 公司自 104 年起交易，自 105 年起迄今每年皆有獲得數百萬美金~上千萬美金之訂單，對於急單之交期亦能符合其需求，產品出貨前經 100%檢測，且並未曾有因履約紀錄不良或發生重大爭議之情事，顯示本公司與 S1 公司銷貨往來之穩定性。

本公司吊扇產品尺寸自 30 吋~120 吋之室內、戶外 DC 吊扇皆可設計及製造，其中大尺寸吊扇因受限於葉片重量及尺寸，競爭同業無法在既有的設計結構空間中搭配足夠效能之馬達，而本公司以自行研發之馬達及電控系統設計後達到 65 吋大尺寸吊扇之風量穩定性及效能，並順利量產出貨；戶外扇方面，本公司所有戶外型馬達品項皆已取得馬達 IP54 之防水、防塵測試及國際防護等級認證，符合美國用戶需求。經檢視 S1 公司 113 年度產品目錄，大尺寸吊扇及戶外吊扇分別有 20 種機型，其中 7 種機型及 10 種機型為本公司生產製造，占比分別為 35%及 50%，顯示本公司產品深獲 S1 公司肯定。另本公司出貨予 S1 公司之大尺寸吊扇及戶外扇為本公司之銷貨主力，並持續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獲得 S1 公司長期且穩定之訂單。

此外，本公司已受邀參與 S1 公司之母公司於 114 年度舉辦之供應商大會，可望將本公司產品推廣至集團旗下家飾品牌，開啟更多合作契機；。

B. 擴大其他客戶群，降低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

在客戶拓展方面，本公司於 113 年參與達拉斯國際照明展並與另一家知名通路商開始接洽，為美國知名販售吊扇、照明、LED 產品、門鈴系統及配件等通路商，其於美國吊扇市場市占率約有 7%。本公司已獲得「吊扇單火線式全功能牆控」2 款機型小量訂單。本公司「吊扇單火線式全功能牆控」機型僅靠單火線傳遞載波訊號，即可控制吊扇全功能，無須重新拉線以不同裝置控制燈具或其他設備，不僅安裝簡單成本亦較低，獲得終端客戶高度肯定，依據本公司過往與家飾品牌商交易往來經驗，通常需要 3~6 個月的時間測試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銷售情形，預估 6 個月後訂單應可逐漸增加。

本公司除積極參與國際展覽以拓展業務外，本公司亦開始使用數據驅動之客戶搜尋管理系統識別出潛在的客戶，以分散本公司銷貨集中於第一大客戶之情形。本公司營運逐步穩定下，除北美客戶外，逐步擴增銷售客戶家數及區域，陸續有歐洲客戶、以色列客戶及澳洲；並積極在吊扇新興市場中，尋求商業合作機會，如菲律賓與印度等地區客戶持續開發往來，開拓其他吊扇產業新興市場之商機。

C. 深耕技術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

吊扇已為成熟產品，近年來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馬達效率及材料改良為主要方向。本公司研究發現無人機馬達與吊扇馬達構造相近，本公司將無人機馬達使用之高磁效磁鐵(粘結釹鐵硼磁鐵，MQ)應用開發高扭力之吊扇馬達，此外本公司已投入研發之項目包含全電壓控制器與低壓 LED 開發、吊扇單火線線控

系統整合智能家電、吊扇導入碳纖維材質應用、吊扇零件生產導入吹塑成型工藝及吊扇本體增加震動感應器等項目，本公司持續在吊扇產業投入研發，不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每年皆可提供創新提案予銷貨客戶，拉開與競爭同業之差距。

D. 積極拓展無人機領域

本公司投入研究之無人機馬達適用於 VTOL(垂直起降)形式多旋翼無人機，應用於高荷重工作運作，本公司於 111 年即投入無人機馬達之研究開發，並於 112 年與工研院簽訂技術授權契約，取得無人機用馬達及電調技術之相關技術資料，再依客戶市場需求改良，持續開發不同尺寸馬達，並以工業用中大型無人機為應用領域，本公司已投入研發之項目包含無人機馬達機器繞線、開發 400V/800V 無人機電調及無人機電調增加遙測功能等項目；113 年取得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認證等無人機產品相關之認證，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

目前無人機產業分別為中國大陸大疆公司及 T motor 公司把持，近年逐漸重視資訊安全及監控疑慮，無人機開發公司紛紛開始尋找中國大陸廠商以外之選擇，政府亦積極推動臺灣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本公司已與國內大型無人機系統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加入 Drone Taiwan 國家隊，推動建立臺廠供應鏈。國際市場方面，本公司已與日本載人飛行車業者合作，初步驗證本公司提供之無人機馬達效能與 T motor 公司產品效能相當；此外，本公司近期尚有接獲其他潛在客戶洽詢本公司無人機馬達產品規格(美國、日本、印度及杜拜)，本公司 114 年持續參與東京無人機展、杜拜航太展，未來可望增加本公司無人機相關產品之銷售金額，以分散本公司銷貨集中於第一大客戶的情形。

E. 美國關稅之具體因應措施

川普政府於 90 天暫緩期後若恢復對臺灣課以 32%稅率，本公司也將與客戶、供應商討論共同分攤的比例。由於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長期往來密切，本公司與營收占比高的重要客戶合作超過 10 年以上，因客戶信賴本公司產品之設計與品質，已有長期合作之信賴基礎，本公司將極力向客戶爭取以合理比例共同分擔，以維持全體股東最大利益。此外，本公司過去協助臺灣供應商導入精實管理、ERP 等協助供應商提升其毛利率，將同步向供應商協調關稅成本之支持。

本公司近期到美國客戶亞洲總部辦公室與客戶開會討論川普對等關稅的因應措施得知，由於本公司吊扇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分布於中國大陸、越南、泰國等國家，目前美國對於前開國家之對等關稅政策均高於臺灣，客戶對既有訂單雖不會取消，中期規劃會逐漸轉移訂單(尤其以中國大陸訂單為優先)至本公司，提升 DC 直流電吊扇之比重。

本公司面臨銷貨集中於美國之情況，已逐步擴增銷售客戶家數及區域，並積極投入無人機市場之開發，持續分散銷貨集中於美國地區之風險。而在關稅成本方面，本公司將密切留意美國川普政府後續的關稅政策並審慎因應，並與美國客戶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同時積極提升現有其他市場的產品占有率，以維持全體股東權益。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銷貨集中之原因及必要性之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有關昶瑞公司發展歷程，該公司自 100 年成立以來，有別於同業往中國大陸發展而以臺灣為生產根基，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具高效、節能的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為主。北美洲、亞洲、歐洲等各地區均有各自的產品規格、安全法令規範（包含產品售後服務等），該公司於有限的人力及資源配置考量下，依據 Market Research Report 內容顯示 112 年吊扇市場主要銷售區域(美國、澳洲、以色列、南韓及菲律賓)銷售以美國市場 85.31%占比最大，故該公司營運策略優先鎖定美國為銷售利基市場，並以追求營業規模的穩定性及逐步擴展市場知名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另外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調查，108~113 年(113 年為預估)美國吊扇市場 3%以上市占率廠商共 9 家廠商，占比達 0.1%以上吊扇銷售廠商共 15 家，由於美國吊扇市場市占率較高家數不多，該公司產品定位為吊扇市場之中高價位，市場與客戶的選擇將決定公司訂單穩定性及成長性，而造就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1 公司。

經訪談 S1 公司臺灣分公司人員，該公司與 S1 公司自 104 年開始至今，雙方合作往來密切且頻繁，為 S1 公司在臺灣地區最主力的供應商，而該公司設計之兩款機型吊扇，在美國市場已熱銷 6~8 年，該公司自與 S1 公司合作至今，雙方協同開發許多受歡迎的款式吊扇，並提供 S1 公司良好之產品品質、穩定之交期，獲得 S1 公司高度肯定，進而向該公司持續下單。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等資料，該公司歷年來銷售客戶維持在 12~18 家之情形，實屬該公司銷售策略性考量、利基銷售市場中具規模廠商家數較少，產業背景及生產人員效率極大化之營運結果，故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尚屬合理。

2. 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1) 相關風險評估：

A. 客戶營運衰退對該公司營業收入衝擊之風險

經檢視吊扇相關之產業報告內容皆有提及 S1 公司為美國主要吊扇品牌，於美國市場市占率尚屬穩定，而受惠於全球減碳之環保意識增強，未來 DC 吊扇市場預估將穩定成長，經檢視 S1 公司產品型錄及詢問該公司副總及 S1 公司人員表示，S1 公司目前 AC 吊扇及 DC 吊扇均有銷售，並經檢視美國能源部網站，S1 公司產品有 22 項取得「能源之星」之標章，其中 11 項為該公司所生產，而該公司生產之 DC 吊扇較 AC 吊扇擁有較高之能效，且該公司銷售之 DC 吊扇為未來市場主流，故評估該公司目前尚無客戶業績營運衰退而對公司營業收入產生重大衝擊之情事，尚屬合理。

B. 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與 S1 公司之母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及簽訂供貨合約、銷售明細及相關統計資料，以及經訪談總經理及業務部副理，該公司自 104 年與 S1 公司合作以來，尚無中斷之情形且銷售表現尚屬穩定，S1 公司多款熱銷機型皆為該公司生產，若客戶更換其他供應商，將耗費較長的時間重新評估新供應商，另經檢視及抽核該公司目前在手訂單，亦有屬於 S1 公司之訂單，故評估該公司面臨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尚屬有限。

C.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經抽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1 公司之交易憑證、檢視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帳齡及收回情形，該公司對 S1 公司之交易條件為 FOB，收款條件為 L/C，實際收款天數大致落 14~21 天，應收帳款未曾發生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且 S1 公司為財務健全且營運良好之美國知名品牌商，故評估該公司發生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

D. 面臨美國於 114 年 4 月公布對等關稅政策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為 FOB，故已出貨之貨品不受影響，另經取得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 1~3 月銷售明細表及查詢該公司產品終端售價，該公司銷售予客戶之產品售價及終端客戶平均售價尚有一段差距，故以目前 10%關稅應不至對客戶之毛利有重大影響。

另經詢問該公司總經理表示及檢視公司截至目前(114 年 4 月 21 日)之在手訂單，該公司美國客戶下單情形尚屬穩定(出貨排程已到 6 月)，也未收到客戶因關稅問題而要求調降售價的要求，另該公司澳洲及以色列客戶亦維持穩定下單。綜上所述，評估於 90 天暫緩期內，對等關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至有重大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A.深化客戶關係，維持銷貨穩定性

經檢視該公司與 S1 公司之母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及簽訂供貨合約、銷售明細及相關統計資料，以及經訪談總經理及業務部副理，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均持續提供設計圖樣予 S1 公司，且每年度均有新開發的機種，且該公司已受邀參加 S1 公司之母公司之年度供應商大會，故雙方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另經檢視 S1 公司 113 年度產品 DM，其銷售之戶外扇及大尺寸吊扇約 4~5 成品項係該公司供貨，另就 S1 目前下單情況觀之等，評估該公司與 S1 公司合作關係緊密，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穩定，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B.持續深耕技術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

經訪談總經理及業務部副理表示，該公司研發部門每月均會提供 S1 公司多筆設計圖樣，藉由雙方緊密合作可鞏固對 S1 公司之接單競爭力。另該公司致力於產品設計能力的提升，以符合現代潮流及新材料開發，另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 7,824 千元，較 111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 59.12%，故評估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C.擴大其他客戶群，降低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以及業務副理表示及檢視訂單，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接獲美國新客戶兩款機型的小量訂單，顯示該公司已積極與 S1 公司以外之品牌廠尋求合作機會，而經檢視美國 amazon 網站資訊，S1 品牌之吊扇銷售價格區間主要落於 399~700 美金，美國新客戶之吊扇銷售價格區間主要落至 100~200 美金，兩品牌產品定位存有一定區隔。另經檢視該公司與 S1 公司之合約，並無簽訂該公司不得銷售產品予美國地區之其他同業之限制條款，故該公司承接美國新客戶之訂單應不至影響對 S1 公司產品銷售之情形，故評估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D.積極拓展其他領域客戶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檢視合約及明細帳等，該公司為發展其他產品領域之客戶，於112年6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無人機用馬達與電調技術領域之技術授權合約，積極投入無人機電調產品之研發，而該公司為拓展無人機市場，於112年11月、113年5月及113年10月分別參加了杜拜航太、東京無人機展及臺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AIoT Taiwna)，期望未來有機會與日韓、歐洲、中東與北美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又依據德國無人機市場調查公司 Drone Industry Insights 預估，119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規模將成長至558 億美元，未來發展又以無人機物流運送最被看好；111 年烏俄戰爭爆發後，無人機在軍事上的應用亦備受注目，故未來無人機產業市場成長應屬可期，該公司目前已完成無人機之量產準備，經檢視銷售明細資料，已有出樣品機予杜拜客戶，經評估未來尚有機會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產業之經營風險。

E.美國關稅之具體因應措施

經訪談公司總經理表示，昶瑞公司近期與第一大客戶開會討論美國川普總統提出之對等關稅因應措施，由於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地區之供應商，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美國對前述國家實施之對等關稅稅率分別為245%、10%及10%，其中越南及泰國於90天暫緩期後若回歸至美國川普總統原本對等關稅稅率為 46%及 36%，中國大陸因不在豁免名單內，均較臺灣對等關稅 32%為高，故對美國客戶而言，向臺灣供應商進口關稅之影響較其他競爭者為低。而該公司與第一大客戶交易往來已久，為客戶重要的ODM 供應商，過往針對匯率波動及原物料漲價，均有與客戶成功議價調整售價的紀錄，故針對關稅變化討論因應措施時，應可有效溝通達成共識，以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另該公司已持續拓展美國地區以外的銷售客戶並開發無人機產業，且待龍井二廠完工啟用後，應足以支應美國客戶轉單及新客戶之產能，以降低銷售集中於美國地區之系統性風險。綜上所述，評估該公司對於美國關稅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5,000 千元	公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台西南路 272 號			電話：(04) 2638-0989	
設立日期：100 年 09 月 23 日			網址：https://www.champ-ray.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09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蔡翔如 總經理：楊偉成		發　言　人：呂志峰　　職稱：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巧姍　　職稱：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電話：(04)2259-8999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律師　姚彥成律師			電話：(02)2729-8000	網址：https://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87 % (114 年 3 月 2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6.63 % (114 年 3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翔如	22.69%	獨立董事	李皇照	0.00%
董事	楊偉成	19.85%	獨立董事	粘金重	0.00%
董事	蔡慶運	8.11%	獨立董事	蔡苑宜	0.00%
董事	蔡慶泰	8.11%	獨立董事	陳琬鈺	0.00%
董事	鄭名翔	0.11%			

工廠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台西南路 272 號 臺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466 巷 98、100 號	電話：(04)2638-0989 電話：(04)2639-7889	
主要產品：直流馬達吊扇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26.47%；外銷 73.5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3～6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958,282 千元，稅前純益：212,613 千元，每股盈餘：6.40 元	第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5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況.....2

一、公司簡介.....2

(一)設立日期.....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2

(三)公司沿革.....2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6

(六)其他重要事項.....6

三、公司組織.....7

(一)組織系統.....7

(二)關係企業圖.....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9

(四)董事及監察人.....10

(五)發起人.....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7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21

四、資本及股份.....21

(一)股份種類.....21

(二)股本形成經過.....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8
十、併購辦理情形.....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8
參、營運概況.....29
一、公司之經營.....29
(一)業務內容.....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42
(四)環保支出資訊.....42
(五)勞資關係.....43
(六)資通安全管理.....43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44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44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44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44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44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45
(一)自有資產.....45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45

三、轉投資事業.....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46
(二)綜合持股比例.....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4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46
四、重要契約.....4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9

伍、財務概況.....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6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6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62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62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62
(六)財務分析.....63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6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6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6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6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6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6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65
(三)期後事項.....65
(四)其他.....6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66
(一)財務狀況.....66
(二)財務績效.....67
(三)現金流量.....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68
(六)其他重要事項.....68
陸、特別記載事項.....6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6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6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6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6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6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6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6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6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6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6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6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6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6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6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9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0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0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0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70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0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0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5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7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7
(三)盈餘分配表 117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7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7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七、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4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 風險事項乙節：

(一) 貴公司主要產品直流電馬達吊扇屬成熟產品且原物料成本約占該公司成本之八成，有關貴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低價競爭與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 貴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予美國家飾品牌商 S1 公司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達 66.72%、66.25%及 63.60%，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 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 貴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1 年度衰退 34.11%及 48.58%，113 年前三季則與 112 年同期約當，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 有關貴公司新建龍井二廠之原因、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對財務結構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 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度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龍井一廠	臺中市龍井區台西南路 272 號	(04) 2638-0989
梧棲一廠	臺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466 巷 98、100 號	(04) 2639-788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100 年	◆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 千元，本公司創立，以“應變 靈巧 差異 真誠”為宗旨。
民國 103 年	◆ HKTDC 香港燈展榮獲 My Favorite Lighting products Decorative household lighting Award。
民國 104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 ◆ 取得 ISO9001 認證。
民國 10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9,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5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 千元。
民國 107 年	◆ 龍井本廠完工，正式遷入生產作業。 ◆ 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民國 108 年	◆ 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能購售契約。
民國 109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29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0,299 千元。 ◆ 全廠推行 TPS 精實管理。 ◆ 導入鼎新 ERP 系統。 ◆ 高階團隊卡內基內訓。 ◆ 導入 CRG 企業識別系統。
民國 110 年	◆ 辦理修正公司章程，變更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0,299 千元。
民國 11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4,701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00 千元。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0,000 千元。 ◆ 與客戶共同開發案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
民國 11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5,000 千元。 ◆ 創櫃板登錄，取得股票代號：7642。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5,000 千元。

年度	項目
	◆ 獲選為 2023「鄧白氏台灣第十屆中小企業菁英獎」TOP 1000 菁英企業。 ◆ 股票登錄興櫃。
民國 113 年	◆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通過 ISO14064-1 查證，取得 UCS 的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梧棲一廠取得工廠登記證並開始生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約在 0.50%~2.19%之間，主係近年來全球各國貨幣政策寬鬆以致市場利率維持在低檔區間所致，惟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我國中央銀行跟進美國聯準會（Fed）啟動十年來首次升息循環後，市場預期央行未來將有可能改採行較為緊縮貨幣政策，未來本公司借款資金成本恐有上升之虞。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6,797 千元、6,222 千元及 5,09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 0.49%、0.68%及 0.53%，主要係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並有財務部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合理區間，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且透過與銀行間議價爭取較為優惠利率與充裕的額度而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並收取美元，惟因近年美元匯率波動劇烈，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造成重大影響，雖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銀行購料借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92,660 千元、13,350 千元及 13,830 千元，故本公司除設有專責人員每日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及蒐集相關資訊外，另業務部門向客戶報價前即納入匯率波動因素，採取相對合理穩健之匯率換算作為報價基礎，俾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內部定期檢討匯率走勢，針對外幣資金部位從事避險性操作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部分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上漲，將會影響公司之原料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除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亦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故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欲執行前述交易，將依循相關辦法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在於規避匯率風險，且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已依循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著重於 DC 馬達應用計畫，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開發進度逐年編列，透過經費及專業技術人才的投入，確保本公司持續具備高度競爭優勢預計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營收淨額之 1%~1.5%。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加以分析利用，且已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建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確保資訊系統及其資料之安全，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要科技改變以及資通安全風險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設以來，秉持著應變、靈巧、差異、真誠為創立宗旨，誠信經營、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政策，重視企業形象，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恪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致使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本公司亦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業務成長，擴充產能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而有擴充廠房之規劃，未來將此計畫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控管，並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在該產業皆具良好信譽，與公司往來多年，隨著公司業務量成長、產品量的增加，公司與供應商關係以技術精進及品質提升努力，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的伙伴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單一供應商超過 25%，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目前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透過分散供應商採購，以降低缺料風險。

(2) 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占總銷貨淨額之 64.01%，雖有銷貨集中之情況，惟該客戶係國際大廠，全球分布銷售點，本公司產品品質、設計品味及技術獲得其認同使銷貨金額提高而致，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另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布局新產品別，以改善銷貨集中之情況。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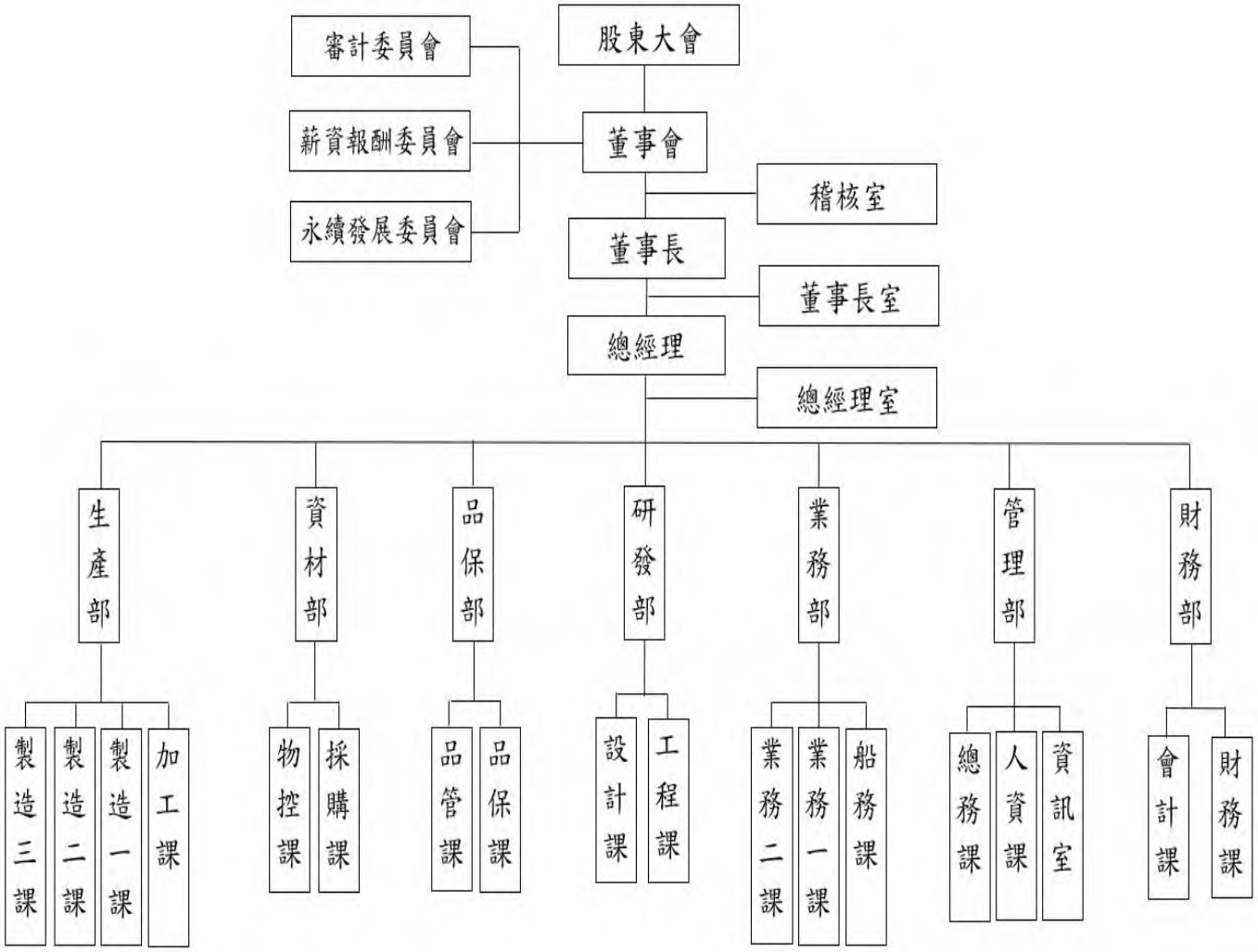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各部門工作職掌
董事會	1.公司中長期經營方向訂定。 2.公司中長期經營目標策略制定。
稽核室	1.評估及稽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2.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3.稽核報告撰擬陳報與送請查閱事項。 4.稽核缺失之追蹤。 5.依據法令規定執行稽核業務，並辦理各項申報事項。
董事長室	1.公司中長期經營方向規劃及提議。 2.公司中長期經營目標細節擬定及執行。

部門名稱	各部門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1.公司年度目標策略執行及管理。 2.公司年度重大計劃推動。 3.公司年度新產品規劃及執行。 4.股務相關事宜。
研發部	1.新核心技術研究。 2.新產品設計、開發及驗證。 3.各項產品技術支援。 4.部研發資源之建立與運用。
業務部	1.產品之銷售推廣及客戶開發。 2.報價、訂單及交期管理、銷售接單。 3.建立優質高品質之客服系統。
資材部	1.物控及採購執行與管理。 2.供應商管理。
生產部	1.公司產品之製造加工、備料組裝。 2.製程管理。
品保部	1.負責品質管控與改善等事項。 2.管理進料檢驗、出貨檢驗之品保作業。 3.產品品質之管理
管理部	1.行政總務統籌。 2.零用金管理。 3.負責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4.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規範擬修訂。 5.資訊安全系統管理。 6.資安查核作業。 7.員工招募、培訓，整合人力資源。 8.考核、獎懲、績效評估及考勤作業。 9.薪資薪資核計發放作業。
財務部	1.普通會計：總帳、固定資產、應收應付及費用支出之帳務處理。 2.成本會計：存貨及成本之帳務處理與分析。 3.稅務管理：各項稅務之申報及規劃。 4.財務報表：報表編製、分析、覆核及差異分析。 5.帳務交易拋轉至 ERP 產生會計傳票之後續作業。 6.營運資金管理。 7.投資人關係。 8.主管機關之財務申報。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無。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偉成	男	中華民國	100.09.19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瑞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碩士	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	王鴻志	男	中華民國	107.12.24	29,000	0.11	—	—	—	—	美齊科技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明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美國達拉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	—	—	—	—	—
研發部經理	陳偉杰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24,000	0.09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	—	—	—	—	—
生產部經理	張錦專	男	中華民國	109.08.03	19,000	0.07	—	—	—	—	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系	—	—	—	—	—	—
資材部經理	林昭明	男	中華民國	109.08.03	19,000	0.07	—	—	—	—	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	—	—	—	—	—
財務部經理	呂志峰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18,000	0.07	—	—	—	—	駿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系	—	—	—	—	—	—
管理部經理	黃巧姍	女	中華民國	114.01.01	20,000	0.08	—	—	—	—	靜宜大學 社工系	—	—	—	—	—	—
法務經理	賴奕霖	男	中華民國	113.07.16	—	—	—	—	—	—	晉凱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	—	—	—	—	—	—
稽核室主任	呂秋蓉	女	中華民國	112.04.01	1,000	0.00	—	—	—	—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副管理師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	—	—	—	—	—
會計課主任	洪名鈜	女	中華民國	112.04.10	2,000	0.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公司主辦會計	—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為因應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之親屬關係，於9名董事中，設置4名獨立董事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並增設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翔如	女 31~40	中華民國	100.09.19	112.11.23	3 年	8,590,500	32.42	6,011,900	22.69	5,260,400	19.85	1,204,500	4.55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董事	楊偉成	配偶	—
																	董事	蔡慶運	兄長	
																	董事	蔡慶泰	弟弟	
董　事	楊偉成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0.09.19	112.11.23	3 年	7,390,000	27.89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瑞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翔如	配偶	—
																	董事	蔡慶運	大舅子	
																	董事	蔡慶泰	小舅子	
董　事	蔡慶泰	男 31~40	中華民國	100.09.19	112.11.23	3 年	2,148,750	8.11	2,148,750	8.11	—	—	—	—	唯品樂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靜宜大學企管系碩士	唯品樂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杰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蔡翔如	姊姊	—
																	總經理/董事	楊偉成	姊夫	
																	董事	蔡慶運	兄長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蔡慶運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0.09.19	112.11.23	3年	2,148,750	8.11	2,148,750	8.11	—	—	—	—	千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系	千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亨利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中秧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蔡翔如	妹妹	—
																	總經理/董事	楊偉成	妹婿	
																	董事	蔡慶泰	弟弟	
董事	鄭名翔	男 31~40	中華民國	112.06.29	112.11.23	3年	30,000	0.11	30,000	0.11	—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主管/海外業務主管/市場策略主管 MBA-Politecnico di Milano School of Management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監察人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翔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惟一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股感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董事	李皇照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11.23	112.11.23	3年	—	—	—	—	—	—	—	—	博士,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U.S.A.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研究所副教授	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教授兼系所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系教授兼系所主任 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訪問客座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 日本九州大學大學院農學研究院食品流通研究室訪問學者 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客座教授 清雲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獨立董事	粘金重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11.23	112.11.23	3 年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正工程師兼技術副組長 工研院辨識與安全科技中心中心主任特別助理 工研院產業經濟趨勢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特別助理 工研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航太計畫主持人 工研院系統與航太中心經理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理 工研院院部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正工程師兼技術副組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研院機械研究所工程師					
獨立董事	蔡苑宜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2.11.23	112.11.23	3 年	—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蔡苑宜律師事務所律師 信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委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主任委員 111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信託監察人 112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審議小組信託監察人 臺中市政府(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委員) 亞洲大學兼任講師 吳闖律師事務所律師 僑務委員會視察	蔡苑宜律師事務所律師 信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濟部商業司科員					
獨立 董事	陳琬鈺	女 41~50	中華 民國	113.11.26	113.11.26	2年 (註)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專業經理	育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融研訓院講師 台中市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日勝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長蔡翔如及總經理楊偉成皆為本公司創辦人，對本公司所屬產業及相關研發技術面皆相當熟悉，亦有豐富管理經驗，董事長蔡翔如係為策略佈局、訂定產品開發方向、與提升決策執行力；楊偉成先生為總經理，其在 DC 直流馬達吊扇產業領域有多年經驗，對產業狀況能即時掌握，帶領本公司業務及研發團隊推廣本公司之產品，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股東的經營目標下，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配偶之任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為因應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之親屬關係，於 9 名董事中，設置 4 名獨立董事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並增設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2: 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蔡翔如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且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　事 楊偉成			無
董　事 蔡慶泰			無
董　事 蔡慶運			無
董　事 鄭名翔			無
獨立董事 李皇照		董事間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另獨立董事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無
獨立董事 粘金重			無
獨立董事 蔡苑宜			無
獨立董事 陳琬鈺			1 家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多以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為主要考量，整體而言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另就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年齡分布介於31~70 歲之間，董事其中三席為女性。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含 4 席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具

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1%，獨立董事占比為 44%，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性，女性董事占比為 33%，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悉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況，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最主要五個)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4~6年		財務金融	電子科技	生產製造	商務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行銷管理	風險管理
蔡翔如	董事長	女	√				不適用				√	√	√				√	√
楊偉成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
蔡慶泰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蔡慶運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鄭名翔	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	√
李皇照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粘金重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蔡菀宜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陳琬鈺	獨立董事	女		√			√			√			√	√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翔如																					
董　事	楊偉成																					
董　事	蔡慶泰																					
董　事	蔡慶運(註 1)																					
董　事	鄭名翔(註 1)																					
獨立董事	李昭賢(註 1)	—	—	—	—	6,005	6,005	—	—	6,005 3.54%	6,005 3.54%	18,289	18,289	—	—	332	—	332	—	24,626 14.51%	24,626 14.51%	—
獨立董事	李皇照(註 1)																					
獨立董事	粘金重(註 1)																					
獨立董事	蔡苑宜(註 1)																					
獨立董事	陳琬鈺(註 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 2：李昭賢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陳琬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註 3：員工酬勞以過往經驗預估發放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翔如、楊偉成 蔡慶泰、蔡慶運 鄭名翔、李昭賢 李皇照、粘金重 蔡苑宜、陳琬鈺	蔡翔如、楊偉成 蔡慶泰、蔡慶運 鄭名翔、李昭賢 李皇照、粘金重 蔡苑宜、陳琬鈺	蔡慶泰、蔡慶運 鄭名翔、李昭賢 李皇照、粘金重 蔡苑宜、陳琬鈺	蔡慶泰、蔡慶運 鄭名翔、李昭賢 李皇照、粘金重 蔡苑宜、陳琬鈺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蔡翔如	蔡翔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楊偉成	楊偉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人職務，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偉成	13,347	13,347	108	108	—	—	502	—	502	—	13,957 8.22%	13,957 8.22%	—
副總經理	王鴻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鴻志	王鴻志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楊偉成	楊偉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偉成	—	1,355	1,355	0.80
	副總經理	王鴻志				
	研發部經理	陳偉杰				
	生產部經理	張錦專				
	資材部經理	林昭明				
	財務部經理	呂志峰				
	管理部經理	黃巧姍				
	法務經理	賴奕霖				
	稽核室主任	呂秋蓉				
	會計課主任	洪名鈜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2,184	15.28	22,184	15.28	24,626	14.51	24,626	14.51
監察人(註 1)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層級	12,969	8.93	12,969	8.93	13,957	8.22	13,957	8.22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A.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監察人部份則由本公司新選任之四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

C.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辦理。

D.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參與程度(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或特殊功績等)，並綜合考量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500,000	23,500,000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9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股本 5,000 千元	無	註 1
104.12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註 2
105.08	1,000	29.5	29,500	29.5	29,500	現金增資 19,500 千元	無	註 3
106.08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增資 30,500 千元	無	註 4
109.12	1,000	500	500,000	210.299	210,299	現金增資 150,299 千元	無	註 5
110.12	10	50,000	500,000	21,029.9	210,299	無(變更每股面額)	無	註 6
111.01	10	50,000	500,000	22,500	225,000	現金增資 14,701 千元	無	註 7
111.08	15	50,000	50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8
112.06	50	50,000	500,000	25,500	255,00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9
112.11	65	50,000	500,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10

註 1: 100.09.23 經授中字第 10032551040 號核准。
註 2: 104.12.29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628510 號核准。
註 3: 105.08.19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804110 號核准。
註 4: 106.08.10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393060 號核准。
註 5: 109.12.29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748230 號核准。

註 6: 110.12.03 府授經登字第 11007704790 號核准。
註 7: 111.01.03 府授經登字第 11007779270 號核准。
註 8: 111.08.17 府授經登字第 11107490650 號核准。
註 9：112.06.08 府授經登字第 11207341120 號核准。
註 10:112.11.28 府授經登字第 1120774383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	399	2	414
持有股數	—	—	8,595,277	17,901,723	3,000	26,500,000
持股比例	—	—	32.44	67.55	0.0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2	13,866	0.05
1,000 至 5,000	198	354,357	1.34
5,001 至 10,000	20	153,650	0.58
10,001 至 15,000	9	109,365	0.41
15,001 至 20,000	6	113,000	0.43
20,001 至 30,000	9	228,034	0.86
30,001 至 40,000	3	98,000	0.37
40,001 至 50,000	2	90,050	0.34
50,001 至 100,000	2	113,000	0.42
100,001 至 200,000	2	351,678	1.33
200,001 至 400,000	2	476,000	1.80
400,001 至 600,000	1	587,000	2.2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8	23,812,000	89.86
合計	414	26,5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翔如	6,011,900	22.69
楊偉成	5,260,400	19.85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8,200	17.77
蔡慶泰	2,148,750	8.11
蔡慶運	2,148,750	8.11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	1,204,500	4.55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1,204,500	4.55
趙中美	1,125,000	4.25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	2.22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0.9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持股 10%以上股東	蔡翔如	769,566	—
董事/持股 10%以上股東	楊偉成	664,386	—
董事	蔡慶泰	192,492	—
董事	王鴻志(註 1)	2,239	—
董事	陳偉杰(註 1)	1,792	—
董事	張錦專(註 1)	1,344	—
董事	林昭明(註 1)	1,344	—
監察人/董事	蔡慶運(註 1)	192,492	—
監察人/董事	鄭名翔(註 1)	1,000	—

註 1：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王鴻志、陳偉杰、張錦專及林昭明為董事，鄭名翔及蔡慶運為監察人;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蔡慶運及鄭名翔為董事，王鴻志、陳偉杰、張錦專及林昭明解任董事職務，並選任 4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李昭賢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陳琬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持股 10%以上股東	蔡翔如	—	—	(2,578,600)	—	—	—
董事/總經理/持股 10%以上股東	楊偉成	(55,000)	—	(2,129,600)	—	—	—
董事	蔡慶泰	—	—	—	—	—	—
董事/副總經理	王鴻志(註 1)	4,000	—	—	—	—	—
董事/研發部經理	陳偉杰(註 1)	4,000	—	—	—	—	—
董事/生產部經理	張錦專(註 1)	4,000	—	—	—	—	—
董事/資材部經理	林昭明(註 1)	4,000	—	—	—	—	—
監察人/董事	蔡慶運(註 1)	—	—	—	—	—	—
監察人/董事	鄭名翔(註 1)	30,000	—	—	—	—	—
獨立董事	李昭賢(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李皇照(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粘金重(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蔡苑宜(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陳琬鈺(註 2)	—	—	—	—	—	—
財務部經理	呂志峰	13,000	—	—	—	—	—
法務經理	賴奕霖	—	—	—	—	—	—
稽核室主任	呂秋蓉	1,000	—	—	—	—	—
會計課主任	洪名鈜	2,000	—	—	—	—	—
持股 10%以上股東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708,200	—	—	—

註 1：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王鴻志、陳偉杰、張錦專及林昭明為董事，鄭名翔及蔡慶運為監察人;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蔡慶運及鄭名翔為董事，王鴻志、陳偉杰、張錦專及林昭明解任董事職務，並選任 4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李昭賢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陳琬鈺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翔如	股票抵繳股款	113/3/21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2,578,600	74.70/股
楊偉成	股票抵繳股款	113/3/21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2,129,600	74.70/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3 月 22；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翔如	6,011,900	22.69	5,260,400	19.85	1,204,500	4.55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楊偉成	配偶	—
							趙中美	母	—
							蔡慶運	兄長	—
							蔡慶泰	弟弟	—
楊偉成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蔡翔如	配偶	—
							趙中美	岳母	—
							蔡慶運	大舅子	—
							蔡慶泰	小舅子	—
蔡慶泰	2,148,750	8.11	—	—	—	—	趙中美	母	—
							蔡翔如	姊姊	—
							楊偉成	姊夫	—
							蔡慶運	兄長	—
蔡慶運	2,148,750	8.11	—	—	—	—	趙中美	母	—
							蔡翔如	妹妹	—
							楊偉成	妹婿	—
							蔡慶泰	弟弟	—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	1,204,500	4.55	—	—	—	—	楊偉成	成玥(股)之董事長 成玥(股)監察人之配偶	—
							蔡翔如	成玥(股)之監察人 成玥(股)董事長之配偶	—
代表人：楊偉成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蔡翔如	配偶	—
							趙中美	岳母	—
							蔡慶運	大舅子	—
							蔡慶泰	小舅子	—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1,204,500	4.55	—	—	—	—	蔡翔如	翔岳(股)之董事長 翔岳(股)監察人之配偶	—
							楊偉成	翔岳(股)之監察人 翔岳(股)董事長之配偶	—
代表人：蔡翔如	6,011,900	22.69	5,260,400	19.85	1,204,500	4.55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楊偉成	配偶	—
							趙中美	母	—
							蔡慶運	兄長	—
							蔡慶泰	弟弟	—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8,200	17.77	—	—	—	—	楊偉成	旭埕投資(股)之董事長 旭埕投資(股)監察人之配偶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翔如	旭埕投資(股)之監察人 旭埕投資(股)董事長之配偶	—
代表人：楊偉成	5,260,400	19.85	6,011,900	22.69	5,912,700	22.31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蔡翔如	配偶	—
							趙中美	岳母	—
							蔡慶運	大舅子	—
							蔡慶泰	小舅子	—
趙中美	1,125,000	4.25	—	—	—	—	蔡翔如	女兒	—
							楊偉成	女婿	—
							蔡慶泰	兒子	—
							蔡慶運	兒子	—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0.95	—	—	—	—	—	—	—
代表人：林明杉	—	—	—	—	—	—	—	—	—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	2.22	—	—	—	—	—	—	—
代表人：張喬翔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94	29.54
	分配後		23.14	24.5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032	26,500
	每股盈餘		5.80	6.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8	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登入興櫃股票市場。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金額 132,500 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提撥成數計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其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金額分別為 4,462 千元及 4,620 千元，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截至刊印日尚未實際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其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金額分別為 4,462 千元及 4,620 千元，尚待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3,96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臺幣 4,320 千元，其實際分派員工酬勞 3,713 千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20 千元，其差異數分別為 251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電池製造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零件製造業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金額	比率
DC 吊扇	1,324,021	95.41	857,780	93.81	897,161	93.62
其　他	63,752	4.59	56,601	6.19	61,121	6.38
合　計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958,28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係商品包括 DC 吊扇、機電系統及燈具等，目前本公司銷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類別	系列
DC 吊扇	DC 吊扇
其　他	DC 吊扇馬達、電控、無人機動力模組、發射器、燈具、燈板、葉片及紙箱包材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減碳綠能及智能生活的 DC 直流馬達吊扇。

B.全電壓控制器與低壓 LED 產品。

C.單火線線控系統整合智能家電產品。

D.無人機電調增加遙測功能。

E.高扭力馬達(吊扇/無人機)。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吊扇經過長時間的發展，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隨著不斷升級及產品技術更新，市場不斷擴張。吊扇產業通常受到建築和住宅市場的需求影響，並跟隨著家具發展流行的趨勢，且人們對於節能和環境友好的產品日益關注，這也對吊扇的需求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吊扇產業新技術和創新設計持續推進中，例如具有節能功能、遠程控制和智能家居整合的吊扇。此外，雖然吊扇可廣泛運用於不同地區或不同季節，在氣候炎熱的地區或夏季，空調系統加上吊扇向下氣流加速冷房用於增加空氣流通降低室內溫度及節約能效；而在氣候嚴寒的地區或冬季，吊扇向上氣流使暖空氣產生擾動，加速室內均溫，讓室內維持舒適環境，可能會對吊扇的需求產生一定的需求拉動。

2016 年 7 月 25 日，美國能源部(DOE)發布 DOE 10 CFR Appendix U to subpart B of part 430，更新了吊扇風量測試方法，該法規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正式生效，並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後，所有用於 DOE 註冊或印刷品的吊扇風量數據都必須依據該 DOE 新風量測試方法進行測試。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 年度出具的「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Industry Market Research Report」(以下簡稱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直流吊扇和交流吊扇客製化市場(包含美國、澳洲、以色列、南韓及菲律賓的吊扇市場，以下簡稱客製化市場)的占比 2023 年分別為 49.38%及 50.62%，直流吊扇占比呈現逐步成長趨勢。

2019~2024 直流吊扇與交流吊扇趨勢表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年為預測值。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從事家用及商用 DC 直流馬達吊扇設計及組立製造，位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則為 DC 直流馬達零件原料加工、吊扇葉片、電控系統及發射器製造等，而下游為家用及商用 DC 直流馬達吊扇銷售通路商。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產品開發的目的除了為公司帶來獲利的目標外，同時也為了產品延續做準備。而吊扇產業經過長時間的發展，已進入成熟階段。因此局部提升或創新方式產出衍生產品等皆是在延續產品的生命週期。面對一個迅速轉變的革命時代，早期好產品上市，顧客是可接受等待的，但現在讓顧客等待的，稱不上是好產品。傳統吊扇由於產品變化不大，市場變化小，而企業經營者面臨產業環境競爭趨於嚴重。在嚴酷的競爭環境下，許多吊扇產業紛紛往東南亞及大陸投資。在整體環境快速改變之下，

企業不斷研發創新及提高生產力，已是不可逆的勢趨。目前傳統吊扇，價格競爭激烈，若無法迅速掌控市場產品品味變化，研發新功能及設計新樣式的吊扇，無法滿足消費者善變的需求。

為了符合消費者善變的需求，吊扇創新方面以多元設計方向發展，針對不同客戶與國家需求，設計不同外觀風格品味以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機能提升方面就由DC 直流馬達吊扇逐漸取代 AC 交流馬達吊扇，以符合 ESG 環境趨勢。

直流吊扇市場產品競爭分析如下：

A.節能優勢：直流吊扇通常比交流吊扇更節能。它們採用直流電源，可以提供更高的能效，並降低能源消耗。

B.低噪音：直流吊扇在運行時通常產生較少的噪音，這使其成為許多消費者的選擇。它們在提供舒適的空氣流動同時，不會干擾周圍環境。

C.多段調速控制：直流吊扇通常具有較多速度控制選項，用戶可以根據需要進行調節。這使得用戶可以根據季節或個人喜好來調整風扇的速度和選擇上吹下吹的方向。

D.價位較高：由於直流吊扇具有更高的能效和額外的功能，因此其價格通常相對比交流吊扇高。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 DC 吊扇設計及製造的公司。就產品廣度而言，從 30 吋到 120 吋的 DC 吊扇，從室內到戶外的 DC 吊扇，皆能設計及製造。尤其以戶外 DC 吊扇要能通過各國的要求規範更是公司設計能力及優勢的展現。台灣目前吊扇市場仍以立扇及 AC 吊扇(價格較低)為主流，本公司僅專注環保 DC 吊扇(價格較高)設計及製造，故對於進入國內市場有較高的門檻。但目前大眾對生活環境的品質及環保節能日趨重視，故未來公司一定可跨過門檻，在台灣 DC 吊扇市場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中國大陸 DC 吊扇發展規模較大，但產品品質問題依然沒有被有效的處理及看重，故多有感受度差、口碑不佳等印象，而在國際市場上皆價格競爭為銷售策略攻占占有率。本公司不以價格競爭，轉而專注產品設計感、高品質、即時性的售後服務，讓國際上的客戶感受到一條龍的整合。本公司設置自有的風量測試室、戶外侵蝕測試室、雨淋實驗室、靜音室、震動強度測試、積分球、傳導耐受性測試儀及環境爐等，故公司從電控、馬達及燈具等相關檢驗測試問題皆能即時找出原因及解決問題，讓國際上的客戶享受即時性的服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設計團隊，主要從事於直流吊扇及直流馬達研發設計與製造，另亦全力開發體積更小、效率更高與客製化的新式直流馬達相關產品，未來綠建築及提供 24V 或 48V 電源的趨勢，低壓啟動家電勢在必行，故本公司領先開發低壓馬達及低壓接收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	—	—	—
碩士	1	50.00%	1	33.33%	1	25.00%
大學	1	50.00%	2	67.67%	3	75.00%
合計	2	100.00%	3	100.00%	4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297	5,994	4,917	7,824	8,217
營業收入淨額	780,764	1,019,021	1,387,773	914,381	958,28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68%	0.59%	0.35%	0.86%	0.8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國外專利

專利名稱	代表圖	註冊國家	專利種類	專利內容概述
吊扇蓋座體快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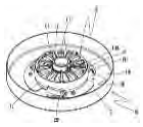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	新型	快拆結構模組，使消費者能輕易更換 AC LED 模組之燈具或無燈飾蓋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側向固定結構		美國	發明	馬達橫向鎖固結構，馬達殼體只需上、下殼二件，非傳統三件式，可減少產品成本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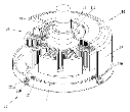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	新型	從既有發明衍生，修改馬達下殼結構，使其能用沖壓工藝生產，進一步降低成本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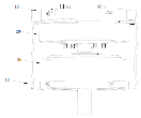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	新型	特殊設計之波浪斜面，只要旋轉上殼即可完成組裝，既節省消費者時間，斜面的防落下結構，也加強安全性

B.國內專利

專利名稱	代表圖	註冊國家	專利種類	專利內容概述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側向固定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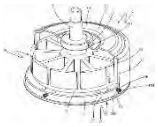	台灣	發明	馬達橫向鎖固結構，馬達殼體只需上、下殼二件，非傳統三件式，可減少產品成本
吊扇蓋座體快拆結構		台灣	新型	快拆結構模組，使消費者能輕易更換 AC LED 模組之燈具或無燈飾蓋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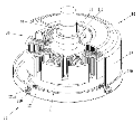	台灣	新型	從既有發明衍生，修改馬達下殼結構，使其能用沖壓工藝生產，進一步降低成本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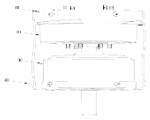	台灣	新型	特殊設計之波浪斜面，只要旋轉上殼即可完成組裝，既節省消費者時間，斜面的防落下結構，也加強安全性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積極開發海內外具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產品服務內涵，擴大市場占有率。

B. 完善及強化產品品質與產業資料庫，加強產品銷售管理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C. 深耕並推廣已申請專利之線控產品。

D. 無人機馬達與電調量產與試飛。

E. 於歐洲、美國、日本等地開發無人機動力模組客戶。

F. 增加新附加價值產品線。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推動串聯上下游供應鏈打造低汙染零碳生態。

B. 建構完善供應鏈，以垂直模式多角化策略及技術聯盟供應體系，共創產業價值。

C. 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品質及生產效能。

D. 增加無人機附加價值產品線，如碳纖維槳葉，飛控模組。

E. 吊扇於重要客戶市場設立分公司或發貨倉庫，深耕當地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美洲	653,350	71.45	638,859	66.67
台灣	195,122	21.34	253,657	26.47
歐洲	54,155	5.92	51,823	5.41
亞洲	11,754	1.29	13,943	1.45
合計	914,381	100.00	958,28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客製化市場 2019 年~2024(f)年吊扇銷售額為 76,919,400~105,898,200(千元) (詳見圖 1)，而吊扇銷售量為 1,810.07~2,076.88(萬台) (詳見圖 2)。本公司主要從事 DC 吊扇製造銷售，其民國 112 年以吊扇銷售額計算，占現有市場約 1.77%，雖占比相當有限，但也顯示公司未來具有很大成長空間，隨著本公司積極開發海內外具潛力客戶，同時亦擴建廠房規模產能提升以及智慧綠能家電的推廣普及，可望逐步提高市場占有率。

客製化市場等國家吊扇產值(圖 1)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Value (M USD) by Type (2019-2024)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C Ceiling Fans	1314.77	1365.86	1538.27	1654.68	1721.84	1780.50
DC Ceiling Fans	1249.20	1307.40	1483.06	1603.28	1679.67	1749.44
Total	2563.98	2673.26	3021.33	3257.97	3401.51	3529.94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客製化市場等國家吊扇銷售量(圖 2)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Sales Volume (K Units) by Type (2019-2024)

By Typ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C Ceiling Fans	11274.0	11159.6	11444.0	11723.1	12021.8	12286.8
DC Ceiling Fans	6826.7	6803.9	7231.7	7705.8	8155.8	8482.0
Total	18100.7	17963.5	18675.7	19428.9	20177.6	20768.8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和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2024 年~2029 年吊扇銷售額為 237,229,500~285,774,300(千元) (詳見圖 3)，而吊扇銷售量為 8,171.33~9,605.24(萬台) (詳見圖 4)。依預測資料吊扇市場規模仍在持續擴大，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加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成為全球共同責任與義務，全球各國皆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政策，未來低碳智能家電必是市場趨勢。

亞太地區人口眾多，受氣候溫熱潮濕及快速城市化的影響下，在室內吊扇之市場份額占有重要地位。依據亞洲開發銀行的數據，預計到 2025 年，亞洲將成為世界上最大能源消費地區，除非採取措施減少能源使用，否則亞洲將更容易受到能源安全及氣候變化之影響；中東大部分地區屬於炎熱沙漠氣候，夏日高溫達 50°C 以上，空氣冷卻系統約占建築物能源消耗的 85%，中東地區對製冷解決方案的依賴凸顯了吊扇等節能替代品之重要性；南美洲地區建築物和基礎設施的新建、翻新和改造活動以及中產階級收入增加，也為吊扇市場創造了利潤豐厚的機會。

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和非洲及南美洲吊扇預測銷售金額(圖 3)

Table Global Ceiling Fans Value (M USD) by Region (2019-2029)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North America	2459.00	2570.71	2918.25	3145.67	3297.04	3435.95
Europe	427.68	436.70	491.23	520.76	547.16	572.54
Asia Pacific	2513.79	2650.94	3033.64	3255.44	3465.59	3635.54
Middle East and Africa	130.23	130.61	139.37	144.26	147.93	151.25
South America	93.82	95.14	101.96	106.24	109.53	112.38
Total	5624.53	5884.11	6684.45	7172.38	7567.24	7907.65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North America	3435.95	3479.89	3600.84	3730.53	3887.70	3981.44
Europe	572.54	576.38	576.85	597.23	594.97	618.66
Asia Pacific	3635.54	3752.81	3972.76	4198.67	4468.43	4588.09
Middle East and Africa	151.25	157.10	161.98	174.18	185.38	196.93
South America	112.38	114.13	116.97	123.55	132.96	140.70
Total	7907.65	8080.31	8429.39	8824.16	9269.44	9525.81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和非洲及南美洲吊扇預估銷售量(圖 4)

Table Global Ceiling Fans Sales (K Units) by Region (2019-2029)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North America	15465.4	15341.1	15956.7	16456.4	16918.3	17372.2
Europe	5184.0	5168.6	5415.8	5629.2	5837.1	6060.1
Asia Pacific	47116.0	46911.6	48932.9	50646.2	52282.8	53814.4
Middle East and Africa	2398.0	2348.5	2416.0	2459.4	2498.9	2538.6
South America	1768.6	1750.6	1807.8	1851.7	1891.5	1927.9
Total	71932.0	71520.4	74529.1	77042.9	79428.6	81713.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North America	17372.2	17761.4	18182.3	18518.7	18863.1	19380.0
Europe	6060.1	6204.1	6325.5	6463.4	6594.6	6736.1
Asia Pacific	53814.4	55450.1	57294.6	59251.8	61477.1	64320.4
Middle East and Africa	2538.6	2671.1	2808.2	2946.1	3082.2	3237.5
South America	1927.9	1983.0	2071.1	2152.0	2273.1	2378.5
Total	81713.3	84069.7	86681.7	89332.1	92290.1	96052.4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4)競爭利基

A.設計核心能力

本公司累積超過十年產業經驗，擁有最完善的歷史數據及掌握領先的設計元素與潮流，並針對不同客戶與國家需求，本公司研發團隊能設計不同外觀風格或研發不同功能之 DC 吊扇以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與品味。

B.產品生命週期

本公司自行研發整合設計的 DC 吊扇機型款式在世界各國皆有暢銷機型。而美國暢銷最佳設計吊扇票選前十名中有五台就是屬於本公司研發整合設計兼製造的 DC 直流馬達吊扇。而本公司自行研發整合設計的產品大部分都屬雋永且暢銷機型。

C.機電整合價值

直流馬達與控制系統整合，各部件的效率結合且能符合各國當地安規要求，故本公司除了 DC 吊扇外，亦能研發設計多樣化燈具與智能家電功能以符合客戶需求，並協助客戶取得產品安規認證。

D.Just in time 精神

公司透過減少八大浪費(製造過多、待工待料、搬運、加工、存貨、動作、不良品、不符使用者需求的設計)，減少降低這些沒有加值(add value)的浪費，以提升各項作業效率，以達 JIT 有效率的運行模式(Just in time,只在需要的時候，按需要的量生產所需的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吊扇產品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近年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減碳護地球成為各國共識，全球朝「2050 淨零碳排」目標邁進，越來越多跨國企業將供應鏈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採購重要指標，故碳足跡議題為目前產業界迫切關切之議題，且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若未及早因應，恐將在未來競爭中面臨訂單流失危機。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節能的 DC 吊扇為主，已符合節能減碳的浪潮，而該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產品設計、製造及包裝順應環保節能之需求，以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該公司近年來將吊扇葉面的製程減少或不使用烤漆的製程，係因銬漆製程產生的廢水若處理不當即排出，易造成環境汙染，為避免此種狀況，該公司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塑料射出成型葉片取代之；包裝方面，以往包材使用大量保麗龍材料，近年以紙托或紙內套等材料取代，向綠色節能家電目標邁進。

(B)具備足夠的研發能量足以因應智能家電的產業趨勢

溫室效應造成氣溫不斷升高，引發對冷卻設備需求增加，由於吊扇裝置具經濟、節能且易於安裝之優點，且對環境空間的影響最小，使其成為各國流行之家用電器。此外，各種設計、樣式和顏色之吊裝風扇，為住宅及商業空間之家居裝飾及室內設計所採用，而消費者對高品質家居設計支出不斷增加，推動全球市場之增長。智慧家電的擴展，吊扇附加功能包含 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和日程安排，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例如智慧恒溫器等需求逐步增加。與傳統風扇相比，吊扇之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及智慧功能加速其需求，預計家用吊扇可融合更多智能技術，為各種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本公司於吊扇市場專注於電機技術、能源效率和設計美學方面創新，提升產品在市場差異化，且截至最近期止已取得多個關於吊扇馬達結構之設計專利，專利申請國家遍及中華民國、美國及中國大陸，顯示本公司團隊技術含量高，應能因應智能家電之產業趨勢，取得市場先機。

(C)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化生產技術

因吊扇成品多依客戶規格客製化生產，本公司於馬達、電控及扇葉生產這部分，委外加工廠商已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檢測設備，如自動繞線機及射出成型機、減少人工操作，提高生產效率。本公司為符合客戶對馬達、規格提升之需求，及智慧家電的興起，不斷提升自我之研發能量，並持續開發不同工藝的廠商，如過去無法量產的設計，隨著工藝進步已有其他更有效率方式可量產，例如吊扇零件生產導入吹塑成型工藝，可與目前的塑膠射出工藝互補，過往因倒鉤干涉等問題而不易以射出模具製作的零部件，可以吹塑工藝生產，在設計吊扇的外觀件(上殼、接頭蓋)不會因塑膠射出工藝限制而影響設計的多變性；亦或新材料的應用，可使產品的效能提升，例如馬達中的磁鐵改用粘結釹鐵硼、矽鋼片改用自黏矽鋼片及改用銅包鋁漆包線等，並調整馬達繞線參數，提升馬達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國外知名吊扇品牌商，其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然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仰賴國內供應商提供，使美金收入金額大於採購應付美金金額，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利採取具體之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權責主管可依據營業實際需求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B)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由於本公司供應商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以塑膠原料、銅線及鋁錠為主，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使塑膠原料價格亦呈現波動之趨勢；銅線及鋁錠金屬市場主係隨倫敦金屬交易中心報價而有所波動，鋁價最近三年變動幅度不大；銅價因銅的導電性佳，隨著電動車、再生能源設施及 AI 數據中心等產業發展，提升全球銅線需求，價格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

因應對策

為避免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公司生產成本提升，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客戶訂單需求，並檢視庫存水位，以訂定原物料採購策略，亦避免因緊急備貨而使採購成本提高，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且主要原物料皆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避免供貨中斷之情事發生。另該公司針對貴重金屬部份，亦與銅線供應商簽定一定期限合約以鎖定採購價格，藉以降低原物料變動對公司生產成本帶來之衝擊。

(C)銷貨集中

本公司自 100 年成立以來，有別於同業往中國大陸發展而以臺灣為生產根基，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具高效、節能的 DC 直流馬達吊扇為主。考量北美洲、亞洲、歐洲等各地區均有各自的產品規格、安全法令規範（包含產品售後服務等），本公司於有限的人力及資源配置考量下以美國吊扇市場為主要推廣區域，考量訂單穩定性及成長性，本公司銷售策略性主係以規模較大知名吊扇品牌商為目標客戶，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既有客戶維持之良好交易及合作關係，持續優化商品規格符合目前潮流及趨勢，增強產品競爭力，並積極開發新客源、美國以外市場及拓展新市場，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復因公司客戶黏著度高，且

交易標的多為市場上熱銷機種，銷貨集中之現象對該公司亦屬優勢，能確保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穩定。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 DC 吊扇能創造節能安靜的空氣循環，夏季正轉風功能、可減緩空調用電；冬季反轉風功能、可調節暖氣耗電，針對節能減碳的趨勢來說，冷氣搭配吊扇來提升冷房效果，而 DC 馬達較 AC 馬達安靜且節能省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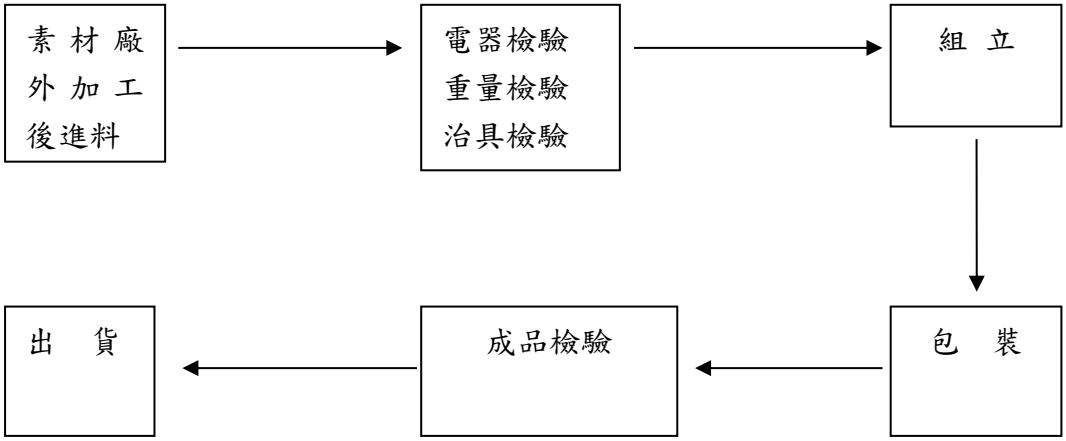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金屬零件、塑膠葉片、銅線及矽鋼片等。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生產穩定及供應量充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DC 吊扇	857,780	236,986	27.63	897,161	258,031	28.76	4.10
其　他	56,601	24,935	44.05	61,121	26,738	43.75	0.68
合　計	914,381	261,921	28.64	958,282	284,769	29.72	3.77

(2)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94,447	19.87	無	P1	106,014	19.56	無	P1	20,879	16.54	無
2	S5	79,004	16.62	無	S5	84,969	15.68	無	S5	27,109	21.48	無
	其他	301,875	63.51	—	其他	351,010	64.76	—	其他	78,222	61.98	—
	進貨淨額	475,326	100.00	—	進貨淨額	541,993	100.00	—	進貨淨額	126,21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變動情事，其進貨金額增減變動係隨吊扇產業需求而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605,775	66.25	無	S1	613,430	64.01	無	S1	122,112	52.97	無
2	S2	182,830	19.99	無	S2	229,548	23.95	無	S2	66,603	28.89	無
3	其他	125,776	13.76	—	其他	115,304	12.04	—	其他	41,804	18.14	—
	銷貨淨額	914,381	100.00	—	銷貨淨額	958,282	100.00	—	銷貨淨額	230,51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S1 及 S2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銷貨增加，主要係因客戶去化庫存政策已顯成效而增加採購金額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DC 吊扇	212	247	607,325	212	253	629,471
其他	註 1	226	31,676	註 1	118	25,515
合計	212	473	639,001	212	371	654,986

註 1：其他主要為 DC 吊扇零件買賣，不適用產能計算。

註 2：產量大於產能，主係本公司產能滿載時將部份業務外包。

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生產(量)值微幅增加，主要係因客戶去化庫存進入尾聲，增加採購金額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DC 吊扇	74	184,050	169	673,730	97	250,205	168	646,956
其他	28	11,072	199	45,529	14	3,451	228	57,670
合計	102	195,122	368	719,259	111	253,656	396	704,626

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增加，主要係因客戶去化庫存已顯成效增加採購金額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85	86	89
	間接	14	17	16
	合計	99	103	105
平均年歲		35.48	36.25	36.00
平均服務年資		3.4	4.05	4.1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03	3.88	3.81
	大學/大專	36.37	35.92	34.29
	高中	41.41	42.72	44.76
	高中以下	19.19	17.48	17.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興建中之龍井二廠營建工地因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附件第 42 點之營建工地，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並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16 條，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本公司已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經核備在案，並已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亦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員工除工資外，另提供個人季績效獎金、節慶禮品、員工購物優惠等，並於 111 年 9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婚喪喜慶補助、住院醫療補助、災難補助及急難救助等建立配套規章，且每年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紅利金及年終獎金。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退休申請及給付標準已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管理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2.資通安全政策、具體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本公司重要主機、及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2)機房內部備有獨立雙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乾粉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3)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4)配置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5)同仁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

(6)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7)本公司同仁需使用 ERP 系統或者公司共用儲存空間，需填寫系統權限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人員建立系統帳號，方能使用。

(8)ERP 建置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備份至 NAS，NAS 部分由外接硬碟備份。

3.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工廠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最近期財務報表營業收入(113 年度)
湧億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里新興路 318 號	04-25623679	李珠鳳	呂漢森 呂孟釗 呂孟軒 呂孟暐	42,549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以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並加強與客戶、供應商良善溝通，輔以不斷提升自行研發設計能力，吸收更多優秀人才，培植經營能力，因應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以利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產品發展以因應景氣之變動。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註 1)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龍井區忠和段 819.819-1 地號	平方公尺	2,867	109.01.06	103,204	—	103,204	預計未來建廠	—	—	—	銀行借款質押擔保
梧棲區永安段 174.174-1 地號	平方公尺	2,044	109.05.13	70,250	—	70,250	生產部資材部品保部	—	—	—	銀行借款質押擔保
梧棲一廠	平方公尺	4,791	—	184,279	-	183,567	生產部資材部品保部	—	—	有	銀行借款質押擔保
龍井區忠和段 1194、1194-3.1194-4.1194-5 地號	平方公尺	1,111	111.02.12	73,530	—	73,530	註 2	—	—	—	銀行借款質押擔保
忠和段 1194、1194-3.1194-4.1194-5 未完工程 -廠房新建	戶	1	—	39,623	-	39,623	註 2	—	—	—	無
龍井區忠和段 818.818-1 地號	平方公尺	2,437	112.07.24	108,687	—	108,687	預計未來建廠	—	—	—	銀行借款質押擔保

註 1：預計未來完工規劃供營運生產使用。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龍井一廠區	3,654	34	DC 吊扇	正常運作
梧棲一廠區	4,791	69	DC 吊扇	正常運作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台；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質品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註)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註)	產值
DC 吊扇	212	247	116.51	607,325	212	253	119.34	629,471
其他	註	226	-	31,676	註	117	-	25,515
合計	212	473	-	639,001	212	370	-	654,986

註：DC 吊扇產量大於產能，主係本公司產能滿載時將部份業務外包；其他主要為 DC 吊扇零件為買賣性質商品，不適用產能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7/12/07~122/12/07	長期借款	土地、建物及設備擔保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12/08/25~132/08/25	長期借款	土地、建物及設備擔保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11/06/30~116/06/30	長期借款	土地、建物及設備擔保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112/10/12~132/10/12	長期借款	土地、建物及設備擔保
工程合約	德元營造(股)公司	113/4/3-取得使用執照完成後終止	龍井二廠興建工程	無
技術授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06/30~116/06/30	特定技術授權	利用該技術在海外製造產品需以書面經工研院同意
銷貨合約	S1 母公司.	112/02/01~任一方終止契約	產品銷貨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最近三年度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10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 月 3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00777927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701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470.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募集資金總額 14,701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14,701	14,701

(5)預計產生效益：除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外，亦能提高自有資金比重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度外，提升資金周轉靈活度，對本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701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4,70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 12 月(增資前)	110 年 12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392,411	407,112
流動負債		347,394	347,394
負債總額		626,046	626,046
利息支出		4,881	4,881
營業收入		1,019,021	1,019,021
每股盈餘 (元)		4.58	4.5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6.18	65.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75	112.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96	117.19
	速動比率	67.69	71.92
	利息保證倍數	25.64	25.64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10 年現金增資 14,701 千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募集完成，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取具臺中市政府核准函，並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增資前 66.18%下降至 65.17%。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 民國 111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8 月 17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10749065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5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募集資金總額 22,5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22,500	22,500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外，亦是因應營運成長進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募集之資金將可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性、強化資金周轉靈活度，對本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5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2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 6 月(增資前)	111 年 8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487,723	554,946
流動負債		274,721	318,368
負債總額		650,491	692,805
利息支出		2,625	3,858
營業收入		651,763	893,407
每股盈餘 (元)		6.54	8.8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9.82	59.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7.40	140.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53	174.31
	速動比率	90.74	111.99
	利息保證倍數	71.04	65.83

資料來源： 111 年 6 月及 111 年 8 月自結報表。

本公司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 22,500 千元，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增資前 59.82%下降至 59.30%。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三) 民國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6 月 8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34112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臺幣 75,000 千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募集資金總額 75,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2 年度第三季	75,000	75,000

(5)預計產生效益：公司增資主要用途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考量公司目前業績穩定成長，為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降低營運風險，增加其競爭力及資金運用上的彈性，故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	已於 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 4 月(增資前)	112 年 5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535,424	574,856
流動負債		263,336	217,463
負債總額		653,581	604,503
利息支出		2,907	3,798
營業收入		252,883	304,815
每股盈餘 (元)		1.43	1.8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1.96	46.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61	14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32	264.35
	速動比率	163.22	207.22
	利息保證倍數	15.31	15.07

資料來源： 112 年 4 月及 112 年 5 月自結報表。

本公司辦理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預計用於償還債務 75,000 千元，於 112 年 6 月 8 日取具臺中市政府核准函。本公司增資後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增資前之 51.96%下降至 46.73%，而於償債能力方面，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 203.32%上升至 264.35%，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 民國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1 月 28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74383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5,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5 元，募集資金總額 65,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65,000	65,000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規劃增資新臺幣 65,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預計 112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2.2%計算，因此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430 千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整體營運會因本次現金增資將產生正面效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 10 月(增資前)	112 年度(增資後)
流動資產		552,803	521,452
流動負債		213,578	187,680
負債總額		713,823	619,990
利息支出		7,908	6,298
營業收入		775,426	914,381
每股盈餘 (元)		5.74	5.8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1.50	45.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1.95	141.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83	277.84
	速動比率	219.91	238.91
	利息保證倍數	24.44	31.1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 10 月自結報表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增資前 51.50%下降至 45.57%。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臺幣 258,725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8.0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73.0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6.1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58,725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58,725	258,725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支應研發擴增等策略之執行，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能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計畫相關內容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查閱昶瑞機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547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103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昶瑞機電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4 年第二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集資金為 258,725 千元整，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按進度於 114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昶瑞機電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

單位：%

項目/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4 年第二季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56	42.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53	203.19
	速動比率	109.27	182.93

註:本次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258,725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

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50.56%降至 42.65%;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增資前之 129.53%及 109.27%攀升至增資後之 203.19%及 182.93%，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對本公司因應日後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昶瑞機電之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6,5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3,650 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30,150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2.11%【預計發行 3,650 千股/(3,650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26,500 千股)】，考量昶瑞機電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增資及支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資金及維持公司競爭力，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後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58,725	258,725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實際數)	2 月份 (實際數)	3 月份 (實際數)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6,958	308,073	296,557	271,284	178,068	421,087	450,305	504,094	526,889	530,210	492,863	526,096	286,9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8,266	76,152	33,936	95,384	79,977	79,193	104,268	95,202	99,735	95,202	90,668	104,268	1,052,251
應收票據收現	–	3,851	59	772		2,321		2,264		1,776		1,659	12,702
營業稅退稅	–	3,487		4,117		3,847		3,298		3,727		3,960	22,4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98,266	83,490	33,995	100,273	79,977	85,361	104,268	100,764	99,735	100,705	90,668	109,887	1,087,3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60,896	61,547	35,781	45,871	47,692	39,989	39,596	52,134	47,601	49,868	47,601	45,334	573,910
薪資支出	9,955	4,252	4,141	4,559	6,313	4,313	4,559	4,313	4,313	6,559	4,313	20,313	77,903
勞健保、退休金	744	749	798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9,545
支付稅款	–	–	–	–	20,151	–	–	0	21,179	–	–	–	41,330
支付興建廠房工程款	–	22,800	15,200	16,510	15,200	5,515	–	15,200	17,000	8,007	–	9,400	124,832
支付現金股利	–	–	–	132,500	–	–	–	–	–	–	–	–	132,500
租金支付	267	267	267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3,321
利息支出	655	653	652	651	829	828	826	824	823	822	690	690	8,943
其他	3,968	4,072	1,763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1,30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76,485	94,340	58,602	204,677	94,771	55,231	49,567	77,057	95,502	69,842	57,190	80,323	1,013,5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6,485	124,340	88,602	234,677	124,771	85,231	79,567	107,057	125,502	99,842	87,190	110,323	1,043,5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78,739	267,223	241,950	136,880	133,274	404,049	457,838	480,633	483,954	513,905	479,173	508,492	330,760
融資淨額													–
借款	–	–	–	12,100	–	–	–	–	–	–	–	–	12,100
償債借款	(666)	(666)	(666)	(912)	(912)	(912)	(912)	(912)	(912)	(68,210)	(245)	(245)	(76,170)
發行新股	–	–	–	–	258,725	–	–	–	–	–	–	–	258,725
融資淨額合計 (7)	(666)	(666)	(666)	11,188	257,813	(912)	(912)	(912)	(912)	(68,210)	(245)	(245)	194,65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8,073	296,557	271,284	178,068	421,087	450,305	504,094	526,889	530,210	492,863	526,096	555,415	555,4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5,415	595,698	622,811	699,915	589,764	591,372	631,096	535,470	578,839	603,324	646,710	684,093	555,4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8,093	83,767	128,822	104,922	87,975	87,112	114,695	104,722	109,709	104,722	99,735	114,695	1,248,969
應收票據收現	–	3,851	–	772	–	2,321	–	2,264	–	1,776	–	1,659	12,643
營業稅退稅	–	3,487	–	4,117	–	3,847	–	3,298	–	3,727	–	3,960	22,4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08,093	91,105	128,822	109,811	87,975	93,280	114,695	110,284	109,709	110,225	99,735	120,314	1,284,0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2,134	54,047	41,884	64,411	52,461	43,988	43,556	57,348	52,361	54,855	52,361	49,868	619,274
薪資支出	10,155	4,425	4,314	4,732	6,486	4,314	4,732	4,314	4,314	6,732	4,314	20,686	79,518
勞健保、退休金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9,672
支付稅款	–	–	–	–	22,166	–	–	–	23,297	–	–	–	45,463
支付興建廠房工程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56,780	–	–	–	–	–	156,780
租金支付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3,360
利息支出	690	689	689	688	423	423	422	422	421	421	420	419	6,127
其他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2,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67,565	63,747	51,473	74,417	86,122	53,311	210,076	66,670	84,979	66,594	61,681	75,559	962,1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7,565	93,747	81,473	104,417	116,122	83,311	240,076	96,670	114,979	96,594	91,681	105,559	992,1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65,943	593,056	670,160	705,309	561,617	601,341	505,715	549,084	573,569	616,955	654,764	698,848	847,269
融資淨額													–
償債借款	(245)	(245)	(245)	(145,5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671)	(671)	(149,092)
融資淨額合計 (7)	(245)	(245)	(245)	(145,5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671)	(671)	(149,09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95,698	622,811	699,915	589,764	591,372	631,096	535,470	578,839	603,324	646,710	684,093	728,177	728,17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綜合考量個別客戶營運狀況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與客戶之收款情形係依據訂單或合約收款條件收現。本公司預計 114 及 115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情形，主要係依其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日常營運等費用，作為推估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 本公司預計 114 及 115 年度收款政策及付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且過去年度收付款狀況均無重大異常情事，故昶瑞機電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昶瑞機電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4 及 115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4	1.02
負債比率(%)	45.58	41.13
營業收入	914,381	958,282
營業利益	175,587	191,070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4.82	5.63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昶瑞機電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左右，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昶瑞機電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昶瑞機電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58%及 41.13%，預計本次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 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且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341,654	407,112	639,332	521,452	445,858	454,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13	543,674	694,509	823,030	871,799	927,331
無形資產		3,754	4,499	3,735	5,132	3,033	2,846
其他資產		4,605	5,340	5,324	10,660	9,148	10,863
資產總額		803,526	960,625	1,342,900	1,360,274	1,329,838	1,396,0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7,998	347,394	528,458	187,680	192,764	351,249
	分配後	312,594	429,007	643,208	314,880	325,264	351,249
非流動負債		267,282	278,652	244,611	432,310	354,289	354,5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5,280	626,046	773,069	619,990	547,053	705,784
	分配後	579,876	707,659	887,819	717,490	679,553	705,7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8,246	334,579	569,831	740,284	782,785	690,236
股本		210,299	225,000	240,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資本公積		—	—	7,500	122,500	122,500	12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947	109,579	322,331	352,784	395,285	302,736
	分配後	13,351	27,966	207,581	225,584	262,785	302,736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8,246	334,579	569,831	740,284	782,785	690,236
	分配後	223,650	252,966	455,081	613,084	650,285	690,23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780,764	1,019,021	1,387,773	914,381	958,282	230,519
營業毛利	102,017	179,816	333,567	261,921	284,769	68,999
營業損益	64,221	134,380	261,010	175,587	191,070	47,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52)	(14,093)	108,323	14,307	21,543	3,393
稅前淨利	42,469	120,287	369,333	189,894	212,613	50,5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39,9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39,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39,9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39,9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881	96,228	294,365	145,203	169,701	39,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4.97	4.57	12.74	5.80	6.40	1.5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9	駿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火在	考量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及陳明宏	配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規劃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11	65.17	57.57	45.57	41.13	50.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09	112.33	116.75	141.32	129.82	111.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63	117.19	120.98	277.84	231.29	129.53
	速動比率	94.50	71.92	98.38	238.91	193.63	109.27
	利息保障倍數	13.13	25.64	54.96	31.15	41.89	32.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73	14.94	20.73	13.75	13.89	9.66
	平均收現日數	25	24	18	27	26	37
	存貨週轉率(次)	10.07	7.52	7.72	6.85	9.57	9.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2	4.75	5.73	4.79	5.88	5.09
	平均銷貨日數	36	49	47	53	38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8	2.03	2.23	1.19	1.12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1.16	1.20	0.67	0.71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5	11.35	26.03	11.11	12.92	11.82
	權益報酬率(%)	19.76	33.02	65.10	22.16	22.28	21.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54	59.72	108.75	66.26	72.10	7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0.19	53.46	153.89	71.65	80.23	76.24
	純益率(%)	4.21	9.44	21.21	15.87	17.70	17.33
	每股盈餘(元)	4.97	4.57	12.74	5.80	6.40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7	29.35	63.14	88.57	85.19	46.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9	34.83	59.99	69.27	75.12	7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2	11.88	29.70	4.22	3.0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27	1.07	1.11	1.08	1.09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3	1.03	1.0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獲利增加及營運資金充裕而返還貸款，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13 年需求提升，存貨週轉加速致存貨水位降低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營收增加致使成本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3 年有興建廠房所致。

註 1：上列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992	28.67	286,958	21.58	(103,034)	(26.42)	主系 113 年營運資金充足，返還向金融機構資金融通及投資龍井二廠興建工程費用所致。
應收帳款	53,737	3.95	81,805	6.15	28,068	52.23	主係 113 年底較 112 年底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99,569	7.32	128,292	9.65	28,723	28.85	主係 113 年底較 112 年底的銷售量增加，致採購原物料進額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95	3.46	20,151	1.52	(26,944)	(57.21)	主要係 113 年有暫繳稅款而 112 年因疫情免暫繳所致。
長期借款	425,434	31.28	349,166	26.26	(76,268)	(17.93)	主係 113 年營運資金充足，返還向金融機構資金融通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3.114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21,452	445,858	(75,594)	(1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030	871,799	48,769	5.93
使用權資產	6,685	4,025	(2,660)	(39.79)
無形資產	5,132	3,033	(2,099)	(40.90)
其他資產	3,975	5,123	1,148	28.88
資產總額	1,360,274	1,329,838	(30,436)	(2.24)
流動負債	187,680	192,764	5,084	2.71
非流動負債	432,310	354,289	(78,021)	(18.05)
負債總額	619,990	547,053	(72,937)	(11.76)
股本	265,000	265,000	-	-
資本公積	122,500	122,500	-	-
保留盈餘	352,784	395,285	42,501	12.05
權益總額	740,284	782,785	42,501	5.74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無。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14,381	958,282	43,901	4.80
營業成本	652,460	673,513	21,053	3.23
營業毛利	261,921	284,769	22,848	8.72
營業費用	86,334	93,699	7,365	8.53
營業淨利	175,587	191,070	15,483	8.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07	21,543	7,236	50.58
稅前淨利	189,894	212,613	22,719	11.96
所得稅費用	44,691	42,912	(1,779)	(3.98)
本期淨利	145,203	169,701	24,498	1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203	169,701	24,498	16.87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無。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重大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236	164,232	(2,004)	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804)	(61,157)	87,647	5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41)	(206,109)	(151,668)	278.59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3 年底出貨量較多，應收貨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2 年度購置廠房用地及支付興建梧棲廠金額較大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有償還短、長期借款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④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6,958	414,183	(124,832)	58,930	635,23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銷貨之應收帳款增加數。 (2)投資活動：預計擴充廠房建設款項。 (3)融資活動：預計增資發行新股、返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而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可能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尚無轉投資事業，未來若有轉投資計畫時，將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會依照內部管理制度中所訂定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貴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1 年度衰退 34.11%及 48.58%，113 年前三季則與 112 年同期約當，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公司)主要從事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其 111~112 年度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昶瑞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昶瑞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690,959	100.00
營業成本		1,054,206	75.96	652,460	71.36	484,518	70.12
營業毛利		333,567	24.04	261,921	28.64	206,441	29.88
營業費用		72,557	5.23	86,334	9.44	64,850	9.39
營業利益		261,010	18.81	175,587	19.20	141,591	2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323	7.80	14,307	1.57	12,750	1.85
稅前淨利		369,333	26.61	189,894	20.77	154,341	22.34
所得稅費用		74,968	5.40	44,691	4.89	32,459	4.70
本期淨利		294,365	21.21	145,203	15.88	121,882	17.64
期末資本額		240,000		265,000		265,00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12.74		5.79		4.59	
	追溯後(註2)	11.11		5.79		4.59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二、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主要從事直流電馬達吊扇(下稱 DC 吊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近年更逐步擴展至無人機用馬達設計製造市場，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 全球吊扇產業概況

吊扇目前是世界各國最常見的通風循環家電之一，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近年來不斷升高的溫度及住房產業的成長皆加速未來吊扇產品之需求。吊扇產品之各種設計、顏色和功能引發消費者對家居裝飾的需求，吊扇製造商推出性價比更高的優質產品，例如照明風扇、裝飾風扇等，從而提高終端消費者的採購意願及提升市場的接受度。依據 113 年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Report，111 年全球吊扇市場規模為 106 億美元，預計從 112 年的 109.8 億美元增長到 119 年的 146.5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21%。在北美，由於流行氛圍因此吊扇被廣泛使用，裝飾吊扇常用於客廳裝潢中，加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整合推升美國對於吊扇之需求，依據美國能源部於 112 年發布之數據資料，約有 8,500 萬戶美國家庭至少使用一台吊扇，其中四分之一的家庭使用四台或四台以上的吊扇；依據 Opendoor 於 113 年出具之家居裝飾報告，美國每年在家居整修計劃上平均花費約 5,635 美元，家居裝飾平均花費約 1,598 美元。依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 Inc.報告，預計至 123 年，美國吊扇市場的需求將以 4.10%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氣候變遷推升亞太地區對於吊扇產品之需求，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澳洲客製化吊扇市場之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 113 年至 118 年成長率介於 2%~4%，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吊扇係一種節能、可持續之降溫方案，與耗能的空調設備不同，而 DC 吊扇相較於 AC 交流電馬達吊扇(下稱 AC 吊扇)相較運轉更安靜、能源消耗減少 70%，且可多段調速。又美國於 105 年起要求風扇效能必須符合能效標準，因此 DC 吊扇之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 年出具之「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Industry Market Research Report」，DC 吊扇及 AC 吊扇客製化市場(包含美國、澳洲、以色列、南韓及菲律賓)於 112 年占比分別為 49.38%及 50.62%，DC 吊扇占比呈現逐步成長趨勢。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DC 吊扇，符合節能減碳之未來新趨勢，DC 吊扇有一定程度之發展前景。

(2) 無人機產業概況

隨著無人機技術進步，並結合 5G 等通訊傳播技術發展，應用範疇已自最初軍事用途擴展至災害救援、高空攝影、農業、林業、漁業和牧業等各種領域，無人機市場正在快速擴大，世界各國無人機發展趨勢可綜合統整為多元，朝向功能模組化、高空長航、微型化靈巧化、全隱型機身、低碳製造智慧控制、多機協同與交互能力、人機智融與學習適應等技術發展。依據財團法人中技社 112 年專題報告-臺灣無人機技術與產業發展之挑戰，當前無人機市場規模整體約為 339 億美元，預估 129 年全球市場將達到 558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7.8%，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二)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DC 吊扇	利用高效永久磁鐵，通電後通過電池效應去驅動軸心，帶動電扇運轉，可降低風扇噪音，並達到節能效果。主要安裝於天花板之機械風扇，為通風循環家電，產品規格橫跨 30 吋~120 吋，主要應用包含家用或商業空間，以著重設計感之居家空間為主。	1,324,062	95.41	857,780	93.81	647,855	93.76
其他	馬達、吊管、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燈具、紙箱包材等吊扇備品及無人機馬達。	63,711	4.59	56,601	6.19	43,104	6.24
合計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690,95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DC 吊扇	1,324,062	1,018,664	305,398	23.07	857,780	620,794	236,986	27.63
其他	63,711	35,542	28,169	44.21	56,601	31,666	24,935	44.05
合計	1,387,773	1,054,206	333,567	24.04	914,381	652,460	261,921	28.64

年度 / 產品	112年前三季				11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DC 吊扇	645,096	469,196	175,900	27.27	647,855	460,631	187,224	28.90
其他	38,321	21,467	16,854	43.98	43,104	23,887	19,217	44.58
合計	683,417	490,663	192,754	28.20	690,959	484,518	206,441	29.8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一)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9,021 千元、1,387,773 千元及 914,381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36.19%及衰退 34.11%，營業收入變化主要係本公司產品為 DC 吊扇單一品項，約有八成營業收入為外銷，內銷之主要客戶為國

內貿易商，其終端銷售市場均為澳洲、韓國等國外市場，本公司前十大客戶銷售占比已逾整體營收九成九。由於吊扇為成熟之家電產品，近年因氣候變遷使得對節能產品需求漸增，吊扇產業每年維持 2%~4%穩定成長率，其中吊扇經常使用於美國居家環境，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亦為美國知名家飾品牌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銷貨客戶 S1 公司占營業收入比重達 60%以上，其銷售增減影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A.DC 吊扇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吊扇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4,062 千元、857,780 千元及 647,85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95.41%、93.81%及 93.76%。111 年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66,282 千元，下降 35.22%，主要係受烏俄戰爭影響能源價格攀升，刺激全球通膨，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並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 2,759 千元，主係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客戶拉貨力度已有復甦，帶動該吊扇產品銷售情形逐步回穩。

B.其他

本公司其他產品包含馬達、吊管、吊盤、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及燈具等吊扇所需備品及無人機馬達，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711 千元、56,601 千元及 43,104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4.59%、6.19%及 6.24%。由於吊扇備品非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產品，其銷售金額變化大致與吊扇類產品銷售情形變化趨勢相同，其中無人機馬達為新開發之產品，僅於 113 年前三季產生 117 千元之銷貨收入，尚未正式量產出貨。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主要係向供應商採購馬達、葉片、發射器、接收器、銅線等關鍵性原料，再委外進行五金件沖壓成型、塑膠住塑成型等加工，最後由本公司進行組裝、包裝及測試，故本公司營業成本以原物料占比最高，占產品成本比重約八成，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占產品比重合計約二成。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04%、28.64%及 29.8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茲就本公司產品別營業毛利率變化分別說明如下：

A.DC 吊扇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 DC 吊扇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07%、27.63%及 28.90%，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本公司於 109 年導入 ERP 系統進行庫存管理，可精準掌握存貨安全庫存及進耗庫存變化，有效降低購料成本。本公司吊扇產品之報價政策毛利率依產品類型及銷貨對象有所差異而吊扇產品為成熟之家用電器，客戶於量產訂單後少有調降產品報價，故本公司尚不致面臨價格競爭須大幅調降毛利率之情況。此外，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面臨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本公司積極向主要客戶爭取價格調漲；112 年度本公司將鋁製扇葉部分更換為 ABS 塑膠射出材質，並採用新電控系統供應商，使營業成本下降，再加上銷貨價格適用 111 年第四季調整後價格，致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成

長；113 年前三季因採用 ABS 材質之吊扇機型增加，產品成本較 112 年度下降，且本公司產品約 80%為外銷、收款幣別為美金，購料支付以新臺幣為主。近年美金對新臺幣升值(111 年度美元兌換新臺幣平均匯率為 29.78 元，113 年度升值為 32.11 元)，故美金匯率升值使得本公司銷貨收入提升，在營業成本控制得宜下，同步推升本公司 DC 吊扇產品之營業毛利率。

B.其他類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4.21%、44.05%及 44.58%，由於其他產品為吊扇產品之零組件等備品，各年度金額非屬重大且因產品特性不同致其售價與毛利有所差異，故不擬分析其變化情形。

(二)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1	925,946	66.72	S1	605,775	66.25	S1	439,475	63.60
2	S2	240,919	17.36	S2	182,830	19.99	S2	169,385	24.52
3	S3	83,762	6.04	S3	54,149	5.92	S3	30,570	4.42
4	S4	60,283	4.34	S4	39,648	4.34	S4	25,076	3.63
5	S5	43,317	3.12	S5	10,123	1.11	S5	15,613	2.26
6	S6	20,847	1.50	S6	8,676	0.95	S6	6,225	0.90
7	S8	5,951	0.43	S7	5,252	0.57	S11	2,510	0.36
8	S11	3,464	0.25	S10	2,803	0.31	Vam UG	1,757	0.25
9	S10	2,634	0.19	S12	2,094	0.23	S8	184	0.03
10	Vam UG	516	0.04	S9	1,474	0.16	Eanan Al	117	0.02
小計		1,387,639	99.99	小計	912,824	99.83	小計	690,912	99.99
其他		134	0.01	其他	1,557	0.17	其他	47	0.01
銷貨淨額		1,387,773	100.00	銷貨淨額	914,381	100.00	銷貨淨額	690,95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從事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客戶包含家飾品牌商及貿易經銷商。本公司之授信額度係參考客戶前一年度訂單金額、收款情形、客戶營運狀況及鄧白氏徵信報告(本公司客戶多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可查詢之基本資料有限，故於評估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時，參酌鄧白氏徵信報告客戶評級之資訊)等填寫客戶信用評等表，並將客戶分級給予信用額度。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87,773 千元、914,381 千元及 690,959 千元，茲就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家飾品牌商：客戶經營自有燈飾吊扇品牌，本公司提供產品設計、代工等服務。

A. S1

S1 公司成立於 71 年，為美國知名燈飾及吊扇品牌商，111 年由美國上市公司購併成為旗下之專營吊扇、燈飾等居家家飾品牌關係企業，在家飾產業上有舉

足輕重之地位，其母公司為通路商，S1 併入後可望依賴其資源有效拓展商品之銷售通路。本公司與 S1 交易往來始於 104 年，，其產品以創新設計與高品質為特色，終端銷售價格介於美金 399~700 元，定位屬高單價吊扇產品，在美國市場備受歡迎。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25,946 千元、605,775 千元及 439,4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6.72%、66.25%及 63.60%，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 S1 銷貨金額較高，主要係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且本公司考量生產效率集中出貨予 S1 所致；112 年度對 S1 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320,171 千元、減少 34.58%，主要係因塞港情形緩解且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所致；113 年前三季對 S1 銷貨收入較 112 年同期小幅減少，主要係美國通膨率仍處高檔，消費者支出情形回溫較緩所致。

B. S3

S3 成立於 76 年，主要營運地為以色列，業務項目為銷售各式電風扇，如立扇、壁扇及吊扇等，並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與 S3 交易往來始於 107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3,762 千元、54,149 千元及 30,57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4%、5.92%及 4.42%，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情形呈現下滑趨勢，主係 112 年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以及以色列發生戰爭影響整當地經濟所致。

C. S4

S4 成立於 90 年，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專注於各式通風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包含浴室通風風扇、落地扇、檯扇、噴霧風扇、蒸發冷卻器、除濕機、烘乾機、加熱器及吊扇等，擁有自有品牌。

本公司與 S4 交易往來始於 104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283 千元、39,648 千元及 25,07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34%、4.34%及 3.63%，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對 S4 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0,635 千元、減少 34.23%，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客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前三季對 S4 銷貨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主要係美國通膨率仍處高檔，消費者支出情形回溫較緩所致。

D. S6

S6 成立於 87 年，主要營運地為菲律賓，主要銷售商品為各式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與 S6 交易往來始於 102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847 千元、8,676 千元及 6,22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0%、0.95%及 0.90%，111 及 112 年度均為本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13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對 S6 銷貨金額下降，主要係受全球通貨膨脹、菲律賓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總體經濟，使終端客戶需求下降所致；113 年前三季隨著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已有回升趨勢。

E. S11

S11 成立於 87 年，主要營運地為瑞典，為吊扇、各式燈具等家電品牌商，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與 S11 交易往來始於 105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64 千元、7 千元及 2,51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5%、0.00%及 0.36%，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分別為本公司第八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情形而波動，雙方各年度交易金額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微小。

F. S10

S10 成立於 95 年，主要營運地為印度，其主要銷售品項為各式風扇，涵蓋吊扇、檯扇、壁扇、落地風扇及無業風扇等，擁有自有牌品。本公司與 S10 交易往來始於 103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4 千元、2,803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9%、0.31%及 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九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不大，S10 近年來大致維持每年度採購一貨櫃之數量，113 年於第四季向本公司下單，113 年對其銷貨金額為 2,708 千元，並無重大變化。

G. Vam UG (haftungsbeschränkt)(以下簡稱：Vam UG)

Vam UG 成立於 87 年，主要營運地位為德國，代理世界各地知名吊扇品牌，並擁有自有牌品「VAM」，本公司為其代工製造自有品牌之節能吊扇。本公司與 Vam UG 交易往來始於 111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6 千元、0 千元及 1,7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4%、0%及 0.25%，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分別為本公司第十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情形而波動，雙方各年度交易金額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微小。

H. S9

S9 成立於 85 年，主要從事吊扇生產與安裝服務，並提供專精的吊扇安裝函授流程，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與 S9 交易往來始於 106 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1 千元、1,474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0%、0.16%及 0%，112 年度為本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S9 主係向本公司採購指定款式之吊扇，本公司考量產線生產效能等因素，接單時有最低下單數量之要求，故雙方交易近年來交易金額尚屬微小。

(2) 貿易商

A. S2

S2 成立於 95 年，主要從事燈具、吊扇等電器及相關配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與 S2 交易往來始於 100 年，S2 主係向本公司採購吊扇後銷售予澳洲吊扇品牌商及西班牙吊扇品牌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919 千元、182,830 千元及 169,38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36%、19.99%及 24.52%，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本公司 112 年度對 S2 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58,089 千元、減少 24.11%，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終端品牌客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前三季隨著終端品牌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已有回升趨勢。

B. S5

S5 成立於 71 年，為電控製造商且發展吊扇電控系統超過 30 年，主要產品為 DC 無刷馬達、DC 無刷馬達電控及車庫開門機產品。本公司與 S5 交易往來始於 101 年，其為本公司馬達電控之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 S5 電子有長期合作自行開發之品牌吊扇商客戶，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吊扇銷售予以色列之吊扇品牌商(非本公司往來客戶)，致本公司對 S5 電子同時有進貨及銷貨交易。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3,317 千元、10,123 千元及 15,31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12%、1.11%及 2.26%，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五大客戶。本公司 112 年度對 S5 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3,194 千元、減少 76.63%，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終端品牌客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前三季隨著終端品牌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已有回升趨勢。

(3) 其他

A. S7

S7 成立於 102 年，總部位於美國拉斯維加斯，專門從事建築材料、浴室及廚房裝置用品、家具及電器銷售等業務，主要銷貨對象為建商。本公司與 S7 交易往來始於 105 年，其向本公司採購吊扇用於裝潢新建案。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252 千元及 4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57%及 0.01%，112 年度為本公司第 7 大客戶，其銷貨金額主係隨 S7 當年度配合之建案完工情形而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S8

S8 成立於 83 年，主要營運項目為經銷工業產品如磨料、替換零件、測試儀器、焊接、泵浦、電動工具、實驗室用品等產品零售；其母公司成立於 16 年，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州，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本公司與 S8r 交易往來始於 104 年，主係向本公司採購吊扇、吊管、葉片、發射器及接收器等吊扇備品。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951 千元、855 千元及 1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3%、0.09%及 0.03%，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分別為本公司第七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主要銷售予終端客戶作為吊扇零件更換用及售後服務使用，因近期未向本公司採購吊扇，故備品採購需求逐漸減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S12

S12 成立於 111 年，美國地區經營居家用品、電器設備等銷售業務，主要與建商配合。本公司僅 112 年與 S12 交易，銷售金額為 2,09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 0.23%，為本公司 112 年度第九大客戶，主要係當年度該客戶採購建案完工所需安裝之吊扇，113 年前三季因 S12 之客戶未有新建案之需求，故未向本公司交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Eanan Al Samma UAV Light Aircraft Manufacturing LLC (Branch) (以下簡稱：Eanan Al)

Eanan Al 成立於 111 年，位於杜拜之大型無人機製造商，主要用於貨物運載、農用飛機、監測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及運送乘客用。本公司於 113 年首次與 Eanan

AI 交易，其向本公司採購無人機馬達，11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 11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 0.01%，主要係為無人機馬達為本公司新開發之業務產品，目前尚未正式量產出貨，故銷貨金額尚屬微小，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 有關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詳風險揭露事項乙節(二)說明。

(四)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7,826	1.28	15,379	1.68	10,601	1.55	9,784	1.42
管理費用	49,814	3.59	63,131	6.90	44,459	6.51	49,410	7.15
研究發展費用	4,917	0.35	7,824	0.86	5,068	0.74	5,198	0.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458	-
營業費用合計	72,557	5.23	86,334	9.44	60,128	8.80	64,850	9.39
營業利益	261,010	18.81	175,587	19.20	132,621	19.41	141,591	20.4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推銷費用：本公司 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2,447 千元、(34.11%)，主要係銷貨金額下降、112 年度出口費用較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與 112 年同期變化差異不大。

(2)管理費用：本公司 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3,317 千元，主要係 112 年度補辦公開發行，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等勞務費增加 1,444 千元及折舊費用因調整部分辦公室裝修工程之耐用年限(10~50 年調整為 5~10 年)增加約 2,933 千元，以及因應公開發行調整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席次及提列員工分紅，致管理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 8,466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與 112 年同期變化差異不大。

(3)研究發展費用：本公司 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907 千元，主係 112 年度開發無人機產品及吊扇新材質機型打樣所致；113 年前三季與 112 年同期變化差異不大。

(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係 113 年前三季因銷貨予 S2 公司之產品驗收有爭議，致產生逾期應收帳款而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所致。

(5)營業利益：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61,010 千元、175,587 千元及 141,59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81%、19.20%及 20.49%，其營業利益變化主係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而變動，本公司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其營業利益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50	10,603	7,500	5,022
	其他收入-其他	5,313	4,657	3,920	3,538
	小計	6,163	15,260	11,420	8,5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8)	(10)	(1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92,660	13,350	25,665	7,547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6,667	(7,995)	(7,995)	-
	什項支出	(24)	-	-	(9)
	小計	109,005	5,345	17,660	7,538
財務成本		(6,845)	(6,298)	(4,874)	(3,348)
合計		108,323	14,307	24,206	12,75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本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9,753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 112 年 5 月後未再承作外匯交換合約交易，而將美金部位轉至美金定存，致 11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較 112 年前三季減少 2,478 千元，主要係隨著美金匯率波動漸趨平穩，本公司陸續將美金兌換為新臺幣以降低美金部位，故使美金外幣定存餘額降低所致，主要隨各年度銀行存款、外幣及新臺幣定存單金額及利率變動情形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2)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之其他類別主要係向客戶收取模具費、樣品費、運費、包裝改版費用等，隨客戶需求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淨外幣兌換利益

本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為主，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交易幣別為美金之比重分別為 99.99%、99.78%及 100%，在採購方面，本公司內購交易占比約 9 成，其中內購付款幣別係以新臺幣為主，採購交易幣別為美金之比重約 23%，故主要外幣淨資產為美元，兌換損益主要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所影響。111 年度由於美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及美國持續升息，使得 111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期末匯率升值至 30.67 元，以及本公司有承作美金外匯交換合約，故 111 年度產生淨匯兌利益 92,660 千元；112 年度由於美國升息循環接近尾聲，新臺幣匯率啟動強勁升勢，使得 11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期末匯率為 31.28 元，美元兌換新臺幣呈現先升後急貶的走勢，又本公司 112 年 5 月起未再承作換匯交易，故 112 年度兌換利益 13,350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79,310 千元；113 年前三季美國聯準會延宕降息時程，導致亞洲貨幣競相貶值，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平均已達 32.11 元，波動不若 112 年度高，故 113 年前三季產生匯兌利益僅 7,547 千元。有關本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美金主要外幣部位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9月底
美金淨部位千元	11,529	6,443	5,666
折合新臺幣千元	349,921	199,096	180,936
當期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35.50%	7.60%	5.33%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淨額比重尚不重大，惟本公司之營業利益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財務人員每週注意匯率波動，適時換匯降低外匯庫存水位。

本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實務作業上本公司財務部估列未來一週可收取美金貨款金額，定期於每周五填寫外匯兌換管制表申請下周所需兌換之外幣金額及匯率區間。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取美金，而以新臺幣支付廠商款項占八成左右，故目前政策為留存 180 萬至 200 萬美金於帳上，其餘在申請核可之匯率即兌換為新臺幣，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B.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部分外幣採購支出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以美金進行銷售交易貨幣之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99%、99.78%及 100%，外銷區域以美洲為主，故以美金為主要交易幣別；採購方面，以外幣計價之交易金額比重分別為 20.98%、23.34%及 23.07%，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在臺灣，因此原物料主要向國內廠商購買，故與部份原料與國外廠商配合或與供應商協議支付幣別為美金，本公司優先以外銷收取之外幣支應購料幣別為美金之應付款項，相互沖抵產生部分避險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時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達自然避險效果。

C.向客戶爭取調整美金報價之銷售價格

本公司業務部門向客戶報價前除考量物料成本和工資調漲等因素外，亦納入匯率波動因素，給予客戶報價單上都會註明報價當時之匯率，並協議匯率變動達 5%以上時，另行協商調整新價格。另業務人員於成本估算時，會依據目前匯率評估後，向客戶爭取合理毛利率之銷貨價格，俾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6,667 千元、(7,995)千元及 0 千元，主係為本公司外匯交換合約交易產生之損益，111 年因美金匯率有較大幅度的升值致產生較大金額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而 112 年度隨著美金匯率波動趨緩，以及本公司未持續承作外匯交換合約之交易，待原有之外匯交換合約到期後陸續解約，使 112 年度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而本公司外匯交換合約交易已於 112 年 5 月全數到期解約，故 113 年度未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短期目標為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節能之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為主，吊扇產品已為成熟產品故在功能運作方面未有顯著變化，近年來本公司持續在材料改良為研發重點，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塑料射出成型葉片取代，減少烤漆製程之生產成本及降低環境污染，未來新機型上市將優先使用 ABS 材質葉片；另近期開發出高磁效磁鐵(粘結釹鐵硼磁鐵，MQ)開發高扭力馬達，此材質可減少馬達銅線及磁鐵原物料使用之成本，目前以色列客戶已採用並下單，本公司業向主要客戶推廣，目前客戶反應良好，預期未來受更多客戶採用，可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持續推升產品毛利率。

2. 中期目標為拓展無人機業務

本公司研究發現無人機馬達與吊扇馬達構造相近，適合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擴展至不同產業領域，進一步擴大產品線。本公司已於 112 年透過工研院技轉無人機馬達動力模組雛形，再依客戶市場需求改良，持續開發不同尺寸馬達，並以工業用中大型無人機為應用領域，113 年取得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認證等無人機產品相關之認證，目前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無人機產業亦正處於成長期，產品不斷升級換代以及技術和經濟的成長，使其市場競爭激烈，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產業報告，預估 114 至 118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平均有 7%以上之成長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另據經濟部長郭智輝 114 年 1 月 10 日召開年終記者會時指出表示將爭取「非紅供應鏈」訂單，其中針對無人機，經濟部擬定三大策略，打造無人機產業聚落、布局國際市場、及自主關鍵技術等，並持續鼓勵各部會積極開發無人機在醫療、運輸、農業、防災、國土測繪、海域、全社會防衛韌性等領域的多元應用，故本公司所生產之無人機馬達皆為全屬臺灣製造，且將目前客群鎖定為中大型無人機，尚符合市場趨勢，未來無人機馬達之產品銷售表現應屬可期。

3. 長期目標為規劃於 DC 吊扇產品於重要客戶市場設立分公司或經銷中心

由於美國為本公司主要市場，本公司預計將於美國設立分公司、包裝產線並建置發貨倉庫，一方面期能透過在地生產降低關稅、運輸等成本，另一方面透過在地分公司提供行銷、客服，期能進一步提升交易量及客戶滿意度；歐洲、以色列市場部分，本公司預計於當地設立研發及經銷中心，並積極尋找當地經銷、代理商，提升吊扇、無人機動力模組等產品銷售。

五、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7,773 千元、914,381 千元及 690,959 千元，111 年度銷貨收入為近期最高，主係因 111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帶動全球居家辦公及宅經濟的興起，使電腦、3C 及 DIY 家用設備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客戶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 111 年度之比較基期較高，而 112 年度起受烏俄戰爭、全球通膨及終端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故以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542 千元，主係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使本公司產品銷售情形逐步回穩。

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33,567 千

元、261,921 千元及 206,441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4.04%、28.64%及 29.88%，營業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主係本公司調整吊扇扇葉材質致銷貨成本下降，且主要銷貨客戶未因匯率變動而要求本公司大幅調降產品價格，故隨美金對新臺幣匯率升值，同步推升本公司之營業毛利率。

在銷貨集中風險上，本公司今年預計將於第一季新增美國新客戶之銷售，並持續推廣本公司無人機馬達產品，期望無人機馬達量產銷售後，未來應可逐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2,557 千元、86,334 千元及 64,392 千元，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3,777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補辦公開發行，會計師內控專審勞務費增加，以及公司章程調整增加董事席次及員工分紅使金額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與 112 年同期相當。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08,323 千元、14,307 千元及 12,750 千元，主要以淨外幣兌換利益金額為主，分別為 92,660 千元、13,350 千元及 7,547 千元，本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採購則係以新臺幣為主，故兌換損益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及 112 年 5 月美金遠匯交易到期解約後即不承作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大幅減少之影響。

未來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本公司於吊扇市場專注於電機技術、能源效率和設計美學及材質方面創新，持續提升產品在市場差異化，另近期將公司業務範圍跨足無人機動力模組產品之研發與生產，期望在吊扇及無人機市場穩定成長下，將評估在合適的時機點在國外重要客戶據點設立分公司、發貨倉庫及經銷售服中心，以深耕當地市場，持續推升本公司業績收入表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1 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來將持續提升整體產品品質並增加客戶黏著度，並藉以掌握市場需求，開發產業指標性客戶，提升市占率及營業規模，隨著未來 DC 吊扇客戶的增加及無人機馬達產量產後帶來的營收挹注，將能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相關產業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會計科目明細帳及各項統計彙總表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核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閱無誤。且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比較所蒐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針對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1)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核算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相符；經與該公司業務副理訪談各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檢視其各產品別銷貨變化，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真實性：經抽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貨相關憑證-包含客戶訂單、發票/Invoice、出口報單及及銀行匯入匯款通知單等外部憑證、透過函證、取得 D&B 鄧白氏執行徵信報告、實地或線上訪談、上網搜尋及上各銷貨客戶之公司官網查詢，另 S2 與 S5 係為貿易商，經抽核訂單及貿易商之出口報關單紀錄，確認貿易商實際有將昶瑞產品銷售出口，並與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核對,S2 公司及 S5 公司非為該公司關係人,經評估前述客戶交易具真實性，；該公司與 S5 及 P1 有同時進銷的情形，經進行進銷貨交易憑證之抽核，取得訂單、進出貨單、發票及銀行收付款紀錄等交易憑證，並與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核對，S5 公司及德禮公司非為該公司關係人，經評估其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對 S6 有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主係因客戶為求資金週轉及業務作業之便利性而使用關係企業帳戶付款，經查核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訂單處理至出貨報關等交易資料，及該客戶出具之委託付款授權書，其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交易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售客戶變化：經取得最近兩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表，及訪談該公司業務部相關主管，及實地或線上訪談該公司客戶，經評估該公司主要客戶之增減變動尚無異常情事。

3. 有關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詳風險事項揭露乙節(二)說明。

4. 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檢視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新聞資料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綜合具體結論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7,773 千元、914,381 千元及 690,959 千元，已具備相當之營運規模，而稅後每股盈餘為 12.74 元、5.79 元及 4.59 元，顯見該公司經營、獲利能力穩定，在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方面表現尚屬良好。展望未來，在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管理下，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維持核心技術，強化該公司於市場上競爭力，進而有效拓展海外市場，以及未來新產品無人機量產可望帶來新的營收挹注，其未來發展策略應尚屬合理可行。

(二) 有關貴公司新建龍井二廠之原因、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對財務結構影響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新建龍井二廠主要原因

(1) 龍井一廠及梧棲廠有未合規之情形

本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皆位於臺中港關連工業區，依「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場用地（市 64-2））案」都市計畫書，該工業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70%及 150%。本公司目前營運總部位於龍井一廠，於 105 年取得建築執照，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取得工廠登記開始生產；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快速成長，於 109 年開始建造梧棲廠，於 109 年取得建築執照，112 年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梧棲廠一樓之工廠登記。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規定，工廠係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由於本公司梧棲廠二樓以上僅作為倉儲空間、無生產需求，故無需申請工廠登記。

本公司因廠區面積不敷使用，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自行增建，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情形。

(2) 提升產能及擴充產品線

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僅有 1 條主要組裝產線位於梧棲廠，距離本公司龍井一廠之營運總部約 5 分鐘車程，目前存貨及原物料分別放置於梧棲廠及龍井一廠。考量近年營收及獲利逐漸成長、財務狀況日趨穩定情況下，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2 月 12 日向非關係人取得鄰近龍井一廠之土地，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興建龍井二廠自有廠辦工程。本公司規劃將主要產線設置於龍井二廠，存貨倉儲區集中於龍井廠區管理，優化生產動線後可有效提高生產效率，而梧棲廠則規劃為第 2 條生產線，將可增加產能以符合客戶交期需求及營收擴增計畫。

此外，本公司為拓展營運範疇及因應市場需求，近期跨入無人機產業領域，業於 113 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並有小量樣品機出貨，龍井二廠目前規畫新增無人機產線，以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趨勢。

2. 龍井一廠及梧棲廠未合規使用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改善措施

(1) 可能面臨之風險

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5 月 20 日發布「臺中市違章建築業務說

明(下稱「違建說明」)」，本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自行增建情形應屬 C 類違建(100 年 4 月 20 日以後興建完成之新違建)，由區公所查報，並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確屬違建，開立違章建築認定書。又依據「違建說明」，C 類違建拆除順序屬第三軌：依拆除名冊依序排拆，故本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之違建情形有面臨排程拆除風險。

(2) 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考量業務拓展、永續經營及符合建築法規需求，已規劃興建龍井二廠，此建物坪數等規範完全合規，擬於龍井二廠於 115 年第一季啟用後，將吊扇產線整併至龍井二廠，屆時本公司所有生產及營運活動皆未使用違建空間，可有效降低未合規廠房面臨拆除之風險。本公司考量龍井二廠尚未完工，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未使用違建空間

本公司原將龍井一廠二樓至四樓之違建空間分別作為驗貨區、主要組裝產線、備用產線、原物料存貨庫存區及風量實驗室使用，已於 113 年 11 月起將組裝產線遷移至梧棲廠一樓，存貨則分別放置於龍井一廠及梧棲廠之合規處所，惟位於龍井一廠四樓之風量實驗室因龍井一廠及梧棲廠目前皆無合適空間設置，故風量實驗室暫不使用。本公司目前產線及存貨庫存區均位於合規處所，且違建空間皆閒置未使用，倘若龍井二廠完工前面臨排拆情況，本公司可將組裝產線移回龍井一廠合規處，或短期租賃合規廠房因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之影響。

目前風量實驗室雖為停用狀況，惟實際上本公司之風量實驗室係於新產品開發時測試使用，停用期間本公司將委託外部實驗室測試，經評估應不至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維護龍井一廠及梧棲廠公共安全

本公司為維護公共安全，龍井一廠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梧棲廠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工廠登記並已通過當年度消防安全檢查，114 年 11 月底持續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公司兩個廠房區域雖有部分違建之情事，惟關於營業行為所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包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一般工安設備(如貨梯等)及感電設備等檢查，均自主落實以維持公共安全。

3. 龍井二廠擴廠計畫說明

(1) 土地取得及建廠決策過程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及 111 年 2 月 12 日向非關係人取得臺中市龍井區忠和段 1193 地號、1194、1194-3、1194-4、1194-5 地號(鄰近本公司龍井一廠，下稱龍井區忠和段)，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龍井區忠和段之自有土地興建龍井二廠自有廠辦工程，建築主體為四層樓(含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達 3,220.56 平方公尺(974.22 坪)。由於前開交易屬本公司自地委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無需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經詢比議價程序後，與非關係人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 日簽訂廠房興建工程合

約，合約金額為 152,000 千元，且未達前開準則第 31 條規定向關係人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告標準。

(2) 擴廠進度及廠房規劃

本公司龍井二廠已於 113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4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及 114 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證，預計 115 年第一季正式啟用龍井二廠，此廠建物坪數完全合規。本公司規劃將梧棲廠吊扇產品之主要產能整併至龍井二廠，龍井一廠則維持營運總部之現況。

(3) 預計投入成本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辦之投資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52,000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依工程進度支付款項，截至 113 年底業已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38,000 千元，其餘工程款 114,000 千元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支付 53,200 千元、15,200 千元、30,400 千元及 15,200 千元，預計以自有資金 53,2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60,800 千元方式支應。

另本公司預計於龍井二廠規劃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由於其主要零組件皆由本公司設計結構後交付供應商生產，廠內主要進行零組件組裝作業，故產線無採購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檢測設備將視無人機銷售情形評估適當時機採購，故龍井二廠完工後尚無重大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4) 新廠預期效益

本公司之龍井二廠符合綠色建築，且此建物坪數等規範完全合規，不會發生使用執照登載與實際用途不符之情形，符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且對於資源整合有正面助益。

龍井二廠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生產，目前規劃有 DC 吊扇產線及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預計仍以 DC 吊扇為生產之主力產品。本公司銷售之 DC 吊扇產品品質穩定，且擁有長銷型機種的開發實力，每年皆有新增數款新機型吊扇銷售，又本公司以「吊扇單火線式全功能牆控」機型產品接獲美國吊扇知名品牌公司訂單，依據本公司過往與家飾品牌商交易往來經驗，通常需要 3~6 個月的時間測試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銷售情形，預估 6 個月後訂單應可逐漸增加。倘本公司順利取得美國新客戶長期穩定之訂單，以目前僅有 1 條主要組裝產線之規模將有產能不足情形，因此本公司規劃於龍井二廠啟用後，將主要產線設置於龍井二廠，梧棲廠為第二條組裝產線。梧棲廠生產線預估 115 年度能為本公司提供總銷售量之 4 成，而龍井二廠生產線預估 115 年度能為本公司提供總銷售量之 6 成。倘若以本公司 DC 吊扇銷售單價估算，龍井二廠於 115 年啟用後，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 年。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範疇及因應市場需求，近期跨入無人機產業的領域，業於 113 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並有小量樣品機出貨，龍井二廠目前規畫新增無人機產線。

由於本公司持續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及因應 DC 吊扇客戶採購需求逐步增加，龍井二廠完工後將可設置 2 條生產線，增加產能以符合客戶交期需求。此外，本公司將有生產空間可將吊扇部分零組件及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於廠內組裝，降低委外生產成本。

(5)對財務結構影響

本公司因興建自有廠辦而有需向銀行融資之情事，111~113 年底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237,560 千元、425,434 千元及 349,166 千元，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797 千元、6,222 千元及 5,198 千元，分別占本公司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84%、3.28%及 2.44%，對損益影響尚非重大，且負債比率分別為 57.57%、45.58%及 41.23%；而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117.27%、142.47%及 129.88%，皆高於 100%，顯示本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業規模成長，且本公司營運穩健，111~11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達 100%以上，顯示建置新廠對本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龍井二廠興建費用預計金額為 152,000 千元，此擴廠計畫廠房建物折舊係以耐用年限 50 年平均攤提，則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3,040 千元，前開金額僅占本公司 113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 213,139 千元之 1.43%，另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新臺幣 114,000 千元，預計以自有資金 53,2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60,800 千元方式支應，依目前本公司擬償還之最高長期借款利率 2.32%計算，預計增加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為 1,411 千元，前開金額僅占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 154,341 千元之 0.91%，故本公司興建自有廠辦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及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對損益影響不大。

另倘未來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間辦理現增 3,650 千股，暫定以 70 元發行，預計可募得 255,500 千元，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由於龍井二廠完工可提升本公司產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有所提升，因而降低前開利息費用及折舊攤提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性。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新建龍井二廠主要原因

經檢視該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之使用執照及建照圖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部呂經理，龍井一廠及梧棲廠有增建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 11 月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該公司已依辦法規定定期(一年一次)申報消防設備之檢修以維護公共安全。且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其廠房及辦公室空間已漸顯不足，故該公司在永續經營及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之理念下，於台中市龍井區忠和段之自有土地興建龍井二廠，此廠建物坪數等規範完全合規，以符合建築法規及未來營運規模擴增之需求，是以該公司擴廠確有其必要性。

2. 龍井一廠及梧棲廠未合規使用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改善措施

(1)可能面臨之風險

經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1 月 30 日中市都廣字第 10101735034 號函公告，及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100 年 4 月 20 日為臺中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故該公司龍井一廠及梧棲廠均屬新違章建築，依據臺中市違章建築業務說明，新違章建築若遭檢舉通報將面臨排程拆除風險。

(2)具體改善措施

該公司已將用途不符使用執照登載區域上之產線設備搬遷至梧棲廠之合規區域，以及規劃搬遷至興建中之龍井二廠。經本券商至梧棲廠及龍井一廠實地勘查，該公司已將生產線搬遷至梧棲廠，並已清空龍井一廠違規區域之存貨，惟龍

井一廠位於四樓違規區域之風量實驗室因無空間放置目前已先停用，停用期間將委外廠商測試產品。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風量實驗室委外廠商之報價單，其金額尚屬微小，故應不至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考量永續經營及符合建築法規需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臺中市龍井區忠和段之自有土地興建龍井二廠，擬於龍井二廠於 115 年第一季啟用後調整產線配置及重啟風量實驗室，屆時該公司所有生產及營運活動皆未使用違建空間，評估該公司之改善措施尚屬可行。

3. 龍井二廠擴廠計畫說明

(1)決策過程合法性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永續經營及配合建築法規需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廠房規劃案，以自地委建方式擴廠，預計擴廠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152,000 千元，並與營造公司簽訂廠房興建工程合約，經查詢商工登記網站及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開營造公司非為關係人。經檢視該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該公司與營造公司簽訂之廠房興建工程合約、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興建廠房之相關程序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擴廠進度

經取得龍井二廠之工程合約並實地查看，龍井二廠之建築主體為四層樓，總樓地板面積達 3,220.56 平方公尺(974.22 坪)，已於 113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4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及 114 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證，115 年第一季應可啟用。龍井二廠規劃將新增一條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檢視財產目錄，該公司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因主要零組件皆由該公司設計後交與供應商生產，產內主要進行零組件組裝作業，故產線無須生產設備，且為避免擴廠過速，造成設備閒置，故龍井二廠之品質檢驗設備採購安裝進程，將視後續景氣狀況、接單情形及公司產銷調度政策等，據以擬定調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擴廠資金來源可行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投入進度	
			113 年	114 年
興建廠辦	114 年第四季	152,000	38,000	11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之明細帳及抽核交易相關憑證，該公司 113 年度業已自有資金支付新臺幣 38,000 千元，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新臺幣 114,000 千元，將視工程進度支付款項，預計以自有資金 53,2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60,800 千元方式支應，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底現金餘額及銀行可動用額度分別為新臺幣 286,958 千元及 331,787 千元，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建廠所需資金，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4)新廠預期效益

該公司本次興建廠辦，展現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以提供舒適且合規之工作環境為目標，使員工更有歸屬感及向心力，對公司之營運更有信心進而提升人員之穩定性及向心力，不僅有助於該公司業務之拓展，更預留營運規模更加擴大之後，人員擴編所需之辦公空間，對公司整體資源之使用有正面之助益。

在該公司營運逐步穩定下，逐步擴增銷售客戶家數及區域，陸續有歐洲客戶、以色列客戶及澳洲；並積極在吊扇新興市場中，尋求商業合作機會，如菲律賓與印度等客戶持續開發往來。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以及業務副理表示，目前與美國新客戶已於 113 年 6 月進行四款機型的打樣，已於 113 年 12 月取得客戶吊扇訂單，在深獲客戶信賴及雙方穩健成長之良性互動下，新增之產能將為營業收入之成長提供動能，因此在業務上應具可行性。該公司為發展其他產品領域之客戶，於 112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無人機用馬達與電調技術領域之技術授權合約，積極投入無人機動力模組產品之研發，經檢視銷售明細資料，已有出貨樣品機予杜拜客戶，持續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綜上評估，該公司之擴廠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5)對財務結構影響

該公司龍井二廠之工程總價為 152,000 千元，建物折舊係以耐用年限 50 年平均攤提，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3,040 千元，經評估其每年折舊費用 3,040 千元占該公司 113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 213,139 千元之 1.43%，對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尚在可接受之範圍內。該公司 113 年業已自有資金支付 38,000 千元之廠房工程款，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預計以自有資金 53,2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60,800 千元方式支應，依目前該公司擬償還之最高長期借款利率 2.32%計算，預計增加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為 1,411 千元，前開金額僅占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 154,341 千元之 0.91%，對該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又該公司通過上櫃審查案後將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約 255,500 千元，可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經評估本次擴廠效益能有效提升 DC 吊扇產能及增加無人機動力模組相關產品，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劃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三) 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度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吊扇為成熟產品，於產品開發為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隨著現代美學流行潮流，家電產品皆強調外型簡潔流暢、體積輕薄短小及節能省電的產品，亦限縮吊扇馬達外罩規格的尺寸，吊扇廠商需在有限的外罩空間中，進行提升馬達效能新材料之選用及研發、製程技術提升減少原物料耗用，並設計出外型具創新性之機型，且確保產品可量產性。本公司每月持續提供吊扇設計圖予客戶，保持對市場之敏銳度。另因無人機馬達與吊扇馬達構造相近，且無人機產業未來發展可期，適合本公司作為不同產業領域之擴展，亦為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之一。茲就本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度及提升研發能量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未來研發方向及研發各類產品之開發進度

研發項目/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開發進度
全電壓控制器與低壓 LED 開發	1. 因各國電壓不同，國際吊扇品牌商同一品號需具備 120V 及 240V 的電壓規格，而將輸入交流電經元件整流濾波，降為低壓 36V 直流電，供給馬達驅動與 LED 所用，可有效開發出全電壓控制器，將供給馬達的電壓提高以驅動重負載葉片(LED 維持 36V)。 2. 便利品牌商客人只須備貨一種電壓規格，有效降低客戶備庫成本。	輸入 36V 之全電壓接收器已開發完成。將供給馬達的電壓提高之樣品打樣驗證中。
吊扇單火線線控系統整合智能家電	吊扇單火線線控系統，部分客戶將智能家電整合進此線控系統，可有語音控制或遠端操作功能之需求。	語音控制樣品已完成；智能家電模組安排打樣驗證中。
吊扇導入碳纖維材質應用	吊扇葉片材質大多為為合板木材、實木、塑料及鋁擠型製品，本公司自無人機動力模組的開發經驗中，將無人機領域已大量使用之碳纖維材質，導入到吊扇產品。由於碳纖維吊扇葉片相較既有材質重量輕，若應用在大尺寸的吊扇上，吊扇轉速可再向上提升並增加風量。	吊扇 120 吋碳纖維葉片，圖紙已完成，目前在評估打樣階段(確認後會先開簡易模製做樣品驗證)。
吊扇零件生產導入吹塑成型工藝	吹塑成型工藝，可與目前的塑膠射出工藝互補，過往因倒鉤干涉等問題而不易以射出模具製作的零部件，可以吹塑工藝生產，不因塑膠射出工藝限制而影響設計的多變性。	已設計多款應用吹塑成形的吊扇，待客戶挑選後即可啟動模具放模流程。
開發高扭力馬達	開發新材料(如磁鐵改用粘結釹鐵硼、矽鋼片改用自黏矽鋼片及改用銅包鋁漆包線等)並調整馬達繞線參數，提升馬達扭力。	粘結釹鐵硼樣品經驗證可提升馬達 10%扭力，待試模品確認性能無誤，將可量產。
吊扇本體增加震動感應器	控制器增加震動感應器，於吊扇本體搖晃幅度大時(例如發生地震)，能立刻停止風扇運轉，保護生命財產安全。	初版已開發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達拉斯展覽展示，尚在調整部分功能。
實現無人機馬達機器繞線	市面上無人機馬達多為人工繞線，品質不一，不如機器繞線穩定，生產速度也遠低於機器繞線，為了量產的穩定，機器繞線的開發有其必要性。	經調整銅線線徑與股數，已完成 2 個樣品，將再驗證馬達的數據。
開發 400V/800V 無人機電調	市場端大型無人機的廠商已有 400V 或 800V 電調需求，除了可直接兼容電動車電池，將電壓提升降低電流，搭配馬達銅線線徑的調整，可設計出散熱、馬達效率更佳的動力模組。	內部元件規格需提升為適用高電壓，並加大電調尺寸，預計完成圖紙後，進行打樣驗證程序。
無人機電調增加遙測功能	1. 目前無人機動力模組只能單方向接受指令運作，操作者無法得知馬達或電調的運作狀態。	既有電調評估尚有空間可增加遙測相關元件，

研發項目/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開發進度
	2. 市場端已有客戶需求欲增加遙測功能，可對遠處無人機進行參數檢測與紀錄，操作者即可由即時數據或歷史紀錄，分析無人機的飛行狀態。	但因電路板要重新規劃，預計完成圖紙後，進行打樣驗證程序。

2. 提升研發能量之具體措施

(1)參加國際性燈具與家居裝潢展覽增強設計能力

本公司擁有製造生產實務及設計理論的結合的實務經驗，已設計製造出多款簡潔流暢符合當代主流審美觀之吊扇款式，其中多款為 S1 公司長久暢銷的機型。本公司持續參加國際性燈具與家居裝潢展覽，101 年開始每年參加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112 年開始參加兩年一次 Dubai Airshow(杜拜航空展)；113 年開始參加 Japan Drone(日本國際無人機展)及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無人機相關)，持續更新目前趨勢，融合至近期產品的設計理念中。

(2)持續開發新材料或新工藝增加產品效能或生產效率

近年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全球朝「2050 淨零碳排」目標邁進，本公司部份產品取得能源之星(Energy Star)驗證外，以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本公司近年來將吊扇葉面的製程減少或不使用烤漆的製程，係因烤漆製程產生的廢水若處理不當即排出，易造成環境汙染，為避免此種狀況，本公司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塑料射出成型葉片取代之；包裝方面以紙拖、紙內套及雪梨紙等材料取代，向綠色節能家電目標邁進。

(3)加強產學合作機會激盪創意火花

本公司於 112 年與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創意商品設計系簽訂產學合作契約，透過師生的創意激發，搭配本公司產製經驗設計出一款可供量產的吊扇品號，並於 113 年獲得客戶青睞並量產出貨。本公司 114 年將持續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提供本公司挖掘研發人才之機會。

(4)研發軟體及硬體設備升級

隨科技進步，可藉由軟體輔助找出吊扇馬達關鍵零組件如馬達矽鋼片、磁鐵、銅線其最佳配置參數，或是分析磁鐵磁力線路徑(使材料使用不浪費)，協助在前端設計時期訂定方向。本公司評估未來將此類軟體導入公司，例如 Ansys Motor-CAD 與 Ansys Maxwell，Ansys Motor-CAD 能做電磁場計算(用來優化矽鋼片與磁鐵幾何結構)、線圈繞線設計、熱特性分析(模擬馬達內部熱傳行為，計算穩態和暫態操作條件下的溫度)，輔助設計馬達規格。硬體方面，預計 114 年會購置測試範圍更廣的拉力測試平台，另因功率的提升，大功率電源供應器將與拉力測試平台配套購入。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對於馬達之研究與開發已將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並持續優化馬達內材料如磁鐵材質選用的改良工程，除了馬達結構的改良，亦增加如全電壓系統吊扇產品之開發，及其他研發品項如：充電型發射器、單火線牆控技術、扇葉的材質及曲面角度設計，延續昶瑞公司的競爭力，且其卓越的設計能力，不斷推陳出新的款式，受到主要客戶的青睞並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經參考相關產業訊息，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美國吊扇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預測期間皆呈

現成長趨勢，除 114 年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略低外，其餘預測年度成長率介於 2%~4%，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以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觀之(銷售區域包含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和南美洲，以下簡稱吊扇主要銷售區域)，113 年至 118 年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的銷售額及銷售量在未來亦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顯示該公司於吊扇產業的成長性應可期待；無人機產業亦正處於成長期，產品不斷升級換代以及技術和經濟的成長，使其市場競爭激烈，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產業報告，預估 114 至 118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平均有 7%以上之成長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部經理、參閱該公司建教合作合約及設計圖紙，該公司奠基於吊扇馬達及葉片開發的產製實務經驗，切入 VTOL(垂直起降)形式多旋翼無人機市場，並於 113 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及著手量產準備，目前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持續投入材料開發工程及製程優化能力，除期望增加現有吊扇客戶銷售品項外，並於未來開拓其他產業市場增加與競爭同業之優勢，為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之動能加分，故有研發人力擴編需求，規畫招募 2~3 名機械設計類別及工業設計等相關人才，並預計透過人力資源網站、與學校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就吊扇產品開發進行研發人才之招募。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部經理及取得預計採購軟硬體設備廠商估價單，現階段該公司於開發新材料應用時，係由材料供應商提供此類軟體分析服務，評估未來將此類軟體導入公司，可建立馬達材料之大數據資料庫，未來無論是吊扇或是無人機動力模組，皆能經由關鍵零組件大數據資料庫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提升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之能量。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11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16 次【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翔如	16	0	100%	112/11/23 連任
董　事	楊偉成	16	0	100%	112/11/23 連任
董　事	蔡慶泰	16	0	100%	112/11/23 連任
董　事	蔡慶運	15	1	93.75%	112/11/23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監察人，並選任為新任董事。
董　事	鄭名翔	13	2	81.25%	1112/11/23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監察人，並選任為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陳琬鈺	5	0	83.33%	新任日期 113/11/26
獨立董事	李皇照	15	0	93.75%	新任日期 112/11/23
獨立董事	粘金重	16	0	100%	新任日期 112/11/23
獨立董事	蔡苑宜	16	0	100%	新任日期 112/11/23
獨立董事	李昭賢	8	0	100%	新任日期 112/11/23，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任期內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翔如、楊偉成、蔡慶泰及蔡慶運	112.08.28	補追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房地案。	為該交易的賣方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蔡翔如、楊偉成	112.12.05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核定案。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李昭賢	113.04.16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蔡苑宜	113.10.08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陳婉鈺	113.12.4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業將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113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 113/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職能。

2.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

3.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訂定「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及「經理人薪資獎酬辦法」以健全相關薪酬制度。

4.提昇資訊透明度：本董事會已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以資遵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4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琬鈺	5	0	80%	新任日期 113/11/26
獨立董事	李皇照	13	0	92.86%	
獨立董事	粘金重	14	0	100%	
獨立董事	蔡苑宜	14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昭賢	8	0	100%	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任期內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6	第一屆第三次	1.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2.討論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3.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訂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辦法」。	1. 李皇照獨董：擔心此非確信服務之流程內容有權利義務不穩定的風險存在，對公司來說較沒有保障。 蔡苑怡獨董：針對以上問題補充可列入下列條文，「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就非確信服務定有相關規範，併由會計師依規辦理」。 依上開討論後決議加上補充條文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李皇照獨董：對於此案之作業辦法有疑慮，例第 8 點的控制重點內提到的作業辦法無更明確的內容，建議要有細則出來才能更明確。 蔡苑宜獨董：此辦法無明確指出 (1)關於本議案金管會在 108 年有提出意見興櫃股票發行公司是否依證交法 28-2 規定買回公司股份經管意見認為興櫃股票採議價方式 故無證交法 128 條之 2 得買回本公司股份適用。 (2)有關於股份轉讓對象是否包括子公司,若包括子公司時,是否要依公司法 167-1 章程規定目前公司章程無呈現需列入考慮。 (3)庫藏股轉讓對象是否限於全職員工或不限於全職員工?這規範有不同，建議列入考慮。 (4)轉讓予員工若無權利義務規定者,是否會跟其他股份相同，針對這樣的狀況是否限制一年或 2 年內，建議列入討論。 (5)故本辦法草案，尤其第 9 點內容尚不是很完整，是不是待更完整的討論後在提出審議。 依上開討論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待公司討論完上述問題點並擬定更完善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辦法後，再行討論。	1.已完成。 2.已完成。 3.決議待公司未來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劃時，再行討論。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2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為擬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4.為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5.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6.為擬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7.為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8.為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9.為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為擬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擬訂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12.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13.「關連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案。 14.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貸款案。 15.討論修訂銷貨及收款循環部份條文案。 16.訂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17.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8.擬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4.16	第一屆第五次	1.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2.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 3.討論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部份條文案。 4.討論修訂生產循環部份條文案。 5.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保留信用貸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6.11	第一屆第六次	1.討論修訂生產循環部份條文案。 2.討論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13	第一屆第七次	1.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部份條文案。 4.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華南商業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5.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0.08	第一屆第八次	1.改選本屆審計委員召集人。 2.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3.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4.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人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26	第一屆第九次	生產循環條文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2.04	第一屆第十次	1.推選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1.經全體出席董事推選陳琬鈺獨立董事為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立即生效。	1.不適用。
		2.推選稽核報告審閱人員	2.經全體出席董事推選陳琬鈺獨立董事為審閱稽核報告人員。	2.不適用。
		3.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蔡苑宜獨立董事：請羅會計師說明重大資金抽核程序。 羅會計師：會計師會針對公司重大性交易、經常性客戶進行抽核。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已完成。
		4.114 年稽核計畫案	4.蔡苑宜獨立董事：稽核項目中文字建議修正，稽核係對於作業流程，並非辦法本身。例如稽核項目「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編號 3)，建議改為「印鑑管理作業稽核」；稽核項目「票據領用管理辦法」(編號 5)，建議改為「票據領用管理作業稽核」；稽核項目「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編號 24)，建議改為「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作業稽核」。另建議增加第 39 項「鉅額交易查核」。 陳琬鈺獨立董事：建議文字調整，稽核是針對作業程序而非辦法。 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已完成。
		5.114 年預算案	5.陳琬鈺獨立董事：營收、稅後淨利較 113 年略為上升，請財務經理說明。 財務經理: 公司生產已具經濟規模，而 114 年預計營收較 113 年提高，因規模經濟效益，故 114 年年稅後淨利略高於 113 年。 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不適用。
		6.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6.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6.不適用。
		7.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保留貸款信用額度案	7.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7.不適用。
		8.擬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8.李皇照獨立董事：第三條、第六條條號有誤，請再修正。 其餘部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已完成。
		9.擬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案	9.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9.不適用。
		10.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不適用。

114.02.11	第一屆第十一次	1.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代償土地貸款及興建廠房需要，擬向銀行貸款案。 2.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貸款案。 3.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週轉需要，擬向銀行貸款案。 4.擬訂本公司「交際費管理辦法」。 5.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6.修訂預算管理辦法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9.修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10.修訂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案。 11.修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12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2.25	第一屆第十二次	1.依主管機關之規範，定義基層員工之範。	1.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04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5.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114 年股東常會召照日期、開會地點及受理股東提名、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經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昭賢	113.04.16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蔡宛宜	113.10.08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陳琬鈺	113.12.04	擬變更公司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案	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2.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

3.本公司稽核單位就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進行追蹤及改善，並定期報告。

(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業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於公司與各獨立董事說明關鍵查核事項及證管法令更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 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稽核單位定期稽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以免資訊不當揭露，另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確規範內部人相關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為其政策。 2.依上述原則，本公司第六屆 9 位董事成員有： 蔡翔如董事長、楊偉成董事、蔡慶泰董事、蔡慶運董事、鄭名翔董事及粘金重獨立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擅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具有學術經驗的李皇照獨立董事；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的蔡苑宜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的陳婉鈺獨立董事， 皆為來自產、法、學、財之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三、(四)、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相關規範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3 年 6 月 11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		（三）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 113 年起將依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113年起將依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切性，並依評估程序確認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及為非利害關係人。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其查核/核閱工作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會計師事務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1.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並無重大商業行為關係。 4.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間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間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6.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重大非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行為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7.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未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8.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均符合獨立性。 9.取得會計師致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3年7月16日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並由本公司法務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各成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且依法辦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召開及寄送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以外之非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二）聯絡方式有電話、專用電子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三）相關資訊可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amp-ray.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達公司資訊透明。 2.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訊息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 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了解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重視勞工關係，確保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健全員工健康管理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適時人才激勵。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如聚餐、員工結婚禮金、員工生育補助、五一勞動節、員工慶生、中秋節等禮金(券)、年終獎金、提供員工宿舍、員工汽機車停車場等。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以使溝通管道暢通,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管道。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言或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聯繫,秉持互惠原則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站載明供應商意見信箱及意見專責人員聯絡管道。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www.champ-ray.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設置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議意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和建議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且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注重產業發展及公司治理持續進修,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等進修課程,相關資訊請詳註1。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稽核室,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嚴格控管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和客戶間一直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s://www.champ-ray.com/tw/csr/commissioner/SAC/,設置客戶意見專人信箱及電話,提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問題、建議意見陳述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3年度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採行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並於113年12月4日董事會議報告董事責任險投保項目、金額、承保責任範圍等事項。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項　目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琬鈺	請參閱三、公司治理報告、(四)、4.董事集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李皇照			0
獨立董事	粘金重			0
獨立董事	蔡苑宜			0
獨立董事(召集人，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	李昭賢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琬鈺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皇照	8	0	88.,89%	
獨立董事	粘金重	0	0	100%	
獨立董事	蔡苑宜	0	0	100%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昭賢	4	0	100%	於 113 年 9 月 30 辭任，任期內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推選楊偉成總經理為委員會召集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1)	✓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3 年 6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遵循國內環境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及維護社會公益， 並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 業程序及指導書或工程規範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 司作業標準規範執行程序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量規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依實際需求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推動有關資源再利用效率包括內部文件回收紙張再利用、全面更換省水龍頭，有助於水體環境品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亦開始大力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及綠色工廠建設，如推動屋頂太陽能發電建設、淘汰低效電機以提升節能、空調溫度設定、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等措施，以每年節約電力消耗1%，訂為節能及減排目標並努力達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本公司關於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於112 年 10 月著手進行外部查證。於113 年 01 月 15 日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完成，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取具 111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111 年度碳排放量為 286.531 噸)。 2.本公司水龍頭改霧狀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3.本公司室內及室外廠區全部為 LED 照明，減少用電量。 4.本公司關懷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現象，空調使用儲冰系統節省用電量、另加強流程無紙化減少用紙量及廢紙、耗材回收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皆有平等權力，且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以總經室為窗口設立員工申訴信箱，受理相關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與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依照工作職掌、職能、學經歷、績效表現、市場狀況、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兼顧留任績優同仁及股東權益，支付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水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機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每年持續推動環安衛管理改善方案；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聘請醫師及護理師臨場服務，依法規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追蹤，定期執行臨廠醫師與護理師健康諮詢並持續透過 電子衛教宣導等，積極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工安部門專 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 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據營運規劃及策略考量和員工職涯發展與知名學校系所合作維繫產學緊密關係，並積極參與政府促進就業方案等培育人才及其職涯規劃。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2.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另關於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已於 113 年 04 月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完成，並於 113 年 07 取具證書。 3.本公司訂有銷貨退回與客戶抱怨及客戶滿意度管制程序等相關規範，且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確保產品、資訊安全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由資材、研發、品保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針對重要供應商的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進行年度評核，運用本公司的影響力，透過供應鏈的管理，將環保及安全管理推動推展至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確保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確保資訊安全、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衛生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況加以評估，評鑑合格始得列入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0 月鑑別報告書邊界、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鑑別、設計內、外部問卷及決定報告書架構。 2.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期間，依 GRI 指標、上市櫃公司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SASB 產業揭露要求蒐集資料。 3.預計民國 114 年 7 月底，預計完成報告書並發布。	執行編製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 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相關規範已於公司內部公告，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目前並無發現具有不良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之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 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 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明訂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非常注重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 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於會議中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訂制定檢舉和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設置的專用信箱反應意見，並設有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處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管理部受理檢舉事項調查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目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並於內部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中，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				

（七）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及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周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champ-ray.com/tw/。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九。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 12 月04 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民國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翔如 簽章

總經理：楊偉成 簽章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翔如　　簽章

總經理：楊偉成　　簽章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機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65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6,5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6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　律師

姚彥成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大股東，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暨大股東：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暨董事暨大股東，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暨董事暨大股東：楊偉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蔡慶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蔡慶泰

蔡慶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鄭名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琬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皇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蔡苑宜 蔡苑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粘金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雇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王鴻志　　財務部經理：呂志峰

研發部經理：陳偉杰　　法務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賴奕霖

稽核主任：呂秋蓉　　會計主任：洪名鈜

生產部經理：張錦專　　資材部經理：林昭明

管理部經理：黃巧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瑞機電）委託，擔任昶瑞機電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昶瑞機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瑞機電）委託，擔任昶瑞機電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昶瑞機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瑞機電）委託，擔任昶瑞機電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昶瑞機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瑞機電）委託，擔任昶瑞機電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昶瑞機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瑞機電）委託，擔任昶瑞機電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昶瑞機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蔡翔如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蔡翔如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楊偉成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楊偉成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成玥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楊偉成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附件七、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兼總經理：楊偉成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蔡慶運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蔡慶泰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鄭名翔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琬鈺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皇照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蔡苑宜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粘金重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名稱：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偉成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本人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 總 經 理 ：王鴻志　　研發部 經理 ：陳偉杰

生產部 經理 ：張錦專　　資材部 經理 ：林昭明

管理部 經理：黃巧[illegible]　　公司治理主管：賴奕霖

財務部 經理 ：呂志峰　　會 計 主 管 ：洪名鈜

稽 核 主 管 ：呂秋蓉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66條、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文振

會計師：陳明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　律師

姚彥成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第六屆第十六次)(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本公司2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翔如董事長　　記錄：賴奕霖

四、出席：蔡翔如董事長、楊偉成董事、蔡慶泰董事、蔡慶運董事、鄭名翔董事(視訊出席)、李皇照獨立董事、粘金重獨立董事(視訊出席)、蔡苑宜獨立董事、陳琬鈺獨立董事

五、列席：呂秋蓉稽核主任、呂志峰財務經理、富邦證券包詩涵經理、富邦證券孫舒儀襄理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4.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報告：無
5.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之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業經櫃買中心114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

二、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承銷之股份來源。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70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上櫃前公開承銷相關規定，並按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

益，請詳附件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計547,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計3,103,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113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承銷未募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以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案經今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九、敬請　討論。

決　議：經財務經理說明本次現金增資之目的、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及可能產生效益等事項，並主席徵詢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MP-RAY INDUSTRIAL CO.,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60 航空器及零件製造業
9.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0.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2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 5-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1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5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15-1條：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6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19條：刪除。

第20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1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22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09月19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9月02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03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2月04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蔡 翔 如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未來設營業所及分公司皆適用所增列
第 5-2 條：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為獎勵員工增列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入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登入興櫃，修訂章程相關條文。。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修法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	為讓員工酬勞提撥更具彈性，修訂不低於百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	配合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修正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增訂本次修改日期。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648,035	
本期稅後純益	169,701,05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33,349,09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970,106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132,500,000	
分配總額		149,470,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878,986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5,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總數為 26,5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1,500 千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30,150 千股。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該公司經評估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547 千股予員工優先認購，其餘 3,103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01,500 千元，股數則為 30,150 千股。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103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0,15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3. 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3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96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3,643,000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3.73%，

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市(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屆時將可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 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4.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等。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該公司主要以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為核心技術來源，設立初期至今專注於DC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626，以下簡稱「艾美特-KY」)、上櫃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75，以下簡稱「元山」)及上櫃公司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35，以下簡稱「謚源」)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艾美特-KY主要從事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元山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及各式小家電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淨水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產品；謚源主要業務為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及核心技術為馬達之機電整合，與該公司相符。茲就該等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大盤		艾美特-KY (1626)	元山 (6275)	謚源 (2235)
	上櫃電機機械業	上市電機機械業			
114 年 1 月	26.06	28.06	註	11.51	22.03
114 年 2 月	27.60	29.27	註	11.76	22.10
114 年 3 月	21.90	20.64	註	14.90	19.03
平　均	25.19	25.99	註	12.72	21.0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純益為零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1月至3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2.72~25.99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年度）稅後淨利169,701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30,150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為5.63元為基礎，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71.61~146.32元，另考量該公司改列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1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調整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64.45元~131.69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大盤		艾美特-KY (1626)	元山 (6275)	謚源 (2235)
	上櫃電機機械業	上市電機機械業			
114 年 1 月	2.23	2.70	0.68	2.26	1.35
114 年 2 月	2.37	2.82	0.71	2.31	1.35
114 年 3 月	2.04	2.31	0.66	2.04	1.39
平　均	2.21	2.61	0.68	2.20	1.36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0.68~2.61倍之間，以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股東權益為782,785千元，如以擬上櫃掛牌股本30,150千股，估算每股淨值為25.96元。經比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及依該公司113年度每股淨值25.96元予以估算，該公司股價價格應介於17.65~67.76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時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屬於營收及獲利穩定之趨勢，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3.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瑞機電	57.57	45.57	41.13
		艾美特-KY	63.57	61.98	67.38
		元山	57.12	54.44	54.19
		謚源	36.73	24.29	14.25
		同業平均	48.80	44.7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昶瑞機電	116.75	141.32	129.82
		艾美特-KY	123.95	132.77	128.88
		元山	270.69	236.63	209.54
		謚源	232.40	236.55	243.44
		同業平均	198.41	210.0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富邦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57%、45.57%及 41.13%，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主係 112 年該公司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合計募集 140,000 千元，資金寬裕故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致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3 年底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48,769 千元、資產總額增加，致 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112 年底及 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 50%，財務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6.75%、141.32%及 129.82%，112 年因該公司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合計募集 140,000 千元，以及營運獲利穩健，使得 112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0,453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1.32%，113 年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48,769 千元，致 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29.8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2 年底介於採樣同樣，其餘年度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股本僅 265,500 千元，較採樣同業小，惟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昶瑞機電	26.03	11.11	12.92
		艾美特-KY	5.31	0.67	(1.51)
		元山	6.80	9.38	6.44
		謚源	7.94	4.68	5.97
		同業平均	9.70	5.5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昶瑞機電	65.10	22.16	22.28
		艾美特-KY	15.85	0.84	(5.28)
		元山	15.65	20.49	13.78
		謚源	12.67	6.53	7.35
		同業平均	18.50	9.4	(註 2)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昶瑞機電	108.75	66.26	72.10
		艾美特-KY	(16.69)	(5.13)	5.23
		元山	35.01	27.12	88.48
		謚源	27.31	18.02	17.6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昶瑞機電	153.89	71.65	80.23
		艾美特-KY	37.01	2.60	6.38
		元山	35.02	45.61	33.63
		謚源	57.81	31.20	32.8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昶瑞機電	21.21	15.87	17.71
		艾美特-KY	5.13	0.32	(1.96)
		元山	5.34	8.03	5.71
		謚源	22.78	14.80	16.20
		同業平均	10.5	6.5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昶瑞機電	12.74	5.80	6.40
		艾美特-KY	3.25	0.17	(1.05)
		元山	2.80	4.08	2.87
		謚源	4.59	2.42	2.6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富邦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03%、11.11%及 12.92%，111~11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5.10%、22.16%及 22.28%，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變動，主要係 111 年度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佳，稅後淨利皆較其他年度良好、111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高；112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後，112 年度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70,453 千元，以及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致 11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再加上 112 年增購土地供營運使用，致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 112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化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3 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75%、66.26%及 72.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89%、71.65%及 80.23%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再加上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3 年度則因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2 年度增加，在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收支占比無重大變動下，該公司稅前純益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佳，營運情況優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1.21%、15.87%及 17.7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74 元、5.80 元及 6.40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呈現增長趨勢，主要係 111 年度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佳，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增長趨勢；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且 112 年美元轉弱致該公司兌換盈餘減少，導致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 112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112 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較 111 年高，致 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113 年度受到市場需求回升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毛利率成長、營業費用率下降，致 113 年度稅後純益率表達較 112 年度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高於 112 年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或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良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之承銷價格之 2.(1)A.之評估說明。

4.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5.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4/3/27~114/5/12	895,048	81,156,618	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114/3/27~114/5/12)之平均成交價為 91 元，總成交量為 895,048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81.68 元~102.01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約 24.89%，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6.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該公司銷售集中於美國地區達 60%以上，近期美國政府實施的對等關稅措施所對該公司所處產業之影響，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訪談及觀察，該公司目前銷售至美國地區客戶未發生有訂單取消之情事，客戶下單情形尚屬穩定(出貨排程已到 6 月)，也未收到客戶因關稅問題而要求調降售價的要求，而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地區之供應商，其對等關稅均高於較臺灣地區，故對美國客戶而言，向臺灣供應商進口關稅之影響較其他競爭者為低，經綜合考量及評估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4.45 元~131.69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3/27~114/5/12)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91.00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14 年 5 月 2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3 月 18 日~114 年 4 月 30 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93.93 元，故七成為 65.75 元)為上限參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58.0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73.0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66.18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翔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三、11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公司電話：(04)2638-0989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5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72,205仟元，佔總資產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主要涉及管理階層主觀評估且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跌價評價流程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依據之資料，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進銷存明細表，抽選樣本核對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祖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89,992	29	$427,00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7,9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545	-	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53,737	4	76,8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87	-	7,139	-
130x	存貨	四/六.3	72,205	5	118,355	9
1410	預付款項		846	-	1,1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八	74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452	38	639,332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823,030	61	694,50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6,685	1	3,10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132	-	3,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3	69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4	-	2,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822	62	703,568	52
1xxx	資產總計		$1,360,274	100	$1,342,90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祖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5	$ -	-	$121,8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9	7,583	1	10,089	1
2150	應付票據		76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9,569	7	172,48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1,490	2	12,6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7,095	3	57,91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2,642	-	1,61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6	7,997	1	151,41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8	-	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680	14	528,458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6	425,434	32	237,56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3	-	-	2,7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4,081	-	1,5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5	-	2,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310	32	244,611	19
2xxx	負債總計		619,990	46	773,069	58
	權益	四/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000	20	24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122,500	9	7,50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16	3	17,9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368	22	304,353	23
	保留盈餘合計		352,784	25	322,331	24
3xxx	權益總計		740,284	54	569,831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0,274	100	$1,342,90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祖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	$914,381	100	$1,387,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1/七	(652,460)	(71)	(1,054,206)	(76)
5900	營業毛利		261,921	29	333,567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				
6100	推銷費用		(15,379)	(2)	(17,826)	(1)
6200	管理費用		(63,131)	(7)	(49,8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4)	(1)	(4,917)	-
	營業費用合計		(86,334)	(10)	(72,557)	(5)
6900	營業利益		175,587	19	261,01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2				
7100	利息收入		10,603	1	850	-
7010	其他收入		4,657	1	5,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5	1	109,005	8
7050	財務成本		(6,298)	(1)	(6,8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07	2	108,323	8
7900	稅前淨利		189,894	21	369,33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3	(44,691)	(5)	(74,968)	(6)
8200	本期淨利		145,203	16	294,365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203	16	$294,365	21
	每股盈餘(元)	四/六.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80		$1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79		$12.7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祥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25,000	$ -	$8,354	$101,225	$334,57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24	(9,62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613)	(81,613)
D1	111年度淨利				294,365	294,36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365	294,365
E1	現金增資	15,000	7,500			22,5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7,500	$17,978	$304,353	$569,831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0,000	$7,500	$17,978	$304,353	$569,83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38	(29,4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750)	(114,750)
D1	112年度淨利				145,203	145,20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203	145,203
E1	現金增資	25,000	115,000			140,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9,894	$369,3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49	16,285
A20200	攤銷費用	1,925	1,7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995	(16,667)
A20900	利息費用	6,298	6,8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603)	(8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2)	1,0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099	(22,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08	(1,960)
A31200	存貨減少	46,150	36,47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57	1,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0)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06)	2,5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5)	(2,15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2,916)	(20,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703	1,1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93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879	372,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47	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42)	(6,8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48)	(32,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36	333,6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21)	(165,7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22)	(90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1)	(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04)	(165,0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1,800)	26,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2,200	111,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746)	(7,9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5)	(1,6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7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750)	(81,613)
C04600	現金增資	140,000	2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441)	72,4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009)	240,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001	186,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92	$427,00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主要經營家用電扇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登錄興櫃。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1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1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5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5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238	$241
銀行存款	389,754	426,760
合　　計	$389,992	$427,001

2.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53,737	$76,83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53,737	$76,83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3,737仟元及76,836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21,981	$48,429
物料及零件	1,242	2,792
半 成 品	10,850	16,418
在 製 品	11,344	19,595
製 成 品	26,788	31,121
合　　計	$72,205	$118,35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52,460仟元及1,054,20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68仟元及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409,513	$112,404	$11,226	$11,525	$6,209	$2,695	$32,768	$145,538	$731,878
增添	109,955	-	-	2,430	565	-	2,288	29,183	144,421
處分	-	-	-	-	(50)	-	-	-	(50)
112.12.31	$519,468	$112,404	$11,226	$13,955	$6,724	$2,695	$35,056	$174,721	$876,249
折舊及減損：									
112.1.1	$ -	$9,286	$5,704	$5,844	$3,192	$1,450	$11,893	$ -	$37,369
折舊	-	2,216	1,545	4,696	824	443	6,166	-	15,890
處分	-	-	-	-	(40)	-	-	-	(40)
112.12.31	$ -	$11,502	$7,249	$10,540	$3,976	$1,893	$18,059	$ -	$53,21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1.1	$321,633	$118,121	$10,888	$22,270	$5,944	$1,749	$28,452	$76,772	$585,829
增添	87,880	-	754	5,890	1,075	-	1,367	68,766	165,732
處分	-	-	(1,226)	(16,635)	-	(559)	(1,263)	-	(19,683)
移轉	-	(5,717)	810	-	(810)	1,505	4,212	-	-
111.12.31	$409,513	$112,404	$11,226	$11,525	$6,209	$2,695	$32,768	$145,538	$731,87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1.1.1	$ -	$7,817	$4,779	$16,876	$2,749	$706	$9,228	$ -	$42,155
折舊	-	2,482	1,702	5,603	892	359	3,561	-	14,599
處分	-	-	(1,226)	(16,635)	-	(487)	(1,037)	-	(19,385)
移轉	-	(1,013)	449	-	(449)	872	141	-	-
111.12.31	$ -	$9,286	$5,704	$5,844	$3,192	$1,450	$11,893	$ -	$37,369
淨帳面價值：									
112.12.31	$519,468	$100,902	$3,977	$3,415	$2,748	$802	$16,997	$174,721	$823,030
111.12.31	$409,513	$103,118	$5,522	$5,681	$3,017	$1,245	$20,875	$145,538	$694,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5.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51,800
合　　計	$ -	$121,800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2%-2.28%
擔保銀行借款	-	1.72%-1.9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5,000仟元及85,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79,960	2.19%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06%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96%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商業銀行	33,271	0.50%	自112年9月14日至117年9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86,900	1.88%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000	0.50%	自112年11月29日至115年11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　　計	433,431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　　計	$425,434		

(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87,957	1.94%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35,720	2.19%	自107年07月20日至112年07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75,600	1.94%	自109年03月25日至114年03月2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49,100	1.94%	自109年08月28日至112年08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29,000	1.71%	自110年12月22日至115年12月22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71%	自111年06月30日至116年0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58,600	2.04%	自111年04月27日至112年08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　　計	388,977		
減：一年內到期	(151,417)		
合　　計	$237,560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66仟元及1,641仟元。

8.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2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2,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6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6,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22,500	$7,5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20	$29,4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200	114,750	$4.80	$4.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14,381	$1,387,77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合約資產。

B.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7,583	$10,089	$7,58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089	$(7,58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583	10,089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7,739	$ -	$ -	$ -	$ -	$ -	$77,739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77,739	$ -	$ -	$ -	$ -	$ -	$77,739

註：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 -	$ -
111.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 -	$ -

1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702	$35,215	$68,917	$39,019	$38,411	$77,430
勞健保費用	3,925	1,232	5,157	3,674	1,667	5,341
退休金費用	1,209	457	1,666	1,298	343	1,641
董事酬金	-	4,480	4,48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5	926	2,511	2,539	993	3,532
折舊費用	9,044	9,205	18,249	11,843	4,442	16,285
攤銷費用	-	1,925	1,925	1,448	282	1,73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人及108人。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仟元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2.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64仟元及4,3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1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964仟元及4,3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0,603	$850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4,657	$5,31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350	9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995)	16,667
什項支出	-	(24)
合　　計	$5,345	$109,005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222	$6,7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6	48
合　　計	$6,298	$6,845

1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132	$70,4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1)	4,515
所得稅費用	$44,691	$74,96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9,894	$369,33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979	$73,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	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9)	1,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9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4,691	$74,96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599)	$1,599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51)	1,548	-	-	3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4	-	-	2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44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50)				$6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0)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734	$(3,333)	$ -	$ -	$(1,5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	(1,182)	-	-	(1,15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515)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65				$(2,75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75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1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5,203	$294,3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32	23,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0	$12.74

	112年度	11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5,203	$294,3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5,203	$294,3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32	23,11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76	23,1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9	$12.7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蔡翔如	本公司董事長

1.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8	$3,686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相當。其付款期限為45~75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88

3.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蔡翔如	$1,643	$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18,163	$408,209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6,081	98,19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614,244	$506,4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未稅)	截至112.12.31 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建築工程	$166,667	$162,0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9,754	426,760
應收票據	1,545	903
應收帳款	53,737	76,836
其他應收款	2,387	7,139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
小　　計	447,423	511,638
合　　計	$447,423	$519,633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800
應付款項	99,569	172,656
其他應付款	21,490	12,6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3,431	388,977
租賃負債	6,723	3,125
小　　計	561,213	699,189
合　　計	$561,213	$699,18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04仟元及3,95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3仟元及511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8,084	$52,307	$75,245	$342,264	$477,900
應付款項	99,569	-	-	-	99,569
其他應付款	21,490	-	-	-	21,490
租賃負債	2,742	3,214	505	488	6,949
111.12.31					
借款	$275,903	$96,036	$105,700	$54,021	$531,660
應付款項	172,656	-	-	-	172,656
其他應付款	12,631	-	-	-	12,631
租賃負債	1,650	1,274	253	-	3,177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121,800	$388,977	$3,125	$513,902
現金流量	(121,800)	44,454	(2,345)	(79,691)
非現金之變動	-	-	5,943	5,943
112.12.31	$ -	$433,431	$6,723	$440,154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95,000	$285,373	$2,254	$382,627
現金流量	26,800	103,604	(1,675)	128,729
非現金之變動	-	-	2,546	2,546
111.12.31	$121,800	$388,977	$3,125	$513,902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外匯交換合約交易

外匯交換合約交易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2.12.31			
無此事項			
111.12.31			
外匯交換合約交易	賣出美金	USD 5,600	111年01月07日至112年12月15日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外匯交換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無此事項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交換交易合約	$ -	$7,995	$ -	$7,99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無此事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無此事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95	30.725	$251,795	$14,026	30.710	$430,7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8	30.725	$21,444	$1,134	30.710	$34,8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350仟元及92,66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8。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1.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洲	$653,350	$992,180
台　　灣	195,122	284,370
歐　　洲	54,155	87,742
亞　　洲	11,754	23,481
合　　計	$914,381	$1,387,773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甲客戶	$605,775	$925,946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2.07.24	$108,687	$108,687	蔡寄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營運需求	無

附件十四、11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公司電話：(04)2638-0989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68,527仟元，佔總資產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主要涉及管理階層主觀評估且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跌價評價流程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依據之資料，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進銷存明細表，抽選樣本核對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 文 振

會計師：

陳 明 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6,958	22	$389,992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840	-	1,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81,805	6	53,7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2	-	2,387	-
130x	存貨	四/六.3	68,527	5	72,205	5
1410	預付款項		4,063	1	8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3	-	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858	34	521,452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871,799	66	823,03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4,025	-	6,68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033	-	5,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2	345	-	6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8	-	3,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3,980	66	838,822	62
1xxx	資產總計		$1,329,838	100	$1,360,2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8	$2,592	-	$7,583	1
2150	應付票據		785	-	7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8,292	10	99,56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890	2	21,4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151	2	47,09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1,962	-	2,64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5	7,997	1	7,9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	-	1,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764	15	187,68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5	349,166	26	425,434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2	20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2,119	-	4,0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6	-	2,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289	26	432,310	32
2xxx	負債總計		547,053	41	619,990	46
	權益	四/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000	20	265,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22,500	9	122,500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36	5	47,4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349	25	305,368	22
	保留盈餘合計		395,285	30	352,784	25
3xxx	權益總計		782,785	59	740,28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9,838	100	$1,360,2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	$958,282	100	$914,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0/七	(673,513)	(70)	(652,460)	(71)
5900	營業毛利		284,769	30	261,921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				
6100	推銷費用		(13,242)	(1)	(15,379)	(2)
6200	管理費用		(72,240)	(8)	(63,1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7)	(1)	(7,824)	(1)
	營業費用合計		(93,699)	(10)	(86,334)	(10)
6900	營業利益		191,070	20	175,587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1				
7100	利息收入		6,703	1	10,603	1
7010	其他收入		6,235	1	4,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04	1	5,345	1
7050	財務成本		(5,199)	(1)	(6,2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43	2	14,307	2
7900	稅前淨利		212,613	22	189,89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2	(42,912)	(4)	(44,691)	(5)
8200	本期淨利		169,701	18	145,203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701	18	$145,203	16
	每股盈餘(元)	四/六.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40		$5.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9		$5.7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0,000	$7,500	$17,978	$304,353	$569,83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38	(29,4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750)	(114,750)
D1	112年度淨利				145,203	145,20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203	145,203
E1	現金增資	25,000	115,000			140,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20	(14,52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200)	(127,200)
D1	113年度淨利				169,701	169,70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701	169,70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61,936	$333,349	$782,78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祖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2,613	$189,8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7	18,249
A20200	攤銷費用	2,099	1,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7,995
A20900	利息費用	5,199	6,298
A21200	利息收入	(6,703)	(10,6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5	(6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068)	23,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9)	4,908
A31200	存貨減少	3,678	46,1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17)	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7	(74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991)	(2,5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9	(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723	(72,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400	8,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3)	8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186	220,8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7	10,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9)	(6,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02)	(58,9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232	166,2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63)	(144,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3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4)	(1,0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57)	(148,8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1,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2,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268)	(257,7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42)	(2,34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200)	(114,7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09)	(54,4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034)	(37,0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92	427,0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958	$389,99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主要經營家用電扇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登錄興櫃。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5年	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393	$238
銀行存款	286,565	389,754
合　　計	$286,958	$389,992

2.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81,805	$53,73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81,805	$53,73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1,805仟元及53,737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存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1,070	$ -
原　　料	25,471	21,981
物料及零件	1,372	1,242
半 成 品	12,055	10,850
在 製 品	12,785	11,344
製 成 品	15,774	26,788
合　　計	$68,527	$72,20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3,513仟元及652,46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5仟元及1,46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519,468	$112,404	$11,226	$13,955	$6,724	$2,695	$35,056	$174,721	$876,249
增添	-	867	1,039	4,650	590	-	4,139	48,378	59,663
處分	-	-	-	-	-	-	(99)	-	(99)
重分類	-	183,412	-	-	-	-	-	(183,412)	-
113.12.31	$519,468	$296,683	$12,265	$18,605	$7,314	$2,695	$39,096	$39,687	$935,813
折舊及減損：									
113.1.1	$ -	$11,502	$7,249	$10,540	$3,976	$1,893	$18,059	$ -	$53,219
折舊	-	2,929	950	2,665	748	338	3,247	-	10,877
處分	-	-	-	-	-	-	(82)	-	(82)
重分類	-	-	-	-	-	-	-	-	-
113.12.31	$ -	$14,431	$8,199	$13,205	$4,724	$2,231	$21,224	$ -	$64,01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409,513	$112,404	$11,226	$11,525	$6,209	$2,695	$32,768	$145,538	$731,878
增添	109,955	-	-	2,430	565	-	2,288	29,183	144,421
處分	-	-	-	-	(50)	-	-	-	(50)
112.12.31	$519,468	$112,404	$11,226	$13,955	$6,724	$2,695	$35,056	$174,721	$876,249
折舊及減損：									
112.1.1	$ -	$9,286	$5,704	$5,844	$3,192	$1,450	$11,893	$ -	$37,369
折舊	-	2,216	1,545	4,696	824	443	6,166	-	15,890
處分	-	-	-	-	(40)	-	-	-	(40)
112.12.31	$ -	$11,502	$7,249	$10,540	$3,976	$1,893	$18,059	$ -	$53,219
淨帳面價值：									
113.12.31	$519,468	$282,252	$4,066	$5,400	$2,590	$464	$17,872	$39,687	$871,799
112.12.31	$519,468	$100,902	$3,977	$3,415	$2,748	$802	$16,997	$174,721	$823,03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918仟元及3,412仟元；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19%及2.20%。

5.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2.32%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71,963	2.32%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19%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86,900	2.01%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小　　計	357,163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　　計	$349,166		

(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79,960	2.19%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06%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96%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商業銀行	33,271	0.50%	自112年9月14日至117年9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86,900	1.88%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000	0.50%	自112年11月29日至115年11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　　計	433,431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　　計	$425,434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92仟元及1,666仟元。

7.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4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4,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255,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其餘溢價60,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26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其餘溢價55,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6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6,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22,500	$122,5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970	$14,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2,500	127,200	$5	$4.8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8.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58,282	$914,38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合約資產。

B.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2,592	$7,583	$10,08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583	$10,08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592	7,583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故以不區分群組方式衡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6,265	$6,380	$ -	$ -	$ -	$ -	$82,645
損失率	0%	0%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76,265	$6,380	$ -	$ -	$ -	$ -	$82,645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損失率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3.12.31	$ -	$ -
112.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 -	$ -

1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562	$36,629	$73,191	$33,702	$35,215	$68,917
勞健保費用	3,788	2,377	6,165	3,925	1,232	5,157
退休金費用	1,211	581	1,792	1,209	457	1,666
董事酬金	-	6,005	6,005	-	4,480	4,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3	1,249	3,492	1,585	926	2,511
折舊費用	6,798	6,540	13,338	9,044	9,205	18,249
攤銷費用	-	2,099	2,099	-	1,925	1,9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3人及99人。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仟元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4,462仟元及4,6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3,964仟元及4,32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62仟元及4,6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為3,993仟元及4,3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3,964仟元及4,320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29仟元及0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1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703	$10,603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6,235	$4,65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830	13,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7,995)
什項支出	(9)	-
合　　計	$ 13,804	$5,345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99	$6,2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	76
合　　計	$5,199	$6,298

12.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358	$48,1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4	(3,441)
所得稅費用	$42,912	$44,69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212,613	$189,89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523	$37,97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7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87	(1,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	7,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2,912	$44,69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7	$(605)	$ -	$ -	$(2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4	51	-	-	3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5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91				$13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				$3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599)	$1,599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51)	1,548	-	-	3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4	-	-	2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44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50)				$6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0)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701	$145,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00	25,0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0	$5.80

	113年度	112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701	$145,20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9,701	$145,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00	25,03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5	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55	25,0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9	$5.7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蔡翔如	本公司董事長

1.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	$828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45~75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4

3.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蔡翔如	$ -	$1,643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12.31	112.12.31
短期員工福利	$30,114	$13,930
退職後福利	108	162
合　　計	$30,222	$14,0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3,487	$518,16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77,534	96,08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751,021	$614,2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未稅)	已付價款	截至113.12.31 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建築工程	$144,762	$36,191	$108,5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6,565	$389,754
應收票據	840	1,545
應收帳款	81,805	53,737
其他應收款	3,652	2,387
合　　計	$372,862	$447,423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9,077	$99,645
其他應付款	30,890	21,4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7,163	433,431
租賃負債	4,081	6,723
合　　計	$521,211	$561,28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34仟元及2,30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7仟元及43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及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8,090	$89,328	$45,126	$254,851	$397,395
應付款項	129,077	-	-	-	129,077
其他應付款	30,890	-	-	-	30,890
租賃負債	2,020	1,507	384	296	4,207
112.12.31					
借款	$8,084	$52,307	$75,245	$342,264	$477,900
應付款項	99,645	-	-	-	99,645
其他應付款	21,490	-	-	-	21,490
租賃負債	2,742	3,214	505	488	6,94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 -	$433,431	$6,723	$440,154
現金流量	-	(76,268)	(2,642)	(78,91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3.12.31	$ -	$357,163	$4,081	$361,244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121,800	$388,977	$3,125	$513,902
現金流量	(121,800)	44,454	(2,345)	(79,691)
非現金之變動	-	-	5,943	5,943
112.12.31	$ -	$433,431	$6,723	$440,15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66	32.685	$136,166	$8,195	30.725	$251,7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8	32.685	$22,814	$698	30.725	$21,44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830仟元及13,35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1.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洲	$638,859	$653,350
台　　灣	253,657	195,122
歐　　洲	51,823	54,155
亞　　洲	13,943	11,754
合　　計	$958,282	$914,38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重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甲客戶	$613,430	$605,775

附件十五、114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公司電話：(04)2638-0989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7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71,284	19	$286,958	22	$443,896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904	-	840	-	1,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06,393	8	81,805	6	55,61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216	-	3,652	-	3,518	-
130x	存貨	四/六.3	63,237	5	68,527	5	64,636	5
1410	預付款項	四	7,933	1	4,063	1	4,6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3	-	13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980	33	445,858	34	573,740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927,331	66	871,799	66	822,272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7,202	1	4,025	-	6,020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846	-	3,033	-	4,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	-	345	-	3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9	-	4,778	-	3,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1,040	67	883,980	66	836,489	59
1xxx	資產總計		$1,396,020	100	$1,329,838	100	$1,410,22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祖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8	$819	-	$2,592	-	$4,329	-
2150	應付票據		-	-	785	-	2,57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4,941	9	128,292	10	102,74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	183,862	13	30,890	2	25,7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0,498	2	20,151	2	56,18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2,965	-	1,962	-	2,58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5	7,997	1	7,997	1	20,6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	-	95	-	1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249	25	192,764	15	215,06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5	347,167	25	349,166	26	409,019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2	276	-	208	-	2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4,296	-	2,119	-	3,4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6	-	2,796	-	2,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535	25	354,289	26	415,527	29
2xxx	負債總計		705,784	50	547,053	41	630,595	44
31xx	權益	四/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000	19	265,000	20	265,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22,500	9	122,500	9	122,500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36	5	61,936	5	47,4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800	17	333,349	25	344,718	25
	保留盈餘合計		302,736	22	395,285	30	392,134	28
3xxx	權益總計		690,236	50	782,785	59	779,634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96,020	100	$1,329,838	100	$1,410,22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	$230,519	100	$205,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0/七	(161,520)	(70)	(146,080)	(71)
5900	營業毛利		68,999	30	59,098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				
6100	推銷費用		(2,980)	(1)	(2,872)	(1)
6200	管理費用		(16,827)	(7)	(17,593)	(9)
6300	研發費用		(2,077)	(1)	(1,3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9	-	-	(46)	-
	營業費用合計		(21,884)	(9)	(21,851)	(11)
6900	營業利益		47,115	21	37,24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1				
7100	利息收入		538	-	2,029	1
7010	其他收入		2,273	1	1,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4	1	9,498	5
7050	財務成本		(1,612)	(1)	(1,1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3	1	11,969	6
7900	稅前淨利		50,508	22	49,21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2	(10,557)	(5)	(9,866)	(5)
8200	本期淨利		39,951	17	39,350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51	17	$39,350	19
	每股盈餘(元)	四/六.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1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1		$1.4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D1	113年第一季淨利				39,350	39,350
D3	11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350	39,350
Z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44,718	$779,634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61,936	$333,349	$782,78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2,500)	(132,500)
D1	114年第一季淨利				39,951	39,951
D3	11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951	39,951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61,936	$240,800	$690,23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508	$49,2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5	3,642
A20200	攤銷費用	391	5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6
A20900	利息費用	1,612	1,182
A21200	利息收入	(538)	(2,0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64)	1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588)	(1,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30)	(1,001)
A31200	存貨減少	5,290	7,5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70)	(3,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2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773)	(3,25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85)	2,5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51)	3,1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475	4,2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	(1,0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81	59,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4	1,8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5)	(1,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	(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11	60,51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22)	(2,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31)	(2,2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9)	(3,7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5)	(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4)	(4,3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74)	53,9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958	389,9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284	$443,89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鈜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主要經營家用電扇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登錄興櫃。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114 年1月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 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5年	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庫存現金	$421	$393	$237
銀行存款	270,863	286,565	443,659
合　　計	$271,284	$286,958	$443,896

2.應收帳款淨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106,393	$81,805	$55,657
減：備抵損失	-	-	(46)
合　　計	$106,393	$81,805	$55,61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6,393仟元、81,805仟元及55,657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存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商　　品	$1,284	$1,070	$ -
原　　料	22,061	25,471	26,804
物料及零件	1,289	1,372	1,325
在 製 品	11,248	12,055	16,310
半 成 品	11,657	12,785	14,755
製 成 品	15,698	15,774	5,442
合　　計	$63,237	$68,527	$64,63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1,520仟元及146,08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415仟元及(163)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原先提列跌價之部分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因而出現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1.1	$519,468	$296,683	$12,265	$18,605	$7,314	$2,695	$39,096	$39,687	$935,813
增添	-	-	-	3,018	1,469	-	2,832	51,603	58,922
處分	-	-	-	-	(1,009)	-	-	-	(1,009)
114.3.31	$519,468	$296,683	$12,265	$21,623	$7,774	$2,695	$41,928	$91,290	$993,726
折舊及減損：									
114.1.1	$ -	$14,431	$8,199	$13,205	$4,724	$2,231	$21,224	$ -	$64,014
折舊	-	1,457	211	596	201	17	755	-	3,237
處分	-	-	-	-	(856)	-	-	-	(856)
114.3.31	$ -	$15,888	$8,410	$13,801	$4,069	$2,248	$21,979	$ -	$66,395
成本：									
113.1.1	$519,468	$112,404	$11,226	$13,955	$6,724	$2,695	$35,056	$174,721	$876,249
增添	-	-	587	379	-	-	166	1,087	2,219
處分	-	-	-	-	-	-	-	-	-
113.3.31	$519,468	$112,404	$11,813	$14,334	$6,724	$2,695	$35,222	$175,808	$878,468
折舊及減損：									
113.1.1	$ -	$11,502	$7,249	$10,540	$3,976	$1,893	$18,059	$ -	$53,219
折舊	-	554	270	877	213	91	972	-	2,977
處分	-	-	-	-	-	-	-	-	-
113.3.31	$ -	$12,056	$7,519	$11,417	$4,189	$1,984	$19,031	$ -	$56,196
淨帳面價值：									
114.3.31	$519,468	$280,795	$3,855	$7,822	$3,705	$447	$19,949	$91,290	$927,331
113.12.31	$519,468	$282,252	$4,066	$5,400	$2,590	$464	$17,872	$39,687	$871,799
113.3.31	$519,468	$100,348	$4,294	$2,917	$2,535	$711	$16,191	$175,808	$822,27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65仟元及779仟元；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19%及1.79%。

5.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4.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69,964	2.32%	自107年12月7日至122年12月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19%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2.32%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銀行	86,900	2.01%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小　　計	355,164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　　計	$347,167		

(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2.32%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71,963	2.32%	自107年12月7日至122年12月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19%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86,900	2.01%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小　　計	357,163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　　計	$349,166		

(3)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77,961	2.19%	自107年12月7日至122年12月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06%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96%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商業銀行	31,539	0.50%	自112年9月14日至117年9月1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臺灣銀行	86,900	1.88%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000	0.50%	自112年11月29日至115年11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　　計	429,700		
減：一年內到期	(20,681)		
合　　計	$409,019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75仟元及438仟元。

7.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6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分別為50,000仟股及26,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溢價	$122,500	$122,500	$122,5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970	$14,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32,500	127,200	$5	$4.8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8.營業收入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30,519	$205,17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合約資產。

B.合約負債—流動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3.1.1
銷售商品	$819	$2,592	$4,329	$7,58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592	$7,58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19	4,329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4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4.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3,711	$14,586	$ -	$ -	$ -	$ -	$108,297
損失率	0%	0%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93,711	$14,586	$ -	$ -	$ -	$ -	$108,297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6,265	$6,380	$ -	$ -	$ -	$ -	$82,645
損失率	0%	0%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76,265	$6,380	$ -	$ -	$ -	$ -	$82,645

113.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7,480	$9,143	$ -	$462	$ -	$ -	$57,085
損失率	-%	-%	-%	10%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46)	-	-	(46)
帳面金額	$47,480	$9,143	$ -	$416	$ -	$ -	$57,03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4.3.31	$ -	$ -
113.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3.3.31	$ -	$46

1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76	$9,126	$19,302	$7,991	$10,259	$18,250
勞健保費用	1,004	397	1,401	931	627	1,558
退休金費用	305	170	475	305	133	4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2	179	641	333	308	641
折舊費用	2,445	1,550	3,995	1,887	1,755	3,642
攤銷費用	-	391	391	-	545	54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52仟元及1,052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18仟元及1,11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62仟元及4,6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銀行存款利息	$538	$2,029

(2) 其他收入

	114.1.1~114.3.31	113.1.1~113.3.31
其他收入-其他	$2,273	$1,62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31	9,507
什項支出	-	(9)
合　　計	$2,194	$9,498

(4) 財務成本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85	$1,1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	29
合　　計	$1,612	$1,182

12.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406	$9,2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	592
所得稅費用	$10,557	$9,86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9,951	$39,3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00	26,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1	$1.48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9,951	$39,3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951	$39,3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00	26,5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2	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42	26,5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1	$1.4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蔡翔如	本公司董事長

1.進貨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	$81

2.應付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8	$140	$85

3.其他應付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蔡翔如	$ -	$ -	$389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1.1~ 114.3.31	113.1.1~ 113.3.31
短期員工福利	$2,372	$4,942
退職後福利	27	54
合　　計	$2,399	$4,9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114.3.31	113.12.31	113.3.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3,487	$473,487	$473,48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76,103	277,534	95,552	長期借款
合　　計	$749,590	$751,021	$569,0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價款	截至114.3.31 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建築工程	$144,762	$86,857	$57,9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 36,500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經櫃買中心函覆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0,863	$286,565	$443,659
應收票據	1,904	840	1,428
應收帳款	106,393	81,805	55,611
其他應收款	4,216	3,652	3,518
合　　計	$383,376	$372,862	$504,216

金融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4,941	$129,077	$105,322
其他應付款	183,862	30,890	25,7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5,164	357,163	429,700
租賃負債	7,261	4,081	6,067
合　　計	$671,228	$521,211	$566,86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99仟元及1,23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9仟元及10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91%及8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3.31					
借款	$8,090	$91,949	$45,884	$248,932	$394,855
應付款項	124,941	-	-	-	124,941
其他應付款	183,862	-	-	-	183,862
租賃負債	3,187	3,766	489	251	7,693
113.12.31					
借款	$8,090	$89,328	$45,126	$254,851	$397,395
應付款項	129,077	-	-	-	129,077
其他應付款	30,890	-	-	-	30,890
租賃負債	2,020	1,507	384	296	4,207
113.3.31					
借款	$20,801	$67,045	$113,341	$270,506	$471,693
應付款項	105,322	-	-	-	105,322
其他應付款	25,779	-	-	-	25,779
租賃負債	2,759	2,766	485	450	6,46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357,163	$4,081	$361,244
現金流量	(1,999)	(755)	(2,754)
非現金之變動	-	3,935	3,935
114.3.31	$355,164	$7,261	$362,42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433,431	$6,723	$440,154
現金流量	(3,731)	(656)	(4,387)
非現金之變動	-	-	-
113.3.31	$429,700	$6,067	$435,767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未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42	33.15	$150,567	$4,166	32.685	$136,166	$4,460	31.95	$142,4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2	33.15	$20,619	$698	32.685	$22,814	$589	31.95	$18,81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231仟元及9,50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編制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　日 修訂）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之風險

吊扇最早起源於十九世紀的美國，如今在世界各地的通風循環家電已是到處可見。吊扇經過長時間的發展，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隨著不斷升級及產品技術更新，市場不斷發展擴張。吊扇產業通常受到建築和住宅市場的需求影響而跟隨著家具發展流行的趨勢。各家廠商為爭取市場，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更為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憑藉著多年來的營運經驗，將各部件結構模組化，可縮短設計開發時程，主係於新款吊扇設計時，內部結構之生產可行性為主要關鍵，透過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得以快速的產出結構圖紙供客戶確認，而市場產品週期逐漸縮短，自設計開發到出貨的時間縮短，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99.62%、99.99%、99.83%及 99.99%，其中各年度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8.22%、66.72%、66.25%及 63.60%，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 104 年成功獲取 S1 的訂單，至今雙方維持長期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該公司能即時提供有效之設計結構方案，自合作以來設計製造出多款簡潔流暢的暢銷機種，故 S1 依賴該公司良好之設計能力、生產技術及即時供貨能力，而該公司透過與頂級吊扇品牌商之深度合作強化產銷策略，透過穩定的訂單量，有助於採購原物料之議價能力，提升營業毛利，故以該公司目前規模配置，銷貨集中於高質量客戶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再以此穩定基礎拓展新客戶，逐步提高營業收入。

該公司將持續深耕技術能力，以加強 S1 之訂單穩定度以及開拓更多市場潛在新客戶，另近期跨入無人機產業的領域，並透過參與交流活動及展覽以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拓展潛在客源，預期未來將得以承接更多新客戶的訂單，減少銷貨集中於單一產業及客戶之風險。

(二)主要原料銅、鋁等貴重金屬及塑膠原料價格波動大

近年度貴金屬銅及鋁原物料隨著金屬原料的稀缺性、貨運塞港及俄烏戰爭等全球經濟情勢，使得貴金屬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大；塑膠原料則依據石油供給需求狀況而有波動情形，故每當供需有不平衡即可能造成價格波動，因此需有效掌握庫存水位及供貨來源，因此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存貨水位控管為該公司面臨之重要風險：

因應策略：

(1)平日即不斷吸收市場資訊,觀察主流規格變化趨勢,並蒐集有關原料供需之資料,以增加對市場價格研判之能力。

(2)公司長期以來與上游數家供應商及通路代理商維持穩定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以利貨源及市場供需情形之掌握，避免進貨成本大幅提升，侵蝕公司毛利。

(3)根據在手訂單及歷史銷量預估產量，定期檢視原物料庫存水位，避免缺料情形。

(4)找尋可立即供貨之替代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主要供應商斷貨或發生其他意外使得供貨不足，以降低生產中斷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該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5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一)產業概況 16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25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8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28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風險 35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43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46

(五)匯率變動情形 48

肆、業務狀況 50

一、營業概況 50

二、存貨概況 68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2

伍、財務狀況 82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5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8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8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8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9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00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1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3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3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暨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4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6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0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0
拾伍、評估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之五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1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1
拾柒、其他揭露事項 111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總數為 26,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265,000 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5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3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35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15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00,000 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150 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0,00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已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經 113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依據該公司 113 年 10 月 28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73 人，其持股合計 3,663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為 13.82%，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可分為「市場法」與「成本法」二種模式。「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為主，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而「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作為評價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4.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主要以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為核心技術來源，設立初期至今專注於DC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626，以下簡稱「艾美特-KY」)、上櫃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75，以下簡稱「元山」)及上櫃公司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35，以下簡稱「謚源」)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艾美特-KY主要從事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元山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及各式小家電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直流

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淨水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產品；謚源主要業務為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及核心技術為馬達之機電整合，與該公司相符。茲就該等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單位：倍

月份 對象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平均本益比
艾美特-KY		註	註	註	註
元山		11.92	12.97	12.00	12.30
謚源		17.64	17.52	21.76	18.97
上櫃	電機機械業	25.96	25.24	26.10	25.74
上市	電機機械業	34.47	33.29	31.70	33.9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昶瑞機電最近四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金額
最近四季稅後淨利（112年第四季至113年前三季）(A)	148,335
擬上櫃掛牌時股數 (B)	30,000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櫃掛牌時股數計算) (A)/(B)	4.9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昶瑞機電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113年9月至11月之平均本益比約介於12.30~ 33.90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四季至113年前三季）稅後淨利148,702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時股數30,000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為4.94元，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60.76~167.47元。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機機械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資訊服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9月~113年11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對象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平均股價淨值比
艾美特-KY		0.82	0.72	0.72	0.75
元山		2.5	2.72	2.35	2.52
謚源		1.43	1.37	1.33	1.38
上櫃	電機機械業	2.52	2.44	2.32	2.43
上市	電機機械業	2.92	2.80	2.63	2.7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昶瑞機電依擬上櫃掛牌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13 年前三季
股東權益 (A)	734,966
擬上櫃掛牌時股數 (B)	30,000
每股淨值(元) (以擬上櫃掛牌時股數計算) (A)/(B)	24.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昶瑞機電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113年9月至1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0.75~2.78倍，以該公司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股東權益為734,966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時股數30,0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4.50元，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18.38~68.11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時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屬於營收及獲利穩定之趨勢，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瑞機電	65.17	57.57	45.57	45.03
		艾美特-KY	72.29	63.57	61.98	64.45
		元山	60.53	57.12	54.44	54.35
		謚源	41.68	36.73	24.29	14.70
		同業平均	49.40	48.80	44.7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昶瑞機電	112.33	116.75	141.32	128.17
		艾美特-KY	135.12	123.95	132.77	133.03
		元山	278.52	270.69	236.63	217.25
		謚源	202.96	232.40	236.55	239.13
		同業平均	200.40	198.41	210.08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富邦證券整理。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33 其他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17%、57.57%、45.57%及 45.03%，該公司 110~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營運情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而增加現金流入，致資產金額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大幅減少；112 年度則因該公司發行兩次現金增資，資金寬裕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總額減少，故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3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略微減少，主係因 113 年前三季發放較多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使資產總額隨之下降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之負債主要

來自營運所產生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趨近於 50%，財務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2.33%、116.75%、141.32%及 128.17%，111 年底與 110 年底相較尚無重大變動；111、112 年度因營運和獲利持續成長且現金增資後，使得 112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0,453 千元致該比率上升至 141.32%，113 年前三季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39,824 千元，致該比例下降至 128.17%。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之股本皆較採樣公司小所致，惟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顯示其財務結構穩健，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動尚屬合理，且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接近 5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昶瑞機電	11.35	26.03	11.11	12.31
		艾美特-KY	(2.94)	5.31	0.67	(1.56)
		元山	7.25	6.80	9.38	6.08
		謚源	2.84	7.94	4.68	6.09
		同業平均	7.90	9.70	5.5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昶瑞機電	33.02	65.10	22.16	22.03
		艾美特-KY	(10.42)	15.85	0.84	(4.25)
		元山	17.29	15.65	20.49	13.32
		謚源	4.07	12.67	6.53	7.60
		同業平均	15.00	18.50	9.4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瑞機電	59.72	108.75	66.26	71.24
		艾美特-KY	(25.11)	(16.69)	(5.13)	(5.13)
		元山	32.82	35.01	27.12	27.12
		謚源	19.9	27.31	18.02	18.0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瑞機電	53.46	153.89	71.65	77.66
		艾美特-KY	(24.24)	37.01	2.60	(6.25)
		元山	34.95	35.02	45.61	33.93
		謚源	17.83	57.81	31.20	33.5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昶瑞機電	9.44	21.21	15.87	17.64
		艾美特-KY	(3.02)	5.13	0.32	(1.48)
		元山	5.01	5.34	8.03	5.39
		謚源	7.25	22.78	14.80	16.99
		同業平均	8.70	10.5	6.5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昶瑞機電	4.57	12.74	5.80	4.6
		艾美特-KY	(2.11)	3.25	0.17	(0.64)
		元山	2.86	2.80	4.08	2.05
		謚源	1.42	4.59	2.42	2.0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富邦證券整理。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33 其他製造業」。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35%、26.03%、11.11%及 12.3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02%、65.10%、22.16%及 22.03%，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變動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獲利佳，稅後淨利皆較其他年度良好所致，故 111 年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高；112 年度現金增資後， 112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0,453 千元，且因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小於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以致 11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則係因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使得 112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及 112 年度增購一筆不動產供營運使用所致;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 112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化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代表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9.72%、108.75%、66.26%及 71.2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46%、153.89%、71.65%及 77.66%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當年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以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3 年前三季因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2 年度增加，及在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收支占比無重大變動下，該公司稅前純益以全年化表達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大於採樣公司；表示該公司獲利能力佳，營運情況優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9.44%、21.21%、15.87%及 17.6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57 元、12.74 元、5.80 元及 4.6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呈現增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當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增長趨勢；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稅後淨利下滑所致，且 111 年美元較強勢，故該公司有較大的兌換盈餘，而 112 年美元轉弱致該公司兌換盈餘減少，導致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 112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故 112 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較 111 年度高，致 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113 年前三季市場需求回升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毛利率成長、營業費用率下降下，致 113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率以全年化表達較 112 年度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高於 112 年度。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11 年度該公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綜上，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良好，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比較情形

依據上述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電機機械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12.30~ 31.70 倍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70 元，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148,702 千元，考量稀釋效果，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00 千股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4.96 元，其本益比為 14.11 倍，落於採樣同業本益比之區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此次與發行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元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3 年 11 月份	28,266	2,554,037	90.3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60.76~156.60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11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90.36 元，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並衡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70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現金增資案奉核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以發現市場合理價格，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及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價格，訂定承銷價格，另本承銷商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之機制，應可有效降低非理性因素致股票價格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票價格跌破承銷價時，將適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承銷商輔導費、承銷手續費、聘請律師、會計師等專家簽證費、印製公開說明書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此外承銷相關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

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公報，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所需，占該公司擬上櫃時股數 30, 000 千股之 11.67%，依據該公司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狀況之預期，新股承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一)營運風險

1. 1.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99.62%、99.99%、99.83%及 99.99%，其中各年度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8.22%、66.72%、66.25%及 63.60%，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 104 年成功獲取 S1 的訂單，至今雙方維持長期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該公司能即時提供有效之設計結構方案，自合作以來設計製造出多款簡潔流暢的暢銷機種，故 S1 依賴該公司良好之設計能力、生產技術及即時供貨能力，而該公司透過與頂級吊扇品牌商之深度合作強化產銷策略，透過穩定的訂單量，有助於採購原物料之議價能力，提升營業毛利，故以該公司目前規模配置，銷貨集中於高質量客戶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再以此穩定基礎拓展新客戶，逐步提高營業收入。

該公司將持續深耕技術能力，以加強 S1 之訂單穩定度以及開拓更多市場潛在新客戶，另近期跨入無人機產業的領域，並透過參與交流活動及展覽以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拓展潛在客源，預期未來將得以承接更多新客戶的訂單，減少銷貨集中於單一產業及客戶之風險。

2.主要原料銅、鋁等貴重金屬及塑膠原料價格波動大

近年度貴金屬銅及鋁原物料隨著金屬原料的稀缺性、貨運塞港及俄烏戰爭等全球經濟情勢，使得貴金屬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大；塑膠原料則依據石油供給需求狀況而有波動情形，故每當供需有不平衡即可能造成價格波動，因此需有效掌握庫存水位及供貨來源，因此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存貨水位控管為該公司面臨之重要風險：

因應策略：

(1)平日即不斷吸收市場資訊，觀察主流規格變化趨勢，並蒐集有關原料供需之資料，以增加對市場價格研判之能力。

(2)公司長期以來與上游數家供應商及通路代理商維持穩定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以利貨源及市場供需情形之掌握，避免進貨成本大幅提升，侵蝕公司毛利。

(3)根據在手訂單及歷史銷量預估產量，定期檢視原物料庫存水位，避免缺料情形。

(4)找尋可立即供貨之替代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主要供應商斷貨或發生其他意外使得供貨不足，以降低生產中斷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國外知名吊扇品牌商，其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然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仰賴國內供應商提供，使美金收入金額大於採購應付美金金額，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1) 該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利採取具體之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2) 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權責主管可依據營業實際需求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881 千元、6,845 千元、6,298 千元及 3,34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48%、0.49%、0.69%及 0.48%，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85%、3.32%及 1.47%；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9 千元、850 千元、10,603 千元及 5,02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1%、0.06%、1.16%及 0.73%，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05%、0.23%、5.58%及 3.25%，故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對策：

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財務人員平時均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審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該公司資金之影響，適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及隨時依利率變動調整應對措施。

(三)潛在風險

1.市場競爭

吊扇最早起源於十九世紀的美國，如今在世界各地的通風循環家電已是到處可見。吊扇經過長時間的發展，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隨著不斷升級及產品技術更新，市場不斷發展擴張。吊扇產業通常受到建築和住宅市場的需求影響而跟隨著家具發展流行的趨勢。各家廠商為爭取市場，以低價做為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更為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憑藉著多年來的營運經驗，將各部件結構模組化，可縮短設計開發時程，主係於新款吊扇設計時，內部結構之生產可行性為主要關鍵，透過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得以快速的產出結構圖紙供客戶確認，而市場產品週期逐漸縮短，自設計開發到出貨的時間縮短，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該公司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有逐漸上揚之趨勢，其產業前景及競爭力實屬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其股票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昶瑞機電於民國 100 年成立，為台灣專業直流馬達吊扇設計開發製造商，具有將馬達、電控、燈具系統整合的核心能力，開發出符合全球主要流行趨勢與國家安全規範要求，且能提供 ODM 客戶高性價比之 DC 馬達(直流馬達)吊扇(以下簡稱 DC 吊扇)產品。目前為台灣最大 DC 吊扇製造廠之一，主要係從事家用及工業用 DC 吊扇設計及組立製造，主要市場為美國、澳洲及歐洲。吊扇是季節性商品，銷售客戶遍及南北半球故產量與季節可以相互互補，銷售量不受季節影響過度震盪，未來持續開發結合減碳綠能及智能生活的 DC 吊扇及以 DC 馬達為核心的新產品。另該公司奠基於機電整合核心技術能力擴展無人機馬達市場，由於無人機中使用之動力模組：馬達與電調(ESC:電子調速器)與該公司吊扇產品之馬達與電控原理相似，適用於 VTOL(垂直起降)形式多旋翼無人機和高荷重工作運作，該公司近兩年積極發展無人機馬達相關技術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已於 113 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並著手於量產準備，目前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透過持續參展與國際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可望增加無人機相關產品之銷售金額，並擴展無人機產業領域之市占率。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吊扇產業概況

吊扇是一種懸掛在空間天花板上的冷卻裝置，透過葉片的旋轉使空氣循環。它有助於保持房間通風和涼爽，最早起源於十九世紀的美國，目前已是世界各國最常見的通風循環家電之一，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產品技術不斷升級、更新。此外，該產品的各種設計、顏色和功能的可用性引發了其對家居裝飾的需求。從宏觀層面來看，消費者對高品質家居設計的支出不斷增加，推動了全球市場的成長。

由於森林砍伐、工業發展和人口過剩，全球各國的氣溫迅速上升，根據總部位於華盛頓特區的政府機構美國環境保護署的數據，自西元 1901 年以來，全球氣溫平均以 0.17°F 的速度上升了十年，此外，民國 101 至 110 年是自基於溫度計的檢查開始以來最熱的十年。以此觀之，不斷升高的溫度將加速未來幾年的吊扇產品需求，而住房產業的成長也在推動吊扇的需求，特別是在發展中經濟體，例如，中國和印度政府正在製定新計劃，為中低收入群體提供住房需求。除此之外，商業房地產、旅館和零售業的發展也推動了市場的成長，由於消費者收入水準的提高和電力供應的增加，對吊扇的需求迅速增加。吊扇製造商正在推出性價比更高的優質產品，例如照明風扇、裝飾風扇等，從而提高終端消費者的採購意願及提升市場的接受度。根據 113 年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Report，111 年全球吊扇市場規模為 106 億美元，預計從 112 年的 109.8 億美元增長到 119 年的 146.5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21%，亞太地區在吊扇市場占據主導地位，111 年市場份

額為 66.5 億美元，推動亞太地區對吊扇需求的關鍵因素之一是氣候變化的影響越來越大，以及需要節能家用電器來減輕這些環境影響。

從民國 105 年起美國 Department of Energy(以下簡稱 DOE)要求風扇效能必須符合規訂的能效標準，所以 DC 吊扇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 年度出具的「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Industry Market Research Report」(以下簡稱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DC 吊扇和 AC 馬達(交流馬達)吊扇(以下簡稱 AC 吊扇)客製化市場(包含美國、澳洲、以色列、南韓及菲律賓的吊扇市場，以下簡稱客製化市場)的占比 112 年分別為 49.38%及 50.62%，直流吊扇占比呈現逐步成長趨勢(詳圖一)。該公司主要為 DC 吊扇製造廠，DC 電風扇擁有安靜、省電、低風速運轉等優點，節能減碳之產品為未來新趨勢，DC 吊扇將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前景。

(圖一)108~113 年 客製化市場 DC 吊扇與 AC 吊扇銷售占比

Figur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Sales Volume Share by Type (2019-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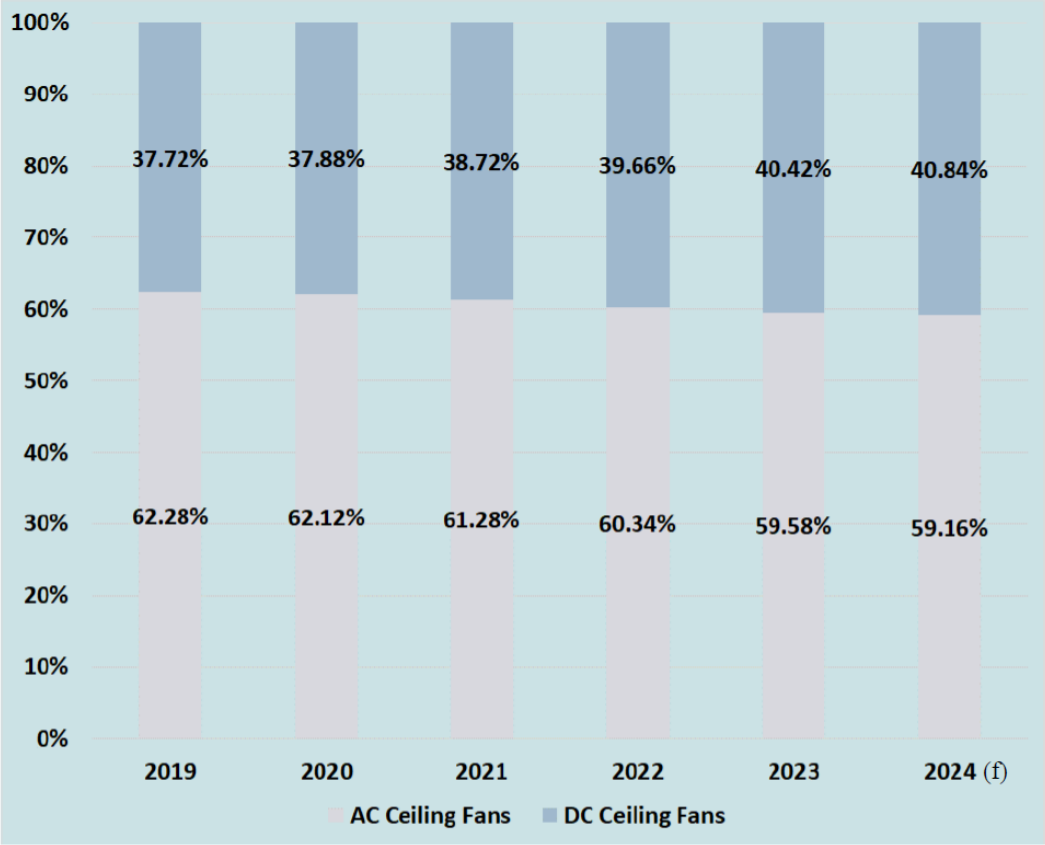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 (2024)

2.吊扇市場趨勢

依類型，全球市場分為標準風扇、裝飾風扇、節能風扇等，由於對價格實惠且易於購買的吊扇的需求不斷增長，標準風扇細分市場在 111 年占據了最大的市場份額，但短期內對節能風扇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因為與同類風扇相比，它們消耗的電力更少。此外，人們對永續發展的認識不斷增強，推動了世界各國對節能風扇的採用，使用先進技術提高性能的產品開發的不斷提高，推動了全球吊扇行業的增長。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吊扇具有附加功能，

例如 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和日程安排，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包括智慧恒溫器。此外，與傳統風扇相比，它們的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和智慧功能加速了需求。因此，傑出的行業參與者優先考慮開發智慧產品以增加產品銷售，從而對全球市場趨勢產生積極影響，面對一個迅速轉變的革命時代，若無法迅速掌控市場產品品味變化，研發新功能及設計新樣式的吊扇，將無法滿足消費者善變的需求。

以吊扇使用場域區分，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數據， 112 年全球吊扇市場-室內吊扇銷售占比為 74.66%，室內吊扇全年用於氣候控制和空氣流通，有助於滿足持續的需求，提供更廣泛的設計、風格和功能，以滿足不同的室內裝潢偏好和功能需求，進一步推動該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而戶外吊扇的銷售量，也預估於 113 年至 119 年之間以 5.5%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因其有助於 DIY 項目或車庫休閒活動期間的空氣流通和溫度控制，日光浴室受益於微風和通風，營造出輕鬆的環境，戶外門廊成為空氣流通的誘人空間，非常適合作為在大自然中聚會和休閒時光中的氛圍加溫器。

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DC 吊扇的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預測期間皆呈現成長趨勢，且預計 DC 吊扇的市場占有率將於 116 年首度超越 AC 吊扇銷售額，故顯示 DC 吊扇逐漸取代 AC 吊扇以符合 ESG 環境趨勢(詳圖二至圖四)；以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觀之(銷售區域包含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和南美洲，以下簡稱吊扇主要銷售區域)，113 年至 118 年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的銷售額及銷售量在未來將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詳圖五及圖六)，且銷售區域主要集中在北美及亞太地區，亦為吊扇銷售廠商兵家必爭之地。

(圖二)不同類型吊扇客製化市場銷售金額預測及占比

單位：百萬美元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Market Value (M USD) Forecast, by Type

By Typ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AC Ceiling Fans	1780.50	1809.78	1875.39	1951.80	2036.03	2080.63
DC Ceiling Fans	1749.44	1791.67	1870.24	1956.36	2054.85	2115.30
Total	3529.94	3601.45	3745.63	3908.17	4090.88	4195.94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Value Share Forecast, by Typ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AC Ceiling Fans	50.44%	50.25%	50.07%	49.94%	49.77%	49.59%
DC Ceiling Fans	49.56%	49.75%	49.93%	50.06%	50.23%	50.41%
Total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 (2024)

(圖三)DC 吊扇客製化市場銷售金額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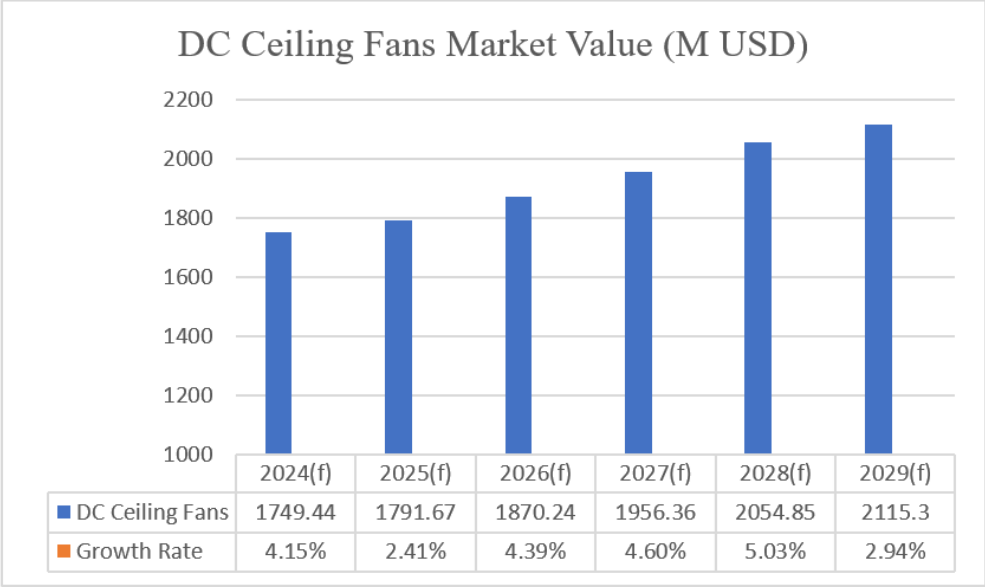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DC Ceiling Fans	1749.44	1791.67	1870.24	1956.36	2054.85	2115.3
Growth Rate	4.15%	2.41%	4.39%	4.60%	5.03%	2.94%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四)DC 吊扇客製化市場銷售數量預測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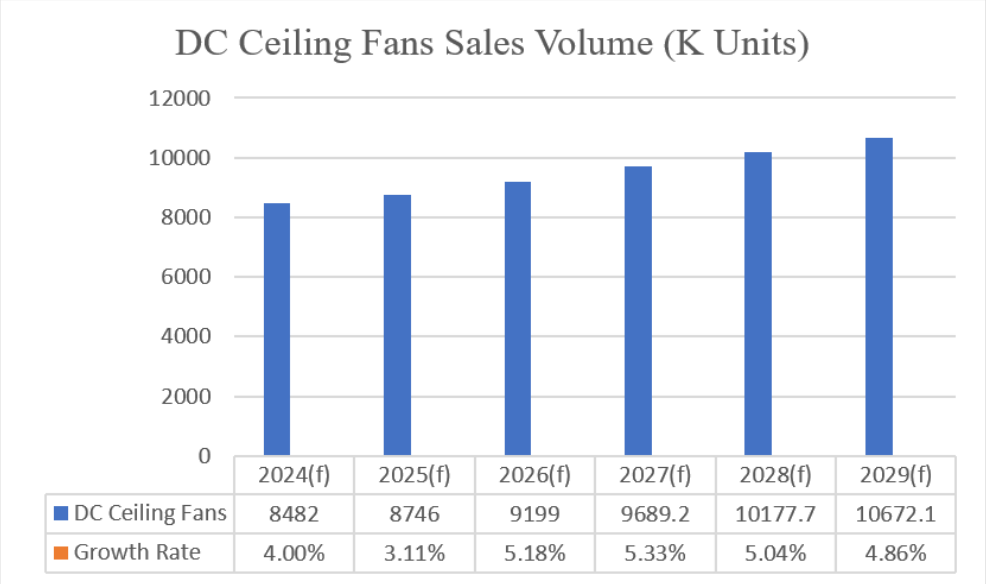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DC Ceiling Fans	8482	8746	9199	9689.2	10177.7	10672.1
Growth Rate	4.00%	3.11%	5.18%	5.33%	5.04%	4.86%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五)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銷售金額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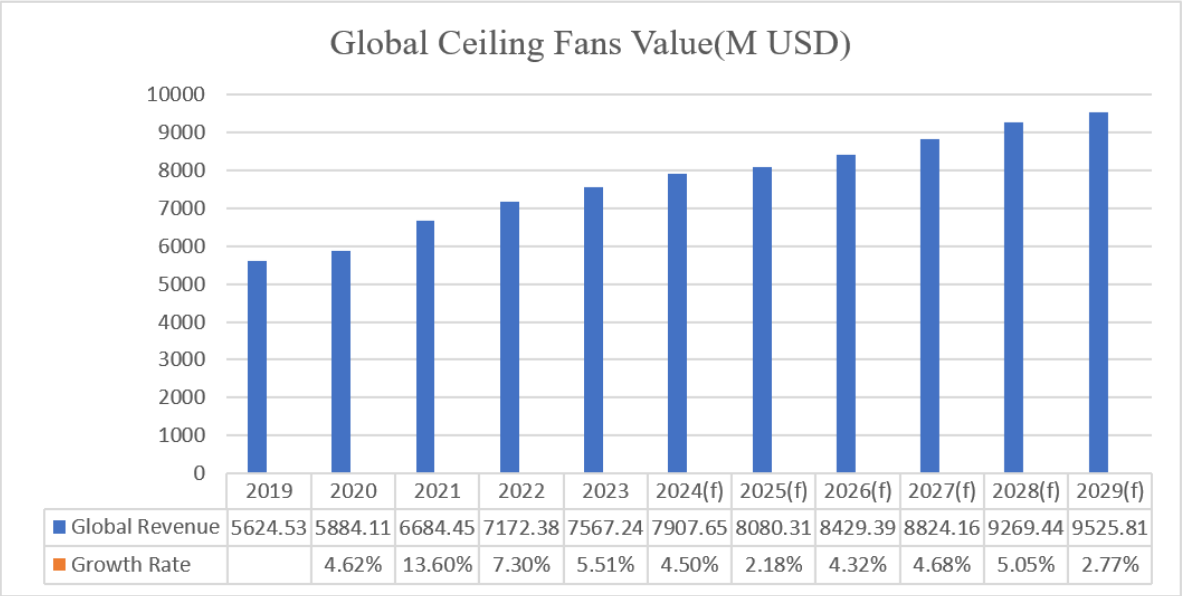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Global Revenue	5624.53	5884.11	6684.45	7172.38	7567.24	7907.65	8080.31	8429.39	8824.16	9269.44	9525.81
Growth Rate		4.62%	13.60%	7.30%	5.51%	4.50%	2.18%	4.32%	4.68%	5.05%	2.77%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六)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銷售量預測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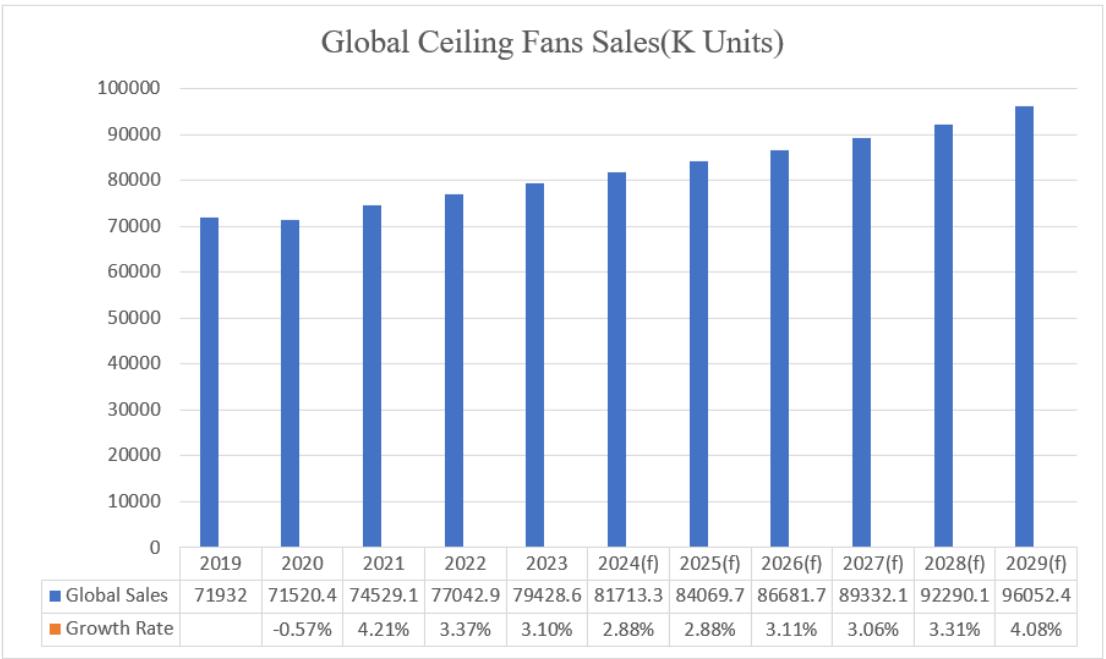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Global Sales	71932	71520.4	74529.1	77042.9	79428.6	81713.3	84069.7	86681.7	89332.1	92290.1	96052.4
Growth Rate		-0.57%	4.21%	3.37%	3.10%	2.88%	2.88%	3.11%	3.06%	3.31%	4.08%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根據哈佛大學住房中心聯合中心 (JCHS) 的數據，北美的家居裝修項目的支出從 108 年的 3,280 億美元增加到 111 年的 4,720 億美元。裝修的興趣不斷增長，這預示著住宅環境中吊扇市場的成長；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具研究報告，回顧國內市場，台灣一年吊扇銷售約 20~25 萬台，節能(或低碳足跡)吊扇銷售僅 8~10%，與國際趨勢相同，一因此依照目前趨勢預估，至少還有 25%以上之節能吊扇銷售成長空間，故伴隨著低碳商品的研發趨勢，節能吊扇未來將是市場之主流產品。

3.美國吊扇市場概況

由於吊扇的多功能性、成本效益以及提高室內舒適度的效果等多種因素，吊扇通常安裝在單戶住宅中。在通常由獨立的起居空間和臥室組成的單戶住宅中，吊扇提供了一種有效的空氣循環方式。這些風扇有助於保持舒適的溫度，改善空氣流通，並在溫暖的季節提供冷卻效果。在北美，由於流行的氛圍，吊扇被廣泛使用，消費者經常選擇裝飾性和標準等多種類型。在客廳裝潢中，裝飾風扇很受青睞，除了降低溫度還具備照明功能，增強此空間作為休息區的吸引力。吊扇在提高北美能源效率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透過有效地循環空氣，吊扇產生冷卻效果，讓居住者在較高的恆溫器設定下感到舒適。在當今生態意識生活的世界中，吊扇被證明是一種節能、可持續的降溫方案，與耗能的空調設備不同，現代的進步使它們走在了綠色、高效冷卻的最前沿，DC 吊扇是另一項創新，與 AC 吊扇相比，運轉更安靜，能耗減少 70%。這項重大節能意味著更小的碳足跡，符合全球減排目標，再加上智慧家庭整合和物聯網的採用激增美國需求，以及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的數據，美國 87% 的住宅單位都配備了風扇，而且無論家庭是否有空調，風扇的使用情況都是一致的。平均而言，美國的房主使用兩到三個吊扇，吊扇在單戶住宅中最為常見。依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 Inc.報告，預計至 123 年，美國吊扇市場的需求將以 4.10%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調查，108~113 年(113 年為預估)美國吊扇市場 3%以上市占率廠商分別為 Hunter Fan Company（占 9.37%）、Home Depot（占 8.96%）、Craftmade(占 7.05%)、Lowes(占 5.73%)、Matthews Fan Company（占 5.75%）、Kichler （占 5.35%）、S1（占 4.45%）、Visual Comfort Co(占 3.44%)、Fanimation(占 3.40%)(以上占比為 112 年數據)等 9 家廠商，另外占比達 0.1%以上吊扇銷售廠商共 15 家(詳圖七)，美國吊扇市場市占率較高品牌商家數不多且有壁壘分明之產業特性。

(圖七)美國主要吊扇廠商市占率

Table Major Players Value Share (2019-2024)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f)
Hunter Fan Company	9.02%	8.92%	8.97%	9.31%	9.37%	9.42%
Home Depot (Hampton Bay & Home Decorators Collection)	9.46%	9.29%	9.10%	9.18%	8.96%	8.96%
Craftmade	7.27%	7.17%	7.08%	7.10%	7.05%	7.04%
Lowes (Harbor Breeze)	6.09%	5.90%	5.79%	5.88%	5.73%	5.78%
Matthews Fan Company	5.80%	5.68%	5.77%	5.86%	5.75%	5.65%
Kichler	5.25%	5.26%	5.07%	5.26%	5.35%	5.35%
Minka	4.93%	4.99%	4.66%	4.52%	4.45%	4.30%
Visual Comfort Co	3.42%	3.37%	3.42%	3.38%	3.44%	3.46%
Fanimation	3.29%	3.30%	3.27%	3.33%	3.40%	3.42%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1.95%	1.91%	1.88%	1.89%	1.85%	1.83%
Quorum International	1.86%	1.85%	1.82%	1.80%	1.80%	1.79%
SMC	1.52%	1.51%	1.51%	1.50%	1.51%	1.50%
HPM	0.94%	0.96%	0.97%	0.96%	0.93%	0.94%
MacroAir	0.27%	0.27%	0.28%	0.27%	0.27%	0.26%
The Modern Fan	0.23%	0.23%	0.22%	0.21%	0.21%	0.21%
Others	38.71%	39.40%	40.21%	39.54%	39.93%	40.09%
Total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美國吊扇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預測期間皆呈現成長趨勢，除 114 年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略低外，其餘預測年度成長率介於 2%~4%，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詳圖八及圖九)。

(圖八)美國吊扇市場銷售金額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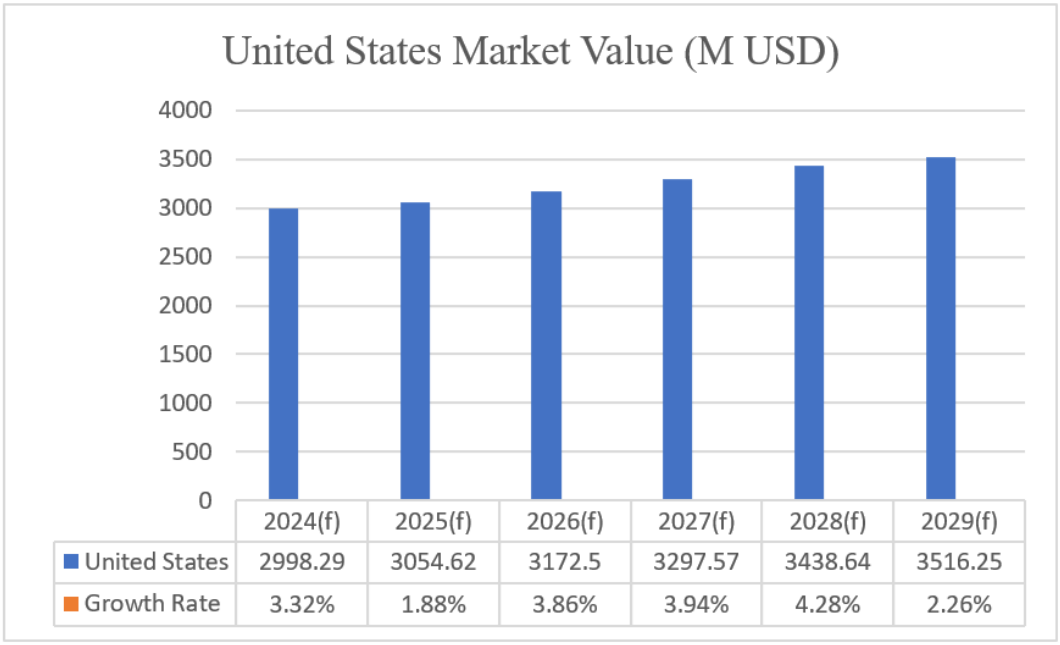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九)美國吊扇市場銷售量預測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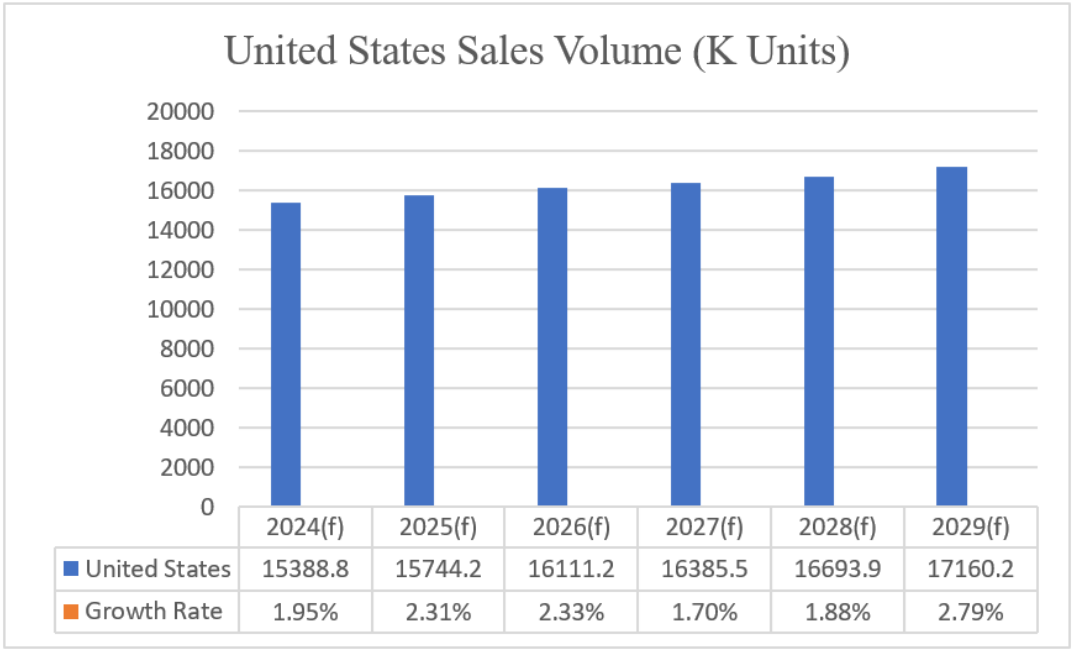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4.澳洲吊扇市場概況

澳洲的吊扇市場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和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其住宅通常擁有高的天花板和開放式的起居區，也使吊扇變得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它們可以在天花板較高的較大房間中有效地循環空氣，符合當前的家居趨勢，且其關注永續生活，認為吊扇是傳統空調的節能替代品，隨著電力成本的上升和環保意識的增強，消費者越來越多地選擇以最低能耗提供最佳性能的節能吊扇，公司不斷投資研發，開發尖端的吊扇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吊扇的發展符合消費者的價值觀和對環保產品的渴望。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澳洲吊扇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預測期間皆呈現成長趨勢，除 114 年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略低外，其餘預測年度成長率介於 2%~4%，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詳圖十及圖十一)。

(圖十)澳洲吊扇市場銷售金額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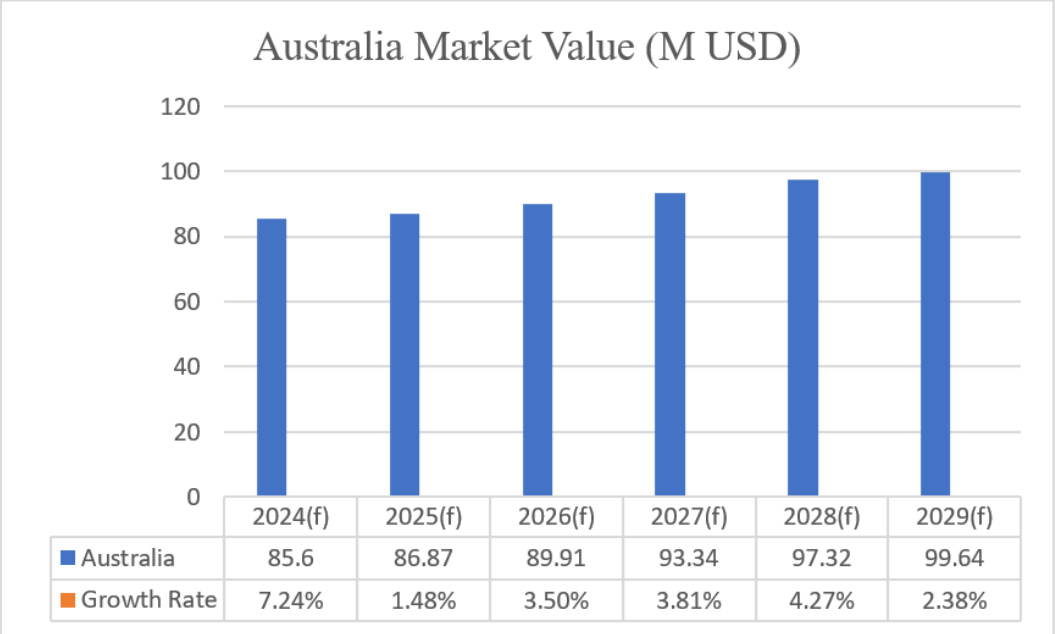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Australia	85.6	86.87	89.91	93.34	97.32	99.64
Growth Rate	7.24%	1.48%	3.50%	3.81%	4.27%	2.38%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十一)澳洲吊扇市場銷售量預測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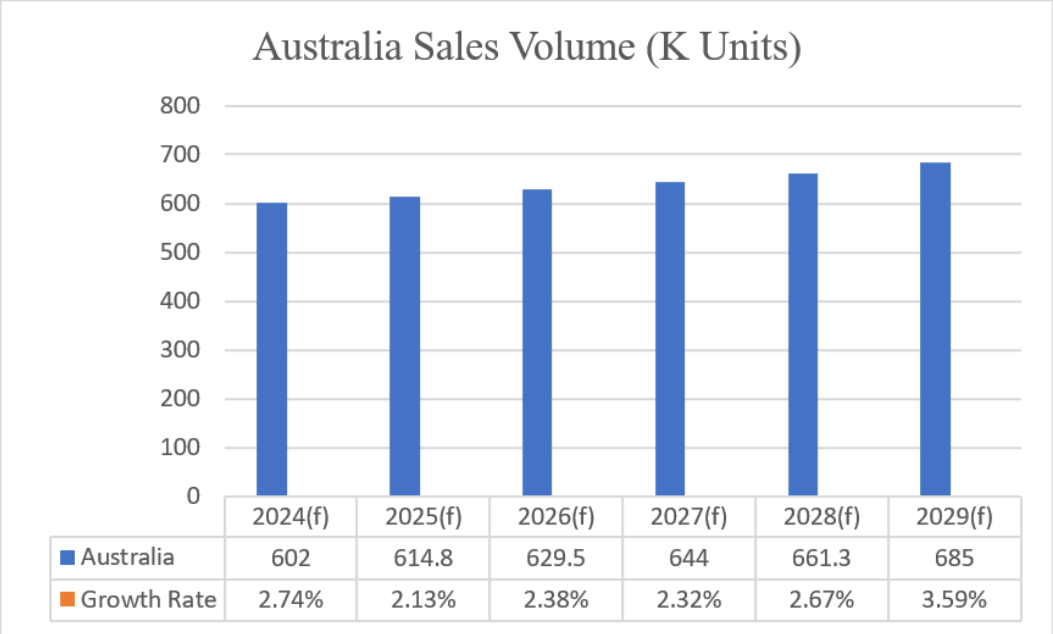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Australia	602	614.8	629.5	644	661.3	685
Growth Rate	2.74%	2.13%	2.38%	2.32%	2.67%	3.59%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綜上，吊扇在效率和生態設計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仍然是現代綠色生活永恆的、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這是一種保持涼爽的可持續方式，同時為綠色世界做出貢獻，吵雜的吊扇時代已經成為過去，具有低噪音運作的吸能器已經取而代之。因此，儘管其他冷卻方法可能會逐漸流行或過時，吊扇仍然作為與時俱進的生態必需品，亦為永續生活最佳的綠色家電商品。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該行業景氣循環

昶瑞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 DC 吊扇之整合、設計、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於輕商業活動及一般生活日常需要風擾動的場所，包含各一般家庭、展場空間、商業展示空間、營業空間、廠辦大樓乃至於戶外吊扇等與每個人生活及商業場所息息相關之領域。吊扇產品雖屬季節性商品，然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澳洲及歐洲，涵蓋南北半球，且 DC 吊扇終端應用範圍涵蓋廣泛，用途眾多且分散，應能有效降低行業景氣循環變化之衝擊。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人們除了對於舒適環境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外，對風擾動產品的品質的要求亦越來越高，更加重視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除可降低 DC 吊扇產業受景氣循環或季節性影響程度之外，更將進一步減少該行業因景氣循環變動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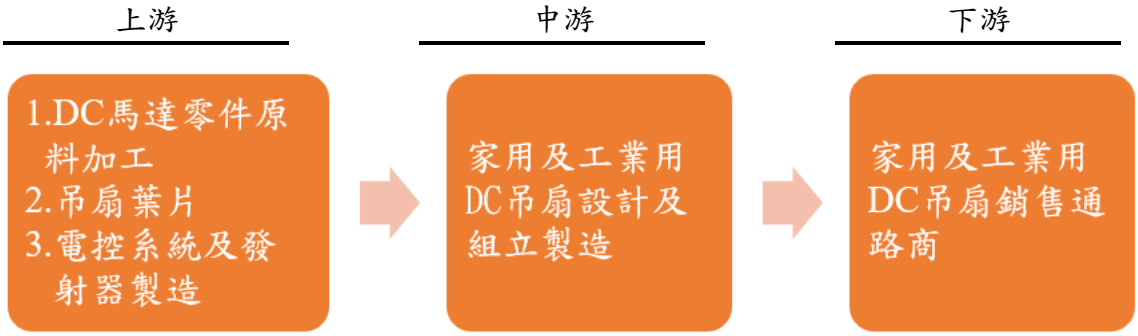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昶瑞公司為專業 DC 吊扇設計、製造廠商，產品結構組成主要包含 DC 直流馬達、電子控制器、葉片及燈具等四大組件，位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則為 DC 馬達零件原料加工、吊扇葉片、電控系統及發射器製造等，下游產業則為家用及商用 DC 直流馬達吊扇銷售通路商。

由於 DC 吊扇產業屬勞力密集型產業，致上游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成為主導產品利潤的最主要因素，其中關鍵原物料包含銅線及塑料等，故當國際石油及貴金屬價格產生波動時，亦將直接對產品成本造成影響，故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除了維持原物料供應不中斷，其採購價格管理亦為該公司營運管理重點之一。該公司位於產業的中游，吊扇市場競爭者眾多，故該公司成立初期選擇具環保節能發展之 DC 吊扇為公司主力商品，該公司不以削價競爭為競爭利基，專注產品設計感及提供高品質產品為經營策略，並設置 DC 吊扇所有主件及零配件完整的檢測機具及大數據資料庫，尋求市場地位奠基於中高價位吊扇產品市場，使產品不落於價格競爭激烈之紅海市場，而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節能及自主研發設計產品之利基型市場。該公司為提升下游品牌商及貿易商的黏著度，每季自主開發數款設計圖紙，供下游客戶參考，以縮短新品號開發流程搶先取得新品上市商機，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上、中、下游之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因產業供應鏈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全電壓控制器開發

過往吊扇有分 120V 或 240V，其控制器規格不同，若消費者接錯電壓會使吊扇功能不正常或損壞，為了解決此問題，讓輸出的電壓統一，將可避免上述問題發生，亦可減輕客戶存貨備貨項目數量及庫存壓力，故 DC 吊扇產業全電壓控制器的開發是產品發展趨勢。

(2)產品智慧化和多功能產品為發展趨勢

因應智能家電的需求，目前既有的吊扇，可以透過擴充 Wifi 模組，實現手機 APP 操作吊扇(取代遙控器/遠端操作)，使用戶能夠在不在家時將其關閉或無需在房間內即可調整設定。近年來使用先進技術開發高性能之吊

扇產品，增加附加功能包含 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和日程安排，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可以根據房間占用情況、一天中的時間和環境溫度進行編程，以最佳速度運行，確保在不需要冷卻時不會浪費能源，例如智慧恆溫器，與傳統風扇相比，吊扇之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及智慧功能加速其需求，預計家用吊扇可融合更多智能技術，可為各種客戶提供多功能整合服務。

(3)節能及環保之產品為市場主流趨勢

在氣候變遷問題和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推動下，美國能源局 (DOE)、加拿大自然資源部 (NRCan) 和印度能源效率局 (BEE) 等管理機構推出的能源效率法規促進全球吊扇產業成長動能，這些法規要求設定效率指標，並鼓勵創新和開發更節能的產品；隨著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抬頭，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更喜歡永續且經濟高效的產品選擇，在提倡節能環保的宏觀背景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生產廠商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加上電價不斷上漲，消費者亦朝向購買節電率高之家電產品，故未來在消費者需求變化指引及國家政策之倡導下，DC 吊扇產品將以節能環保設計為研發設計重點。

(4)設計趨勢

人們對與現代室內設計無縫融合的簡約時尚設計的需求不斷增長，具有更纖薄外形、隱藏葉片和整合照明系統的風扇擁有更好的發展性，工業和復古風格的設計也很受歡迎，一些製造商提供可自訂的選項來匹配特定的裝飾風格。開放式生活空間的趨勢激發了人們創造規格更大、風力更強大的風扇，旨在有效地冷卻廣闊的區域，人們對受自然啟發的設計也越來越感興趣，風扇葉片模仿樹葉或波浪等自然形狀。顏色趨勢也正在影響風扇飾面，霧面黑色、拉絲金屬和客製化顏色選項變得越來越普遍，一些製造商正在探索模組化設計，讓使用者可以改變刀片樣式或顏色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品味。此外，人們對戶外生活的日益關注導致了更時尚、更耐用的戶外吊扇被研發，這些吊扇旨在承受各種天氣條件，設計趨勢對吊扇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推動美學和功能性的創新。

4.產品可替代性

吊扇最早起源於十九世紀的美國,如今在世界各地的通風循環家電已是到處可見。吊扇扇葉設計和馬達正反轉的帶動，可以產生不同室內氣流方向，在不同季節時，產生最舒適的效果，在夏季搭配冷氣使用，可加速且均勻冷房效果。

昶瑞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DC 吊扇，以簡約有質感高性價比為定位，其產品具備節能、環保及高附加價值之優點，故雖終端售價高於一般風扇動產品，然其產品耐用年限較長，且該公司仰賴優異的研發設計能力及品質管理，設計出簡約流暢高質感 DC 吊扇，使該公司之產品受品牌客戶依賴度不斷提升，售價

或產品品質都與一般低價位風扇動產品有明顯之區隔,而使用風扇動設備製造舒適的生活環境，已是舒適生活要件前提下，DC 吊扇產業的行業替代風險已大幅降低，另就產品結構技術以觀之，近幾十年來並無突破性技術變革，故就吊扇產品本身而言，可替代性較低，該公司所屬行業並無明顯之替代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昶瑞公司專注於低碳產品設計之 BLDC 馬達(Brushless Direct Current)吊扇(以下簡稱 DC 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尺寸自 30 吋~120 吋之室內、戶外 DC 吊扇皆可設計及製造。戶外吊扇因需考量戶外天氣環境變化對產品的影響，在產品設計及材質之選用搭配皆具較高的技術門檻及產製經驗，另 DC 吊扇相較於傳統 AC (Alternating Current)吊扇，如因設計限制通常只有 3 個檔速，DC 吊扇則可多段調速，且 AC 吊扇相較 DC 吊扇有耗能高及噪音大等缺點，另 AC 吊扇變速電容尚存有壽命問題，會導致吊扇轉速隨使用期間較長變慢，因此 DC 吊扇技術層次、價格及毛利通常相對比 AC 吊扇為高，使該公司產品不落於價格競爭激烈之紅海市場，而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節能及自主研發設計產品之利基型吊扇市場中，未來發展應屬可期。以市場占有率而言，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 年度出具的「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Industry Market Research Report」(下稱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112 年 DC 吊扇產業市場規模約美金 16.797 億元(以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 30.675，折合新臺幣 515.24 億元)以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914,381 千元,占 DC 吊扇產業市場規模之 1.77%，然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將持續深耕技術能力，以加強穩固既有客戶，並透過參與交流活動及展覽以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拓展潛在客源,預期未來將得以承接更多新客戶的訂單，該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設立初期至今專注於 DC 吊扇整合、設計，基於經營策略及公司所在地吊扇相關零組件供應商聚落完整考量，昶瑞公司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銷售，吊扇相關零組件主係向合作關係良好的供應商購入，並於該公司廠內進行零組件入廠測試(含耐候性檢測、老化壽命與尺寸外觀)後投入組裝，成品經精密品管後出貨，故並無從事生產及製造之重大機器設備，故不適用

本項相關機器設備營運風險之評估。

(3)人力資源

昶瑞公司主要專注於 DC 吊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就主要銷售產品具有散熱風扇或模組等相關之業者-艾美特-KY、元山及溢源作為採樣同業。同業選擇說明請參閱「壹、評估報告總評」之說明。

112 年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員工平均營收及淨利貢獻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合併營業收入(A)	稅後淨利(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B/C)
昶瑞	914,381	145,203	99	9,236	1,467
艾美特-KY	8,401,753	26,579	2,372	3,542	11
元山	3,632,719	291,790	1,197	3,035	244
溢源	586,469	86,796	199	2,947	43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2 年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2 年底員工人數為 99 人，112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貢獻營業收入為 9,236 千元，平均貢獻淨利 1,467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收規模雖低於艾美特-KY 及元山，但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情形尚屬良好。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資本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
昶瑞	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專家,主要專注於 DC 吊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65,000	1,387,773	12.74	914,381	(34.11)	5.80
艾美特-KY	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528,217	9,220,863	3.10	8,401,753	(8.88)	0.17
元山	生產高性能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 淨水設備、空氣清淨機、除濕造水機、冰酒機等一系列家庭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產品	763,238	3,641,619	2.80	3,632,719	(0.24)	4.08
溢源	汽車用之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等產品專業製造商	358,780	723,010	4.59	586,469	(18.89)	2.4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 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終端民生消費產品需求下滑，吊扇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所致，但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每股盈餘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於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①主要原料銅、鋁等金屬及塑膠原料價格波動大

近年度金屬銅及鋁原料隨著金屬原料的稀缺性、貨運塞港及俄烏戰爭等全球經濟情勢，使得金屬原料價格波動變大；塑膠原料則依據石油供給需求狀況而有波動情形，故每當供需有不平衡即可能造成價格波動，因此需有效掌握庫存水位及供貨來源，因此原料價格波動及存貨水位控管為該公司面臨之重要風險。

因應措施：

A.平日即不斷吸收市場資訊，觀察主流規格變化趨勢，並蒐集有關原料供需之資料，以增加對市場價格研判之能力。

B.該公司長期以來與上游數家供應商及通路代理商維持穩定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以利貨源及市場供需情形之掌握，避免進貨成本大幅提升，侵蝕公司毛利。

C.根據在手訂單及歷史銷量預估產量，定期檢視原物料庫存水位，避免缺料情形。

D.找尋可立即供貨之替代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主要供應商斷貨或發生其他意外使得供貨不足，以降低生產中斷之風險。

②銷貨集中於單一市場亦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而影響公司營收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集中於吊扇市場國內外知名品牌商或貿易商，故公司營收易因單一銷售市場整體景氣變化因素，而造成營收波動情形，故需透過該公司軟硬體整合核心技術優勢，增加競爭利基並擴大規模以鞏固於產業間之地位外，亦須逐步擴產其他產業，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技術核心為機電整合能力，由於無人機中使用之動力模組-馬達與電調(ESC:電子調速器)與該公司吊扇產品之馬達與電控原理相似，適用於VTOL(垂直起降)形式多旋翼、高荷重無人機馬達之用，故著手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合作取得技術授權，並已於113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荷重式無人機用馬達，目前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該公司亦與日本載人飛行車領先業者SkyDrive Inc.合作進軍國際市場，及與國內大型無人機系統商新樂飛無人機(股)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加入Drone Taiwan(壯～台灣)國家隊為國內自製無人機動力模組之成員，推動未來載人無人機或其他大型機型採用台灣廠商關鍵模組供應鏈，亦透過持續參展與國際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可望擴展該

公司無人機相關產品之銷售金額。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新產品開發週期較短且設計能力優越

該公司從設計開發到出貨僅需一季的時間，主係該公司有多款不同尺寸的馬達，可快速找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馬達配對，且依據長年累積產製經驗已將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及大量投資模具，故可快速的產出結構圖紙供客戶確認並生產，將新產品開發週期逐漸縮短，致該公司可獲得主要客戶主力產品及當季重點產品訂單的優勢。另該公司對於主力品牌商客戶每月提供數款新設計方案供品牌商挑選，以維持與主要吊扇客戶之互動及縮短新品項產品上市時程，顯示該公司設計能力深厚，亦為該公司利基競爭優勢，相較競爭同業取代性較低。

(1) 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及產製經驗豐富

①模組化零組件及自有品質檢驗設備，加速產品上市時程

該公司係為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專家，設立初期至今主要專注於DC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近年逐步擴展電扇領域以外之市場如無人機用馬達設計製造市場。該公司產品廣度從30吋到120吋的DC吊扇，包含室內到戶外用之吊扇，吊扇產業發展至今已有百年歷史，各國吊扇的產品安全規範不盡相同，無論是美國市場(安全標準為UL507)或是歐規市場(安全標準為IEC 60335-2-80)，其在BLDC馬達、控制器及微控制器等零件安全標準或是懸掛系統故障與結構安全的規範，以及產品的電磁相容性(EMC)與電磁干擾(EMI)安規條文皆不同。該公司深耕吊扇產業已久，對於各種安規要求皆有最適化解決方案，主要零部件亦有模組化成品可供客戶選擇，且自設有雨淋實驗室、靜音室、風量測試實驗室，另有鹽霧測試機、積分球、環境爐、風量感應器、溫升紀錄器、LCR測試儀及傳導測試機等設備，能快速找出開發產品品質異常原因並即時修改設計，提升產品上市的速度，使客戶產品銷售占有市場先機。

②一條龍的產製經驗豐富

由於美國吊扇之主要品牌商，其配合的設計團隊及設計師主要負責提出具紀念、特色或特殊節日特定款式之構想，而其設計師及團隊背景不一定具有工廠製造經驗，設計圖形到生產製造實體化存在一定的困難需克服，而該公司擁有製造生產及機電構造設計整合的實務經驗，故能即時提供吊扇客戶最適的設計結構方案並實現量產之可能性。該公司具備一條龍的產製能量，從設計規劃討論、生產製造、量測檢驗及組裝測試皆累積許多實戰經驗及製作實績，品質受國內外客戶之認可，已與合作的原物料供應商產生完整衛星工廠模式，透過長期的合作關係，可準確掌握客戶的交期及品質，產生可區隔化競爭同業之競爭優勢。

(3)維持良好穩定的客戶關係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吊扇產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吊扇品牌商及貿易商，往來交易長達十多年之久，在技術、產品品質及交期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主要銷售吊扇客戶 S1 公司產品中，包含多款生命週期長達 7~8 年之長銷型產品，每年新品項持續增加，顯示該公司技術深受客戶肯定且黏著度高，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訂單來源穩定。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需求方面與成長性

由於森林砍伐、工業發展和人口過剩等情形，全球各國的氣溫迅速上升，引發了對冷卻設備的需求。例如，根據總部位於華盛頓特區的政府機構美國環境保護署的數據，自 1901 年以來，全球平均氣溫以 0.17°F（平均）的速度上升了十年。此外，民國 101-110 年是自基於溫度計的檢查開始以來最熱的十年，不斷升高的溫度將加速未來幾年的空氣調節產品需求。安裝在天花板上的風扇有助於均勻分佈氣流並有效降低外部和內部空間的溫度，吊扇裝置具經濟、節能且易於安裝的特性，故進一步提升產品需求，此外，各種設計、樣式和顏色的吊裝風扇的多樣性選擇，增加了消費者在住宅及商業空間採用吊扇作為家居裝飾和室內設計中之一環。

使用先進技術提高性能的產品開發的提升，推動了全球吊扇行業的增長。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吊扇具有附加功能，例如 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智慧恒溫器及日程安排等，且具有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之設計。與傳統風扇相比，它們的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和智慧功能加速了需求，因此，吊扇產業業者皆優先考慮開發智慧產品以增加產品銷售量，從而對全球市場趨勢產生積極影響。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 年度出具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除了在新冠疫情最嚴峻的 109 年度，全球經濟呈現負成長的情況，DC 吊扇市場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微幅衰退 0.33%外，自 108 至 112 年銷售額及銷售量皆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顯示市場對於 DC 吊扇需求仍屬強勁。

表一 :108 至 113 年度客製化市場銷售額及銷售量

單位:百萬美元；千台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Value (M USD) by Type (2019-2024)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F)
AC Ceiling Fans	1314.77	1365.86	1538.27	1654.68	1721.84	1780.50
DC Ceiling Fans	1249.20	1307.40	1483.06	1603.28	1679.67	1749.44
Total	2563.98	2673.26	3021.33	3257.97	3401.51	3529.94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Sales Volume (K Units) by Type (2019-2024)

By Typ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F)
AC Ceiling Fans	11274.0	11159.6	11444.0	11723.1	12021.8	12286.8
DC Ceiling Fans	6826.7	6803.9	7231.7	7705.8	8155.8	8482.0
Total	18100.7	17963.5	18675.7	19428.9	20177.6	20768.8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吊扇產品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近年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減碳護地球成為各國共識，全球朝「2050 淨零碳排」目標邁進，越來越多跨國企業將供應鏈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採購重要指標，故碳足跡議題為目前產業界迫切關切之議題，且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若未及早因應，恐將在未來競爭中面臨訂單流失危機。昶瑞公司自成立以來，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節能的 DC 吊扇為主，已符合節能減碳的浪潮，而該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產品設計、製造及包裝順應環保節能之需求，以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該公司近年來將吊扇葉面的製程減少或不使用烤漆的製程，係因烤漆製程產生的廢水若處理不當即排出，易造成環境污染，為避免此種狀況，該公司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塑料射出成型葉片取代之；包裝方面，以往包材使用大量保麗龍材料，近年以紙托或紙內套等材料取代，向綠色節能家電目標邁進。

②具備足夠的研發能量足以因應智能家電的產業趨勢

溫室效應造成氣溫不斷升高，引發對冷卻設備需求增加，由於吊扇裝置具經濟、節能且易於安裝之優點，且對環境空間的影響最小，使其成為各國流行之家用電器。此外，各種設計、樣式和顏色之吊裝風扇，為住宅及商業空間之家居裝飾及室內設計所採用，而消費者對高品質家居設計支出不斷增加，推動全球市場之增長。智慧家電的擴展，吊扇附加功能包含 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和日程安排，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例如智慧恒溫器等需求逐步增加。與傳統風扇相比，吊扇之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及智慧功能加速其需求，預計家用吊扇可融合更多智能技術，為各種客戶群體提供服務。該公司於吊扇市場專注於電機技術、能源效率和設計美學方面創新，提升產品在市場差異化，且截至最近期止已取得 9 個關於吊扇馬達結構之設計專利，並有 3 個專利申請中，專利申請國家遍及中華民國、美國及中國大陸，顯示該公司團隊技術含量高，應能因應智能家電之產業趨勢，取得市場先機。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①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國外知名吊扇品牌商，其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以美金為主，然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仰賴國內供應商提供，使美金收入金額大於採購應付美金金額，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金淨部位，

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利採取具體之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權責主管可依據營業實際需求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②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由於該公司供應商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以塑膠原料、銅線及鋁錠為主，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使塑膠原料價格亦呈現波動之趨勢；銅線及鋁錠金屬市場主係隨倫敦金屬交易中心報價而有所波動，鋁價最近三年變動幅度不大；銅價因銅的導電性佳，隨著電動車、再生能源設施及 AI 數據中心等產業發展，提升全球銅線需求，價格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

因應對策：

為避免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公司生產成本提升，該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客戶訂單需求，並檢視庫存水位，以訂定原物料採購策略，亦避免因緊急備貨而使採購成本提高，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且主要原物料皆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避免供貨中斷之情事發生。另該公司針對金屬部份，亦與銅線供應商簽定一定期限合約以鎖定採購價格，藉以降低原物料變動對公司生產成本帶來之衝擊。

③銷貨集中

昶瑞公司自 100 年成立以來，有別於同業往中國大陸發展而以臺灣為生產根基，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具高效、節能的 DC 吊扇為主。考量北美洲、亞洲、歐洲等各地區均有各自的產品規格、安全法令規範（包含產品售後服務等），該公司於有限的人力及資源配置考量下以美國吊扇市場為主要推廣區域，考量訂單穩定性及成長性，該公司銷售策略性主係以規模較大知名吊扇品牌商為目標客戶，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強化與既有客戶維持之良好交易及合作關係，持續優化商品規格符合目前潮流及趨勢，增強產品競爭力，並積極開發新客源、美國以外市場及拓展新市場，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以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專家為發展核心，為提升競爭力自成立初期即以總經理為核心領導下成立研發部，主要業務內容以新產品外觀與馬達機構開發設計、功能改善與增添、製程與材料改良等為研究發展方向。該公司設置 DC 吊扇所有主件及零配件完整的檢測機具及累積多年產製經驗大數據資料庫，針對主要部件亦有模組化成品，並透過長年經營經驗，以達能快速應對各國吊扇市場安規要求，提升產品上市的速度，使產品銷售占有市場先機。茲就研發部門業務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工作內容
外觀與機構設計	3D建模、產品渲染、2D工程圖繪製，以及依照客戶需求修改設計圖樣及產品工程測試及驗證(包含風量、溫度及雨淋等測試項目)
樣品製作	樣品打樣、組裝、記錄及棚拍等
量產前規格確認	模具進度追蹤與規格確認、新產品BOM表及指導書建立、安規及專利申請等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3	3	2	3
	本期新進	1	–	2	1
	本期離職	1	1	1	–
	退休及資遣	–	–	–	–
	期末人數	3	2	3	4
平均服務年資		2.61	4.92	4.11	5.03
離職率(%)註 1		25%	33.33%	25%	0%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1	1	1	1
	大專	2	1	2	3
合計		3	2	3	4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約 4 名，皆為大學以上之學歷，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尚屬良好，而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資歷；平均服務年資方面，全體平均服務年資介於 4 年之間，昶瑞公司已成立多年，主係資淺研發人員離職較頻繁，致研發人員平均服務年資較短，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5%、33.33%、25%及 0%，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以及未能適應工作環境等因素所致，離職人員主要為年資尚淺且非具核心技術之研發人員，並無管理階層異動及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該公司之研發計畫係以小組方式進行，且每日與其他部門共同召開研發會議，檢討各項研發專案之進度及內容，對於研發設計、圖面及文件均有完整之紀錄，並存放於研發雲端資料庫，且針對特定專案設有權限控管，此外，研發人員於到職時須簽訂員工保密合約，該合約明訂研發人員應遵守之保密規範，對於研發成功之產品基於智慧財產權，亦申請專利保護，將研發人員離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且該公司研發部門最高權責單位主管為總經理，故研發人員之異動，對於該公司並無技術傳承困難或研發技術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5,994	4,917	7,824	5,198
營業收入淨額(B)	1,019,021	1,387,773	914,381	690,959
比例(A)/(B)	0.59	0.35	0.86	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994 千元、4,917 千元、7,824 千元及 5,19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9%、0.35%、0.86%及 0.75%，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樣品費、委外檢驗費及研發軟硬體設備折舊等。該公司研發人員主係配合客戶產品需求，規劃評估產品外觀、機電整合設計及確認相關工序流程，除開發首件製作零組件外，多為開發後量產件之維護管理，故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之薪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之變化，111 年因研發人員離職而使研發人員減少造成薪資費用減少，及 112 年度因為新產品開發較多致樣品費增加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整體而言，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有所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近年度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是以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專家為發展技術核心，故近年研發成果係配合客戶訂單及市場發展趨勢，致力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擴展相關產品線，茲將該公司近幾年主要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113	吊扇線控系統開發	以往吊扇線控系統功能整合不齊全，各項功能(例如正反轉或是LED調光功能)需再請水電廠商拉獨立線路工程才能作用，消費者安裝吊扇成本較高。故開發線控系統只須使用火線上的載波訊號即可操作全功能，不需獨立拉線路，減輕消費者吊扇安裝成本。
	2020T V2 發射器開發	將既有的 2020T 發射器改良，擴充定時、自然風與低電量警示等功能
	控制器改良	吊扇的噪音部分來自電子元件以特定頻率震動所發出的高頻噪音，無法由分貝計測量，但部分消費者對此高頻噪音敏感。藉由調動軟體程式參數，可避開此特定頻率，使吊扇產品使用者感受度更佳。
112	吊扇 24V 低壓系統開發	過往吊扇控制器多先經橋式整流器將 AC 轉 DC，再依需求降壓使用，元件需求較高耐壓規格且成本也高。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隨著低壓相關元件成熟與售價降低,吊扇導入低壓規格,AC 轉 DC 直接輸出 24V 驅動馬達,元件耐壓規格要求較低,能有效降低吊扇成本。
	高性能與高可靠性無感測器控制器開發	過往吊扇馬達內部設有感測器,控制器能偵測並調整馬達的運作狀態,若感測器有異常(不良或損壞),會使吊扇運轉出現問題。 新一代的無感測器(sensorless)控制器,透過程式計算,可精準控制馬達,除了省下感應器的原物料成本,其效能比有感測器時馬達運作精準度更佳。
111	吊扇 65W 控制器開發	市面上家用電扇因控制器散熱問題,大多限制 35W(瓦特),部分可達 50W,若因風量需求要再往上提升功率,控制器體積勢必要放大,無法收納進吊扇硬體結構中。 新的控制器在體積不變下,將功率上限提升至 65W,不需將吊扇硬體結構增大,保持電扇產品外觀之流暢性及簡潔性。
	CT 機型結構簡化與 125AT 馬達開發	針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在不影響性能的前提下,將 CT 機型結構簡化,由內置式接收器改為吊鐘式接收器,方便消費者維修更換,同時搭配新款 125AT 馬達,將馬達外殼由三件式改為二件式,實現機型體積縮小與原料成本降低。
110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特殊設計的模組化傾斜卡溝,消費者只要旋轉上殼即可固定並完成吊扇的安裝,即使是不同造型的上殼,只要內部兼容模組化卡溝,都能共用互換。
	吊扇 40W LED 開發	以亮度來說,居家照明每坪約需 700~900 流明(lumen),而市面上吊扇中的 LED 裝置,每瓦特(W)約提供 90 流明,因散熱問題最大只能達 20W(約 1800 流明),約適用 2 坪以下的空間照明,不足以當客廳或房間主照明燈源使用。 故開發能當主照明使用的 40W LED(約 3600 流明,適用 4 坪),加上散熱結構改良,開發後產品經測試即使是在高溫地區(環境溫度達 40°C),新的 40W LED 其穩定性仍屬良好,可提升吊扇產品附加價值,應用範圍更廣。
109	123SS 與 168XL 馬達開發	開發 2 款新馬達,123SS 為小型化馬達,及 168XL 則為高性能馬達,該款馬達除了增加矽鋼片疊厚,並用磁性更強的鐵氧體磁鐵,使轉矩提升,適用大尺寸吊扇,新馬達開發使吊扇設計能更加多元,不受既有馬達限制。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從既有的馬達鋁下殼鎖固結構衍生,經改良即使是鐵下殼之馬達，也能確保其結構之穩定。
	GX53 燈座用塑膠裝飾蓋	特殊設計之塑膠裝飾蓋,透過 2 根塑膠腳位與內部旋轉結構與 GX53 燈座結合,方便消費者依實際需求裝燈泡或是無燈裝飾蓋。
	吊扇外觀設計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	與客戶共同開發葉片造型特殊之吊扇產品,經多次修改後實現量產，外型設計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認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部門自行開發累積而來，除開發無人機市場而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授權契約(以下簡稱工研院)，取得無人機用馬達及電調技術之相關技術資料，藉以發展無人機產業領域,該公司除取得上述技術授權外,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簽訂其他技術授權合約，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使用工研院授權技術之無人機馬達產品已完成送樣並於 113 年度正式量產銷售，然銷售套數尚未超過合約約定之數量，故尚無須支付產品權利金。茲將上述技術授權契約之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6/30~116/6/30	無人機用馬達及電調技術	技術授權金為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不含稅) ，已支付完畢	每年超過以下套數，每套收取 2,000 元(不含稅)產品權利金,合約期間上限金額為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以每年 12 月 31 為權利金結算日，款項於結算日後 90 天內支付。 1. 112 年 100 套 2. 113~115 年 50 套	需遵守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項目/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應用領域(產品別)
全電壓控制器與低壓LED 開發	1. 因各國電壓不同，國際吊扇品牌商同一品號需具備 120V 及 240V 的電壓規格，而將輸入交流電經元件整流濾波，降為低壓 36V 直流電，供給馬達驅動與 LED 所用，可有效開發出全電壓控制器。 2. 便利品牌商客人只須備貨一種電壓規格，有效降低客戶備庫成本。	吊扇
吊扇單火線線控系統整合智能家電	吊扇單火線線控系統，獲得客戶好評，部分客戶希望也能將智能家電整合進此線控系統，可有語音控制或遠端操作功能。	吊扇
吊扇導入碳纖維材質應用	1. 吊扇葉片材質大多為為合板木材、實木、塑料及鋁擠型製品，從無人機動力模組的開發經驗中，將無人機領域已大量使用的碳纖維材質，導入到吊扇產品。 2. 碳纖維吊扇葉片材質相較於既有材質，除可兼顧強度外，還可大幅減輕重量，若應用在大尺寸的吊扇上，吊扇轉速可再向上提升並增加風量。	吊扇
吊扇零件生產導入吹塑成型工藝	1. 吹塑成型工藝，可與目前的塑膠射出工藝互補，過往因倒鉤干涉等問題而不易以射出模具製作的零部件，可以吹塑工藝生產。 2. 在設計吊扇的外觀件(上殼、接頭蓋)不因塑膠射出工藝限制而影響設計的多變性。	吊扇
開發高扭力馬達	開發新材料(如磁鐵改用粘結釹鐵硼、矽鋼片改用自黏矽鋼片及改用銅包鋁漆包線等)並調整馬達繞線參數，提升馬達扭力。	吊扇/ 無人機
實現無人機馬達機器繞線	市面上無人機馬達多為人工繞線，人工繞線的品質不一，沒有機器繞線穩定，人工繞線生產速度也遠遠低於機器繞線，為了量產的穩定，機器繞線的開發有其必要性。	無人機
開發 400V/800V 無人機電調	市場端大型無人機的廠商已有 400V 或 800V 電調需求，除了可直接兼容電動車電池，將電壓提升降低電流，搭配馬達銅線線徑的調整，可設計出散熱、馬達效率更佳的動力模組。	無人機

研發項目/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應用領域(產品別)
無人機電調增加遙測功能	1. 目前無人機動力模組只能單方向接受指令運作，為單方向通訊，操作者無法得知馬達或電調的運作狀態。 2. 市場端已有客戶需求，希望增加遙測功能，可以對遠處的無人機進行參數的檢測與紀錄，並把結果傳送到地面的觀測站，操作者即可由即時數據或歷史紀錄，分析無人機的飛行狀態。	無人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持續強化技術能力，並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維護公司權益並強化競爭力，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茲將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①專利權明細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型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期間
1	吊扇蓋座體快拆結構	新型	新型第 M522276 號	中華民國	2016/5/21~ 2025/12/21
2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發明	發明第 I555312 號	中華民國	2016/10/21~ 2035/12/20
3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新型	新型第 M614155 號	中華民國	2021/7/1~ 2031/4/13
4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發明	發明第 I762410 號	中華民國	2022/4/21~ 2041/8/22
5	吊扇蓋座體快拆結構	新型	ZL 2015 2 1136241.5	中國大陸	2015/12/31~ 2025/12/30
6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新型	ZL 2021 2 0779791.2	中國大陸	2021/4/16~ 2031/4/15
7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新型	ZL 2021 2 1990522.2	中國大陸	2021/8/23~ 2031/8/22
8	CEILING FAN MOTOR HOUSING AND COVER SIDE FIXING STRUCTURE	發明	US9995315 B2	美國	2016/1/14~ 2036/1/13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型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期間
9	單火線智慧型遙控方法、單火線智慧型遙控裝置與使用其之系統	發明	專利案號 113123903	中華民國	申請中
10	單火線智慧遙控方法、單火線智慧遙控裝置與遙控系統	發明	申請號 202410844488X	中國大陸	申請中
11	SINGLE LIVE WIRE INTELLIGENT REMOTE-CONTROL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USING THE SAME	發明	申請號 18/753,402	美國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商標權明細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權力期間
1	Champ-Ray	01533830	中華民國	2012/9/1~2022/8/31 展延至 2032/8/31
2	CRG	02135784	中華民國	2021/4/16~2031/4/15
3	CRG	02140778	中華民國	2021/5/16~2031/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所累積而來，該公司技術來源除自行開發並申請多項專利權外，亦以產學合作方式由學術單位執行外觀設計開發、研究、測試及驗證或以支付權利金取得技術授權方式使用專利技術。該公司目前有效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係透過工研院專利授權進行無人機用馬達及電調技術開發，合約內容主要約定技術合作內容、執行進度及費用支付、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責任等，尚未有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日常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

4.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1.編製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台；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9 月底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DC 吊扇		344	883,078	390	1,025,022	247	607,325	182	455,717
其他(註)		155	31,835	253	33,741	226	31,676	91	18,507
合計		499	914,913	643	1,058,763	473	639,001	274	474,224
直接人員	平均產值	6	11,581	6	11,263	5	7,518	3	5,783
	期末人數	79 人		94 人		85 人		82 人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產值	5	9,530	5	9,803	4	6,455	3	4,695
	期末人數	96 人		108 人		99 人		101 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為DC吊扇零件買賣，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不擬深入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及工業用 DC 吊扇設計及組立製造，以 DC 吊扇銷售占比較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產值分別為 914,913 千元、1,058,763 千元、639,001 千元及 474,224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員工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 9,530 千元、9,803 千元、6,455 千元及 4,695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生產量值變化受營運策略及市場供需情況而有所增減，111 年度員工每人平均產值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 DC 吊扇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 DC 吊扇出貨量成長，致每人產值上升，112 年度員工每人平均產值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終端民生消費產品需求下滑，DC 吊扇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該公司 DC 吊扇出貨量減少，致每人產值下降，113 年前三季若以推估之全年產值計算，員工每人平均產值相較去年度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之每人生產量值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9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94	96	108	99
新進人數	52	44	14	7
離職人數	50	32	23	5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
期末員工人數	96	108	99	101
平均年齡(歲)	34.55	34.39	35.48	36.1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2	2.67	3.4	3.88
直接人工數	79	94	85	82
間接人工數	17	14	14	19
離職率	34.25%	22.86%	18.85%	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6 人、108 人、99 人及 101 人，111 年度員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而陸續增聘員工所致；112 年度員工人數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考量全球景氣放緩，並該公司提升營運體質，優化職務內容及工作效率，部分員工因無法調適而自行離職，使離職人數大於新進人數所致；113 年 9 月底止員工人數未有重大變動。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約為 34 歲~36 歲，而平均服務年資約維持在 2.22~3.88 年間，大致呈現穩定之情形，顯示該公司之員工多屬青壯年階層，職務經驗正處於穩定邁向成熟發展階段。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止之員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度			113年9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經理級以上	10	-	-	10	-	-	10	-	-	11	-	-
一般職員	32	14	30.43	32	6	15.79	33	10	23.26	30	2	6.25
生產線員工	54	36	40.00	66	26	28.26	56	13	18.84	60	3	4.76
合計	96	50	34.25	108	32	22.86	99	23	18.85	101	5	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含到職未滿試用期(3 個月)即離職之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在離職情形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50 人、32 人、23 人及 5 人，及 34.25%、22.86%、18.85%及 4.72%，隨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離職率已有逐年下降趨勢。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為主，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而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員工離職均依相關人事規章於事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工作交接及離職手續，加上離職人員多為年資尚淺或基層員工，其替代性相對較高，離職後均招募相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設有職務代理人機制，對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並無資遣及退休人員，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該公司經營團隊尚屬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及離職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吊扇	原料	638,460	78.78	806,456	79.17	486,374	78.35	367,939	79.78
	人工	18,872	2.33	19,639	1.93	20,753	3.34	15,663	3.40
	製造費用	153,110	18.89	192,562	18.90	113,630	18.31	77,587	16.82
	小計	810,442	100.00	1,018,657	100.00	620,757	100.00	461,189	100.00
其他	原料	23,112	80.35	32,545	91.55	29,312	92.46	20,988	89.97
	人工	377	1.31	337	0.95	574	1.81	706	3.03
	製造費用	5,274	18.34	2,667	7.50	1,817	5.73	1,635	7.01
	小計	28,763	100.00	35,549	100.00	31,703	100.00	23,329	100.00
合計	原料	661,572	78.83	839,001	79.59	515,686	79.04	388,927	80.27
	人工	19,249	2.30	19,976	1.89	21,327	3.27	16,369	3.38
	製造費用	158,384	18.87	195,229	18.52	115,447	17.69	79,222	16.35
	總計	839,205	100.00	1,054,206	100.00	652,460	100.00	484,5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向供應商採購接收器、塑膠葉片、發射器、馬達、銅線及葉架等關鍵性原料後，委外代工進行塑膠與五金模具加工、塑膠注塑成型、五金件沖壓成型、馬達製作等製程，再由該公司組裝、包裝及測試，因各階段之製程尚不複雜，故整體成本結構仍以原物料占比較高，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78.83%、79.59%、79.04%及 80.27%，均逾七成以上；其次是製造費用分別為 18.87%、18.52%、17.69%及 16.35%；直接人工占比最小，分別為 2.30%、1.89%、3.27%及 3.38%，透過成本控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屬穩定且比重變化不大，其變動原因主係依客戶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以及受到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PCS，KG；元

主要原物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接收器	362,235	417.67	378,569	421.00	248,570	415.09	187,828	418.89
發射器	338,273	129.23	373,245	132.89	249,265	127.83	185,825	130.04
馬達	132,847	444.37	120,940	471.54	84,278	467.71	77,155	440.58
塑膠葉片	1,204,215	78.16	1,220,151	95.34	865,554	79.24	611,074	86.96
葉架	819,979	38.97	1,105,380	41.02	761,738	34.00	547,783	34.66
銅線	128,036	294.73	100,324	325.08	-	-	35,962	33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可區分為接收器、發射器、馬達、塑膠葉片、葉架及銅線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原料占整體原料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6.76%、56.97%、56.58%及 55.65%，茲就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動說明如下：

採購價格方面，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均呈現上漲之趨勢，主係受原物料及運輸成本上漲暨市場供需之影響，112 年度主係受到終端市場需求減緩之影響及該公司調節庫存及強化存貨管理為主，使 112 年度對主要原料之採購量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並調整採購策略致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主要原料採購單價均呈下降之趨勢，112 年度至 113 年前三季主要原料單價變化不大，不擬深入分析。採購數量方面，採購量變動主係該公司因應客戶產品需求及存貨庫存水位而調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產品為客製化，各個客戶所需之產品規格不盡相同，因此原料規格互有差異，故該公司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化主係受客戶需求規格差異及與供應商議價情形波動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針對特定原料如銅線等，與重要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其合約係以供貨數量及單價為依據訂定，確保原料供貨穩定，故未與特定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考量整體供貨品質、原料規格、價格訂定及交期等因素外，為確保貨源來源穩定，主要原物料均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保持穩定往來交易，降低缺料風險，同類型原物料皆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採購，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占該年度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21.15%、19.34%、19.87%及 19.34%，且尚無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 30%以上者，故該公司未有貨源過度集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供貨來源集中風險或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A)	(13,644)	92,660	13,350	7,547
營業收入淨額(B)	1,019,021	1,387,773	914,381	690,959
營業利益(損失) (C)	134,380	261,010	175,587	141,591
(A)/(B)(%)	(1.34)	6.68	1.46	1.09%
(A)/(C)(%)	(10.15)	35.5	7.6	5.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3,644)千元、92,660千元、13,350千元及7,54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1.34)%、6.68%、1.46%、1.09%及(10.15)%、35.5%、7.6%、5.33%，該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採購則係以新臺幣為主，故兌換損益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美國貨幣寬鬆政策，致美元兌新臺幣持續走貶，該公司進銷貨互抵後美金部位仍相對較高，故產生兌換損失；111 年度美國政府為抑制通膨而調升利息，致美元持續升值，故產生大額外幣兌換利益； 112 年度美金兌新臺幣匯率波動未若111 年度大幅變動，惟美元持續升值，致產生兌換利益；113年前三季美元兌新臺幣仍呈現升值趨勢，故產生兌換利益，其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尚不重大，惟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則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相對較大，該公司持續以觀察外匯走勢，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因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洲，且主要供應商以內購為主，受美元兌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影響較大，該公司已擬訂具避險措施並適時執行，以因應匯率變動對獲利的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售及採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售收取幣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金	1,016,878	99.79	1,387,639	99.99	912,353	99.78	690,959	100.00
新臺幣	2,143	0.21	134	0.01	2,028	0.22	–	–
合計	1,019,021	100.00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690,9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採購幣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金	139,494	18.95	169,529	20.98	110,933	23.34	91,666	23.07
新臺幣	596,654	81.05	638,384	79.02	364,392	76.66	305,751	76.93
合計	736,148	100.00	807,913	100.00	475,325	100.00	397,4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以美金進行銷售交易貨幣之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79%、99.99%、99.78%及 100%，外銷區域以美洲為主，故以美金為主要交易幣別；採購方面，以外幣計價之交易金額比重分別為 18.95%、20.98%、23.34%及 23.07%，由於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在台灣，因此原物料主要向國內廠商購買，僅部份原料與國外廠商配合或與供應商協議支付幣別為美金，整體而言，該公司僅部分進貨以美金計價，銷貨則以美金為主要報價幣別，該公司優先以外銷收取之外幣支應購料幣別為美金之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時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達自然避險效果外，相互抵銷後，美金之淨部位仍高，故新臺幣兌美元升值，將可能使該公司產生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則以臺幣報價為主，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金淨部位，易受美金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該公司因銷售之貨幣以美元為主，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因應匯率風險之對策如下：

(1)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2)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處理程序。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593,289	58.22	無	S1	925,946	66.72	無	S1	605,775	66.25	無	S1	439,475	63.60	無
2	S2	256,078	25.13	無	S2	240,919	17.36	無	S2	182,830	19.99	無	S2	169,385	24.52	無
3	S3	87,448	8.58	無	S3	83,762	6.04	無	S3	54,149	5.92	無	S3	30,570	4.42	無
4	S4	35,663	3.50	無	S4	60,283	4.34	無	S4	39,648	4.34	無	S4	25,076	3.63	無
5	S5	15,284	1.50	無	S5	43,317	3.12	無	S5	10,123	1.11	無	S5	15,613	2.26	無
6	S6	10,787	1.06	無	S6	20,847	1.50	無	S6	8,676	0.95	無	S6	6,225	0.90	無
7	S7	8,343	0.82	無	S8.	5,951	0.43	無	S7	5,252	0.57	無	S11	2,510	0.36	無
8	S8	4,238	0.42	無	S11	3,464	0.25	無	S10	2,803	0.31	無	Vam UG	1,757	0.25	無
9	S9	2,018	0.20	無	S10	2,634	0.19	無	S12	2,094	0.23	無	S8	184	0.03	無
10	S10	2,005	0.19	無	Vam UG	516	0.04	無	S9	1,474	0.16	無	Eanan Al	117	0.02	無
小計		1,015,153	99.62		小計	1,387,639	99.99		小計	912,824	99.83		小計	690,912	99.99	
其他		3,868	0.38		其他	134	0.01		其他	1,557	0.17		其他	47	0.01	
合計		1,019,021	100.00		合計	1,387,773	100.00		合計	914,381	100.00		合計	690,9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主要應用產業為 DC 直流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19,021 千元、1,387,773 千元、914,381 千元及 690,959 千元，各年度營收變動主要受客戶訂單需求影響，銷售客戶類別主要可分為品牌商、貿易商及其他，茲就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品牌商：主係為自有燈飾吊扇品牌客戶，該公司提供產品設計、代工等服務。

A.S1

S1 成立民國 71 年，為美國知名燈飾及吊扇品牌商，該公司與 S1 交易始於民國 104 年，其產品以創新的設計與高品質在美國市場備受歡迎。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3,289 千元、925,946 千元、605,775 千元及 439,475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8.22%、66.72%、66.25%及 63.60%，各年度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 S1 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成長 56.07%，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帶動全球居家辦公及宅經濟的興起，使電腦、3C 及 DIY 家用設備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客戶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所致；112 年度對 S1 銷貨金額減少 34.58%，主係因歐美塞港情形已緩解，另受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造成終端消費者需求降溫，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因美國地區通膨率仍處高檔，使消費者支出情形回溫較緩，致該公司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對 S1 銷貨收入金額為 439,475 千元，與去年同期銷貨收入 454,963 千元，呈小幅減少，經評估其銷售情形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B.S3

S3 成立於民國 76 年，該客戶營運地主要位於以色列，主要業務項目為銷售各式電風扇，如立扇、壁扇及吊扇等，並擁有自有品牌。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其交易，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7,448 千元、83,762 千元、54,149 千元及 30,57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58%、6.04%、5.92%及 4.42%，各年度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金額變化不大，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情形呈現下滑，主係受因 112 年度受全球經濟不景氣以及以色列發生戰爭影響當地經濟所致，經評估其銷售情形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C.S4

S4 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於民國 90 年，專注於各式通風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種類有浴室通風風扇、落地扇、檯扇、噴霧風扇、蒸發冷卻器、除濕機、烘乾機、加熱器及吊扇等，擁有自有品牌，主要產品銷售地區為美國。

該公司與 S4 交易往來始於民國 104 年，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663 千元、60,283 千元、39,648 千元及 25,07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0%、4.34%、4.34%及 3.63%，各年度均為第四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 S4 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9.04%，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帶動全球居家辦公及宅經濟的興起，使電腦、3C 及 DIY 家用設備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客戶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所致；112 年度對 S4 銷貨金額下降 34.23%，主要係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通膨率仍處高檔，使美國地區消費者整體消費動能有限，故使該公司截至 9 月底止對 S4 銷貨收入金額為 25,076 千元，較去年同期銷貨收入 34,202 千元減少，經評估其銷售情形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D.S6

S6 設立於民國 87 年，該客戶主要營運地位於菲律賓，主要銷售商品為各式 DC 直流吊扇，並擁有自有品牌。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開始與 S6 交易。

該公司對 S6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787 千元、20,847 千元、8,676 千元及 6,225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6%、1.50%、0.95%及 0.90%，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均為第六大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成長，111 年度主係因受疫情影響帶動全球居家辦公及宅經濟的興起，使消費者對居家環境舒適度及設計要求提升，故向該公司採購情形增加，112 年度至 113 年前三季因受通貨膨脹、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總體經濟，使終端客戶需求下降，致 S6 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S9

S9 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登記資本額為 5,000 千元，主要從事吊扇之生產與服務工作，並提供專精的吊扇安裝函授流程。

該公司與 S9 交易往來始於民國 106 年，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18 千元、61 千元、1,474 千元及 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0%、0.00%、0.16%及 0%，S9 主係向該公司採購指定款式之吊扇，該公司考量產線生產效能等因素，接單時有最低下單數量之要求，故 S9 向該公司採購時點視

該款吊扇銷售情形而定，雙方交易近年來交易金額尚屬微小，經評估應無異常情事。

F.S10

S10 成立於民國 95 年，該客戶主要營運地位於印度，其主要銷售品項為各式風扇，涵蓋吊扇、檯扇、壁扇、落地風扇及無業風扇等，並擁有自有品牌。

該公司與 S10 交易往來始於民國 103 年，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05 千元、2,634 千元、2,803 千元及 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0%、0.19%、0.31%及 0%，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變化不大，S10 近年來大致維持每年度採購一貨櫃之數量，113 年度之訂單預計於第四季向該公司下單，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G.S11

S11 成立於民國 87 年，該客戶主要營運地位於瑞典，其主要銷售品項為吊扇、各式燈具等家電品牌商。

該公司與 S11 交易往來始於民國 105 年，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6 千元、3,464 千元、7 千元及 2,51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2%、0.25%、0.00%及 0.36%，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情形而波動，雙方各年度交易金額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微小，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H.Vam UG (haftungsbeschränkt) (以下簡稱：Vam UG；網址：https://deckenventilator.com/)

Vam UG 成立於民國 87 年，該客戶主要營運地位於德國，且在台灣尋求吊扇製造廠商，為其代工自有品牌的節能風扇，同時也代理世界各地知名吊扇品牌，如美國 Hunter Fan、美國 Modern Fan、美國 Fanimation、美國 S1 Aire、澳洲 Aeratron、澳洲 Beacon、義大利 Vortice、義大利 Italexport、印度 Cinni、香港 Lucci Air 等吊扇品牌。

該公司與 Vam UG 交易往來始於民國 111 年，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16 千元、0 千元及 1,757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4%、0%及 0.25%，各年度銷售金額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微小，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情形而波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貿易商：主係國內的吊扇買賣貿易商。

A.S2

S2 成立於民國 95 年，資本額為 500 萬元，主要從事燈具、吊扇等電器及相關配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 S2 交易，S2 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吊扇後銷售予澳洲吊扇品牌商及西班牙吊扇品牌商。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6,078 千元、240,919 千元、182,830 千元及 169,385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13%、17.36%、19.99%及 24.52%，各年度均為第二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 S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兩期銷貨金額變化不大，係隨客戶下單之產品機型及數量變化而波動， 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 58,089 千元，主係全球經濟受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致經濟成長放緩，使終端客戶需求減少庫存去化緩慢所致，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已有回升，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已接近尾聲，訂單需求增加所致，經評估其銷售情形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B.S5

S5 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登記資本額為 60,000 千元，為電控製造商且發展吊扇電控系統超過 30 年，主要產品為 DC 無刷馬達、DC 無刷馬達電控與車庫開門機產品，為該公司主要馬達電控之主要供應商之一，雙方合作往來已久，而 S5 主要業務為吊扇電控系統，故有長期合作自行開發之品牌吊扇商客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吊扇銷售予以色列地區的吊扇品牌商。

該公司對S5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5,284千元、43,317 千元、10,123 千元及 15,613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0%、3.12%、1.11%及 2.26%，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為均為第五大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成長 183.41%，主係因受疫情影響帶動全球居家辦公及宅經濟的興起，使消費者對居家環境舒適度及設計要求提升，故向該公司採購情形增加；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下降 76.63%，主係因 112 年度全球經濟受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致經濟成長放緩，使終端客戶需求減少庫存去化緩慢所致;11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已有回升，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已接近尾聲，訂單需求增加所致，經評估其銷售情形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③其他：主係包含國外家電零售商以及專配合建案公司的建材家電設備廠商，以及 113 年起新增無人機馬達之客戶。

A.S7

S7 成立於民國 102 年，總部位於拉斯維加斯，專門從事建築材料、浴室及廚房裝置用品、家具及電器銷售等業務，主要與建商合作，雙方自民國 105 年開始交易，其向昶瑞採購吊扇用於裝潢新建案用。

該公司對 S7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343 千元、0 千元、5,252 千元及 4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82%、0%、0.57%及 0.01%，其變化情形主係隨 S7 當年度配合之建案完工情形而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8

S8 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營運項目為經銷工業產品，提供的產品包括磨料、替換零件、測試儀器、焊接、泵浦、電動工具、清潔、液壓、黏合劑、密封劑和膠帶、電子、電器、實驗室用品、緊固件和電池等產品零售；其母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設備維護、修理和運作（MRO）工業品分銷商。

該公司與 S8 交易往來始於民國 104 年，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38 千元、5,951 千元、855 千元及 18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2%、0.43%、0.09%及 0.03%，主係向該公司採購採購吊扇用備品，如吊管、葉片、發射器及接收器等，銷售給終端客戶做吊扇零件更換用以及售後服務使用，因近期未向該公司採購吊扇，故備品採購需求逐漸減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S12

S12 為美國地區經營居家用品、電器設備等銷售業務，主要與建商配合。該公司僅 112 年與 S12 交易，銷售金額為 2,09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 0.23%，主要係當年度該客戶採購建案完工所需安裝之吊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D. Eanan Al Samma UAV Light Aircraft Manufacturing LLC (Branch) (以下簡稱：Eanan Al；網址 Http：//www.eanan.ae)

Eanan Al 成立於 111 年，係位於杜拜之大型無人機之製造商，主要用於貨物運載、農用飛機、監測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及運送乘客用，雙方於 113 年首次交易，Eanan Al 主係向該公司採購無人機馬達，113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 117 千元，占該期間之銷貨淨額比重 0.01%，因係為該公司新開發之業務產品，故目前該產品銷售金額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尚屬微小，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99.62%、99.99%、99.83%及99.99%，其中各年度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8.22%、66.72%、66.25%及 63.60%，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該公司於104年成功獲取S1的訂單，至今雙方維持長期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該公司能即時提供有效之設計結構方案，自合作以來設計製造出多款簡潔流暢的暢銷機種，故S1依賴該公司良好之設計能力、生產技術及即時供貨能力，而該公司透過與頂級吊扇品牌商之深度合作強化產銷策略，透過穩定的訂單量，有助於採購原物料之議價能力，提升營業毛利，故以該公司目前規模配置，銷貨集中於高質量客戶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再以此穩定基礎拓展新客戶，逐步提高營業收入，應無重大不利之銷售集中風險。

該公司對於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將持續深耕技術能力，以加強S1之訂單穩定度以及開拓更多市場潛在新客戶，另近期跨入無人機產業的領域，並透過參與交流活動及展覽以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拓展潛在客源，預期未來將得以承接更多新客戶的訂單，減少銷貨集中於單一產業及客戶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自創業以來即專注於技術層次及毛利率較高的 DC 直流吊扇設計及製造，以「智慧轉動，永續綠能」為願景，由「深化整合多項材質與技術，維持競爭優勢且難以複製」之經營理念，專注於DC直流吊扇設計、研發、製造，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石。

該公司深耕DC吊扇產品已久，憑藉著紮實技術底蘊，不以價格競爭為銷售策略，而專注於電機技術開發和設計美學方面創新，提升產品在市場差異化，公司已建構完整的生產鏈及強大的營運能力，備有 DC 吊扇所有主件及零配件完整的檢測機具及大數據資料庫，故得以快速應對各種安規要求，提升產品上市的速度，以搶得市場先機，亦可在客戶吊扇馬達有異常時，研發團隊可即時使用自家實驗室，檢測後回覆產品問題，提供客戶即時性的售後服務，讓國際客戶感受一條龍之整合服務，使該公司產品不落於價格競爭激烈之紅海市場，而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節能及自主研發設計產品之利基型市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5	155,703	21.15	無	P1	156,213	19.34	無	P1	94,447	19.87	無	P1	76,852	19.34	無
2	P1	127,119	17.27	無	S5	125,462	15.53	無	S5	79,004	16.62	無	S5	63,397	15.95	無
3	P2	75,807	10.30	無	P3	86,832	10.75	無	P3	46,005	9.68	無	P3	38,140	9.60	無
4	P3	67,359	9.15	無	P2	84,730	10.49	無	P2	45,520	9.58	無	P5	28,931	7.28	無
5	P4	44,583	6.06	無	P4	54,917	6.80	無	P4	31,853	6.70	無	P2	28,319	7.13	無
6	P5	42,410	5.76	無	P5	51,132	6.33	無	P5	28,028	5.90	無	P4	27,336	6.88	無
7	P6	37,000	5.03	無	P6	32,613	4.04	無	P8	14,862	3.13	無	P8	12,687	3.19	無
8	P7	20,202	2.74	無	P8	25,938	3.21	無	P11	13,753	2.89	無	P6	12,209	3.07	無
9	P8	20,194	2.74	無	P9	21,858	2.71	無	P9	11,122	2.34	無	P7	11,845	2.98	無
10	P9	19,757	2.68	無	P10	19,785	2.45	無	P12	11,019	2.32	無	P9	10,607	2.67	無
小計		610,134	82.88		小計	659,480	81.65		小計	375,613	79.03		小計	310,323	78.09	
其他		126,014	17.12		其他	148,433	18.35		其他	99,713	20.97		其他	87,094	21.91	
進貨淨額		736,148	100.00		進貨淨額	807,913	100.00		進貨淨額	475,326	100.00		進貨淨額	397,4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昶瑞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及工業用 DC 吊扇設計及組立製造，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包含金屬零件、塑膠葉片、銅線、矽鋼片及紙箱包材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36,148 千元、807,913 千元、475,326 千元及 397,417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該年度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2.88%、81.65%、79.03%及 78.09%，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S5

S5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成立於民國 71 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S5 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703 千元、125,462 千元、79,004 千元及 63,397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1.15%、15.53%、16.62%及 15.95%，為 110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及 111 年度至 113 年前三季第二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與 S5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 DC 馬達、接收器及發射器等吊扇電控產品，由於 S5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以確保接收器之供貨穩定性及議價能力，該公司於 111 年度增加其他電控供應商之採購量，故使 111 年度向 S5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惟仍居第二大進貨供應商，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S5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S5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3 年第四季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S5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P1

P1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業，成立於民國 98 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1 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119 千元、156,213 千元、94,447 千元及 76,852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7.27%、19.34%、19.87%及 19.34%，為 110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及 111 年度至 113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與 P1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接收器及發射器等吊扇電控產品，與 S5 提供的接收器及發射器主要差異於適用的 DC 吊扇機型不同，配合客戶訂單需求而採購相符料件，由於 P1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1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提高，採購需求增加，向 P1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P1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P1 進貨金額較

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3 年第四季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1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P2

P2 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成立於民國 83 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2 進貨金額分別為 75,807 千元、84,730 千元、45,520 千元及 28,319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0.30%、10.49%、9.58%及 7.13%，為 110 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度至 112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及 113 年前三季第五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與 P2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葉片及燈罩等塑膠零件,由於 P2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1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提高，採購需求增加，向 P2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P2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P2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相關 DC 吊扇機型訂單減少，故減少相關料件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2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④P3

P3 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零件及鋁製品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成立於民國 77 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3 進貨金額分別為 67,359 千元、86,832 千元、46,005 千元及 38,140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9.15%、10.75%、9.68%及 9.60%，為 110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及 111 年度至 113 年前三季第三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與 P3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葉架及馬達鋁外殼等鋁製品零件，由於 P3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1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提高，採購需求增加，向 P3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P3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P3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3 年第四季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3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⑤P4

P4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零件、機車零件及自行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成立於民國 74 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4 進貨金額分別為 44,583 千元、54,917 千元、31,853 千元及 27,336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6.06%、6.80%、6.70%及 6.88%，為 110 年度

至 112 年度第五大供應商及 113 年前三季第六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與 P4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馬達鐵外殼等金屬零件，由於 P4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向 P4 進貨比例穩定，111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提高，採購需求增加，向 P4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P4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P4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3 年第四季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4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⑥P5

P5 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製品製造業，成立於民國 88 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5 進貨金額分別為 42,410 千元、51,132 千元、28,028 千元及 28,931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5.76%、6.33%、5.90%及 7.28%，為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第六大供應商及 113 年前三季第四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P5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葉片及燈罩等塑膠零件，由於 P5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1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提高，採購需求增加，向 P5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P5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P5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相關 DC 吊扇機型訂單增加，故增加相關料件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5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⑦P6

P6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製造業，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公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6 進貨金額分別為 37,000 千元、32,613 千元、0 千元及 12,209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5.03%、4.04%、0.00%及 3.07%，為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第七大供應商及 113 年前三季第八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P6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銅線產品，由於 P6 於 88 年取得 ISO9001:2008 認證，94 年取得 ISO14001:2004，及 ISO/TS16949:2009 認證，其產品品質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銅線價格易隨著國際銅價起伏而產生波動，銅價自 109 年大幅上漲，111 年度吊扇市場需求增加，為確保產品供應穩定，故 111 年向 P6 採購需求增加，積極備貨以為因應，而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該公司強化存貨管理，進行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進貨數量，故 112 年未向 P6 採購，113 年前三季

向 P6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3 年第四季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6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⑧P7

P7 主要營業項目為木製品製造業，成立於民國 107 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7 進貨金額分別為 20,202 千元、15,288 千元、8,698 千元及 11,845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74%、1.89%、1.83%及 2.98%，為 110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及 113 年前三季第九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8 年與 P7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木葉片產品，由於 P7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111 年度受木葉片適用 DC 吊扇機型訂單減少，採購需求減少，向 P7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P7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P7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3 年第四季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7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⑨P8

P8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成立於民國 99 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8 進貨金額分別為 20,194 千元、25,938 千元、14,862 千元及 12,687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74%、3.21%、3.13%及 3.19%，為 110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及 112 年度至 113 年前三季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與 P8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組裝馬達之線材產品，由於 P8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向 P8 進貨比例穩定，111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提高，採購需求增加，向 P8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P8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P8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3 年第四季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8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⑩P9

P9主要營業項目為矽鋼片馬達鐵芯之沖壓製造，成立於民國85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向P9進貨金額分別為19,757千元、21,858千元、11,122千元及10,607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2.68%、2.71%、2.34%及2.67%，為110年度、113年前三季第十大供應商及111年度至112年度第九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105年與P9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矽鋼片產品，由於P9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向P9進貨比例穩定，111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提高，採購需求增加，向P9進貨金額較110年度增加，112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P9進貨金額較111年度減少，113年前三季向P9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DC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113年第四季DC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P9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⑪P10

P10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紙板、紙張、紙盒印刷及買賣，成立於民國74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向P10進貨金額分別為15,738千元、19,785千元、7,880千元及6,396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2.14%、2.45%、1.66%及1.61%，為111年度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101年與P10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產品包裝用之紙箱，由於P10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1年度隨該公司訂單增加，出貨需求上升，向P10進貨金額較110年度增加，112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出貨需求下降，向P10進貨金額較111年度減少，113年前三季向P10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DC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113年第四季DC吊扇訂單增加，出貨需求上升，增加備貨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P10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⑫P11

P11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及電子材料批發業，成立於民國78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向P11進貨金額分別為6,890千元、16,442千元、13,753千元及10,365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0.94%、2.04%、2.89%及2.61%，為112年度第八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101年與P11往來交易，主要採購吊管等五金材料，由於P11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1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提高，採購需求增加，向P11進

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P11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P11 進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甚微，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11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P12

P12 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鉚釘等五金製品批發業，成立於民國 107 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 P12 進貨金額分別為 14,474 千元、17,121 千元、11,019 千元及 9,034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97%、2.12%、2.32%及 2.27%，為 112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8 年與 P12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螺絲等五金材料，由於 P12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向 P12 進貨比例穩定，111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提高，採購需求增加，向 P12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向 P12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向 P12 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3 年第四季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12 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21.15%、19.34%、19.87%及 19.34%，尚無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 30%以上者，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同類型原物料皆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採購，且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故經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進貨集中及供貨短缺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據在手訂單、生產排程及未來訂單預測，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目前現有庫存，以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產銷會議，使相關單位了解公司生產及庫存去化情況，作為採購及時調整之依據。其原物料採購係考量供應商品質穩定性、產能狀況、交期及價格等，經詢比議後進行採購，該公司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維持供貨來源的穩定性。此外，隨著該公司營運成長，亦持續開發合適供應商以分散供料來源，藉以滿足未來生產所需並降低供貨不足或中斷之可能性，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未有轉投資公司，依規定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個別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1,387,773	914,381	690,959
應收票據	903	1,545	2,015
應收帳款	76,836	53,737	46,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應收款項總額	77,739	55,282	48,35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	458
4.應收款項淨額	77,739	55,282	47,89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73	13.75	17.78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8	27	21
7.授信條件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知名度、信用評等、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主要為 L/C 付款~月結 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已換算成全年度之數值。

(1) 111 及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87,773 千元及 914,381 千元；應收款項部分，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7,739 千元及 55,282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22,457 千元，主係 112 年度受客戶存貨庫存水位較高，在客戶備貨動能放緩的情形下，該公司接單情形降低，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減少 34.11%，致 112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11 年底減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73 次及 13.75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為 18 天及 27 天，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34.11%，惟兩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金額變動 0.65%，變動幅度不大，致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尚無重大異常。

(2) 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14,381 千元及 690,959 千元；應收款項部分，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5,282 千元及 48,356 千元，主係 112 年 12 月出貨時點較集中於 12 月下旬，使 112 年底應收帳款較 113 年 9 月底餘額高，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3.75 次及 17.78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為 27 天及 21 天，11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2 年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期初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使平均應收帳款較高所致，經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依據 IFRS 9 之規範辦理，係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減損之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資訊為評估基礎，並綜合評估整體可能減損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A)	–	–	458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77,739	55,282	48,356
提列備抵損失比率(A/B)	0.00%	0.00%	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458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0%及 0.95%。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提列備抵損失，主係因該公司交易多採 L/C 交易或 T/T 匯款，帳款回收情形良好無重大的逾期款項，故依照該公司應收款項提列政策，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而 113 年前三季提列 458 千元之備抵損失，主係因該筆帳款因商品客訴事件尚未釐清責任歸屬，致產生帳齡較長的逾期款項，故依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應屬適足。目前該公司定期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及允當，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且該公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經

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尚屬合理。

(3)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13.12.2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12.2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015	1,776	88.14	239	11.86
應收帳款	46,341	46,341	100.00	-	-
合計	48,356	48,117	99.51	239	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48,356 千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應收票據已收回 1,776 千元，收回比率為 88.14%，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39 千元及 11.86%，預計於兌現日到期時收回；應收帳款已全數收回。 該公司針對逾期帳款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認列備抵損失，經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屬可期，另該公司應收款項未收回金額及比率甚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皆已依其政策提列，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昶瑞機電	1,387,773	914,381	690,959
	艾美特-KY	9,220,863	8,401,753	6,621,325
	元山	3,641,619	3,632,719	2,916,814
	謚源	723,010	586,469	434,007
應收款項總額	昶瑞機電	77,739	55,282	48,356
	艾美特-KY	1,823,506	1,537,524	1,576,482
	元山	811,399	776,226	944,749
	謚源	220,042	194,650	201,599
備抵呆帳提列數	昶瑞機電	—	—	458
	艾美特-KY	61,334	42,415	34,052
	元山	19,881	9,950	4,340
	謚源	10,117	63	1,203
應收款項淨額	昶瑞機電	77,739	55,282	48,122
	艾美特-KY	1,762,172	1,495,109	1,542,430
	元山	791,518	766,276	940,409
	謚源	209,925	194,587	200,396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昶瑞機電	—	—	0.95
	艾美特-KY	3.36	2.76	2.16
	元山	2.45	1.28	0.46
	謚源	4.60	0.03	0.6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昶瑞機電	20.73	13.75	17.78
	艾美特-KY	4.20	5.00	5.67
	元山	4.18	4.58	4.52
	謚源	3.02	2.83	2.9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註)	昶瑞機電	18	27	21
	艾美特-KY	87	73	64
	元山	87	80	81
	謚源	121	129	1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該公司交易多採 L/C 交易或 T/T 匯款，帳款回收情形良好無重大的逾期款項，故依照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金額；113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分別為 458 千元及 0.95%，提列金額變動主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逾期款項依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所致，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適足及允當。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因收款情形良好未提列備抵損失，113 年前三季備抵損失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備抵提列政策有所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73 次、13.75 次及 17.78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8 天、27 天及 2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優於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逾期應收款項之風險，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昶瑞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存貨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分析說明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387,773	914,381	690,959
營業成本	1,054,206	652,460	484,518
期末存貨總額	118,355	73,673	82,03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68)	(1,739)
期末存貨淨額	118,355	72,205	80,292
存貨週轉率(次)	7.72	6.85	8.47
存貨週轉天數(天)	47	53	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1)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18,355 千元及 72,205 千元，112 年底較 111 年底減少 46,150 千元，減少幅度為 38.99%，主係 111 年度吊扇市場需求增加，為確保產品供應穩定，故 111 年積極備貨以為因應，而 112 年度雖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終端民生消費產品需求下滑，吊扇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該公司強化存貨管理及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以掌握存貨去化情形，視接單以及訂單需求情形適度調節原物料及半成品備料，加上製成品已陸續出貨而減少，使 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昶瑞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72 次及 6.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及 53 天，主係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滑，營業成本及存貨淨額平均值皆較前一年度減少，其減少幅度分別為 38.11%及 30.24%，因營業成本減少比率大於平均存貨減少比率，故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2)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昶瑞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72,205 千元及 80,292 千元，113 年 9 月底較 112 年底增加 8,087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20%，主係該公司看好 113 年第四季市場景氣升溫，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預期外銷市場將持續成長，提前備料及提高馬達及葉片等半成品之庫存量，且因外銷商品訂單依訂單交期或運輸船期排程規劃，於 113 年 10 月出貨，使 113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昶瑞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85 次及 8.4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3 天及 43 天，主係 113 年前三季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存貨總額增加，但因 113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平均值仍較 112 年底減少 19.97%，故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9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3.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13.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25,150	16,369	65.09	8,781
半成品及在製品	34,717	33,562	96.67	1,155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22,164	22,017	99.34	147
合計	82,031	71,948	87.71	10,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昶瑞公司 113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82,031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及未去化之金額分別為 71,948 千元及 10,083 千元，各占 113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之 87.71%及 12.29%，茲就各類別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25,150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6,369 千元，去化比率為 65.09%，而未去化金額為 8,78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4.91%。該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料，依照每周產銷計劃表執行生產排程及採購作業，並參考各產品物料清單，以現有原物料庫存及未交貨之採購訂單，來評估現有庫存扣除耗用後是否符合生產供料量及備供維修使用，另會依照當時市場價格等波動增減訂購量，且該公司導入智慧倉儲系統管控庫存狀態，並定期進行產銷協調控制庫存水位，避免存貨庫存積壓，尚未去化原物料係屬生產所需用料，隨著每月客戶訂單及排定之生產計畫投入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該公司業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

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無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2)半成品及在製品

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34,717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33,562 千元，去化比率為 96.67%，而未去化金額為 1,155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33%。該公司半成品及在製品去化情形良好，未去化部分主係依照生產計劃排定之進度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經評估該公司之半成品及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金額為 22,164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22,017 千元，去化比率為 99.34%，而未去化金額為 147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0.66%。該公司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去化情形良好，未去化部分皆按照訂單排程進行出貨，預期應可逐步去化，經評估該公司之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存貨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之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後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制定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存貨庫齡係依入庫日為評估基礎，依據其庫齡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情形，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茲將該公司提列比率彙整如下：

①113 年 9 月前

存貨庫齡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至二年	二年以上至三年	三年以上至四年	四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10%	30%	50%	70%	100%

②113 年 9 月後

存貨庫齡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至二年	二年以上至三年	三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30%	50%	100%

該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存貨在保存良好情形下，不易隨時間之經過而有品質之變化，且其產品應用於吊扇產業，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庫存之去化應無重大疑慮，另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占各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 1.94%、14.67%及 2.63%，除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帳上一年以上之存貨增加，其餘年度比重微小，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及參考產業同業水準，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修正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修正內容主係提高備抵呆滯損失之計提比率，庫齡一年以上至二年之存貨由 10%提高至 30%，庫齡二年以上至三年之存貨由 30%提高至 50%，庫齡三年以上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最近二年度之存貨若依變更後的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設算，提列金額分別增加 853 千元及 2,161 千元，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23%、及 1.14%，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並無重大影響，其修改政策後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且依變更後之提列政策較為合理且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往營運經驗等，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1,468	1,739
期末存貨總額(B)	118,355	73,673	82,03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	1.99%	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昶瑞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468 千元及 1,739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0%、1.99%及 2.12%。

該公司 111 年度因營收成長、存貨去化情形良好，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占存貨總額為 1.94%，依存貨備抵政策評估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418 千元，因金額不重大，經會計師評估不擬提列；該公司 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增加 1,468 千元，主係 112 年度受總體

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終端民生消費產品需求下滑，吊扇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影響去化，使原物料及半成品庫齡超過一年以上者增加，依備抵政策提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1,468千元，其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113年9月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112年底增加271千元，主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及參考產業同業水準，113年9月起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高備抵呆滯損失之計提比率，致113年9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至1,739千元，占存貨總額之比例亦上升至2.12%，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並定期由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且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產銷會議以掌握存貨去化情形及未來進貨規劃，已降低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昶瑞	1,054,206	652,460	484,518
	艾美特-KY	7,777,614	6,574,707	5,342,939
	元山	2,979,538	3,029,824	2,388,394
	謚源	536,091	443,744	329,953
期末存貨總額	昶瑞	118,355	73,673	82,031
	艾美特-KY	2,427,257	2,407,261	2,327,451
	元山	註1	註1	註1
	謚源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昶瑞	-	1,468	1,739
	艾美特-KY	252,883	250,841	242,518
	元山	註1	註1	註1
	謚源	註1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昶瑞	118,355	72,205	80,292
	艾美特-KY	2,174,374	2,156,420	2,084,933
	元山	815,989	767,391	698,271
	謚源	172,213	157,188	152,9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昶瑞	-	1.99	2.12
	艾美特-KY	10.42	10.42	10.42
	元山	註1	註1	註3
	謚源	註1	註1	註3
存貨週轉率(次)(註2)	昶瑞	7.72	6.85	8.47
	艾美特-KY	3.19	3.04	3.36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元山	3.38	3.83	4.35
	謚源	3.17	2.69	2.84
存貨週轉天數(天)	昶瑞	47	53	43
	艾美特-KY	114	120	109
	元山	108	95	84
	謚源	115	136	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採樣同業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因採樣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存貨周轉率係以淨額淨算。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468 千元及 1,739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00%、1.99%及 2.12%，採樣同業因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存貨以淨額表達，故無法針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進行比較。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止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72 次、6.85 次及 8.4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53 天及 4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因產品類型、營運規模及採購模式等不同而產生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實際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及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昶瑞機電	1,019,021	1,387,773	36.19	914,381	(34.11)	683,417	690,959	1.10
	艾美特-KY	10,156,591	9,220,863	(9.21)	8,401,753	(8.88)	6,914,498	6,621,325	(4.24)
	元山	3,933,781	3,641,619	(7.43)	3,632,719	(0.24)	2,811,500	2,916,814	3.75
	謚源	704,875	723,010	2.57	586,469	(18.89)	419,061	434,007	3.57
營業毛利	昶瑞機電	179,816	333,567	85.50	261,921	(21.48)	193,749	206,441	6.55
	艾美特-KY	1,122,400	1,443,249	28.59	1,827,046	26.59	1,442,794	1,278,386	(11.40)
	元山	695,530	662,081	(4.81)	602,895	(8.94)	505,412	528,420	4.55
	謚源	157,717	186,919	18.52	142,725	(23.64)	104,248	104,054	(0.19)
營業利益	昶瑞機電	134,380	261,010	94.23	175,587	(32.73)	132,621	141,591	6.76
	艾美特-KY	(365,514)	(242,971)	(33.53)	(12,336)	(94.92)	38,488	(58,769)	(252.69)
	元山	229,098	173,190	(24.40)	53,120	(69.33)	133,765	159,491	19.23
	謚源	71,426	98,014	37.22	76,970	(21.47)	57,095	48,481	(15.0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DC 直流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自 30 吋~120 吋之室內、戶外 DC 直流吊扇，皆可自行設計及製造。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626，以下簡稱「艾美特-KY」)、上櫃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75，以下簡稱「元山」)及上櫃公司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35，以下簡稱「謚源」)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艾美特-KY 主要從事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元山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及各式小家電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 淨水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產品；謚源主要業務為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上述三家採樣同業因其主要經營業務均與風扇機電設備製造及銷售相關，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茲將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9,021 千元、1,387,773 千元、914,381 千元及 690,959 千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變化金額為 368,752 千元、(473,392)千元及 7,542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36.19%、(34.11)%及 1.10%。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帶動全球居家辦公及宅經濟的興起，民眾居於家中的時間拉長，促使消費者對於居家環境的舒適度、設計感要求亦有所提升，帶動電腦、3C 及 DIY 家用設備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因中國各地區疫情反覆爆發而實施嚴謹的防疫政策，使部分城市開始進行封控措施，造成供應鏈中斷情況及塞港問題更加嚴重，主要客戶為避免缺貨情形持續透過增加貨量以利庫存回補，促使對供應商的拉貨力道續強；112 年度係受烏俄戰爭，使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上漲，刺激全球通膨，以及終端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故以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致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73,392 千元，下降幅度為 34.11%；113 年前三季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訂單需求逐步回穩，使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前三季增加 7,542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0%，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股本、營運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致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而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係優於採樣同業或介於採樣同樣之間，112 年度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比較基期較高且受客戶調整庫存影響下單需求，致營業收入成長率呈現下滑，且較採樣同業為低，由於各採樣同業之營收規模、產品及銷售市場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昶瑞機電	179,816	17.65	333,567	24.04	261,921	28.64	206,441	29.88
艾美特-KY	1,122,400	11.05	1,443,249	15.65	1,827,046	21.75	1,278,386	19.31
元山	695,530	17.68	662,081	18.18	602,895	16.60	528,420	18.12
謚源	157,717	22.38	186,919	25.85	142,725	24.34	104,054	23.9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79,816千元、333,567千元、261,921千元及206,44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7.65%、24.04%、28.64%及29.88%，營業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該公司於109年導入鼎新系統進行存貨管理，而能更精準掌控存貨安全庫存量及進耗庫存變化，進而擬定更準確的採購政策，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而111年度及112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分別上升36.20%及19.13%，主係111年度因疫情導致缺工塞港推升海運費用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故該公司與客戶協商後部分產品售價調漲所致；112 年度隨著疫苗普及疫情趨緩使全球供應鏈逐漸緩解趨於正常，原物料價格亦從歷史高檔價格滑落，另受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美國聯準會多次升息，為抗通膨推動美元走強保持高利率政策，使該公司銷貨收入有匯率的優勢；113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4.33%，相較最近三年度毛利率變化已漸趨平穩。綜上所述，因該公司成本控制得宜、產品售價調漲及美金匯率影響，使毛利率呈逐年提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年度及111年度落於採樣同業之間，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穩定成長，且與採樣同業相較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或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昶瑞機電	134,380	13.19	261,010	18.81	175,587	19.20	141,591	20.49
艾美特-KY	(365,514)	(3.60)	(242,971)	(2.64)	(12,336)	(0.15)	(58,769)	(0.89)
元山	229,098	5.82	173,190	4.76	53,120	1.46	159,491	5.47
謚源	71,426	10.13	98,014	13.56	76,970	13.12	48,481	11.17

資料來源： 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推銷費用	11,587	17,826	15,379	9,784
管理費用	27,855	49,814	63,131	49,410
研究發展費用	5,994	4,917	7,824	5,1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	-	-	458
合計	45,436	72,557	86,334	64,850
營業費用率(%)	4.46	5.23	9.44	9.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5,436 千元、72,557 千元、86,334 千元及 64,85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46%、5.23%、9.44%及 9.39%。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7,121 千元，主要係隨業績成長使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1,959 千元，主係薪資費用因業績成長使獎金發放金額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3,777 千元，主係管理費用增加所致，主要變化係勞務費因該公司 112 年度補辦公開發行之會計師內控專審費用增加、公司章程調整董監及員工分紅比率使薪資費用增加，及因疫情逐漸解封國內外出差旅費增加等原因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與 112 年度相當，其營業費用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4,380 千元、261,010 千元、175,587 千元及 141,59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19%、18.81%、19.20%及 20.49%，其營業利益變化主係受營業毛利變化而變動，且與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之變化趨勢相同，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其營業利益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主力產品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DC 吊扇	967,710	94.96	1,324,062	95.41	857,780	93.81	647,855	93.76
其他類	51,311	5.04	63,711	4.59	56,601	6.19	43,104	6.24
合計	1,019,021	100.00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690,9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係包含馬達、吊管、吊盤、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燈板及燈具等吊扇所需之備品及紙箱包材等商品收入。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DC 吊扇	810,252	96.55	1,018,664	96.63	620,794	95.15	460,631	95.07
其他類	28,953	3.45	35,542	3.37	31,666	4.85	23,887	4.93
合計	839,205	100.00	1,054,206	100.00	652,460	100.00	484,5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DC 吊扇	157,458	87.57	16.27	305,398	91.56	23.07	236,986	90.48	27.63	187,224	90.69	28.90
其他類	22,358	12.43	43.57	28,169	8.44	44.21	24,935	9.52	44.05	19,217	9.31	44.58
合計	179,816	100.00	17.65	333,567	100.00	24.04	261,921	100.00	28.64	206,441	100.00	29.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DC 直流馬達吊扇，其他類係包含馬達、吊管、吊盤、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燈板及燈具等吊扇所需之備品及紙箱包材等商品收入，茲就 DC 吊扇及其他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加以說明如下：

(1)DC 吊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 DC 吊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67,710 千元、1,324,062 千元、857,780 千元及 647,85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94.96%、95.41%、93.81%及 93.76%。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68,752 千元，成長 36.19%%，主係 111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帶動全球居家辦公及宅經濟的興起，使電腦、3C 及 DIY 家用設備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客戶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促使對供應商的拉貨力道續強；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73,392 千元，下降 34.11%，主係受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導致終端需求下滑，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 647,855 千元較去年同期 645,096 千元增加 2,759 千元，主係因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訂單需求逐步回穩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 DC 吊扇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 DC 吊扇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810,252 千元、1,018,664 千元、620,794 千元及 460,631 千元，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157,458 千元、305,398 千元、236,986 千元及 187,22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6.27%、23.07%、27.63%及 28.90%。營業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導入鼎新系統進行存貨管理，而能更精準掌控存貨安全庫存量及進耗庫存變化，進而擬定更準確的採購政策，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而 111 年度因人工成本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故該公司與客戶協商後部分產品售價調漲所致；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隨著疫苗普及疫情趨緩使全球供應鏈逐漸緩解趨於正常，原物料價格亦從歷史高檔價格滑落，112 年度美元仍持續走強，對該公司銷貨收入有匯率優勢所致；113 年前三季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尚無重大變化，毛利率較 112 年度小幅增加 4.60%，其毛利率較前三年度已漸趨平穩，綜上所述，因該公司成本控制得宜、產品售價調漲及美金匯率影響，使毛利率呈逐年提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 DC 吊扇之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其他類

該公司其他類之產品，主要包含吊扇所需之備品，如馬達、吊管、吊盤、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及燈具等備品商品收入，係包含吊扇產品安裝、售後維修服務及銷售予終端客戶自行採購更換之備品銷售等服務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311 千元、63,711 千元、56,601 千元及 43,104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5.04 %、4.59 %、6.19 %及 6.24 %，由於該類產品非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產品，其銷售金額變化大致與吊扇類產品銷售情形變化趨勢相同，經評估

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953 千元、35,542 千元、31,666 千元及 23,88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358 千元、28,169 千元、24,935 千元及 19,21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3.57%、44.21%、44.05%及 44.58%，各期間變化波動不大，且種類繁多不易比較分析，主係隨產品組合差異而有所變化，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19,021	1,387,773	36.19%	914,381	(34.11)%	683,417	690,959	1.10%
毛利率	17.64%	24.04%	36.28%	28.64%	19.13%	28.20%	29.88%	5.9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 110 年度變動率分別達 36.19%及 36.28%、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變動率達(34.11)%，因該公司營收變化主要來自 DC 吊扇之產品，而其他類別營業收入金額微小且其品項繁雜，未有統一的單位數及屬性不盡相同，故執行價量分析較不具參考性，故以下就 110~111 年度及 111~112 年度 DC 吊扇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DC 吊扇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29,536	(487,748)
	Q（P’－P）	200,039	33,985
	（P’－P）（Q’－Q）	26,777	(12,519)
	P’Q’－PQ	356,352	(466,28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8,459	(375,248)
	Q（P’－P）	88,153	(35,816)
	（P’－P）（Q’－Q）	11,800	13,194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P'Q'－PQ	208,412	(397,870)
	(三)毛利變動金額	147,940	(68,4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就營業收入而言，111 年度因客戶為避免塞港的情況導致缺貨，持續透過增加貨量以利庫存回補，使訂單需求強勁使銷售數量增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29,536 千元；111 年度因售價單價因隨運費上漲、原物料漲價及匯率等因素而有逐步調升，使產品單位售價產生有利價差 200,039 千元，故受銷售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上升影響，產生有銷售組合差異 26,777 千元，致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56,352 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08,459 千元，而因 111 年度因主要原物料價格上漲，使產品平均單位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88,153 千元，因此在銷售量增加且單位成本上升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1,800 千元，致 111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208,412 千元。

綜上所述，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147,940 千元，經價量分析結果，尚無重大異常。

2.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 112 年度受係受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膨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導致終端需求下滑，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故以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致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487,748 千元，而因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美國聯準會多次升息，為抗通膨推動美元走強，使該公司產品單價因匯率關係較 111 年度呈現上升，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33,985 千元，故受銷售量下降及單位售價微增影響，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12,519 千元，致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下降 466,282 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375,248 千元，而 112 年度隨著疫苗普及與疫情趨緩使全球供應鏈逐漸緩解趨於正常，原物料價格亦從高檔滑落，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35,816 千元，因此在銷售量減少及單位成本下降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3,194 千元，致 112 年度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 397,870 千元。

綜上所述，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68,412 千元，經價量分析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DC直流吊扇及直流馬達研發設計與製造，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相似同業，僅就業務型態、產品特質、目標市場及營業項目等因素考量，採樣同業選取上市公司艾美特-KY、上櫃公司元山及謚源為比較分析。艾美特-KY主要產製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致力於研發與產銷各式精品小家電，隸屬於家電產業；元山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及家電之製造與銷售；謚源主要針對各車廠現有車款之散熱風扇、鼓風機及車窗升降機等車用零件加以逆向開發、生產與銷售。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昶瑞	7642	DC 吊扇及 DC 吊扇零組件商品銷售業務等
艾美特-KY	1626	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
元山	6275	散熱風扇及家電之製造與銷售 包括散熱模組、蒸氣式噴槍、果汁機、吸塵器、烤箱、原物料及半成品等產品
謚源	2235	汽車冷卻系統的水箱散熱風扇、 空調系統的冷排散熱風扇及鼓風機，以及車窗升降機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瑞機電	65.17	57.57	45.57	45.03
		艾美特-KY	72.29	63.57	61.98	64.45
		元山	60.53	57.12	54.44	54.35
		謚源	41.68	36.73	24.29	14.70
		同業平均	49.40	48.80	44.7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昶瑞機電	112.33	116.75	141.32	128.17
		艾美特-KY	135.12	123.95	132.77	133.03
		元山	278.52	270.69	236.63	217.25
		謚源	202.96	232.40	236.55	239.13
		同業平均	200.40	198.41	210.08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昶瑞機電	117.19	120.98	277.84	205.11
		艾美特-KY	107.42	103.35	106.09	104.13
		元山	183.81	187.60	172.71	166.82
		謚源	130.13	156.29	211.64	335.78
		同業平均	156.40	162.10	189.1	(註 2)
	速動比率(%)	昶瑞機電	71.92	98.38	238.91	166.97
		艾美特-KY	61.98	61.88	59.48	58.50
		元山	98.84	103.54	109.80	111.06
		謚源	109.08	131.64	163.18	234.88
		同業平均	96.00	103.80	128.5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昶瑞機電	25.64	54.96	31.15	47.10
		艾美特-KY	(11.05)	19.02	2.11	(1.51)
		元山	1,948.56	1,900.79	3,049.32	37.98
		謚源	18.27	32.84	25.87	107.09
		同業平均	2,454.90	2,588.50	1257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	昶瑞機電	14.94	20.73	13.75	17.78
		艾美特-KY	4.35	4.20	5.00	5.81
		元山	4.57	4.18	4.58	4.56
		謚源	2.51	3.02	2.83	2.93
		同業平均	5.2	5.3	6.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天)	昶瑞機電	24	18	27	21
		艾美特-KY	84	84	71	63
		元山	80	87	80	80
		謚源	145	116	125	125
		同業平均	70	69	59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次)(註 5)	昶瑞機電	7.52	7.72	6.85	8.47
		艾美特-KY	3.74	3.19	3.04	3.36
		元山	3.51	3.38	3.83	4.35
		謚源	3.41	3.17	2.69	2.84
		同業平均	3.00	2.90	2.7	(註 2)
	平均售貨日數(天)	昶瑞機電	49	47	53	43
		艾美特-KY	98	114	120	109
		元山	104	108	95	84
		謚源	107	115	136	129
		同業平均	121	126	13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昶瑞機電	2.03	2.23	1.19	1.09
		艾美特-KY	3.50	3.31	3.33	3.51
		元山	5.82	5.10	4.36	4.00
		謚源	1.05	1.13	0.97	1.00
		同業平均	2.90	2.90	2.5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昶瑞機電	1.16	1.20	0.67	0.68
		艾美特-KY	1.02	1.04	1.04	1.06
		元山	1.37	1.21	1.13	1.13
		謚源	0.37	0.34	0.30	0.36
		同業平均	0.80	0.80	0.7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昶瑞機電	11.35	26.03	11.11	12.31
		艾美特-KY	(2.94)	5.31	0.67	(1.56)
		元山	7.25	6.80	9.38	6.08
		謚源	2.84	7.94	4.68	6.09
		同業平均	7.90	9.70	5.5	(註 2)
	權益報酬率(%)	昶瑞機電	33.02	65.10	22.16	22.03
		艾美特-KY	(10.42)	15.85	0.84	(4.25)
		元山	17.29	15.65	20.49	13.32
		謚源	4.07	12.67	6.53	7.60
		同業平均	15.00	18.50	9.4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昶瑞機電	59.72	108.75	66.26	71.24
			艾美特-KY	(25.11)	(16.69)	(5.13)	(5.13)
			元山	32.82	35.01	27.12	27.12
			謚源	19.9	27.31	18.02	18.0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昶瑞機電	53.46	153.89	71.65	77.66
			艾美特-KY	(24.24)	37.01	2.60	(6.25)
			元山	34.95	35.02	45.61	33.93
			謚源	17.83	57.81	31.20	33.5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昶瑞機電	9.44	21.21	15.87	17.64
			艾美特-KY	(3.02)	5.13	0.32	(1.48)
			元山	5.01	5.34	8.03	5.39
			謚源	7.25	22.78	14.80	16.99
			同業平均	8.70	10.5	6.5	(註 2)
	每股盈餘(元)		昶瑞機電	4.57	12.74	5.80	4.6
			艾美特-KY	(2.11)	3.25	0.17	(0.64)
			元山	2.86	2.80	4.08	2.05
			謚源	1.42	4.59	2.42	2.0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昶瑞機電	29.35	63.14	88.57	57.86
			艾美特-KY	0.67	17.64	12.94	8.08
			元山	–	45.53	28.80	11.77
			謚源	24.70	42.53	51.52	41.42
			同業平均	–	19.60	23.6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昶瑞機電	34.83	59.99	69.27	72.36
			艾美特-KY	48.75	177.92	194.16	150.27
			元山	60.31	75.07	101.63	86.60
			謚源	98.87	136.86	137.58	138.7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昶瑞機電	11.88	29.70	4.22	0.27
		艾美特-KY	(1.11)	27.41	16.73	10.48
		元山	(4.32)	12.27	7.59	(2.61)
		謚源	5.89	10.74	1.10	(1.14)
		同業平均	–	10.20	9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富邦證券整理。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33 其他製造業」。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淨現金流出，不適用該比例。

註 4：113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已換算全年度。

註 5：應收款項以總額計算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6：每股盈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期淨利，按最近期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期末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17%、57.57%、45.57%及 45.03%，該公司 110~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營運情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而增加現金流入，致資產

金額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大幅減少；112 年度則因該公司發行兩次現金增資，資金寬裕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總額減少，故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3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略微減少，主係因 113 年前三季發放較多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使資產總額隨之下降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趨近於 50%，財務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2.33%、116.75%、141.32%及 128.17%，111 年底與 110 年底相較尚無重大變動；111、112 年度因營運和獲利持續成長且現金增資後，使得 112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0,453 千元致該比率上升至 141.32%，113 年前三季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39,824 千元，致該比例下降至 128.17%。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之股本皆較採樣公司小所致，惟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顯示其財務結構穩健，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動尚屬合理，且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接近 5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7.19%、120.98%、277.84%及 205.11%，速動比率分別為 71.92%、98.38%、238.91%及 166.97%。110 年流動比率則與 111 年約當，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11 年底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出貨順暢下年底存貨金額較少，致 111 年底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增加；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 265,220 千元，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皆呈現下降趨勢，流動資產主係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12 年底增加 12,450 千元，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113 年第四季市場景氣升溫，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預期外銷市場將持續成長，提前備料及提高馬達及葉片等半成品之庫存量，且因外銷商品訂單依訂單交期或運輸船期排程規劃，於 113 年 10 月出貨，使 113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致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底大幅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而流動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112 年及 113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亦高於 100%，則可知其流動資產或速動資產變現足以支應流動負債，無重大之短期資金壓力，綜上所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5.64 倍、54.96 倍、 31.15 倍及 47.10 倍。該公司 111 年底利息保障倍數相較 110 年底大幅提高，主係 111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終端客戶對景氣持觀望態度，採購策略以去化庫存為主，致該公司 112 年度營收獲利較 111 年度減少，112 年底利息保障倍數相較 111 年底大幅減少；113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相較 112 年底提高，主係 113 年前三季換算整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且 112 年底償還短期借款，故 113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息較低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營收獲利情況穩定，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4.94 次、20.73 次、13.75 次及 17.7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4 天、18 天、27 天及 21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其他年度，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收入創最近三年度新高，應收帳款也相對其他年度高所致，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12 年下降，主要係因 112 年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期初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使平均應收帳款較高所致。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低，顯示其優質客戶比重高、還款速度快，呆帳風險低，該公司帳款控管得宜。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與客戶配合情況良好，應收帳款回收速度佳，有助於提升企業經營效率。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最近三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52 次、7.72 次、6.85 次及 8.47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49 天、47 天、53 天及 43 天，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高於 110 年度，主要係因 111 年度吊扇市場需求增加，為確保產品供應穩定，故 111 年積極備貨以為因應，營業收入較其它年度高，營業成本隨之往上成長所致；112 年度則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下滑，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平均值皆較 111 年度減少，因營業成本減少比率大於平均存貨減少比率，故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其變

化尚屬合理；主係 113 年前三季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存貨總額增加，但因 113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平均值仍較 112 年底減少 19.97%，故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下降，經評估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企業資產銷售順暢具有較高之流動性，存貨轉換為現金或應收帳款的速度快，存貨占用水平低，營運情況良好。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03 次、 2.23 次、1.19 次及 1.09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所致；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使銷貨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滑，主係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2 年底增加 39,824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公司艾美特-KY 及元山營收規模及資本額相較較小，惟與採樣公司溢源相近，但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率優於溢源，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6 次、1.20 次、0.67 次及 0.68 次；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112 年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營收下滑及 112 年度增購一筆不動產供營運使用，致 112 年底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底下降；而 113 年前三季則因擴建龍井二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故 113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底之總資產週轉率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35%、26.03%、11.11%及 12.31%，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02%、65.10%、22.16%及 22.03%，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變動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獲利佳，稅後淨利皆較其他年度良好所致，故 111 年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高；112 年度現金增資後， 112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0,453 千元，且因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小於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以致 11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112 年度之資產報

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則係因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使得 112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及 112 年度增購一筆不動產供營運使用所致；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 112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化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代表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9.72%、108.75%、66.26%及 71.2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46%、153.89%、71.65%及 77.66%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當年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以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3 年前三季因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2 年度增加，及在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收支占比無重大變動下，該公司稅前純益以全年化表達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大於採樣公司；表示該公司獲利能力佳，營運情況優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9.44%、21.21%、15.87%及 17.6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57 元、12.74 元、5.80 元及 4.6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呈現增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當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增長趨勢；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稅後淨利下滑所致，且 111 年美元較強勢，故該公司有較大的兌換盈餘，而 112 年美元轉弱致該公司兌換盈餘減少，導致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 112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故 112 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較 111 年度高，致 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113 年前三季市場需求回升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毛利率成長、營業費用率下降下，致 113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率以全年化表達較 112 年度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高於 112 年度。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11 年度該公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綜上，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良好，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29.35%、63.14%、88.57%及57.86%， 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稅前淨利較110年度成長249,046千元，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成長所致；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11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12 年有兩次現金增資而資金寬裕償還銀行借款，且112年度進貨金額較111年度減少，而相關應付帳款減少72,916千元，使得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要係113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未全年化計算，且因估列現金股利致流動負債增加，使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企業經營狀況較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4.83%、59.99%、69.27%及 72.36%；該公司因近年來營運規模逐年成長，致其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合計數持續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應足以支應其業務成長以及支付現金股利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公司，主係選樣同業營運規模較大，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高所致，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88%、29.70%、4.22%及 0.27%，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業績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0年度增加所致；而112年度較111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4.22%則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下降，外加112年度購買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111年度增加所致；113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未全年化計算，及當期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1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年及113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綜上所述，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隨各公司營運狀況、獲利情形、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尚足以支應公司需求，應無營運困難之虞。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融機構提供之履約保證金額	24,500	-	-	-
已簽訂合約之營造工程尚未支付金額	95,801	27,362	4,643	111,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規畫興建廠房及辦公室所簽訂之營造工程合約，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合約書，其承諾事項皆依合約工程期付款，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110 年度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經評估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前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產生，經檢視其合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之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最近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匯交換合約 交易資訊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1,100,069	162,520	-
	公允價值	1,091,397	170,515	-
	本年度認列 未實現損益金額	(8,672)	7,995	-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48,340	1,054,336	183,052
	本年度認列 已實現損益金額	(994)	22,703	2,5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匯率合約主係因該公司於銷售方面以美金為主要收款貨幣，除原料進貨亦以美金為付款貨幣外，尚有日常營運支出，如貨款與薪資等應付款項之台幣短期資金需求，以實際需求金額結售美元存款支應，惟當美元匯率波動較大時，該公司為規避因外銷收款等外幣交易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會與銀行約定承作換匯交易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該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為降低該公司應收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憑證，符合該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依照核決權限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以下列示，餘均無取得或處份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之情事，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1/02/12	73,678	73,678	黃O慶	無	不適用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營運需求	無
本公司	土地	112/07/24	109,955	109,955	蔡O草	無	不適用				參考鄰近房地行情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運以台灣台中市龍井區為總部，隨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原有廠房及辦公室空間已漸顯不足，基於長期營運發展及規劃，擬於龍井區購買新土地以擴建廠房及辦公室，於 111 年 2 月 12 日與非關係人黃 O 慶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龍井區忠和段 1194-0000、1194-0003、1194-0004、1194-0005 地號土地，包含土地相關移轉登記規費，金額總計 73,678 千元，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土地；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蔡 O 草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龍井區忠和段 0818-0000、0818-0001 地號土地，包含土地相關移轉登記規費，金額總計 109,955 千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土地，經檢視該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該公司取得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交易相關憑證，該公司已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異，尚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而重大承諾事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係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台中市龍井區忠和段之自有土地興建廠房一案，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一)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其廠房及辦公室空間已漸顯不足，故該公司在永續經營及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之理念下，於台中市龍井區忠和段之自有土地興建龍井二廠，以符合未來營運規模擴增之需求，是以該公司擴廠確有其必要性。

(二)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永續經營理念，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廠房規劃案，以自地委建方式擴廠，預計擴廠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152,000 千元。該公司興建廠房之相關程序，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擴廠計畫暨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所需資金	截至 113.09.30 已支付金額	預計資金投入進度	
				113 年	114 年
興建廠辦	114 年第三季	152,000	38,000	38,000	11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擴廠計畫之投資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52,000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視工程進度付款，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業已自有資金支付新臺幣 38,000 千元，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新臺幣 114,000 千元，將視工程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在該公司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廠房規劃案後，與非關係人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興建工程合約。龍井二廠之建築主體為四層樓，總樓地板面積達 3,220.56 平方公尺(974.22 坪)，已於 113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4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及 114 年第四季取得工廠登記證，完工後規劃將新增一條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該公司無人機動力模組產線因主要零組件皆由該公司設計後交與供應商生產，產內主要進行零組件組裝作業，故產線無須生產設備，且為避免擴廠過速，造成設備閒置，故龍井二廠之品質檢驗設備採購安裝進程，將視後續景氣狀況、接單情形及公司產銷調度政策等，據以擬定調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預計效益

龍井二廠預計於 115 年開始投入生產,目前規劃有 DC 吊扇產線及無人機產線,預計仍以 DC 吊扇為生產之主力產品，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調查，110 年至 113 年(113 年為預估)全球吊扇市場銷售量成長率分別為 3.96%、4.03%、3.85%及 2.93%，顯見全球吊扇市場規模長期發展呈現持續增加之態勢，由於該公司銷售之 DC 吊扇產品品質穩定，且該公司擁有長銷型機種的開發實力，每一年度約新增 10~15 個款式，該公司良好之設計能力、生產技術及即時供貨能力，預期未來廠房建置完成後，以 113 年度預估 DC 吊扇總銷售量為 25 萬台，銷量預估以每年成長約 3%持續增加，115 年度預估 DC 吊扇總銷售量為 26.52 萬台，梧棲一廠生產線依據歷史生產產能經驗，預估 115 年度現有客戶群能為該公司提供總銷售量為 26.52 萬台之七成，而龍井二廠生產線因考慮受設備搬遷及校正影響，預估 115 年度現有客戶群能為該公司提供總銷售量 26.52 萬台之三成約 8 萬台 DC 吊扇銷售量，平均單價以歷史均價新臺幣 3,000 元計算，115 年度可開始貢獻營收約新臺幣 240,000 千元,銷量預估以每年成長約 3%持續增加，以投入資金起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 年。

該公司持續嚴格控管產品品質，維持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亞洲市場拓展方面，韓國客戶關注到該公司設計之 DC 吊扇，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進行新型號開模作業,目前進行模具細節修改之確認中;美洲市場拓展方面，與美國知名販售吊扇、室內外和商品照明、LED 產品、門鈴系統和配件等通路商於國際展覽會上接洽，該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進行「吊扇單火線式全功能牆控」4 款機型打樣，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可望首批出貨，預期未來廠房建置完成後，新客戶群 115 年度能為該公司增加約 2.5 萬台 DC 吊扇銷售量，平均單價以歷史均價新臺幣 3,000 元計算，115 年度預計能為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約新臺幣 75,000 千元，銷量預估以每年成長約 2%持續增加，將可挹注未來營收及獲利。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DC 吊扇，為拓展營運範疇及因應市場需求，近期跨入無人機產業的領域，由於無人機中使用之動力模組：馬達與電調(ESC：電子調速器)與該公司吊扇產品之馬達與電控原理相似，適用於 VTOL(垂直起降)形式多旋翼無人機，適用於高荷重工作運作，該公司已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合作，於 113 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並著手於量產準備，目前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龍井二廠目前規畫新增無人機產線，預估 115 年度能為該公司增加約 200 顆無人機動力模組銷售量，平均單價以新臺幣 75,000 元計算，115 年預計能為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約新臺幣 15,000 千元，可望增加該公司無人機相關產品之銷售金額挹注。

經評估本次建廠效益能有效提升 DC 吊扇產能及增加無人機相關產品，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

(五)本次擴廠計劃之可行性

1.資金來源可行性

此擴廠計畫廠房建物折舊係以耐用年限 50 年平均攤提，則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3,040 千元，經評估其每年折舊費用 3,040 千元占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 175,587 千元之比例為 1.73%，對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尚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該公司擴廠計畫之投資總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52,000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視工程進度付款，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業已自有資金支付新臺幣 38,000 千元，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新臺幣 114,000 千元，將視工程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經檢視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依最高長期借款利率 2.32%計算，預計增加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為新臺幣 2,645 千元，前開金額僅占該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 189,894 千元之 1.39%，對該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另經檢視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尚存續之借款合約，現金餘額及銀行可動用額度分別為新臺幣 324,032 千元及 414,388 千元，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建廠所需資金。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2.預計效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興建廠辦，展現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以提供舒適且合規之工作環境為目標，使員工更有歸屬感及向心力，對公司之營運更有信心進而提升人員之穩定性及向心力，不僅有助於該公司業務之拓展，更預留營運規模擴大之後，人員擴編所需之辦公空間，對公司整體資源之使用有正面之助益。

在該公司營運逐步穩定下，持續擴增銷售客戶家數及區域，陸續有歐洲、以色列及澳洲等地客戶；並積極在吊扇新興市場中，尋求商業合作機會，如菲律賓與印度等地客戶持續開發往來，目前與韓國新客戶已於今年 6 月進行新型號開模，目前進行模具細節修改之確認中；與美國新客戶已於今年 6 月進行四款機型的打樣，並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可望首批出貨，在深獲客戶信賴及雙方穩健成長之良性互動下，新增之產能將為營業收入之成長提供動能，因此在業務上應具可行性。該公司為發展其他產品領域之客戶，於 112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無人機用馬達與電調技術領域之技術授權合約，積極投入無人機電調產品之研發，已有出貨樣品機予杜拜客戶，持續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綜上評估，該公司之擴廠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劃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推薦證券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天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天泰電機	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蔡翔如	蔡翔如	董事長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評估

1.進貨淨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天泰電機	4,885	0.66	3,686	0.45	828	0.66	81	0.45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天泰電機進貨交易，主係向其採購馬達製造所需之原料(橡膠磁鐵和地線電感組)其售後服務良好，且協助測試調整使其原料合用，因此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天泰電機採購該原料，其金額分別為 4,885 千元、3,686 千元、828 千元及 81 千元，112 年後為分散進貨風險對其他供應商進貨比例提高，故向天泰電機進貨金額亦隨之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購相近品項供應商比較交易條件，該公司向天泰電機採購之價格與其他供應商相近，對天泰電機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50 天，與一般供應商交易相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2.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天泰電機	771	0.4	88	0.05	4	0.004	–	–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天泰電機之應付帳款係進貨而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蔡翔如	–	–	–	–	1,643	7.64	–	–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該公司蔡翔如董事長之其他應付款，主係董事長協助代墊公司費用而產生，經核閱相關憑證及期後付款狀況，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交易，主要係因業務或營運需求，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關係人間尚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間有逾期應收款項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

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2 年 9 月 22 日公開發行後所公告申報事項，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檢視相關明細帳冊及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有以下事件外，尚無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1. 違建發生之原因：

(1) 廠區違建

該公司目前生產基地及辦公室廠房為龍井一廠，位於關連工業區內，並於108年取得工廠登記並開始生產，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若依據法規建造將造成廠區面積不敷使用，故有二次施工情形(違建)；為因應該公司營運成長快速，於109年開始建造梧棲一廠，亦位於關連工業區內，為使生產動線達到最佳配置，梧棲一廠廠區部分亦有二次施工，使該公司兩個廠房區域皆有部分違建情事。

(2) 梧南外勞宿舍未取得保存登記

該公司因考量外籍移工的居住交通便利及方便統一管理等因素，故於111年購入梧棲民生399地號土地，規劃該土地上既有建物供員工宿舍使用（簡稱梧南宿舍），惟其建物並未取得保存登記，故有違建之情形。

2. 改善情形

(1) 廠區違建

該公司已將生產線搬遷至梧棲一廠，龍井一廠違建區域已清空不使用，惟龍井一廠之風量實驗室將先停用，於龍井二廠完工後搬遷，停用期間將委外廠商測試產品，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風量實驗室委外廠商之報價單，每一機型之測試報價金額為800美金，其金額尚屬微小。另經檢視該公司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該公司已依辦法規定定期(一年一次)申報消防設備之檢修以維護公共安全，且前開違章建築均未經主管機關列管為違建，亦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課處罰鍰，或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等處置。

(2) 梧南外勞宿舍

該公司已於113年11月簽訂新宿舍合約，待完成新宿舍之內部整修後搬遷，經評估其因應措施，應屬妥適。

綜上，廠區違建部分該公司已停用違建區域，生產線及庫存皆位於合法建地，且第三個生產廠區龍井二廠興建中，預計114年第三季可以完工，預計可使用廠區將更充裕；而梧南外勞宿舍預計可於近期完成搬遷改善之，經評估上述事件，應不至於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誠信原則聲明書、無欠稅證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退票記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公司發函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其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任李昭賢、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 4 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因李昭賢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辭任獨立董事，該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陳琬鈺為獨立董事，於當日董事委任陳琬鈺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由陳琬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親屬表、相關資料及出具之聲明書，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要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參閱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辦理。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暨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依「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該公司為配合永續發展趨勢，於113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外，另協助永續發展之規劃及執行方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致力達成環境保護、維護社會公益、促進經濟成長及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並於每年至少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彙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此外，因該公司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該公司已於113年開始著手進行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進行第三方驗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各項規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正逐步達成上市上櫃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藉由經營團隊及外部專業機構，以具系統性、策略性之方式整合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故公開說明書尚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進行逐項評估，茲簡述該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報到時間、地點等應注意事項，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且董事會非單一性別，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由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該公司於遴選獨立董事時，除須符合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獨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依法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對於經營策略、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屬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此外，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此外，其公司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該公司過去一年亦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提升資訊透明度，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致力達成環境保護、維護社會公益、促進經濟成長及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善盡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責任。此外，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並公布予全體員工，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故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該

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無 2.子公司：無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或具有重大控制力之他公司，故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或可控制個體。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席次計有 9 席，董事成員未有代表法人出任者，因而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故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另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有相互資金融通之情事，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有互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前十大股東名單，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彙整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尚無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 2.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3.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前十大股東名單、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投資公司持有昶瑞公司股權達 69.39%，且董事長及總經理持有成玥股份有限公司、翔岳股份有限公司、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公司股權分別達 50%以上，故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股東有半數以上相同計有 4 家符合左列條款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 2.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3.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成玥公司、翔岳公司及旭埕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投資公司董事長蔡翔如及楊偉成)合計持有該公司 69.39%股份，超過該公司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故將成玥公司、翔岳公司及旭埕投資公司列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為集團企業。 (2)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同屬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成玥股份有限公司、翔岳股份有限公司、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

(二)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 DC 直流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之業務，茲將該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因素分析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集團定位	銷售產品/營運狀況	對象客戶	有無相互競爭
成玥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翔岳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無

由上表可知，上述集團企業均為該公司大股東轉投資之投資公司，故前揭公司皆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且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其財務業務狀況及所訂之作業辦法，尚無異常之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

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之進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

5.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之銷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之情事。

(三) 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股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評估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之五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以創業投資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尚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柒、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子公司，茲針對該公司評估如下：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最近三年度及113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具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形。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文及勞務費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效存續之借款合約、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與往來銀行之借款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為止與往來銀行之借款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天泰電機)合計進貨金額分別為828千元及81千元，占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0.17%及0.02%，故無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	(五)經檢視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大客戶為S1，分別占銷貨之66.25%及63.6%，然客戶S1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故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銷貨，亦無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為專業機電及結構設計產品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公司，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多年累積之產製經驗，並培養自身研發人才，陸續將技術擴展應用於吊扇及無人機馬達所需產品，並無利用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相關帳冊明細，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勞資會議紀錄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相關帳冊明細，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行政院環境部列管汙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與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申請項目表，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及工業用DC吊扇設計及組立製造，其廠內製程主要為組裝及測試，除興建中之龍井二廠營建工地因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附件第42點之營建工地，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並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16條，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該公司已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經核備在案，並已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餘並無污染環境而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相關帳冊明細，與主關機關往來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函文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公害糾紛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有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汙	6.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資料，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非屬經土壤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再此限。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關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就該公司與前十大主要客戶、供應商及關係人抽核相關交易資料進行評估，查悉該等交易主係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尚無發現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該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自112年9月22日公開發行迄申請上櫃日前，尚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均依相關規章辦理，經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	(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購入不動產之情事，且經取得最近五年內購置不動產之地籍異動索引資料，最近五年內其不動產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或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僅有購置梧棲區永安段0174-0000、0174-0001地號土地交易一筆。 該公司營運以台灣台中市龍井區為總部，隨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原有廠房及辦公室空間已漸顯不足，基於長期營運發展及規劃，於梧棲區購買土地以自地自建廠房及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於109年5月13日與關係人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梧棲區永安段0174-0000、0174-0001地號土地，金額總計70,250千元，於109年8月取得土地並於近期興建完成，已於113年9月18日取得工廠登記，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之一，另該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土地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相近時期，並無買賣梧棲區鄰近土地之情事，故針對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土地之必要性、適法性及價格合理性評估如下： 1. 必要性評估 鑑於台中地區長期以來不動產價格持續向上，該公司考量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故決議於109年5月向關係人聚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台中市梧棲區永安段0174-0000、0174-0001地號土地，做為生產廠辦使用(梧棲一廠)，係有其必要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適法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應將交易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然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首次訂定日期為111年7月，故將相關評估資料於112年8月28日提報董事會通過追認此購置不動產案，且針對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表決時進行迴避。該公司自112年9月22日始為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土地交易係發生於公司公開發行前，且該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辦理並委由外部機構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文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取得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洽請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佐證該土地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其決策過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價格合理性評估 經取得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價報告書，該筆土地估價金額為70,487千元，該公司簽約成交價格為70,250千元，低於估價報告金額，並未有明顯不利之情事，亦洽請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佐證該土地交易價格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已全額支付款項，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異，其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該公司取得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複核意見書，並抽核交易相關憑證，該公司已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其交易合理性及可行性，尚無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五)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往來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產生，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之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情事。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	(六)已依左列規定判斷該公司之關係人名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關係人交易外，並無其他與關係人之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七)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八)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款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65,000千元，該公司於113年截至查核日止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加計擬於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0千元(暫定)，預計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300,000千元。該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89,894千元，占擬掛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63.3%，已達4%以上且不低4,000千元，另該公司112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已符合左列規定之獲利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該公司於112年9月22日公開發行，經查閱自公開發行以來至11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借閱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查核或核閱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司董事會通過，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已針對該公司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113年12月20日出具合理確信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能配合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狀況適時予以修訂，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另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公司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 (1)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等人員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2.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亦尚無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審查認定標準：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其現任董事共九席(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分別為蔡翔如、楊偉成、蔡慶運、蔡慶泰及鄭名翔，及四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陳琬鈺、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其中蔡翔如、陳琬鈺及蔡苑宜為女性董事，其餘董事皆為男性，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非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及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並取具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董事蔡翔如、楊偉成、蔡慶泰及蔡慶運共四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左列規定。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程序及要件。	(二)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程序及要件。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且依其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為獨立董事，及 113 年 11 月 26 日股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東臨時會選舉陳琬鈺為獨立董事，且上述四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均已聲明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A.獨立董事陳琬鈺 a.主要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學士畢業、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 b.工作經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經理、育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任日勝化(股票代號：1735)獨立董事；上述具備 18 年工作經驗。 c.中華民國會計師 B.獨立董事蔡苑宜 a.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b.工作經歷： 曾任亞洲大學兼任講師、吳闖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任曾任吳闖律師事務所律師、台中市政府社會局之信託監察人及台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委員等職務、亞洲大學(前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財經法律學系之講師；現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調解委員、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主任委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之性騷擾申訴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評議委員、蔡苑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信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上述具備 20 年以上工作經驗。 C.獨立董事李皇照 a.主要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學士、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University of Maryland 消費經濟博士及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U.S.A. 農業經濟博士。 b 工作經歷： 曾任清雲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客座教授、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訪問客座教授、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農業運銷系教授/系主任、行銷系教授/系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等職務；上述具備 25 年以上工作經驗。 D.獨立董事粘金重 a.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機械組、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暨管理研究所 b 工作經歷： 曾任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理、工業技術研究院辨識與安全科技中心主任特別助理/產業經濟趨勢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特別助理/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航太計畫主持人/系統與航太中心經理/部研究員/機械研究所工程師；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系統科技中心正工程師兼技術副組長;上述具備 28 年以上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工作經驗。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此外，獨立董事陳琬鈺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為具會計或財務經驗之專業人士，故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3)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下列情事之一 A.核對該公司員工名冊，並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琬鈺、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出具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B.經參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名單及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關係企業；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琬鈺、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出具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C.經核閱該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陳琬鈺、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出具之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D.經核閱該公司之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0 月員工名冊及董事名單,同時對獨立董事陳琬鈺、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出具之聲明書及親屬表進行審閱,確認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E.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工作資歷證明、轉投資申明書及該公司股東名冊,上述獨立董事成員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 5 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左列規定。 F.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配偶,其雙方加計兩者共同持有之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德投資(股)公司、成玥(股)公司及翔岳(股)公司,持有昶瑞股數超過半數,係為與昶瑞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另取具獨立董事陳琬鈺、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先生出具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G.符合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公司有聚德投資(股)公司、成玥(股)公司、翔岳(股)公司及旭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獨立性聲明書及該公司和聚德投資(股)公司、成玥(股)公司、翔岳(股)公司及旭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琬鈺、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前述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H.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前十大股東名單、110~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0 月客戶及供應商名單與交易資訊，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有 S1 及聚德投資(股)公司。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上述獨立董事均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 S1 及聚德投資(股)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I.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琬鈺、蔡苑宜、李皇照及粘金重出具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並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 1~10 月之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另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琬鈺目前兼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5)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琬鈺之學經歷證明，其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相關工作經驗且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故該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3.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參閱該公司自112年12月登錄興櫃後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申報、股東名冊，並取得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董事分戶卡、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聲明書，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查核日為止，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事項。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艾美特-KY、元山及謚源之同業公司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昶瑞	1,019,021	1,387,773	36.19	914,381	(34.11)	683,417	690,959	1.10
	艾美特-ky	10,156,591	9,220,863	(9.21)	8,401,753	(8.88)	6,914,498	6,621,325	(4.24)
	元山	3,933,781	3,641,619	(7.43)	3,632,719	(0.24)	2,811,500	2,916,814	3.75
	謚源	704,875	723,010	2.57	586,469	(18.89)	419,061	434,007	3.57
營業利益	昶瑞	134,380	261,010	94.23	175,587	(32.73)	132,621	141,591	6.76
	艾美特-ky	(365,514)	(242,971)	(33.53)	(12,336)	(94.92)	38,488	(58,769)	(252.69)
	元山	229,098	173,190	(24.4)	53,120	(69.33)	133,765	159,491	19.23
	謚源	71,426	98,014	37.22	76,970	(21.47)	57,095	48,481	(15.09)
稅前淨利	昶瑞	120,287	369,333	207.04	189,894	(48.58)	156,827	154,341	(1.59)
	艾美特-ky	(352,829)	538,706	(252.68)	39,742	(92.62)	71,360	(71,688)	(200.46)
	元山	245,700	243,881	0.74	348,138	42.75	179,027	199,517	11.45
	謚源	63,985	207,411	224.16	111,928	(46.04)	105,603	90,179	(1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審查認定標準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審查認定標準 1.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914,381千元及690,959千元，分別較同期成長(34.11)%及1.10%，112年度係受烏俄戰爭，刺激全球通膨，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故以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致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473,392千元，113年前三季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訂單需求逐步回溫，營收隨之成長；與同業相較，112年度該公司受吊扇產業需求趨緩客戶採購政策以庫存去化為主，致營業收入成長率相較於採樣同業衰退，11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為175,587千元及141,591千元，分別較同期成長(32.73)%及6.76%，112年度主係受營業收入減少，致112年度營業利益減少，113年前三季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訂單需求逐步回溫，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升下，致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112年前三季成長；112年度採樣同業營業利益率皆呈現衰退現象，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成長率遜於採樣同業謚源，優於採樣同業艾美特-KY及元山，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189,894千元及154,341千元，分別較同期成長(48.58)%及(1.59)%，112年度營業利益隨著營收減少而下降，及112 年美元轉弱致該公司兌換利益較111年度減少，致112年稅前淨利較111年下降幅度較大，113年前三季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訂單需求逐步回溫，稅後淨利隨著營收成長而隨之增加； 112年度除採樣同業元山因出售子公司而有投資利益挹注，呈現稅前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淨利成長情形，其餘採樣同業稅前淨利皆呈現衰退情形，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12年稅前淨利成長率，優於艾美特-KY，遜於元山及溢源，113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稅前淨利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110~112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019,021千元、1,387,773千元及914,381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36.19%及(34.11)%；營業利益分別為134,380千元261,010千元及175,587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94.23%及(32.73)%，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110~112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120,287千元、369,333千元及189,894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207.04%及(48.58) %，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該公司主要提供從事家用及工業用DC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應消費者的需求，吊扇創新方面以多元設計方向發展，針對不同客戶與國家需求，設計不同外觀風格品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機能提升方面就由DC 馬達逐漸取代AC 馬達以符合ESG 環境趨勢，不以價格競爭，轉而專注產品設計感、高品質、即時性的服務提升客戶之滿意度，滿足市場之需求，故該公司之產品或技術應無過時之虞。				
(二)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該公司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189,894 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265,000千元之比率為71.66%，已達百分之六以上，得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審查認定標準第一項之規定，故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項目(註)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註：昶瑞自設立以來，未有轉投資公司，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須評估子公司部分，不適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陳蕙萍

張愉婕

孫舒儀

包詩涵

陳美娥

黃耀輝

林昶棟

單位主管 簽 章：徐傳禮

代 表 人 簽 章：程明乾

（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十五 日編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簽章： 曾建智

單位主管簽章： 林佩宸

代 表 人簽章： 陳修偉

（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 編制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 日 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簽章： 廖玫茹

單位主管簽章： 黃美霞

負 責 人簽章： 陳烜台

（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編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修訂）

附件十七 、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修 訂)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14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33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35

一、業務狀況.....35

二、財務狀況.....6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8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8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8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8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8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8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8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8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89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97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99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10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所列情事.11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16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11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11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19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2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24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24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12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126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123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6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6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2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7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7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27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瑞機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65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6,5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進行說明，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昶瑞機電於民國 100 年成立，為台灣專業直流馬達吊扇設計開發製造商，具有將馬達、電控、燈具系統整合的核心能力，開發出符合全球主要流行趨勢與國家安全規範要求，且能提供 ODM 客戶高性價比之 DC 馬達(直流馬達)吊扇(以下簡稱 DC 吊扇)產品。目前為台灣最大 DC 吊扇製造廠之一，主要係從事家用及工業用 DC 吊扇設計及組立製造，主要市場為美國、澳洲及歐洲。吊扇是季節性商品，銷售客戶遍及南北半球故產量與季節可以相互互補，銷售量不受季節影響過度震盪，未來持續開發結合減碳綠能及智能生活的 DC 吊扇及以 DC 馬達為核心的新產品。另該公司奠基於機電整合核心技術能力擴展無人機馬達市場，由於無人機中使用之動力模組：馬達與電調(ESC:電子調速器)與該公司吊扇產品之馬達與電控原理相似，適用於 VTOL(垂直起降)形式多旋翼無人機和高荷重工作運作，該公司近兩年積極發展無人機馬達相關技術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已於 113 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並著手於量產準備，目前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透過持續參展與國際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可望增加無人機相關產品之銷售金額，並擴展無人機產業領域之市占率。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全球吊扇產業概況

吊扇是一種懸掛在空間天花板上的冷卻裝置，透過葉片的旋轉使空氣循環。它有助於保持房間通風和涼爽，最早起源於十九世紀的美國，目前已是世界各國最常見的通風循環家電之一，該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產品技術不斷升級、更新。此外，該產品的各種設計、顏色和功能的可用性引發了其對家居裝飾的需求。從宏觀層面來看，消費者對高品質家居設計的支出不斷增加，推動了全球市場的成長。

由於森林砍伐、工業發展和人口過剩，全球各國的氣溫迅速上升，根據總部位於華盛頓特區的政府機構美國環境保護署的數據，自西元 1901 年以來，全球氣溫平均以 0.17°F 的速度上升了十年，此外，民國 101 至 110 年是自基於溫度計的檢查開始以來最熱的十年。以此觀之，不斷升高的溫度將加速未來幾年的吊扇產品需求，而住房產業的成長也在推動吊扇的需求，特別是在發展中經濟體，例如，中國和印度政府正在製定新計劃，為中低收入群體提供住房需

求。除此之外，商業房地產、旅館和零售業的發展也推動了市場的成長，由於消費者收入水準的提高和電力供應的增加，對吊扇的需求迅速增加。吊扇製造商正在推出性價比更高的優質產品，例如照明風扇、裝飾風扇等，從而提高終端消費者的採購意願及提升市場的接受度。根據 113 年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Report，111 年全球吊扇市場規模為 106 億美元，預計從 112 年的 109.8 億美元增長到 119 年的 146.5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21%，亞太地區在吊扇市場占據主導地位，111 年市場份額為 66.5 億美元，推動亞太地區對吊扇需求的關鍵因素之一是氣候變化的影響越來越大，以及需要節能家用電器來減輕這些環境影響。

從民國 105 年起美國 Department of Energy(以下簡稱 DOE)要求風扇效能必須符合規訂的能效標準，所以 DC 吊扇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 年度出具的「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Industry Market Research Report」(以下簡稱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DC 吊扇和 AC 馬達(交流馬達)吊扇(以下簡稱 AC 吊扇)客製化市場(包含美國、澳洲、以色列、南韓及菲律賓的吊扇市場，以下簡稱客製化市場)的占比 112 年分別為 49.38%及 50.62%，直流吊扇占比呈現逐步成長趨勢(詳圖一)。該公司主要為 DC 吊扇製造廠，DC 電風扇擁有安靜、省電、低風速運轉等優點，節能減碳之產品為未來新趨勢，DC 吊扇將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前景。

(圖一)108~113 年 客製化市場 DC 吊扇與 AC 吊扇銷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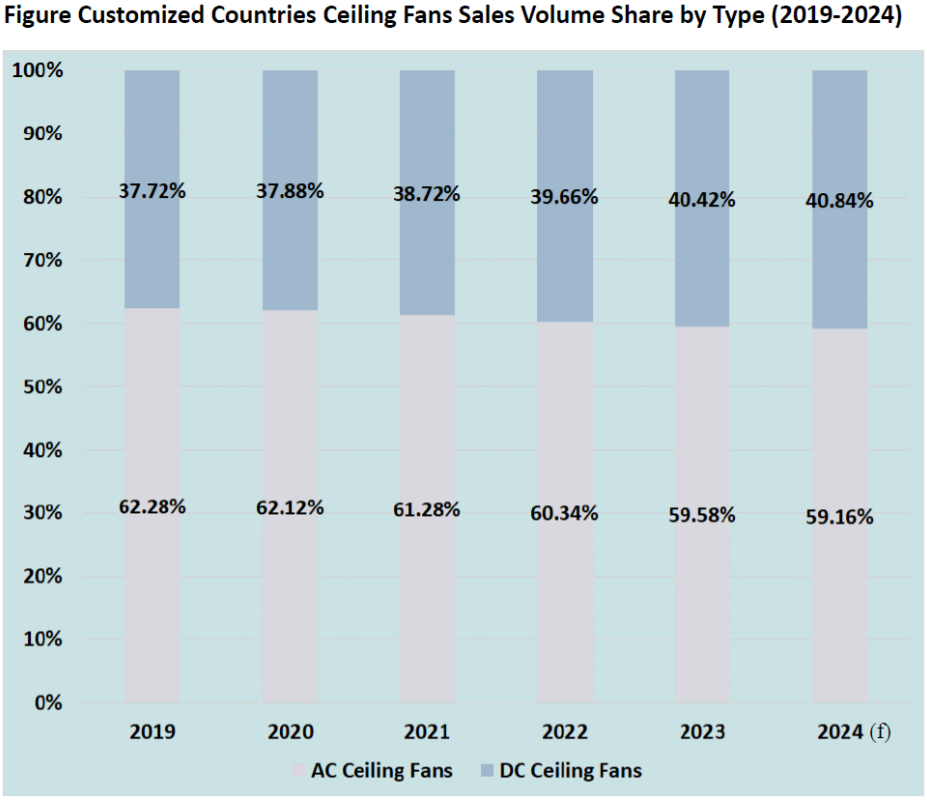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 (2024)

2. 吊扇市場趨勢

依類型，全球市場分為標準風扇、裝飾風扇、節能風扇等，由於對價格實惠且易於購買的吊扇的需求不斷增長，標準風扇細分市場在 111 年占據了最大的市場份額，但短期內對節能風扇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因為與同類風扇相比，它們消耗的電力更少。此外，人們對永續發展的認識不斷增強，推動了世界各國對節能風扇的採用，使用先進技術提高性能的產品開發的不斷提高，推動了全球吊扇行業的增長。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吊扇具有附加功能，例如 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和日程安排，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包括智慧恒溫器。此外，與傳統風扇相比，它們的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和智慧功能加速了需求。因此，傑出的行業參與者優先考慮開發智慧產品以增加產品銷售，從而對全球市場趨勢產生積極影響，面對一個迅速轉變的革命時代，若無法迅速掌控市場產品品味變化，研發新功能及設計新樣式的吊扇，將無法滿足消費者善變的需求。

以吊扇使用場域區分，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數據， 112 年全球吊扇市場-室內吊扇銷售占比為 74.66%，室內吊扇全年用於氣候控制和空氣流通，有助於滿足持續的需求，提供更廣泛的設計、風格和功能，以滿足不同的室內裝潢偏好和功能需求，進一步推動該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而戶外吊扇的銷售量，也預估於 113 年至 119 年之間以 5.5%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因其有助於 DIY 項目或車庫休閒活動期間的空氣流通和溫度控制，日光浴室受益於微風和通風，營造出輕鬆的環境，戶外門廊成為空氣流通的誘人空間，非常適合作為在大自然中聚會和休閒時 S2 的氛圍加溫器。

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DC 吊扇的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預測期間皆呈現成長趨勢，且預計 DC 吊扇的市場占有率將於 116 年首度超越 AC 吊扇銷售額，故顯示 DC 吊扇逐漸取代 AC 吊扇以符合 ESG 環境趨勢(詳圖二至圖四)；以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觀之(銷售區域包含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和南美洲，以下簡稱吊扇主要銷售區域)，113 年至 118 年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的銷售額及銷售量在未來將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詳圖五及圖六)，且銷售區域主要集中在北美及亞太地區，亦為吊扇銷售廠商兵家必爭之地。

(圖二)不同類型吊扇客製化市場銷售金額預測及占比

單位：百萬美元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Market Value (M USD) Forecast, by Type

By Typ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AC Ceiling Fans	1780.50	1809.78	1875.39	1951.80	2036.03	2080.63
DC Ceiling Fans	1749.44	1791.67	1870.24	1956.36	2054.85	2115.30
Total	3529.94	3601.45	3745.63	3908.17	4090.88	4195.94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Value Share Forecast, by Type

	2024(f)	2025(f)	2026 (f)	2027(f)	2028 (f)	2029(f)
AC Ceiling Fans	50.44%	50.25%	50.07%	49.94%	49.77%	49.59%
DC Ceiling Fans	49.56%	49.75%	49.93%	50.06%	50.23%	50.41%
Total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 (2024)

(圖三)DC 吊扇客製化市場銷售金額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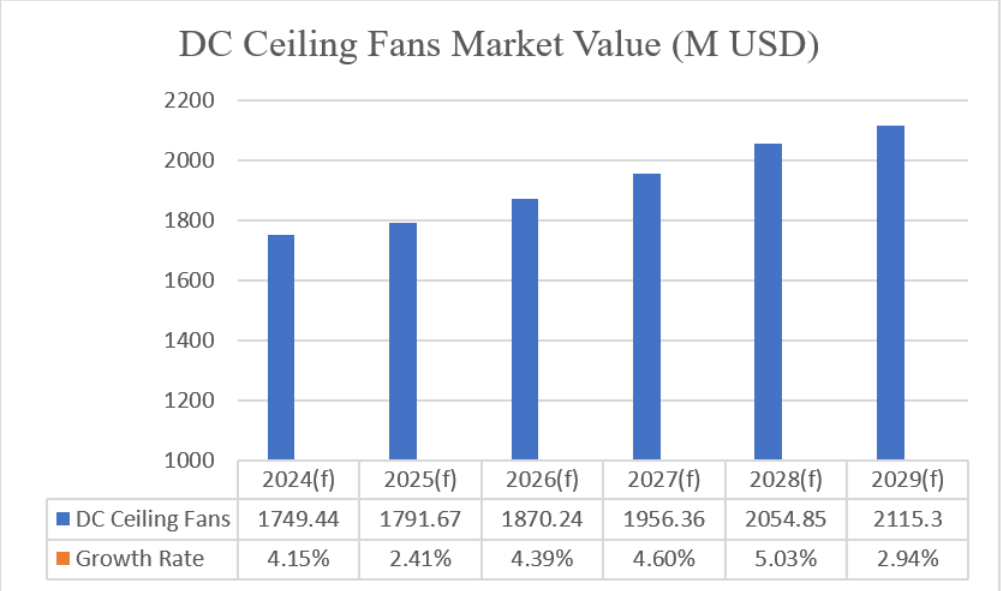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四、DC 吊扇客製化市場銷售數量預測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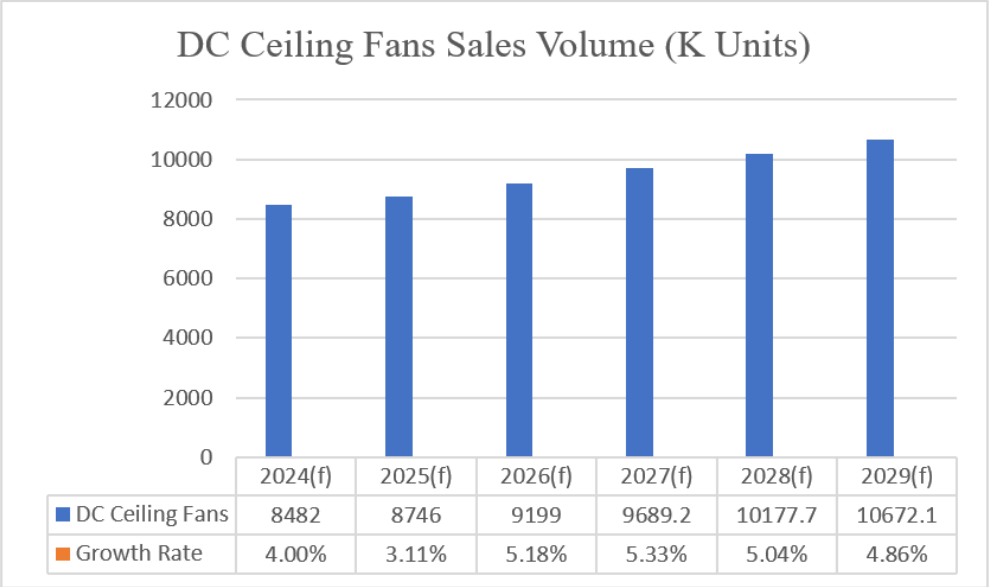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DC Ceiling Fans	8482	8746	9199	9689.2	10177.7	10672.1
Growth Rate	4.00%	3.11%	5.18%	5.33%	5.04%	4.86%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五、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銷售金額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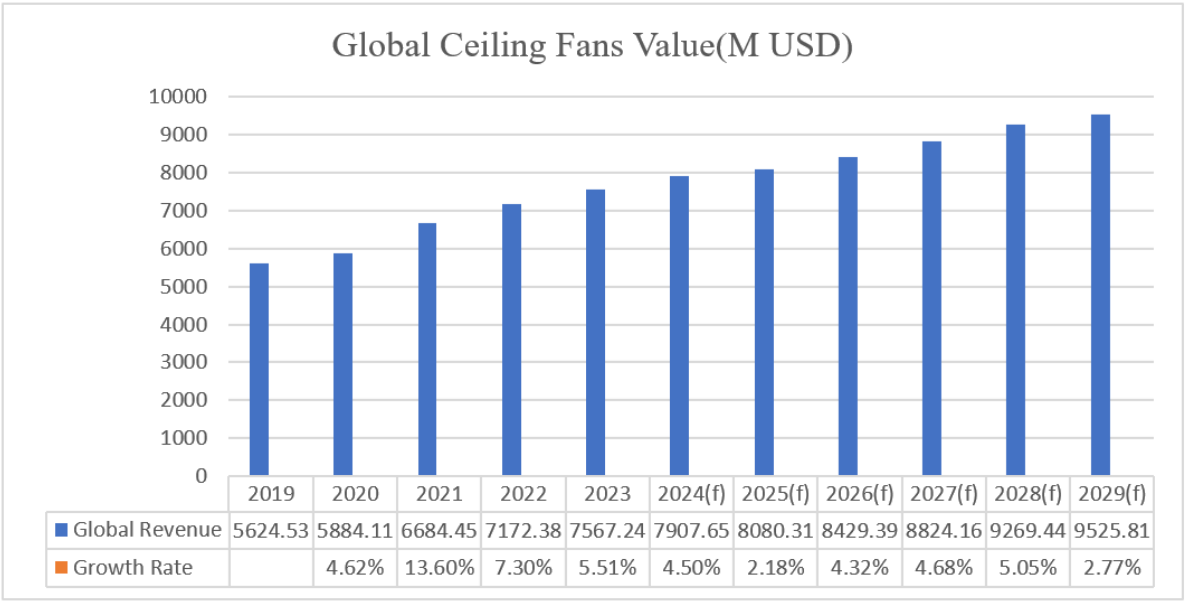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Global Revenue	5624.53	5884.11	6684.45	7172.38	7567.24	7907.65	8080.31	8429.39	8824.16	9269.44	9525.81
Growth Rate		4.62%	13.60%	7.30%	5.51%	4.50%	2.18%	4.32%	4.68%	5.05%	2.77%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六)全球吊扇主要銷售區域銷售量預測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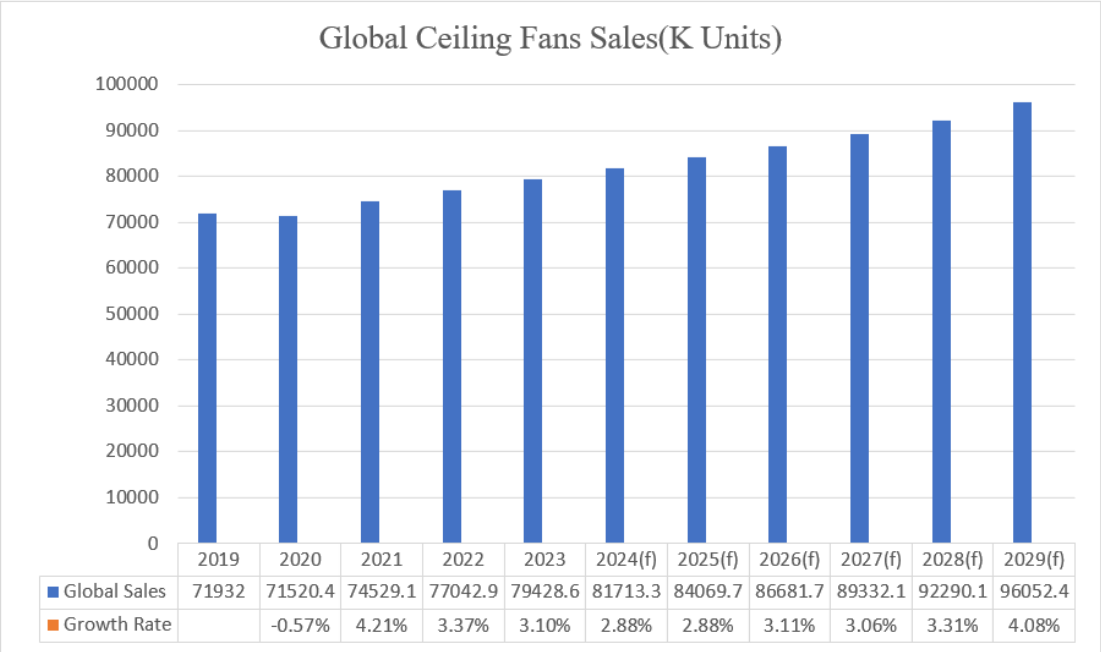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Global Sales	71932	71520.4	74529.1	77042.9	79428.6	81713.3	84069.7	86681.7	89332.1	92290.1	96052.4
Growth Rate		-0.57%	4.21%	3.37%	3.10%	2.88%	2.88%	3.11%	3.06%	3.31%	4.08%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根據哈佛大學住房中心聯合中心 (JCHS) 的數據，北美的家居裝修項目的支出從 108 年的 3,280 億美元增加到 111 年的 4,720 億美元。裝修的興趣不斷增長，這預示著住宅環境中吊扇市場的成長；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民國 111 年 12 月出具研究報告，回顧國內市場，台灣一年吊扇銷售約 20~25 萬台，節能(或低碳足跡)吊扇銷售僅 8~10%，與國際趨勢相同，一因此依照目前趨勢預估，至少還有 25%以上之節能吊扇銷售成長空間，故伴隨著低碳商品的研發趨勢，節能吊扇未來將是市場之主流產品。

3. 美國吊扇市場概況

由於吊扇的多功能性、成本效益以及提高室內舒適度的效果等多種因素，吊扇通常安裝在單戶住宅中。在通常由獨立的起居空間和臥室組成的單戶住宅中，吊扇提供了一種有效的空氣循環方式。這些風扇有助於保持舒適的溫度，改善空氣流通，並在溫暖的季節提供冷卻效果。在北美，由於流行的氛圍，吊扇被廣泛使用，消費者經常選擇裝飾性和標準等多種類型。在客廳裝潢中，裝飾風扇很受青睞，除了降低溫度還具備照明功能，增強此空間作為休息區的吸引力。吊扇在提高北美能源效率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透過有效地循環空氣，吊扇產生冷卻效果，讓居住者在較高的恆溫器設定下感到舒適。在當今生態意識生活的世界中，吊扇被證明是一種節能、可持續的降溫方案，與耗能的空調設備不同，現代的進步使它們走在了綠色、高效冷卻的最前沿，DC 吊扇是另一項創新，與 AC 吊扇相比，運轉更安靜，能耗減少 70%。這項重大節能意味著更小的碳足跡，符合全球減排目標，再加上智慧家庭整合和物聯網的採用激增美國需求，以及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的數據，美國 87% 的住宅單位

都配備了風扇，而且無論家庭是否有空調，風扇的使用情況都是一致的。平均而言，美國的房主使用兩到三個吊扇，吊扇在單戶住宅中最為常見。依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 Inc.報告，預計至 123 年，美國吊扇市場的需求將以 4.10%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依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調查，108~113 年(113 年為預估)美國吊扇市場 3%以上市占率廠商分別為 Hunter Fan Company（占 9.37%）、Home Depot（占 8.96%）、Craftmade（占 7.05%）、Lowes（占 5.73%）、Matthews Fan Company（占 5.75%）、Kichler （占 5.35%）、S1（占 4.45%）、Visual Comfort Co(占 3.44%)、Fanimation(占 3.40%)(以上占比為 112 年數據)等 9 家廠商，另外占比達 0.1%以上吊扇銷售廠商共 15 家(詳圖七)，美國吊扇市場市占率較高品牌商家數不多且有壁壘分明之產業特性。

(圖七)美國主要吊扇廠商市占率

Table Major Players Value Share (2019-2024)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f)
Hunter Fan Company	9.02%	8.92%	8.97%	9.31%	9.37%	9.42%
Home Depot (Hampton Bay & Home Decorators Collection)	9.46%	9.29%	9.10%	9.18%	8.96%	8.96%
Craftmade	7.27%	7.17%	7.08%	7.10%	7.05%	7.04%
Lowes (Harbor Breeze)	6.09%	5.90%	5.79%	5.88%	5.73%	5.78%
Matthews Fan Company	5.80%	5.68%	5.77%	5.86%	5.75%	5.65%
Kichler	5.25%	5.26%	5.07%	5.26%	5.35%	5.35%
Minka	4.93%	4.99%	4.66%	4.52%	4.45%	4.30%
Visual Comfort Co	3.42%	3.37%	3.42%	3.38%	3.44%	3.46%
Fanimation	3.29%	3.30%	3.27%	3.33%	3.40%	3.42%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1.95%	1.91%	1.88%	1.89%	1.85%	1.83%
Quorum International	1.86%	1.85%	1.82%	1.80%	1.80%	1.79%
SMC	1.52%	1.51%	1.51%	1.50%	1.51%	1.50%
HPM	0.94%	0.96%	0.97%	0.96%	0.93%	0.94%
MacroAir	0.27%	0.27%	0.28%	0.27%	0.27%	0.26%
The Modern Fan	0.23%	0.23%	0.22%	0.21%	0.21%	0.21%
Others	38.71%	39.40%	40.21%	39.54%	39.93%	40.09%
Total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美國吊扇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預測期間皆呈現成長趨勢，除 114 年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略低外，其餘預測年度成長率介於 2%~4%，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詳圖八及圖九)。

(圖八)美國吊扇市場銷售金額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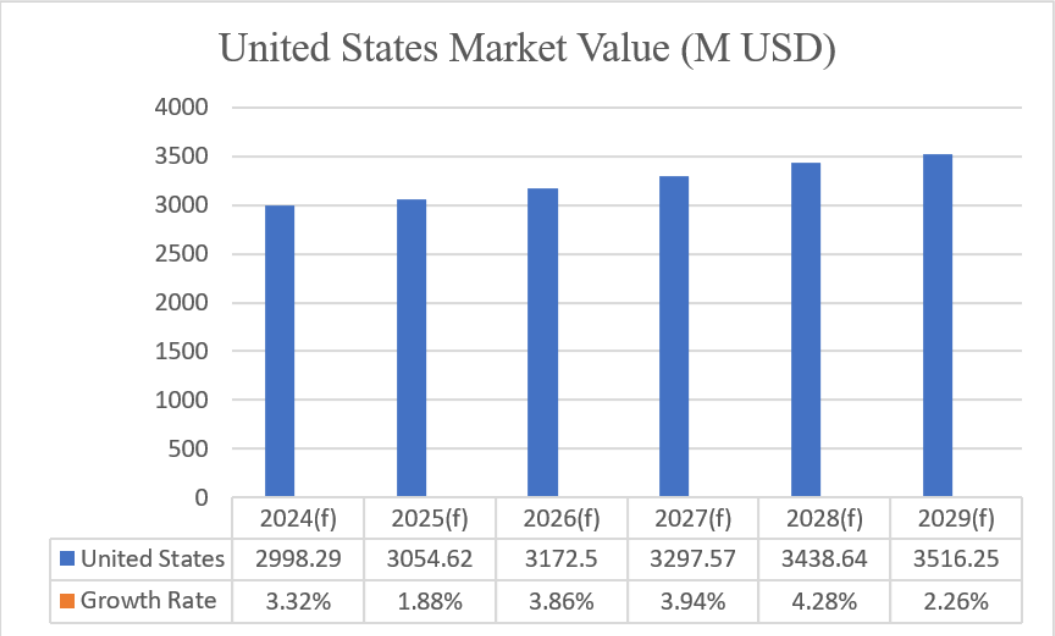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United States	2998.29	3054.62	3172.5	3297.57	3438.64	3516.25
Growth Rate	3.32%	1.88%	3.86%	3.94%	4.28%	2.26%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九)美國吊扇市場銷售量預測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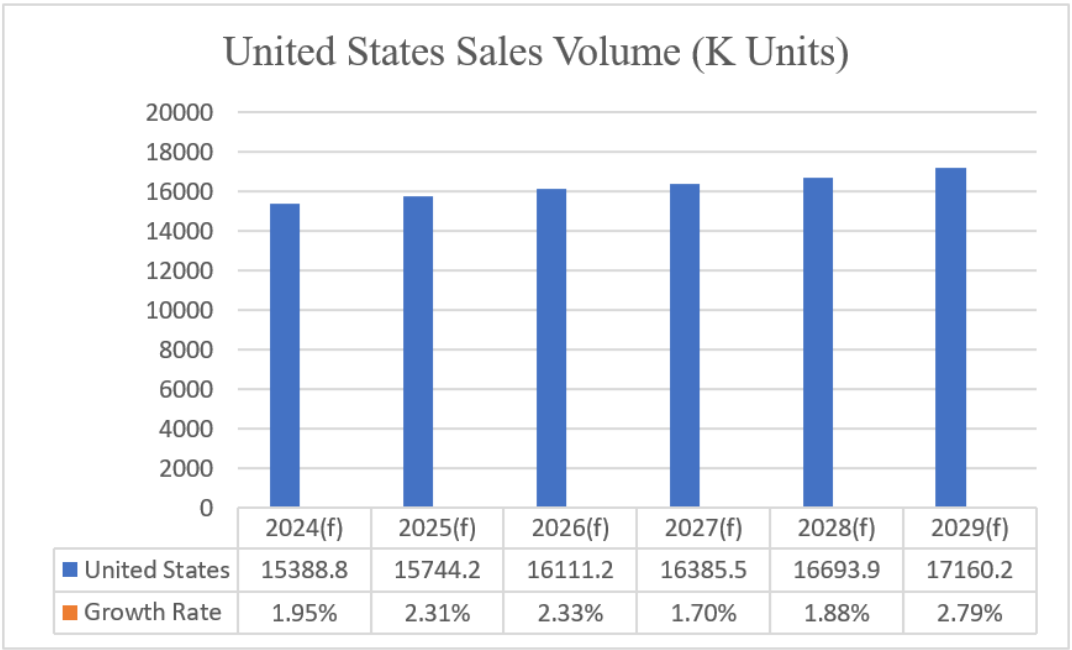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United States	15388.8	15744.2	16111.2	16385.5	16693.9	17160.2
Growth Rate	1.95%	2.31%	2.33%	1.70%	1.88%	2.79%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4. 澳洲吊扇市場概況

澳洲的吊扇市場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和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其住宅通常擁有高的天花板和開放式的起居區，也使吊扇變得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它們可以在天花板較高的較大房間中有效地循環空氣，符合當前的家居趨勢，且其關

注永續生活，認為吊扇是傳統空調的節能替代品，隨著電力成本的上升和環保意識的增強，消費者越來越多地選擇以最低能耗提供最佳性能的節能吊扇，公司不斷投資研發，開發尖端的吊扇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吊扇的發展符合消費者的價值觀和對環保產品的渴望。依據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資料，預測 113 年至 118 年客製化吊扇市場中，澳洲吊扇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金額於預測期間皆呈現成長趨勢，除 114 年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略低外，其餘預測年度成長率介於 2%~4%，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詳圖十及圖十一)。

(圖十)澳洲吊扇市場銷售金額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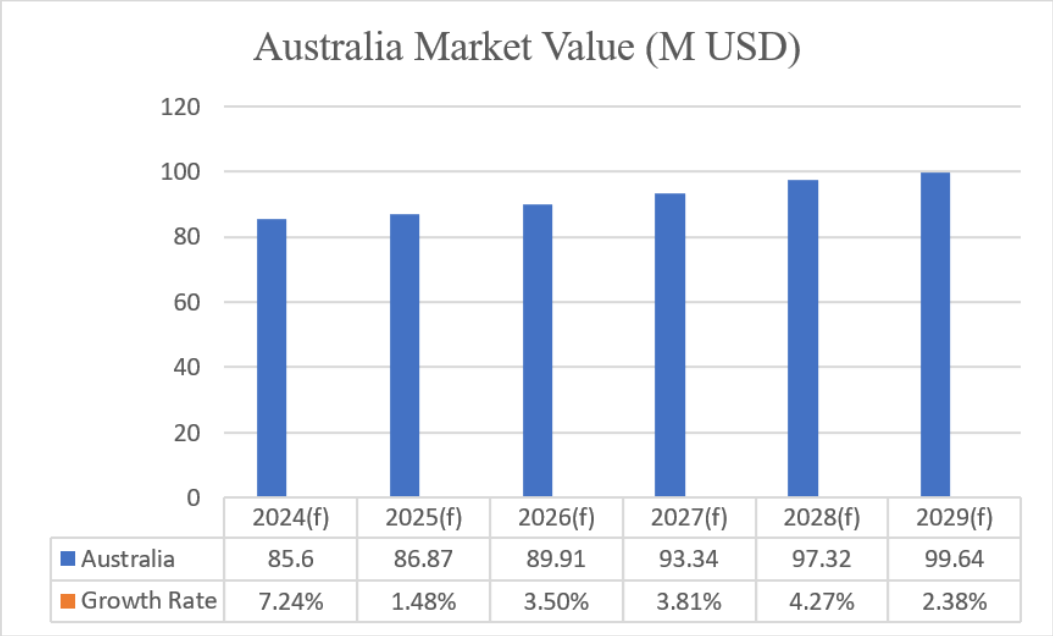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Australia	85.6	86.87	89.91	93.34	97.32	99.64
Growth Rate	7.24%	1.48%	3.50%	3.81%	4.27%	2.38%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圖十一)澳洲吊扇市場銷售量預測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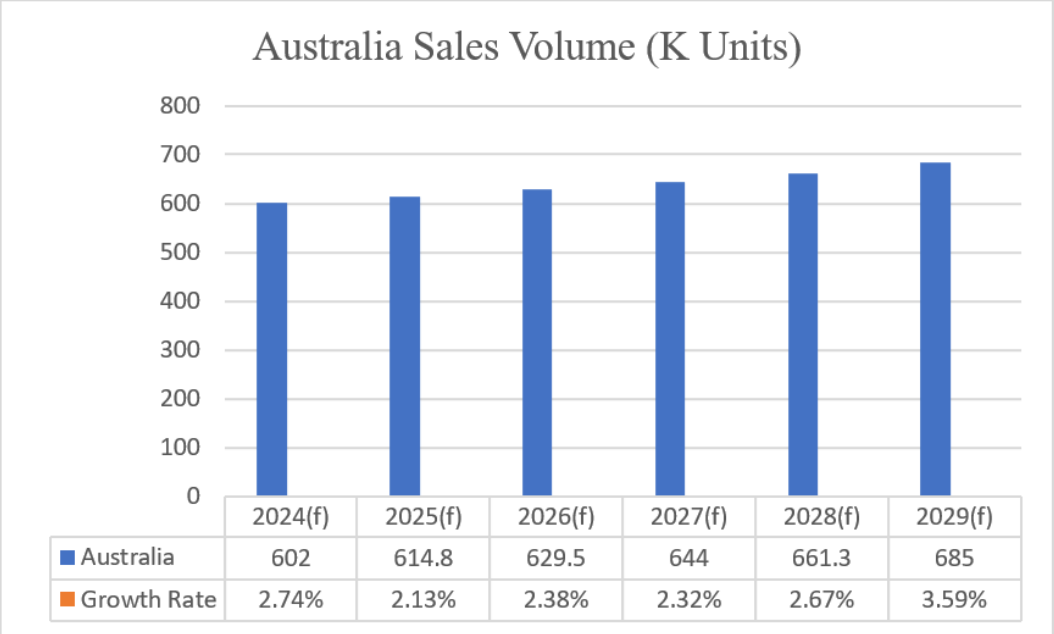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8(f)	2029(f)
Australia	602	614.8	629.5	644	661.3	685
Growth Rate	2.74%	2.13%	2.38%	2.32%	2.67%	3.59%

資料來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2024)

綜上，吊扇在效率和生態設計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仍然是現代綠色生活永恆的、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這是一種保持涼爽的可持續方式，同時為綠色世界做出貢獻，吵雜的吊扇時代已經成為過去，具有低噪音運作的吸能器已經取而代之。因此，儘管其他冷卻方法可能會逐漸流行或過時，吊扇仍然作為與時俱進的生態必需品，亦為永續生活最佳的綠色家電商品。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昶瑞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 DC 吊扇之整合、設計、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於輕商業活動及一般生活日常需要風擾動的場所，包含各一般家庭、展場空間、商業展示空間、營業空間、廠辦大樓乃至於戶外吊扇等與每個人生活及商業場所息息相關之領域。吊扇產品雖屬季節性商品，然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澳洲及歐洲，涵蓋南北半球，且 DC 吊扇終端應用範圍涵蓋廣泛，用途眾多且分散，應能有效降低行業景氣循環變化之衝擊。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人們除了對於舒適環境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外，對風擾動產品的品質的要求亦越來越高，更加重視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除可降低 DC 吊扇產業受景氣循環或季節性影響程度之外，更將進一步減少該行業因景氣循環變動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昶瑞公司為專業 DC 吊扇設計、製造廠商，產品結構組成主要包含 DC 直流馬達、電子控制器、葉片及燈具等四大組件，位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則為 DC 馬達零件原料加工、吊扇葉片、電控系統及發射器製造等，下游產業則為家用及商用 DC 直流馬達吊扇銷售通路商。

由於 DC 吊扇產業屬勞力密集型產業，致上游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成為主導產品利潤的最主要因素，其中關鍵原物料包含銅線及塑料等，故當國際石油及貴金屬價格產生波動時，亦將直接對產品成本造成影響，故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除了維持原物料供應不中斷，其採購價格管理亦為該公司營運管理重點之一。該公司位於產業的中游，吊扇市場競爭者眾多，故該公司成立初期選擇具環保節能發展之 DC 吊扇為公司主力商品，該公司不以削價競爭為競爭利基，專注產品設計感及提供高品質產品為經營策略，並設置 DC 吊扇所有主件及零配件完整的檢測機具及大數據資料庫，尋求市場地位奠基於中高價位吊扇產品市場，使產品不落於價格競爭激烈之紅海市場，而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節能及自主研發設計產品之利基型市場。該公司為提升下游品牌商及貿易商的黏著度，每季自主開發數款設計圖紙，供下游客戶參考，以縮短新品號開發流程搶先取得新品上市商機，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上、中、下游之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因產業供應鏈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 全電壓控制器開發

過往吊扇有分120V或240V，其控制器規格不同，若消費者接錯電壓會使吊扇功能不正常或損壞，為了解決此問題，讓輸出的電壓統一，將可避免上述問題發生，亦可減輕客戶存貨備貨項目數量及庫存壓力，故DC吊扇產業全電壓控制器的開發是產品發展趨勢。

(2) 產品智慧化和多功能產品為發展趨勢

因應智能家電的需求，目前既有的吊扇，可以透過擴充Wifi模組，實現手機APP操作吊扇(取代遙控器/遠端操作)，使用戶能夠在不在家時將其關閉或無需在房間內即可調整設定。近年來使用先進技術開發高性能之吊扇產

品，增加附加功能包含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和日程安排，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可以根據房間占用情況、一天中的時間和環境溫度進行編程，以最佳速度運行，確保在不需要冷卻時不會浪費能源，例如智慧恆溫器，與傳統風扇相比，吊扇之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及智慧功能加速其需求，預計家用吊扇可融合更多智能技術，可為各種客戶提供多功能整合服務。

(3) 節能及環保之產品為市場主流趨勢

在氣候變遷問題和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的推動下，美國能源局(DOE)、加拿大自然資源部 (NRCan) 和印度能源效率局 (BEE) 等管理機構推出的能源效率法規促進全球吊扇產業成長動能，這些法規要求設定效率指標，並鼓勵創新和開發更節能的產品；隨著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抬頭，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更喜歡永續且經濟高效的產品選擇，在提倡節能環保的宏觀背景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生產廠商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加上電價不斷上漲，消費者亦朝向購買節電率高之家電產品，故未來在消費者需求變化指引及國家政策之倡導下，DC吊扇產品將以節能環保設計為研發設計重點。

(4) 設計趨勢

人們對與現代室內設計無縫融合的簡約時尚設計的需求不斷增長，具有更纖薄外形、隱藏葉片和整合照明系統的風扇擁有更好的發展性，工業和復古風格的設計也很受歡迎，一些製造商提供可自訂的選項來匹配特定的裝飾風格。開放式生活空間的趨勢激發了人們創造規格更大、風力更強大的風扇，旨在有效地冷卻廣闊的區域，人們對受自然啟發的設計也越來越感興趣，風扇葉片模仿樹葉或波浪等自然形狀。顏色趨勢也正在影響風扇飾面，霧面黑色、拉絲金屬和客製化顏色選項變得越來越普遍，一些製造商正在探索模組化設計，讓使用者可以改變刀片樣式或顏色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品味。此外，人們對戶外生活的日益關注導致了更時尚、更耐用的戶外吊扇被研發，這些吊扇旨在承受各種天氣條件，設計趨勢對吊扇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推動美學和功能性的創新。

4.產品可替代性

吊扇最早起源於十九世紀的美國，如今在世界各地的通風循環家電已是到處可見。吊扇扇葉設計和馬達正反轉的帶動，可以產生不同室內氣流方向，在不同季節時，產生最舒適的效果，在夏季搭配冷氣使用，可加速且均勻冷房效果。

昶瑞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DC 吊扇，以簡約有質感高性價比為定位，其產品具備節能、環保及高附加價值之優點，故雖終端售價高於一般風扇動產品，然其產品耐用年限較長，且該公司仰賴優異的研發設計能力及品質管理，設計出簡約流暢高質感 DC 吊扇，使該公司之產品受品牌客戶依賴度不斷提升，售價

或產品品質都與一般低價位風扇動產品有明顯之區隔，而使用風扇動設備製造舒適的生活環境，已是舒適生活要件前提下，DC 吊扇產業的行業替代風險已大幅降低，另就產品結構技術以觀之，近幾十年來並無突破性技術變革，故就吊扇產品本身而言，可替代性較低，該公司所屬行業並無明顯之替代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昶瑞公司專注於低碳產品設計之 BLDC 馬達(Brushless Direct Current)吊扇(以下簡稱 DC 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尺寸自 30 吋~120 吋之室內、戶外 DC 吊扇皆可設計及製造。戶外吊扇因需考量戶外天氣環境變化對產品的影響，在產品設計及材質之選用搭配皆具較高的技術門檻及產製經驗，另 DC 吊扇相較於傳統 AC (Alternating Current)吊扇，如因設計限制通常只有 3 個檔速，DC 吊扇則可多段調速，且 AC 吊扇相較 DC 吊扇有耗能高及噪音大等缺點，另 AC 吊扇變速電容尚存有壽命問題，會導致吊扇轉速隨使用期間較長變慢，因此 DC 吊扇技術層次、價格及毛利通常相對比 AC 吊扇為高，使該公司產品不落於價格競爭激烈之紅海市場，而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節能及自主研發設計產品之利基型吊扇市場中，未來發展應屬可期。以市場占有率而言，根據 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 年度出具的「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Industry Market Research Report」(下稱 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112 年 DC 吊扇產業市場規模約美金 16.797 億元(以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 30.675，折合新臺幣 515.24 億元)以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914,381 千元，占 DC 吊扇產業市場規模之 1.77%，然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將持續深耕技術能力，以加強穩固既有客戶，並透過參與交流活動及展覽以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拓展潛在客源，預期未來將得以承接更多新客戶的訂單，該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設立初期至今專注於DC吊扇整合、設計，基於經營策略及公司所在地吊扇相關零組件供應商聚落完整考量，昶瑞公司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銷售，吊扇相關零組件主係向合作關係良好的供應商購入，並於該公司廠內進行零組件入廠測試(含耐候性檢測、老化壽命與尺寸外觀)後投入組裝，成品經精密品管後出貨，故並無從事生產及製造之重大機器設備，故

不適用本項相關機器設備營運風險之評估。

(3)人力資源

昶瑞公司主要專注於DC吊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就主要銷售產品具有散熱風扇或模組等相關之業者-艾美特-KY、元山及謚源作為採樣同業。同業選擇說明請參閱「參、一、(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之說明。

112 年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員工平均營收及淨利貢獻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合併營業收入(A)	稅後淨利(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B/C)
昶瑞	914,381	145,203	99	9,236	1,467
艾美特-KY	8,401,753	26,579	2,372	3,542	11
元山	3,632,719	291,790	1,197	3,035	244
謚源	586,469	86,796	199	2,947	43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2 年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截至112年底員工人數為99人，112年度每位員工平均貢獻營業收入為9,236千元，平均貢獻淨利1,467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收規模雖低於艾美特-KY及元山，但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情形尚屬良好。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資本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
昶瑞	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專家，主要專注於 DC 吊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65,000	914,381	5.80	958,282	4.80%	6.4
艾美特-KY	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498,217	8,401,753	0.17	8,130,776	(3.23)%	(1.05)
元山	生產高性能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 淨水設備、空氣清淨機、除濕造水機、 冰酒機等一系列家庭與商用生活科技系統產品	786,753	3,632,719	4.08	3,863,430	6.35%	2.87
謚源	汽車用之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等產品專業製造商	358,780	586,469	2.42	591,463	0.85%	2.6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113年度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113年度隨著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呈現回升趨勢，且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112及113年度每股盈餘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屬良好。綜上所述，該公司於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①主要原料銅、鋁等金屬及塑膠原料價格波動大

近年度金屬銅及鋁原料隨著金屬原料的稀缺性、貨運塞港及俄烏戰爭等全球經濟情勢，使得金屬原料價格波動變大；塑膠原料則依據石油供給需求狀況而有波動情形，故每當供需有不平衡即可能造成價格波動，因此需有效掌握庫存水位及供貨來源，因此原料價格波動及存貨水位控管為該公司面臨之重要風險。

因應措施：

A.平日即不斷吸收市場資訊，觀察主流規格變化趨勢，並蒐集有關原料供需之資料，以增加對市場價格研判之能力。

B.該公司長期以來與上游數家供應商及通路代理商維持穩定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以利貨源及市場供需情形之掌握，避免進貨成本大幅提升，侵蝕公司毛利。

C.根據在手訂單及歷史銷量預估產量，定期檢視原物料庫存水位，避免缺料情形。

D.找尋可立即供貨之替代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主要供應商斷貨或發生其他意外使得供貨不足，以降低生產中斷之風險。

②銷貨集中於單一市場亦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而影響公司營收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集中於吊扇市場國內外知名品牌商或貿易商，故公司營收易因單一銷售市場整體景氣變化因素，而造成營收波動情形，故需透過該公司軟硬體整合核心技術優勢，增加競爭利基並擴大規模以鞏固於產業間之地位外，亦須逐步擴產其他產業，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技術核心為機電整合能力，由於無人機中使用之動力模組-馬達與電調(ESC:電子調速器)與該公司吊扇產品之馬達與電控原理相似，適用於VTOL(垂直起降)形式多旋翼、高荷重無人機馬達之用，故著手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合作取得技術授權，並已於113年第一季技術開發完成荷重式無人機用馬達，目前已有小量樣品機出貨。該公司亦與日本載人飛行車領先業者SkyDrive Inc.合作進軍國際市場，及與國內大型無人機系統商新樂飛無人機(股)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加入Drone Taiwan(壯～台灣)國家隊為國內自製無人機動力模組之成員，推動未來載人無人機或其他大型機型採用台灣廠商關鍵模組供應鏈，亦透過持續參展與國際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可望擴展該公司無人機相關產品之銷售金額。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新產品開發週期較短且設計能力優越

該公司從設計開發到出貨僅需一季的時間，主係該公司有多款不同尺寸的馬達，可快速找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馬達配對，且依據長年累積產製經驗已將多項結構部件模組化及大量投資模具，故可快速的產出結構圖紙供客戶確認並生產，將新產品開發週期逐漸縮短，致該公司可獲得主要客戶主力產品及當季重點產品訂單的優勢。另該公司對於主力品牌商客戶每月提供數款新設計方案供品牌商挑選，以維持與主要吊扇客戶之互動及縮短新品項產品上市時程，顯示該公司設計能力深厚，亦為該公司利基競爭優勢，相較競爭同業取代性較低。

(2)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及產製經驗豐富

①模組化零組件及自有品質檢驗設備，加速產品上市時程

該公司係為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專家，設立初期至今主要專注於DC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近年逐步擴展電扇領域以外之市場如無人機用馬達設計製造市場。該公司產品廣度從30吋到120吋的DC吊扇，包含室內到戶外用之吊扇，吊扇產業發展至今已有百年歷史，各國吊扇的產品安全規範不盡相同，無論是美國市場(安全標準為UL507)或是歐規市場(安全標準為IEC 60335-2-80)，其在BLDC馬達、控制器及微控制器等零件安全標準或是懸掛系統故障與結構安全的規範，以及產品的電磁相容性(EMC)與電磁干擾(EMI)安規條文皆不同。該公司深耕吊扇產業已久，對於各種安規要求皆有最適化解決方案，主要零部件亦有模組化成品可供客戶選擇，且自設有雨淋實驗室、靜音室、風量測試實驗室，另有鹽霧測試機、積分球、環境爐、風量感應器、溫升紀錄器、LCR測試儀及傳導測試機等設備，能快速找出開發產品品質異常原因並即時修改設計，提升產品上市的速度，使客戶產品銷售占有市場先機。

②一條龍的產製經驗豐富

由於美國吊扇之主要品牌商，其配合的設計團隊及設計師主要負責提出具紀念、特色或特殊節日特定款式之構想，而其設計師及團隊背景不一定具有工廠製造經驗，設計圖形到生產製造實體化存在一定的困難需克服，而該公司擁有製造生產及機電構造設計整合的實務經驗，故能即時提供吊扇客戶最適的設計結構方案並實現量產之可能性。該公司具備一條龍的產製能量，從設計規劃討論、生產製造、量測檢驗及組裝測試皆累積許多實戰經驗及製作實績，品質受國內外客戶之認可，已與合作的原物料供應商產生完整衛星工廠模式，透過長期的合作關係，可準確掌握客戶的交期及品質，產生可區隔化競爭同業之競爭優勢。

(3)維持良好穩定的客戶關係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吊扇產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吊扇品牌商及貿易商，往來交易長達十多年之久，在技術、產品品質及交期服務

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主要銷售吊扇客戶S1公司產品中，包含多款生命週期長達7~8年之長銷型產品，每年新品項持續增加，顯示該公司技術深受客戶肯定且黏著度高，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訂單來源穩定。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①需求方面與成長性

由於森林砍伐、工業發展和人口過剩等情形，全球各國的氣溫迅速上升，引發了對冷卻設備的需求。例如，根據總部位於華盛頓特區的政府機構美國環境保護署的數據，自1901年以來，全球平均氣溫以0.17°F（平均）的速度上升了十年。此外，民國101-110年是自基於溫度計的檢查開始以來最熱的十年，不斷升高的溫度將加速未來幾年的空氣調節產品需求。安裝在天花板上的風扇有助於均勻分佈氣流並有效降低外部和內部空間的溫度，吊扇裝置具經濟、節能且易於安裝的特性，故進一步提升產品需求，此外，各種設計、樣式和顏色的吊裝風扇的多樣性選擇，增加了消費者在住宅及商業空間採用吊扇作為家居裝飾和室內設計中之一環。

使用先進技術提高性能的產品開發的提升，推動了全球吊扇行業的增長。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吊扇具有附加功能，例如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智慧恒溫器及日程安排等，且具有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之設計。與傳統風扇相比，它們的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和智慧功能加速了需求，因此，吊扇產業業者皆優先考慮開發智慧產品以增加產品銷售量，從而對全球市場趨勢產生積極影響。根據Maia Research Analysis 113年度出具Ceiling Fans Market Research Report，除了在新冠疫情最嚴峻的109年度，全球經濟呈現負成長的情況，DC吊扇市場銷售金額較108年度微幅衰退0.33%外，自108至112年銷售額及銷售量皆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顯示市場對於DC吊扇需求仍屬強勁。

表一 :108 至 113 年度客製化市場銷售額及銷售量

單位:百萬美元；千台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Sales Volume (K Units) by Type (2019-2024)

By Type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F)
AC Ceiling Fans	11274.0	11159.6	11444.0	11723.1	12021.8	12286.8
DC Ceiling Fans	6826.7	6803.9	7231.7	7705.8	8155.8	8482.0
Total	18100.7	17963.5	18675.7	19428.9	20177.6	20768.8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Table Customized Countries Ceiling Fans Value (M USD) by Type (2019-2024)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F)
AC Ceiling Fans	1314.77	1365.86	1538.27	1654.68	1721.84	1780.50
DC Ceiling Fans	1249.20	1307.40	1483.06	1603.28	1679.67	1749.44
Total	2563.98	2673.26	3021.33	3257.97	3401.51	3529.94

Source: Maia Research Analysis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吊扇產品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近年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減碳護地球成為各國共識，全球朝「2050 淨零碳排」目標邁進，越來越多跨國企業將供應鏈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採購重要指標，故碳足跡議題為目前產業界迫切關切之議題，且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若未及早因應，恐將在未來競爭中面臨訂單流失危機。昶瑞公司自成立以來，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節能的DC吊扇為主，已符合節能減碳的浪潮，而該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產品設計、製造及包裝順應環保節能之需求，以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該公司近年來將吊扇葉面的製程減少或不使用烤漆的製程，係因烤漆製程產生的廢水若處理不當即排出，易造成環境污染，為避免此種狀況，該公司以模擬烤漆質感設計之塑料射出成型葉片取代之；包裝方面，以往包材使用大量保麗龍材料，近年以紙托或紙內套等材料取代，向綠色節能家電目標邁進。

②具備足夠的研發能量足以因應智能家電的產業趨勢

溫室效應造成氣溫不斷升高，引發對冷卻設備需求增加，由於吊扇裝置具經濟、節能且易於安裝之優點，且對環境空間的影響最小，使其成為各國流行之家用電器。此外，各種設計、樣式和顏色之吊裝風扇，為住宅及商業空間之家居裝飾及室內設計所採用，而消費者對高品質家居設計支出不斷增加，推動全球市場之增長。智慧家電的擴展，吊扇附加功能包含Wi-Fi、遠端訪問、計時器和日程安排，語音控制以及與其他設備的連接，例如智慧恒溫器等需求逐步增加。與傳統風扇相比，吊扇之多功能性、便利性、舒適性及智慧功能加速其需求，預計家用吊扇可融合更多智能技術，為各種客戶群體提供服務。該公司於吊扇市場專注於電機技術、能源效率和設計美學方面創新，提升產品在市場差異化，且截至最近期止已取得9個關於吊扇馬達結構之設計專利，並有3個專利申請中，專利申請國家遍及中華民國、美國及中國大陸，顯示該公司團隊技術含量高，應能因應智能家電之產業趨勢，取得市場先機。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國外知名吊扇品牌商，其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以美金為主，然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仰賴國內供應商提供，使美金收入金額大於採購應付美金金額，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金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利採取具體之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權責主管可依據營業實際需求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B.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由於該公司供應商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以塑膠原料、銅線及鋁錠為主，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使塑膠原料價格亦呈現波動之趨勢；銅線及鋁錠金屬市場主係隨倫敦金屬交易中心報價而有所波動，鋁價最近三年變動幅度不大；銅價因銅的導電性佳，隨著電動車、再生能源設施及AI數據中心等產業發展，提升全球銅線需求，價格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

因應對策

為避免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公司生產成本提升，該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客戶訂單需求，並檢視庫存水位，以訂定原物料採購策略，亦避免因緊急備貨而使採購成本提高，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且主要原物料皆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避免供貨中斷之情事發生。另該公司針對金屬部份，亦與銅線供應商簽定一定期限合約以鎖定採購價格，藉以降低原物料變動對公司生產成本帶來之衝擊。

D.銷貨集中

昶瑞公司自100年成立以來，有別於同業往中國大陸發展而以臺灣為生產根基，產品定位以致力於高品質有設計感且具高效、節能的DC吊扇為主。考量北美洲、亞洲、歐洲等各地區均有各自的產品規格、安全法令規範（包含產品售後服務等），該公司於有限的人力及資源配置考量下以美國吊扇市場為主要推廣區域，考量訂單穩定性及成長性，該公司銷售策略性主係以規模較大知名吊扇品牌商為目標客戶，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強化與既有客戶維持之良好交易及合作關係，持續優化商品規格符合目前潮流及趨勢，增強產品競爭力，並積極開發新客源、美國以外市場及拓展新市場，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評估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

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以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專家為發展核心，為提升競爭力自成立初期即以總經理為核心領導下成立研發部，主要業務內容以新產品外觀與馬達機構開發設計、功能改善與增添、製程與材料改良等為研究發展方向。該公司設置DC吊扇所有主件及零配件完整的檢測機具及累積多年產製經驗大數據資料庫，針對主要部件亦有模組化成品，並透過長年經營經驗，以達能快速應對各國吊扇市場安規要求，提升產品上市的速度，使產品銷售占有市場先機。茲就研發部門業務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工作內容
外觀與機構設計	3D建模、產品渲染、2D工程圖繪製，以及依照客戶需求修改設計圖樣及產品工程測試及驗證(包含風量、溫度及雨淋等測試項目)
樣品製作	樣品打樣、組裝、記錄及棚拍等
量產前規格確認	模具進度追蹤與規格確認、新產品 BOM 表及指導書建立、安規及專利申請等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3	2	3
	本期新進	–	2	1
	本期離職	1	1	–
	退休及資遣	–	–	–
	期末人數	2	3	4
平均服務年資		4.92	4.11	3.86
離職率(%)註 1		33.33%	25%	0%
學歷	博士	–	–	–
	碩士	1	1	1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分布	大　專	1	2	3
合計		2	3	4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約 4 名，皆為大學以上之學歷，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尚屬良好，而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相關技能暨產業任職資歷；平均服務年資方面，全體平均服務年資介於 4 年之間，昶瑞公司已成立多年，主係資淺研發人員離職較頻繁，致研發人員平均服務年資較短，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33.33%、25%及 0%，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以及未能適應工作環境等因素所致，離職人員主要為年資尚淺且非具核心技術之研發人員，並無管理階層異動及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該公司之研發計畫係以小組方式進行，且每日與其他部門共同召開研發會議，檢討各項研發專案之進度及內容，對於研發設計、圖面及文件均有完整之紀錄，並存放於研發雲端資料庫，且針對特定專案設有權限控管，此外，研發人員於到職時須簽訂員工保密合約，該合約明訂研發人員應遵守之保密規範，對於研發成功之產品基於智慧財產權，亦申請專利保護，將研發人員離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且該公司研發部門最高權責單位主管為總經理，故研發人員之異動，對於該公司並無技術傳承困難或研發技術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4,917	7,824	8,217
營業收入淨額(B)	1,387,773	914,381	958,282
比例(A)/(B)%	0.35	0.86	0.8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917 千元、7,824 千元、及 8,21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5%、0.86%及 0.86%，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樣品費、委外檢驗費及研發軟硬體設備折舊等。該公司研發人員主係配合客戶產品需求，規劃評估產品外觀、機電整合設計及確認相關工序流程，除開發首件製作零組件外，多為開發後量產

件之維護管理，故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之薪資。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之變化，111 年因研發人員離職而使研發人員減少造成薪資費用減少，及 112 年度因為新產品開發較多致樣品費增加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整體而言，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有所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近年度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是以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專家為發展技術核心，故近年研發成果係配合客戶訂單及市場發展趨勢，致力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擴展相關產品線，茲將該公司近幾年主要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113	吊扇線控系統開發	以往吊扇線控系統功能整合不齊全，各項功能(例如正反轉或是 LED 調光功能)需再請水電廠商拉獨立線路工程才能作用，消費者安裝吊扇成本較高。 故開發線控系統只須使用火線上的載波訊號即可操作全功能，不需獨立拉線路，減輕消費者吊扇安裝成本。
	2020T V2 發射器開發	將既有的 2020T 發射器改良，擴充定時、自然風與低電量警示等功能
	控制器改良	吊扇的噪音部分來自電子元件以特定頻率震動所發出的高頻噪音，無法由分貝計測量，但部分消費者對此高頻噪音敏感。藉由調動軟體程式參數，可避開此特定頻率，使吊扇產品使用者感受度更佳。
112	吊扇 24V 低壓系統開發	過往吊扇控制器多先經橋式整流器將 AC 轉 DC，再依需求降壓使用，元件需求較高耐壓規格且成本也高。 隨著低壓相關元件成熟與售價降低，吊扇導入低壓規格，AC 轉 DC 直接輸出 24V 驅動馬達，元件耐壓規格要求較低，能有效降低吊扇成本。
	高性能與高可靠性無感測器控制器開發	過往吊扇馬達內部設有感測器，控制器能偵測並調整馬達的運作狀態，若感測器有異常(不良或損壞)，會使吊扇運轉出現問題。 新一代的無感測器(sensorless)控制器，透過程式計算，可精準控制馬達，除了省下感應器的原物料成本，其效能比有感測器時馬達運作精準度更佳。
111	吊扇 65W 控制器開發	市面上家用電扇因控制器散熱問題，大多限制 35W(瓦特)，部分可達 50W，若因風量需求要再往上提升功率，控制器體積勢必要放大，無法收納進吊扇硬體結構中。 新的控制器在體積不變下，將功率上限提升至 65W，不需將吊扇硬體結構增大，保持電扇產品外觀之流暢性及簡潔性。
	CT 機型結構簡化與 125AT 馬達開發	針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在不影響性能的前提下，將 CT 機型結構簡化，由內置式接收器改為吊鐘式接收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器，方便消費者維修更換，同時搭配新款 125AT 馬達，將馬達外殼由三件式改為二件式，實現機型體積縮小與原料成本降低。
110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特殊設計的模組化傾斜卡溝，消費者只要旋轉上殼即可固定並完成吊扇的安裝，即使是不同造型的上殼，只要內部兼容模組化卡溝，都能共用互換。
110	吊扇 40W LED 開發	以亮度來說，居家照明每坪約需 700~900 流明(lumen)，而市面上吊扇中的 LED 裝置，每瓦特(W)約提供 90 流明，因散熱問題最大只能達 20W(約 1800 流明)，約適用 2 坪以下的空間照明，不足以當客廳或房間主照明燈源使用。 故開發能當主照明使用的 40W LED(約 3600 流明，適用 4 坪)，加上散熱結構改良，開發後產品經測試即使是在高溫地區(環境溫度達 40°C)，新的 40W LED 其穩定性仍屬良好，可提升吊扇產品附加價值，應用範圍更廣。
109	123SS 與 168XL 馬達開發	開發 2 款新馬達，123SS 為小型化馬達，及 168XL 則為高性能馬達，該款馬達除了增加矽鋼片疊厚，並用磁性更強的鐵氧體磁鐵，使轉矩提升，適用大尺寸吊扇，新馬達開發使吊扇設計能更加多元，不受既有馬達限制。
	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從既有的馬達鋁下殼鎖固結構衍生，經改良即使是鐵下殼之馬達，也能確保其結構之穩定。
	GX53 燈座用塑膠裝飾蓋	特殊設計之塑膠裝飾蓋，透過 2 根塑膠腳位與內部旋轉結構與 GX53 燈座結合，方便消費者依實際需求裝燈泡或是無燈裝飾蓋。
	吊扇外觀設計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	與客戶共同開發葉片造型特殊之吊扇產品，經多次修改後實現量產，外型設計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認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部門自行開發累積而來，除開發無人機市場而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技術授權契約(以下簡稱工研院)，取得無人機用馬達及電調技術之相關技術資料，藉以發展無人機產業領域，該公司除取得上述技術授權外，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簽訂其他技術授權合約，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使用工研院授權技術之無人機馬達產品已完成送樣並於 113 年度正式量產銷售，然銷售套數尚未超過合約約定之數量，故尚無須支付產品權利金。茲將上述技術授權契約之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6/30~116/6/30	無人機用馬達及電調技術	技術授權金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不含稅)，已支付完畢	每年超過以下套數，每套收取2,000元(不含稅)產品權利金，合約期間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以每年12月31為權利金結算日，款項於結算日後90天內支付。 1. 112年100套 2. 113~115年50套	需遵守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項目/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應用領域(產品別)
全電壓控制器與低壓LED開發	1. 因各國電壓不同，國際吊扇品牌商同一品號需具備120V及240V的電壓規格，而將輸入交流電經元件整流濾波，降為低壓36V直流電，供給馬達驅動與 LED 所用，可有效開發出全電壓控制器。 2. 便利品牌商客人只須備貨一種電壓規格，有效降低客戶備庫成本。	吊扇
吊扇單火線線控系統整合智能家電	吊扇單火線線控系統，獲得客戶好評，部分客戶希望也能將智能家電整合進此線控系統，可有語音控制或遠端操作功能。	吊扇
吊扇導入碳纖維材質應用	1. 吊扇葉片材質大多為為合板木材、實木、塑料及鋁擠型製品，從無人機動力模組的開發經驗中，將無人機領域已大量使用的碳纖維材質，導入到吊扇產品。 2. 碳纖維吊扇葉片材質相較於既有材質，除可兼顧強度外，還可大幅減輕重量，若應用在大尺寸的吊扇上，吊扇轉速可再向上提升並增加風量。	吊扇
吊扇零件生產導入吹塑成型工藝	1. 吹塑成型工藝，可與目前的塑膠射出工藝互補，過往因倒鉤干涉等問題而不易以射出模具製作的零部件，可以吹塑工藝生產。 2. 在設計吊扇的外觀件(上殼、接頭蓋)不因塑膠射出工藝限制而影響設計的多變性。	吊扇
開發高扭力馬達	開發新材料(如磁鐵改用粘結釹鐵硼、矽鋼片改用自黏矽鋼片及改用銅包鋁漆包線等)並調整馬達繞線參數，提升馬達扭力。	吊扇/無人機
實現無人機馬達機器繞線	市面上無人機馬達多為人工繞線，人工繞線的品質不一，沒有機器繞線穩定，人工繞線生產速度也遠遠低於機器繞線，為了量產的穩定，機器繞線的開發有其必要性。	無人機
開發400V/800V無人機電調	市場端大型無人機的廠商已有400V或800V電調需求，除了可直接兼容電動車電池，將電壓提升降低	無人機

研發項目/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應用領域(產品別)
	電流，搭配馬達銅線線徑的調整，可設計出散熱、馬達效率更佳的動力模組。	
無人機電調增加遙測功能	1. 目前無人機動力模組只能單方向接受指令運作，為單方向通訊，操作者無法得知馬達或電調的運作狀態。 2. 市場端已有客戶需求，希望增加遙測功能，可以對遠處的無人機進行參數的檢測與紀錄，並把結果傳送到地面的觀測站，操作者即可由即時數據或歷史紀錄，分析無人機的飛行狀態。	無人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持續強化技術能力，並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以維護公司權益並強化競爭力，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茲將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①專利權明細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型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期間
1	吊扇蓋座體快拆結構	新型	新型第 M522276 號	中華民國	2016/5/21~2025/12/21
2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發明	發明第 I555312 號	中華民國	2016/10/21~2035/12/20
3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新型	新型第 M614155 號	中華民國	2021/7/1~2031/4/13
4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發明	發明第 I762410 號	中華民國	2022/4/21~2041/8/22
5	吊扇蓋座體快拆結構	新型	ZL 2015 2 1136241.5	中國大陸	2015/12/31~2025/12/30
6	吊扇馬達殼體與殼蓋固定結構	新型	ZL 2021 2 0779791.2	中國大陸	2021/4/16~2031/4/15
7	吊扇上殼固定環改良結構	新型	ZL 2021 2 1990522.2	中國大陸	2021/8/23~2031/8/22
8	CEILING FAN MOTOR HOUSING AND	發明	US9995315 B2	美國	2016/1/14~2036/1/13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型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期間
	COVER SIDE FIXING STRUCTURE				
9	單火線智慧型遙控方法、單火線智慧型遙控裝置與使用其之系統	發明	專利案號 113123903	中華民國	申請中
10	單火線智慧遙控方法、單火線智慧遙控裝置與遙控系統	發明	申請號 202410844488X	中國大陸	申請中
11	SINGLE LIVE WIRE INTELLIGENT REMOTE-CONTROL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USING THE SAME	發明	申請號 18/753,402	美國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商標權明細

項次	商標名稱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權力期間
1	Champ-Ray	01533830	中華民國	2012/9/1~2022/8/31 展延至 2032/8/31
2	CRG	02135784	中華民國	2021/4/16~2031/4/15
3	CRG	02140778	中華民國	2021/5/16~2031/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所累積而來，該公司技術來源除自行開發並申請多項專利權外，亦以產學合作方式由學術單位執行外觀設計開發、研究、測試及驗證或以支付權利金取得技術授權方式使用專利技術。該公司目前有效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係透過工研院專利授權進行無人機用馬達及電調技術開發，合約內容主要約定技術合作內容、執行進度及費用支付、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責任等，尚未有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日常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台；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DC 吊扇		390	1,025,022	247	607,325	253	629,471
其他(註)		253	33,741	226	31,676	118	25,515
合計		643	1,058,763	473	639,001	371	654,986
直接人員	平均產值	6	11,263	5	7,518	4	7,616
	期末人數	94 人		85 人		86 人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產值	5	9,803	4	6,455	4	6,359
	期末人數	108 人		99 人		103 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為 DC 吊扇零件買賣，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不擬深入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及工業用 DC 吊扇設計及組立製造，以 DC 吊扇銷售占比較高。111~113 年度產值分別為 1,058,763 千元、639,001 千元及 654,986 千元，111~113 年度員工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 9,803 千元、6,455 千元及 6,359 千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生產量值變化受營運策略及市場供需情況而有所增減，112 年度員工每人平均產值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終端民生消費產品需求下滑，DC 吊扇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該公司 DC 吊扇出貨量減少，致每人產值下降，113 年度員工每人平均產值相較 112 年度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各主要產品別之每人生產量值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期初員工人數	96	108	99
新進人數	44	14	8
離職人數	32	23	4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期末員工人數	108	99	103
平均年齡(歲)	34.39	35.48	36.2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7	3.4	4.05
直接人工數	94	85	86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間接人工數	14	14	17
離職率	22.86%	18.85%	3.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11~113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08人、99人及103人，112年度員工人數較111年度減少主係考量全球景氣放緩，並該公司提升營運體質，優化職務內容及工作效率，部分員工因無法調適而自行離職，使離職人數大於新進人數所致；113年度員工人數未有重大變動。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約為34歲~37歲，而平均服務年資約維持在2.67~4.05年間，大致呈現穩定之情形，顯示該公司之員工多屬青壯年階層，職務經驗正處於穩定邁向成熟發展階段。

整體而言，該公司111~113年度員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度			113年度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經理級以上	10	–	–	10	–	–	11	–	–
一般職員	32	6	15.79	33	10	23.26	32	2	5.88
生產線員工	66	26	28.26	56	13	18.84	60	2	3.23
合計	108	32	22.86	99	23	18.85	103	4	3.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含到職未滿試用期(3 個月)即離職之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在離職情形方面，該公司 111~113 年度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32 人、23 人及 4 人，及 22.86%、18.85%及 3.74%，隨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離職率已有逐年下降趨勢。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為主，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而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員工離職均依相關人事規章於事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工作交接及離職手續，加上離職人員多為年資尚淺或基層員工，其替代性相對較高，離職後均招募相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設有職務代理人機制，對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並無資遣及退休人員，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該公司經營團隊尚

屬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員工人數及離職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吊扇	原料	806,456	79.17	486,374	78.35	513,080	80.20
	人工	19,639	1.93	20,753	3.34	20,983	3.28
	製造費用	192,562	18.90	113,630	18.31	105,666	16.52
	小計	1,018,657	100.00	620,757	100.00	639,729	100.00
其他	原料	32,545	91.55	29,312	92.46	30,145	89.23
	人工	337	0.95	574	1.81	1,007	2.98
	製造費用	2,667	7.50	1,817	5.73	2,632	7.79
	小計	35,549	100.00	31,703	100.00	33,784	100.00
合計	原料	839,001	79.59	515,686	79.04	543,224	80.66
	人工	19,976	1.89	21,327	3.27	21,990	3.26
	製造費用	195,229	18.52	115,447	17.69	108,299	16.08
	總計	1,054,206	100.00	652,460	100.00	673,5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向供應商採購接收器、塑膠葉片、發射器、馬達、銅線及葉架等關鍵性原料後，委外代工進行塑膠與五金模具加工、塑膠注塑成型、五金件沖壓成型、馬達製作等製程，再由該公司組裝、包裝及測試，因各階段之製程尚不複雜，故整體成本結構仍以原物料占比較高，111~113 年度原料占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79.59%、79.04%及 80.66%，均逾七成以上；其次是製造費用分別為 18.52%、17.69%及 16.08%；直接人工占比最小，分別為 1.89%、3.27%及 3.26%，透過成本控管，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屬穩定且比重變化不大，其變動原因主係依客戶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以及受到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主要原物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接收器	378,569	421.00	248,570	415.09	259,114	416.69

發射器	373,245	132.89	249,265	127.83	259,463	130.03
馬達	120,940	471.54	84,278	467.71	60,235	438.22
塑膠葉片	1,220,151	95.34	865,554	79.24	767,105	98.13
葉架	1,105,380	41.02	761,738	34.00	698,305	34.70
銅線	100,324	325.08	-	-	60,954	349.58

單位：PCS，KG；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可區分為接收器、發射器、馬達、塑膠葉片、葉架及銅線等，111~113 年度主要原料占整體原料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6.97%、56.58%及 53.31%，茲就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動說明如下：

採購數量方面，採購量變動主係該公司因應客戶產品需求及存貨庫存水位而調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採購價格方面，112 年度主係受到終端市場需求減緩之影響及該公司調節庫存及強化存貨管理為主，使 112 年度對主要原料之採購量較 111 年度減少，該公司並調整採購策略致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主要原料採購單價均呈下降之趨勢，113 年度接收器、發射器及葉架採購單價相較 112 年度差異不大，不擬深入分析，113 年度因大尺寸且高單價的馬達進貨數量較少，致馬達平均單價較 112 年度下降，而塑膠葉片之平均單價主係受到原料 ABS 樹脂價格影響，經評估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產品為客製化，各個客戶所需之產品規格不盡相同，因此原料規格互有差異，故該公司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化主係受客戶需求規格差異及與供應商議價情形波動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止針對特定原料如銅線等，與重要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其合約係以供貨數量及單價為依據訂定，確保原料供貨穩定，故未與特定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考量整體供貨品質、原料規格、價格訂定及交期等因素外，為確保貨源來源穩定，主要原物料均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保持穩定往來交易，降低缺料風險，同類型原物料皆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採購，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111~113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占該年度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9.34%、19.87%及 19.56%，且尚無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 30%以上者，故該公司未有貨源過度集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尚無供貨來源集中風險或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售及採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售收取幣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　　金	1,387,639	99.99	912,353	99.78	958,282	100.00
新 臺 幣	134	0.01	2,028	0.22	–	–
合　　計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958,2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採購幣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　　金	169,529	20.98	110,933	23.34	121,237	22.37
新 臺 幣	638,384	79.02	364,392	76.66	420,756	77.63
合　　計	807,913	100.00	475,325	100.00	541,9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以美金進行銷售交易貨幣之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99%、99.78%及 100%，外銷區域以美洲為主，故以美金為主要交易幣別；採購方面，以外幣計價之交易金額比重分別為 20.98%、23.34%及 22.37%，由於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在台灣，因此原物料主要向國內廠商購買，僅部份原料與國外廠商配合或與供應商協議支付幣別為美金，整體而言，該公司僅部分進貨以美金計價，銷貨則以美金為主要報價幣別，該公司優先以外銷收取之外幣支應購料幣別為美金之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變動時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達自然避險效果外，相互抵銷後，美金之淨部位仍高，故新臺幣兌美元升值，將可能使該公司產生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A)	92,660	13,350	13,830
營業收入淨額(B)	1,387,773	914,381	958,282
營業利益(C)	261,010	175,587	191,070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6.68	1.46	1.44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35.5	7.6	7.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92,660 千元、13,350 千元及 13,83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6.68%、1.46%、1.44%及 35.5%、7.6%、7.24%，該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採購則係以新臺幣為主，故兌換損益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111 年度美國政府為抑制通膨而調升利息，致美元持續升值，故產生大額外幣兌換利益； 112 年度美金兌新臺幣匯率波動未若 111 年度大幅變動，惟美元持續升值，致產生兌換利益；113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仍呈現升值趨勢，故產生兌換利益，其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尚不重大，惟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則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相對較大，該公司持續以觀察外匯走勢，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因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為美洲，且主要供應商以內購為主，受美元兌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影響較大，該公司已擬訂具避險措施並適時執行，以因應匯率變動對獲利的影響。

3.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銷貨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則以臺幣報價為主，故營運活動將產生美金淨部位，易受美金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益。該公司因銷售之貨幣以美元為主，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因應匯率風險之對策如下：

(1)財務人員每週注意匯率波動，適時換匯降低外匯庫存水位

該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並向銀行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金融匯率相關資料之外，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實務作業上該公司財務部估列未來一週可收取美金貨款金額，定期於每周五填寫外匯兌換管制表申請下周所需兌換之外幣金額及匯率區間。該公司主要銷貨收取美金，而以新臺幣支付廠商款項占八成左右，故目前政策為留存 180 至 200 萬美金於帳上外，其餘在申請核可的匯率下盡量

兌換成新臺幣為主，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及風險。

(2)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部分外幣採購支出，達到自然避險功能。

由於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在台灣，因此原物料主要向國內廠商購買，故與部份原料與國外廠商配合或與供應商協議支付幣別為美金，銷貨則以美金為主要報價幣別，該公司優先以外銷收取之外幣支應購料幣別為美金之應付款項，或銀行購料借款相互沖抵產生部分避險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時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達自然避險效果。

(3)視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操作外匯避險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

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外匯避險相關規範，其交易之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權責主管可依據營業實際需求採取適當避險性操作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受匯率波動有直接的影響，且金額占營業利益比重較大，故該公司擬具避險措施並適時執行，以因應匯率變動對獲利的影響。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925,946	66.72	無	S1	605,775	66.25	無	S1	613,430	64.01	無
2	S2	240,919	17.36	無	S2	182,830	19.99	無	S2	229,548	23.95	無
3	S3	83,762	6.04	無	S3	54,149	5.92	無	S3	47,557	4.96	無
4	S4	60,283	4.34	無	S4	39,648	4.34	無	S4	25,199	2.63	無
5	S5	43,317	3.12	無	S5	10,123	1.11	無	S5	24,108	2.52	無
6	S6	20,847	1.50	無	S6	8,676	0.95	無	S6	11,118	1.16	無
7	S8	5,951	0.43	無	S7	5,252	0.57	無	S10	2,708	0.28	無
8	S11	3,464	0.25	無	S10	2,803	0.31	無	S11	2,510	0.26	無
9	S10	2,634	0.19	無	S12	2,094	0.23	無	Vam UG	1,757	0.18	無
10	Vam UG	516	0.04	無	S9	1,474	0.16	無	S8	184	0.03	無
小計		1,387,639	99.99		小計	912,824	99.83		小計	958,119	99.98	
其他		134	0.01		其他	1,557	0.17		其他	163	0.02	
合計		1,387,773	100.00		合計	914,381	100.00		合計	958,2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馬達電控機電整合設計，主要應用產業為DC直流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87,773千元、914,381千元及958,282千元，各年度營收變動主要受客戶訂單需求影響，銷售客戶類別主要可分為品牌商、貿易商及其他，茲就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家飾品牌商：客戶經營自有燈飾吊扇品牌，該公司提供產品設計、代工等服務

(a). S1

S1 公司成立於 71 年，為美國知名燈飾及吊扇品牌商，111 年由美國上市公司購併成為旗下之專營吊扇、燈飾等居家家飾品牌關係企業，在家飾產業上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其母公司為通路商，S1 併入後可望依賴其資源有效拓展商品之銷售通路。本公司與 S1 交易往來始於 104 年，其產品以創新設計與高品質為特色，終端銷售價格介於美金 399~700 元，定位屬高單價吊扇產品，在美國市場備受歡迎。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25,946 千元、605,775 千元及 613,43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6.72%、66.25%及 64.01%，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對 S1 銷貨金額較高，主要係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且該公司考量生產效率集中出貨予 S1 所致；112 年度對 S1 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320,171 千元、減少 34.58%，主要係因塞港情形緩解且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所致；113 年度對 S1 銷貨收入較 112 年同期小幅成長，主係隨著客戶庫存去化情形已逐漸趨穩，使客戶訂單需求隨之回升所致。

(b). S3

S3 成立於 76 年，主要營運地為以色列，業務項目為銷售各式電風扇，如立扇、壁扇及吊扇等，並擁有自有品牌。該公司與 S3 交易往來始於 107 年，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3,762 千元、54,149 千元及 47,5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4%、5.92%及 4.96%，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其銷售情形呈現下滑趨勢，主係 112 年起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以及以色列發生戰爭影響當地經濟所致。

(c). S4

S4 成立於 90 年，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專注於各式通風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包含浴室通風風扇、落地扇、檯扇、噴霧風扇、蒸發冷卻器、除濕機、烘乾機、加熱器及吊扇等，擁有自有品牌。

該公司與S4交易往來始於104年，111~113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60,283千元、39,648 千元及 25,19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34%、4.34%及 2.63%，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對 S4 銷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0,635 千元、減少 34.23%，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客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度對 S4 銷貨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美國通膨率仍處高檔，消費者支出情形回溫較緩所致。

(d). S6

S6 成立於 87 年，主要營運地為菲律賓，主要銷售商品為各式 DC 直流電馬達吊扇，擁有自有品牌。該公司與 S6 交易往來始於 102 年，111~113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847 千元、8,676 千元及 11,11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0%、0.95%及 1.16%，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12 年度對 S6 銷貨金額下降，主要係受全球通貨膨脹、菲律賓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總體經濟，使終端客戶需求下降所致；113 年度隨著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呈現回升趨勢。

(e). S11

S11 成立於 87 年，主要營運地為瑞典，為吊扇、各式燈具等家電品牌商，擁有自有品牌。該公司與 S11 交易往來始於 105 年，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64 千元、7 千元及 2,51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5%、0.00%及 0.26%，111 年度及 113 度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情形而波動，雙方各年度交易金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微小。

(f). S10

S10 成立於 95 年，主要營運地為印度，其主要銷售品項為各式風扇，涵蓋吊扇、檯扇、壁扇、落地風扇及無業風扇等，擁有自有牌品。該公司與 S10 交易往來始於 103 年，111~113 年度及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4 千元、2,803 千元及 2,70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9%、0.31%及 0.28%，111 年度~113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第八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不大，Anemos 近年來大致維持每年度採購一貨櫃之數量，並無重大變化。

(g). Vam UG (haftungsbeschränkt)(以下簡稱：Vam UG；資本額：約 10,000 千元(300 千元歐元)；授信條件：預付 30%，收到提單後 70%；授信額度：美金 100 千元；負責人：Yvonne Meyns；地址：Ekhofstr.39 ,22087 Hamburg, Germany;網址：https://deckenventilator.com/)

Vam UG 成立於 87 年，主要營運地位為德國，代理世界各地知名吊扇品牌，並擁有自有牌品「VAM」，該公司為其代工製造自有品牌之節能吊扇。該公司與 Vam UG 交易往來始於 111 年，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6 千元、0 千元及 1,7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4%、0 %及 0.18%，111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十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客戶庫存去化情形而波動，雙方各年度交易金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尚屬微小。

(h). S9

S9 成立於 85 年，主要從事吊扇生產與安裝服務，並提供專精的吊扇安裝函授流程，擁有自有品牌。該公司與 S9 交易往來始於 106 年，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1 千元、1,474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16%及 0%，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美和美主係向該公司採購指定款式之吊扇，該公司考量產線生產效能等因素，接單時有最低下單數量之要求，故雙方交易近年來交易金額尚屬微小。

B.貿易商

(a). S2

S2 成立於 95 年，主要從事燈具、吊扇等電器及相關配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該公司與 S2 交易往來始於 100 年，S2 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吊扇後銷售予澳洲吊扇品牌商及西班牙吊扇品牌商。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919 千元、182,830 千元及 229,54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36%、19.99%及 23.95%，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2 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58,089 千元、減少 24.11%，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終端品牌客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度隨著終端品牌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呈現回升趨勢。

(b). S5

S5 成立於 71 年，為電控製造商且發展吊扇電控系統超過 30 年，主要產品為 DC 無刷馬達、DC 無刷馬達電控及車庫開門機產品。該公司與 S5 交易往來始於 101 年，其為該公司馬達電控之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 S5 有長期合作自行開發之品牌吊扇商客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吊扇銷售予以色列之吊扇品牌商(非該公司往來客戶)，致該公司對 S5 同時有進貨及銷貨交易。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3,317 千元、10,123 千元及 24,10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12%、1.11%及 2.52%，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該公司 112 年度對 S5 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3,194 千元、減少 76.63%，主要係受到全球通膨升溫，終端消費者需求降低，終端品牌客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所致；113 年度隨著終端品牌客戶庫存逐漸去化，銷售情形已緩步回升。

C.其他

(a). S7

S7 成立於 102 年，總部位於美國拉斯維加斯，專門從事建築材料、浴室及廚房裝置用品、家具及電器銷售等業務，主要銷貨對象為建商。該公司與 S7 交易往來始於 105 年，其向該公司採購吊扇用於裝潢新建案。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252 千元及 4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57%及 0.01%，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 7 大客戶，其銷貨金額主係隨 S7 當年度配合之建案完工情形而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S8

S8 成立於 83 年，主要營運項目為經銷工業產品如磨料、替換零件、測試儀器、焊接、泵浦、電動工具、實驗室用品等產品零售；其母公司成立於 16 年，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州，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該公司與 S8 交易往來始於 104 年，主係向該公司採購吊扇、吊管、葉片、發射器及接收器等吊扇備品。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951 千元、855 千元及 1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3%、0.09%及 0.03%，111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主要銷售予終端客戶作為吊扇零件更換用及售後服務使用，因近期未向該公司採購吊扇，故備品採購需求逐漸減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S12

S12 成立於 111 年，美國地區經營居家用品、電器設備等銷售業務，主要與

建商配合。該公司僅 112 年與 S12 交易，銷售金額為 2,09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 0.23%，為該公司 112 年度第九大客戶，主要係當年度該客戶採購建案完工所需安裝之吊扇，113 年度因 S12 之客戶未有新建案之需求，故未向該公司交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99.99%、99.83%及 99.98%，其中各年度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6.72%、66.25%及 64.01%，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該公司於 104 年成功獲取 S1 的訂單，至今雙方維持長期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該公司能即時提供有效之設計結構方案，自合作以來設計製造出多款簡潔流暢的暢銷機種，故 S1 依賴該公司良好之設計能力、生產技術及即時供貨能力，而該公司透過與頂級吊扇品牌商之深度合作強化產銷策略，透過穩定的訂單量，有助於採購原物料之議價能力，提升營業毛利，故以該公司目前規模配置，銷貨集中於高質量客戶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再以此穩定基礎拓展新客戶，逐步提高營業收入，應無重大不利之銷售集中風險。

該公司對於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將持續深耕技術能力，以加強既有客戶之訂單穩定度以及開拓更多市場潛在新客戶，另近期跨入無人機產業的領域，並透過參與交流活動及展覽以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拓展潛在客源，預期未來將得以承接更多新客戶的訂單，減少銷貨集中於單一產業及客戶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自創業以來即專注於技術層次及毛利率較高的 DC 直流吊扇設計及製造，以「智慧轉動，永續綠能」為願景，由「深化整合多項材質與技術，維持競爭優勢且難以複製」之經營理念，專注於 DC 直流吊扇設計、研發、製造，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石。

該公司深耕 DC 吊扇產品已久，憑藉著紮實技術底蘊，不以價格競爭為銷售策略，而專注於電機技術開發和設計美學方面創新，提升產品在市場差異化，另，該公司已建構完整的生產鏈及強大的營運能力，備有 DC 吊扇所有主件及零配件完整的檢測機具及大數據資料庫，故得以快速應對各種安規要求，提升產品上市的速度，以搶得市場先機，亦可在客戶吊扇馬達有異常時，研發團隊可即時使用自家實驗室，檢測後回覆產品問題，提供客戶即時性的售後服務，讓國際客戶感受一條龍之整合服務，使該公司產品不落於價格競爭激烈之紅海市場，而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節能及自主研發設計產品之利基型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排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156,213	19.34	無	P1	94,447	19.87	無	P1	106,014	19.56	無
2	S5	125,462	15.53	無	S5	79,004	16.62	無	S5	84,969	15.68	無
3	P2	86,832	10.75	無	P2	46,005	9.68	無	P2	49,611	9.15	無
4	P3	84,730	10.49	無	P3	45,520	9.58	無	P3	39,748	7.33	無
5	P4	54,917	6.80	無	P4	31,853	6.70	無	P5	39,530	7.29	無
6	P5	51,132	6.33	無	P5	28,028	5.90	無	P4	35,620	6.57	無
7	P6	32,613	4.04	無	P7	14,862	3.13	無	P6	21,308	3.93	無
8	P7	25,938	3.21	無	P10	13,753	2.89	無	P7	17,363	3.20	無
9	P8	21,858	2.71	無	P8	11,122	2.34	無	P12	15,020	2.77	無
10	P9	19,785	2.45	無	P11	11,019	2.32	無	P8	14,233	2.63	無
小計		659,480	81.65		小計	375,613	79.03		小計	423,416	78.11	
其他		148,433	18.35		其他	99,713	20.97		其他	118,577	21.89	
進貨淨額		807,913	100.00		進貨淨額	475,326	100.00		進貨淨額	541,9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昶瑞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及工業用DC吊扇設計及組立製造，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包含金屬零件、塑膠葉片、銅線、矽鋼片及紙箱包材等。111~113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807,913千元、475,326千元及541,993千元，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該年度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81.65%、79.03%及78.11%，茲就該公司111~113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P1

P1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業，成立於民國98年。該公司111~113年度向P1進貨金額分別為156,213千元、94,447千元及106,014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19.34%、19.87%及19.56%，為111年度至113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102年與P1往來交易，主要採購接收器及發射器等吊扇電控產品，由於P1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2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P1進貨金額較111年度減少，113年度向P1進貨金額較112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DC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114年DC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P1111~113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S5

S5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成立於民國71年。該公司111~113年度向S5進貨金額分別為125,462千元、79,004千元及84,969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15.53%、16.62%及15.68%，為111年度至113年度第二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101年與S5往來交易，主要採購DC馬達、接收器及發射器等吊扇電控產品，與P1提供的接收器及發射器主要差異於適用的DC吊扇機型不同，配合客戶訂單需求而採購相符料件，由於S5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2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S5進貨金額較111年度減少，113年度向S5進貨金額較112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DC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114年DC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S5111~113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P2

P2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零件及鋁製品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成立於民國77年。該公司111~113年度向P2進貨金額分別為86,832千元、46,005千元及49,611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10.75%、

9.68%及 9.15%，為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第三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與 P2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葉架及馬達鋁外殼等鋁製品零件，由於 P2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 P2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2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4 年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2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P3

P3 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成立於民國 83 年。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3 進貨金額分別為 84,730 千元、45,520 千元及 39,748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0.49%、9.58%及 7.33%，為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與 P3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葉片及燈罩等塑膠零件，由於 P3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 P3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3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相關 DC 吊扇機型訂單減少，故減少相關料件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3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P4

P4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零件、機車零件及自行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成立於民國 74 年。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4 進貨金額分別為 54,917 千元、31,853 千元及 35,620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6.80%、6.70%及 6.57%，為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第五大供應商及 113 年度第六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與 P4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馬達鐵外殼等金屬零件，由於 P4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向 P4 進貨比例穩定，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 P4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4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4 年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4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P5

P5 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製品製造業，成立於民國 88 年。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5 進貨金額分別為 51,132 千元、28,028 千元及 39,530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6.33%、5.90%及 7.29%，為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第六大供應商及 113 年度第五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P5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葉片及燈罩等塑膠零件，由於 P5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 P5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5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相關 DC 吊扇機型訂單增加，故增加相關料件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5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P6

P6 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製造業，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公司(股票代號：1609)。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6 進貨金額分別為 32,613 千元、0 千元及 21,308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4.04%、0.00%及 3.93%，為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P6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銅線產品，由於 P6 於 88 年取得 ISO9001:2008 認證，94 年取得 ISO14001:2004，及 ISO/TS16949:2009 認證，其產品品質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銅線價格易隨著國際銅價起伏而產生波動，銅價自 109 年大幅上漲，111 年度吊扇市場需求增加，為確保產品供應穩定，故 111 年向 P6 採購需求增加，積極備貨以為因應，而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該公司強化存貨管理，進行庫存管控，針對充足之料件減少進貨數量，故 112 年未向 P6 採購，113 年度向 P6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4 年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6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P7

P7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成立於民國 99 年。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7 進貨金額分別為 25,938 千元、14,862 千元及 17,363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3.21%、3.13%及 3.20%，為 111 年度、113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及 112 年度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與 P7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組裝馬達之線材產品，由於 P7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向 P7 進貨比例穩定，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 P7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7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

該公司看好 114 年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7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P8

P8 主要營業項目為矽鋼片馬達鐵芯之沖壓製造，成立於民國 85 年。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8 進貨金額分別為 21,858 千元、11,122 千元及 14,233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71%、2.34%及 2.63%，為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及 113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與 P8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矽鋼片產品，由於 P8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向 P8 進貨比例穩定，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 P8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8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4 年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8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P9

P9 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紙板、紙張、紙盒印刷及買賣，成立於民國 74 年。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9 進貨金額分別為 19,785 千元、7,880 千元及 8,376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45%、1.66%及 1.55%，為 111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與 P9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產品包裝用之紙箱，由於 P9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出貨需求下降，該公司向 P9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9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4 年 DC 吊扇訂單增加，出貨需求上升，增加備貨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9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P10

P10 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及電子材料批發業，成立於民國 78 年。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10 進貨金額分別為 16,442 千元、13,753 千元及 13,833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04%、2.89%及 2.55%，為 112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1 年與 P10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吊管等五金材料，由於 P10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係屬長期合作夥伴，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

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 P10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10 進貨金額與 112 年度相較，差異甚微，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10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 P11

P11 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鉚釘等五金製品批發業，成立於民國 107 年。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11 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21 千元、11,019 千元及 12,178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2.12%、2.32%及 2.25%，為 112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8 年與 P11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螺絲等五金材料，由於 P11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向 P11 進貨比例穩定，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 P11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11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4 年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11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 P12

P12 主要營業項目為木製品製造業，成立於民國 107 年。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 P12 進貨金額分別為 15,288 千元、8,698 千元及 15,020 千元，其所占當年度進貨比率分別為 1.89%、1.83%及 2.77%，為 113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108 年與 P12 往來交易，主要採購木葉片產品，由於 P12 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且報價合理，故雙方往來情形良好， 112 年度受總體經濟疲弱、通膨升息等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該公司向 P12 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度向 P12 進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民生消費品需求復甦及全球節能風氣帶動下，對 DC 吊扇消費需求將會增加，該公司看好 114 年 DC 吊扇訂單增加，提前備料，故增加主要原料採購，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P12111~113 年度進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及貨源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19.34%、19.87%及 19.56%，尚無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 30%以上者，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同類型原物料皆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採購，且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故經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進貨集中及供貨短缺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據在手訂單、生產排程及未來訂單預測，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目前現有庫存，以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產銷會議，使相關單位了解公司生產及庫存去化情況，作為採購及時調整之依據。其原物料採購係考量供應商品質穩定性、產能狀況、交期及價格等，經詢比議後進行採購，該公司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維持供貨來源的穩定性。此外，隨著該公司營運成長，亦持續開發合適供應商以分散供料來源，藉以滿足未來生產所需並降低供貨不足或中斷之可能性，降低供料短缺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未有轉投資公司，依規定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本身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 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914,381	958,282
應收票據	1,545	840
應收帳款	53,737	81,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應收款項總額	55,282	82,645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
4.應收款項淨額	55,282	82,64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75	13.89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7	26
7.授信條件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知名度、信用評等、以往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主要為 L/C 付款~月結 4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茲就該公司 112~11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析說明之：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底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14,381 千元及 958,282 千元；應收款項部分，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5,282 千元及 82,645 千元，主係 113 年 12 月銷貨收入較 112 年 12 月增加 27,442 千元，致 113 年底應收帳款較 112 年底餘額高，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3.75 次及 13.89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為 27 天及 26 天，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小幅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4.80%，兩年度之平均應收帳款金額變動 3.69%，變動幅度不大，經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依據 IFRS 9 之規範辦理，係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減損之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資訊為評估基礎，並綜合評估整體可能減損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A)	–	–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55,282	82,645
提列備抵損失比率	0.00%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2~113年度均無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該公司交易多採L/C交易或T/T匯款，帳款回收情形良好無重大的逾期款項，故依照該公司應收款項提列政策，無須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目前該公司定期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及允當，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且該公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依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尚屬合理。

(3)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底金額	截至 114.2.28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4.2.28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840	840	100.00	—	—
應收帳款	81,805	81,805	100.00	—	—
合計	82,645	82,645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已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全數收回，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昶瑞機電	914,381	958,282
	艾美特-KY	8,401,753	8,130,776
	元山	3,632,719	3,863,430
	謚源	586,469	591,463
應收款項總額	昶瑞機電	55,282	82,645
	艾美特-KY	1,537,524	1,545,425
	元山	776,226	951,835
	謚源	194,650	222,680
備抵呆帳提列數	昶瑞機電	—	—
	艾美特-KY	42,415	34,632
	元山	9,950	8,143
	謚源	63	1,843
應收款項淨額	昶瑞機電	55,282	82,645
	艾美特-KY	1,495,109	1,510,793
	元山	766,276	943,692
	謚源	194,587	220,83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昶瑞機電	—	—
	艾美特-KY	2.76	2.24
	元山	1.28	0.86
	謚源	0.03	0.8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昶瑞機電	13.75	13.89
	艾美特-KY	5.00	5.27
	元山	4.58	4.47
	謚源	2.83	2.8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註)	昶瑞機電	27	26
	艾美特-KY	73	69
	元山	80	82
	謚源	129	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均無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該公司交易多採 L/C 交易或 T/T 匯款，帳款回收情形良好無重大的逾期款項，故依照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3.75 次及 13.9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27 天及 2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優於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備抵損失提列

金額尚足以反映逾期應收款項之風險，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昶瑞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以下僅就該公司112~113 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存貨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分析說明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914,381	958,282
營業成本	652,460	673,513
期末存貨總額	73,673	70,25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8)	(1,723)
期末存貨淨額	72,205	68,527
存貨週轉率(次)	6.85	9.57
存貨週轉天數(天)	53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1)112 年底及 113 年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昶瑞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72,205 千元及 68,527 千元，113 年底較 112 年底減少 3,678 千元，減少幅度為 5.09%，主係該公司看好 114 年訂單將持續暢旺，提前備料及提高馬達及葉片等半成品之庫存量，惟因 113 年度營收成長帶動下，製成品去化速度加快，使 113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其變化尚屬合理。

昶瑞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85 次及 9.5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3 天及 38 天，主係 113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上升，加上庫存水位降低，故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1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12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4.02.28 存貨去化情形		114.02.28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27,706	13,303	48.01	14,403
半成品及在製品	25,552	24,751	96.87	801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16,992	16,855	99.19	137
合計	70,250	54,909	78.16	15,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昶瑞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70,250 千元，截至 114 年 02 月底存貨去化及未去化之金額分別為 54,909 千元及 15,341 千元，各占 113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之 78.16%及 21.84%，茲就各類別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27,706 千元，截至 114 年 02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3,303 千元，去化比率為 48.01%，而未去化金額為 14,403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1.99%。該公司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料，依照每周產銷計劃表執行生產排程及採購作業，並參考各產品物料清單，以現有原物料庫存及未交貨之採購訂單，來評估現有庫存扣除耗用後是否符合生產供料量及備供維修使用，另會依照當時市場價格等波動增減訂購量，且該公司導入智慧倉儲系統管控庫存狀態，並定期進行產銷協調控制庫存水位，避免存貨庫存積壓，尚未去化原物料係屬生產所需用料，隨著每月客戶訂單及排定之生產計畫投入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該公司業已依照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無異常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2)半成品及在製品

該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25,552 千元，截至 114 年 02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24,751 千元，去化比率為 96.87%，而未去化金額為 80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13%。該公司半成品及在製品去化情形良好，未去化部分主係依照生產計劃排定之進度生產，預期應可逐步去化，經評估該公司之半成品及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該公司 113 年 12 月底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金額為 16,992 千元，截至 114 年 02 月底已去化金額為 16,855 千元，去化比率為 99.19%，而未去化金額為 137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0.81%。該公司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去化情形良好，未去化部分皆按照訂單排程進行出貨，預期應可逐步去化，經評估該公司之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存貨截至 114 年 02 月底止之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之後續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其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制定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存貨庫齡係依入庫日為評估基礎，依據其庫齡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情形，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茲將該公司提列比率彙整如下：

①113 年 9 月前

存貨庫齡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至二年	二年以上至三年	三年以上至四年	四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10%	30%	50%	70%	100%

②113 年 9 月後

存貨庫齡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至二年	二年以上至三年	三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30%	50%	100%

該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存貨在保存良好情形下，不易隨時間之經過而有品質之變化，且其產品應用於吊扇產業，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庫存之去化應無重大疑慮，另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9 月底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占各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 1.94%、14.67%及 2.63%，除 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帳上一年以上之存貨增加，其餘年度比重微小，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及參考產業同業水準，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修正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修正內容主係提高備抵呆滯損失之計提比率，庫齡一年以上至二年之存貨由 10%提高至 30%，庫齡二年以上至三年之存貨由 30%提高至 50%，庫齡三年以上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111~112 年度存貨若依變更後的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設算，提列金額分別增加 853 千元及 2,161 千元，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23%、及 1.14%，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並無重大影響，其修改政策後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且依變更後之提列政策較為合理且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往營運經驗等，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468	1,723
期末存貨總額(B)	73,673	70,25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1.99%	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昶瑞公司 112~113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468 千元及 1,723 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 1.99%及 2.45%。

該公司 113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底增加 255 千元，主係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及參考產業同業水準，113 年 9 月起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高備抵呆滯損失之計提比率，致 113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至 1,723 千元，占存貨總額之比例亦上升至 2.45%，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並定期由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且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產銷會議以掌握存貨去化情形及未來進貨規劃，以降低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昶瑞	652,460	673,513
	艾美特-KY	6,574,707	6,506,439
	元山	3,029,824	3,167,314
	謚源	443,744	452,510
期末存貨總額	昶瑞	73,673	70,250
	艾美特-KY	2,407,261	2,806,033
	元山	註 1	註 1
	謚源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昶瑞	1,468	1,723
	艾美特-KY	250,841	304,416
	元山	註 1	註 1
	謚源	註 1	註 1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期末存貨淨額	昶瑞	72,205	68,527
	艾美特-KY	2,156,420	2,501,617
	元山	767,391	748,958
	謚源	157,188	148,8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昶瑞	1.99	2.45
	艾美特-KY	10.42	10.85
	元山	註 1	註 1
	謚源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昶瑞	6.85	9.57
	艾美特-KY	3.04	2.79
	元山	3.83	4.18
	謚源	2.69	2.96
存貨週轉天數(天)	昶瑞	53	38
	艾美特-KY	120	131
	元山	95	87
	謚源	136	1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採樣同業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因採樣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存貨周轉率係以淨額淨算。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468 千元及 1,723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99%及 2.45%，採樣同業因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存貨以淨額表達，故無法針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進行比較。而該公司 112~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85 次及 9.5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3 天及 3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因產品類型、營運規模及採購模式等不同而產生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實際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及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昶瑞機電	1,387,773	914,381	(34.11)	958,282	4.80
	艾美特-KY	9,220,863	8,401,753	(8.88)	8,130,776	(3.23)
	元山	3,641,619	3,632,719	(0.24)	3,863,430	6.35
	謚源	723,010	586,469	(18.89)	591,463	0.85
營業毛利	昶瑞機電	333,567	261,921	(21.48)	284,769	8.72
	艾美特-KY	1,443,249	1,827,046	26.59	1,624,337	(11.09)
	元山	662,081	602,895	(8.94)	696,116	15.46
	謚源	186,919	142,725	(23.64)	138,953	(2.64)
營業利益	昶瑞機電	261,010	175,587	(32.73)	191,070	8.82
	艾美特-KY	(242,971)	(12,336)	(94.92)	(213,974)	1634.55
	元山	173,190	53,120	(69.33)	199,355	275.29
	謚源	98,014	76,970	(21.47)	63,175	(7.9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DC 直流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自 30 吋~120 吋之室內、戶外 DC 直流吊扇，皆可自行設計及製造。經檢視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品類型、業務內容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626，以下簡稱「艾美特-KY」)、上櫃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75，以下簡稱「元山」)及上櫃公司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35，以下簡稱「謚源」)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艾美特-KY 主要從事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元山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及各式小家電之製造銷售，主要產品為直流無刷散熱風扇、散熱模組、RO 淨水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產品；謚源主要業務為風扇、鼓風機及升降機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上述三家採樣同業因其主要經營業務均與風扇機電設備製造及銷售相關，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茲將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111~113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87,773千元、914,381千元及958,282千元，111~113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變化金額為(473,392)千元及43,901千元，成長率分別為(34.11)%及4.80%。該公司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473,392千元，主係112年度係受烏俄戰爭，使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上漲，刺激全球通膨，以及終端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故以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致該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下降34.11%；113年度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訂單需求逐步回穩，使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增加43,901千元，成長幅度為4.80%，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營業收入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股本、營運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致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而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111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係優於採樣同業或介於採樣同樣之間，112年度因111年度營業收入比較基期較高且受客戶調整庫存影響下單需求，致營業收入成長率呈現下滑，且較採樣同業為低，由於各採樣同業之營收規模、產品及銷售市場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昶瑞機電	333,567	24.04	261,921	28.64	284,769	29.72
艾美特-KY	1,443,249	15.65	1,827,046	21.75	1,624,337	19.98
元山	662,081	18.18	602,895	16.60	696,116	18.02
謚源	186,919	25.85	142,725	24.34	138,953	23.4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113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333,567千元、261,921千元及284,76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4.04%、28.64%及29.72%，營業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109年導入ERP系統進行庫存管理，可精準掌握存貨安全庫存及進耗庫存變化，有效降低購料成本。該公司吊扇產品為成熟之家用電器，客戶於量產訂單後少有調降產品報價，故該公司尚不致面臨價格競爭須大幅調降毛利率之情況。此外，110年度及111年度面臨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該公司積極向主要客戶爭取價格調漲，故於111年第四季成功提高產品報價；112年度該公司將鋁製扇葉部分更換為ABS塑膠射出材質，並採用新電控系統供應商，使營業成本下降，再加上銷貨價格適用111年第四季調整後價格，致營業毛利率較111年度成長；113年度因採用ABS材質之吊扇機型增加，產品成本較112年度下降，且該公司產品約80%為外銷、收款幣別為美金，購料支付以新臺幣為主。近年美金對新臺幣升值，且主要銷貨客戶並未因匯率變動而要求該公司大幅調降產品價格，故美金匯率升值使得該公司銷貨收入提升，在營業成本控制得宜下，同步推升該

公司產品之營業毛利率。

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落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 111~113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穩定成長，且與採樣同業相較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或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昶瑞機電	261,010	18.81	175,587	19.20	191,070	19.94
艾美特-KY	(242,971)	(2.64)	(12,336)	(0.15)	(213,974)	(2.36)
元山	173,190	4.76	53,120	1.46	199,355	5.16
謚源	98,014	13.56	76,970	13.12	63,175	10.6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營業費用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推銷費用	17,826	15,379	13,242
管理費用	49,814	63,131	72,240
研究發展費用	4,917	7,824	8,217
合計	72,557	86,334	93,699
營業費用率(%)	5.23	9.44	9.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2,557 千元、86,334 千元及 93,69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5.23%、9.44%及 9.78%。

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3,777 千元，主係管理費用增加所致，主要變化係勞務費因該公司 112 年度補辦公開發行之會計師內控專審費用增加、公司章程調整董監及員工分紅比率使薪資費用增加，及因疫情逐漸解封國內外出差旅費增加等原因所致；113 度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7,365 千元，增加幅度 8.53%，主係因 113 年度因員工薪資調使薪資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以及董監酬勞因 113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成長而增加所致，其營業費用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61,010 千元、175,587 千元及 191,07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81%、19.20%及 19.94%，其營業利益變化主係受營業毛利變化而變動，且與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之變化趨勢相同，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其營業利益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主力產品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1~113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DC 吊扇	1,324,062	95.41	857,780	93.81	897,161	93.62
其他類	63,711	4.59	56,601	6.19	61,121	6.38
合計	1,387,773	100.00	914,381	100.00	958,2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係包含馬達、吊管、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燈具、紙箱包材等吊扇備品及無人機馬達。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DC 吊扇	1,018,664	96.63	620,794	95.15	639,130	94.89
其他類	35,542	3.37	31,666	4.85	34,383	5.11
合計	1,054,206	100.00	652,460	100.00	673,5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1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金額	比率	毛利率
DC 吊扇	305,398	91.56	23.07	236,986	90.48	27.63	258,031	90.61	28.76
其他類	28,169	8.44	44.21	24,935	9.52	44.05	26,738	9.39	43.75
合計	333,567	100.00	24.04	261,921	100.00	28.64	284,769	100.00	29.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DC直流馬達吊扇，其他類係包含馬達、吊管、吊盤、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燈板及燈具等吊扇所需之備品及紙箱

包材等商品收入，茲就DC吊扇及其他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加以說明如下：

(A)DC 吊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來自吊扇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4,062 千元、857,780 千元及 897,16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95.41%、93.81%及 93.62%。111 年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466,282 千元，下降 35.22%，主要係受烏俄戰爭影響能源價格攀升，刺激全球通膨，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並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所致；113 年度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 2,759 千元，主係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客戶拉貨力度已有復甦，帶動該吊扇產品銷售情形逐步回穩。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DC 吊扇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1~113 年度來自 DC 吊扇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1,018,664 千元、620,794 千元及 639,130 千元，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305,398 千元、236,986 千元及 258,03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07%、27.63%及 28.76%。營業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 109 年導入 ERP 系統進行庫存管理，可精準掌握存貨安全庫存及進耗庫存變化，有效降低購料成本。該公司吊扇產品為成熟之家用電器，客戶於量產訂單後少有調降產品報價，故該公司尚不致面臨價格競爭須大幅調降毛利率之情況。此外，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面臨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情形，該公司積極向主要客戶爭取價格調漲，故於 111 年第四季成功提高產品報價；112 年度該公司將鋁製扇葉部分更換為 ABS 塑膠射出材質，並採用新電控系統供應商，使營業成本下降，再加上銷貨價格適用 111 年第四季調整後價格，致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成長；113 年度因採用 ABS 材質之吊扇機型增加，產品成本較 112 年度下降，且該公司產品約 80%為外銷、收款幣別為美金，購料支付以新臺幣為主。近年美金對新臺幣升值，故美金匯率升值使得該公司銷貨收入提升，在營業成本控制得宜下，同步推升該公司 DC 吊扇產品之營業毛利率。綜上所述，因該公司成本控制得宜、產品售價調漲及美金匯率影響，使毛利率呈逐年提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111~113 年度之 DC 吊扇之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類

該公司其他產品包含馬達、吊管、吊盤、發射器、接收器、壁控、葉片及燈具等吊扇所需備品及無人機馬達。111~113 年度來自其他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711 千元、56,601 千元及 61,121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4.59 %、6.19 %及 6.38 %，由於吊扇備品非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產品，其銷售金額變化大致與吊扇類產品銷售情形變化趨勢相同，其

中無人機馬達為新開發之產品，僅於 113 年度產生 117 千元之銷貨收入，尚未正式量產出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542 千元、31,666 千元及 34,38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169 千元、24,935 千元及 26,73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21%、44.05%及 43.75%，由於其他產品為吊扇產品之零組件等備品，各年度金額非屬重大且因產品特性不同致其售價與毛利有所差異，故不擬分析其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1~113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87,773	914,381	(34.11)%	958,282	4.80%
毛利率	24.04%	28.64%	19.13%	29.72%	3.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變動率達(34.11)%，因該公司營收變化主要來自 DC 吊扇之產品，而其他類別營業收入金額微小且其品項繁雜，未有統一的單位數及屬性不盡相同，故執行價量分析較不具參考性，故以下就 111~112 年度 DC 吊扇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DC 吊扇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87,748)
	Q（P’－P）	33,985
	（P’－P）（Q’－Q）	(12,519)
	P’Q’－PQ	(466,28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75,248)
	Q（P’－P）	(35,816)
	（P’－P）（Q’－Q）	13,194
	P’Q’－PQ	(397,870)
	(三)毛利變動金額	(68,4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就營業收入而言，該公司112年度受係受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膨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導致終端需求下滑，以致客戶下單趨於保守，故以進行庫存調整策略以因應終端需求下滑，致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487,748千元，而因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美國聯準會多次升息，為抗通膨推動美元走強，使該公司產品單價因匯率關係較 111 年度呈現上升，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33,985 千元，故受銷售量下降及單位售價微增影響，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12,519千元，致112年度銷貨收入較111年度下降466,282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375,248千元，而 112 年度隨著疫苗普及與疫情趨緩使全球供應鏈逐漸緩解趨於正常，原物料價格亦從高檔滑落，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35,816 千元，因此在銷售量減少及單位成本下降之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13,194千元，致112年度銷貨成本較111年度減少397,870千元。

綜上所述，112年度之營業毛利較111年度減少68,412千元，經價量分析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天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泰電機)	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蔡翔如	董事長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①進貨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天泰電機	3,686	0.45	828	-	214	0.04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天泰電機進貨交易，主係向其採購馬達製造所需之原料(橡膠磁鐵和地線電感組)其售後服務良好，且協助測試調整使其原料合用，因此該公司110~113年度向天泰電機採購該原料，其金額分別為4,885千元、3,686千元、828千元及214千元，112年後為分散進貨風險對其他供應商進貨比例提高，故向天泰電機進貨金額亦隨之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購相近品項供應商比較交易條件，該公司向天泰電機採購之價格與其他供應商相近，對天泰電機付款條件為次月結50天，與一般供應商交易相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②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天泰電機	88	0.05	4	0.004	140	0.001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天泰電機之應付帳款係進貨而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比重
蔡翔如	–	–	1,643	7.64	–	–

資料來源：昶瑞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該公司蔡翔如董事長之其他應付款，主係董事長協助代墊公司費用而產生，經查核相關憑證及期後付款狀況，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交易，主要係因業務或營運需求，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關係人間尚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	金額	變動金額	%
營業收入	昶瑞機電	1,387,773	914,381	(473,392)	(34.11)	958,282	43,901	4.8
	艾美特-KY	9,220,863	8,401,753	(819,110)	(8.88)	8,130,776	(270,977)	(3.23)
	元山	3,641,619	3,632,719	(8,900)	(0.24)	3,863,430	230,711	6.35
	謚源	723,010	586,469	(136,541)	(18.89)	591,463	4,994	0.85
營業成本	昶瑞機電	1,054,206	652,460	(401,746)	(38.11)	673,513	21,053	3.23
	艾美特-KY	7,777,614	6,574,707	(1,202,907)	(15.47)	6,506,439	(68,268)	(1.04)
	元山	2,979,538	3,029,824	50,286	1.69	3,167,314	137,490	4.54
	謚源	536,091	443,744	(92,347)	(17.23)	452,510	8,766	1.98
營業毛利	昶瑞機電	333,567	261,921	(71,646)	(21.48)	284,769	22,848	8.72
	艾美特-KY	1,443,249	1,827,046	383,797	26.59	1,624,337	(202,709)	(11.09)
	元山	662,081	602,895	(59,186)	(8.94)	696,116	93,221	15.46
	謚源	186,919	142,725	(44,194)	(23.64)	138,953	(3,772)	(2.64)
營業費用	昶瑞機電	72,557	86,334	13,777	18.99	93,699	7,365	8.53
	艾美特-KY	1,686,220	1,839,382	153,162	9.08	1,838,311	(1,071)	(0.06)
	元山	488,891	549,775	60,884	12.45	496,761	(53,014)	(9.64)
	謚源	88,905	65,755	(23,150)	(26.04)	75,778	10,023	15.24
營業損益	昶瑞機電	261,010	175,587	(85,423)	(32.73)	191,070	15,483	8.82
	艾美特-KY	-242,971	(12,336)	230,635	(94.92)	(213,974)	(201,638)	1634.55
	元山	173,190	53,120	(120,070)	(69.33)	199,355	146,235	275.29
	謚源	98,014	76,970	(21,044)	(21.47)	63,175	(13,795)	(17.92)
營業外收支	昶瑞機電	108,323	14,307	(94,016)	(86.790)	21,543	7,236	50.58
	艾美特-KY	781,677	52,078	(729,599)	(93.34)	25,278	(26,800)	(51.46)
	元山	72,510	295,018	222,508	306.87	65,265	(229,753)	(77.88)
	謚源	109,397	34,958	(74,439)	(68.04)	54,796	19,838	56.75
稅前淨利	昶瑞機電	369,333	189,894	(179,439)	(48.58)	212,613	22,719	11.96
	艾美特-KY	538,706	39,742	(498,964)	(92.62)	(188,696)	(228,438)	(574.80)
	元山	245,700	348,138	102,438	41.69)	264,620	(83,518)	(23.99)
	謚源	207,411	111,928	(95,483)	(46.04)	117,971	6,043	5.40
本期淨利	昶瑞機電	294,365	145,203	(149,162)	(50.67)	169,701	24,498	16.87
	艾美特-KY	473,197	26,579	(446,618)	(94.38)	(159,210)	(185,789)	(699.01)
	元山	194,421	291,790	97,369	50.08	220,706	(71,084)	(24.36)
	謚源	164,712	86,796	(77,916)	(47.30)	95,846	9,050	1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昶瑞機電	-	-	-	-	-	-	-
	艾美特-KY	-12,317	(72,789)	(60,472)	490.96	116,309	189,098	(259.79)
	元山	15,661	(8,742)	(24,403)	(155.82)	7,493	16,235	(185.71)
	謚源	662	1,019	357	53.93	165	(854)	(8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昶瑞機電	294,365	145,203	(149,162)	(50.67)	169,701	24,498	16.87
	艾美特-KY	460,880	(46,210)	(507,090)	(110.03)	(42,901)	3,309	(7.16)
	元山	210,082	283,048	72,966	34.73	228,199	(54,849)	(19.38)
	謚源	165,374	87,815	(77,559)	(46.90)	96,011	8,196	9.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7,826	1.28	15,379	1.68	13,242	1.38
管理費用	49,814	3.59	63,131	6.90	72,240	7.54
研發費用	4,917	0.35	7,824	0.86	8,217	0.86
營業費用合計	72,557	5.23	86,334	9.44	93,699	9.78
營業利益	261,010	18.81	175,587	19.20	191,070	19.9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率(%)	昶瑞機電	5.23	9.44	9.78
	艾美特-KY	18.29	21.89	22.61
	元山	13.43	15.13	
	謚源	12.30	11.21	
營業利益率(%)	昶瑞機電	18.81	19.20	19.94
	艾美特-KY	(2.64)	(0.15)	(2.63)
	元山	4.76	1.46	
	謚源	13.56	13.1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之推銷費用主係薪資獎金、廣告費、交際費及出口費用等，111 年度~113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7,826 千元、15,379 千元及 13,24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1.28%、1.68%及 1.38%。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度減少 2,447 千元，減少比率為 34.11%，主要係 112 年度主要係銷貨金額下降使出口費用較減少所致；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 2,173 千元，減少比率為 13.90%，主係因廣告費及交際費下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推銷費用並無大幅度之變化。

B.管理費用

該公司之管理費用主係薪資獎金、董監酬勞、差旅費、折舊費與勞務費等，該公司 111 年度~113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49,814 千元、63,131 千元及 72,240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3.59%、6.90%及 7.54%。該公司 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3,317 千元，主要係 112 年度補辦公開發行，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

報告等勞務費增加1,444千元及折舊費用因調整部分辦公室裝修工程之耐用年限(10~50年調整為5~10年)增加約2,933千元，以及因應公開發行調整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席次及提列員工分紅，致管理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 8,466 千元所致；113年度較 112 年增加 9,109 千元，增加比率為 14.43%，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因員工薪資調使薪資費用增加，以及董監酬勞因 113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成長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管理費用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4,917 千元、7,824 千元及 8,217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35%、0.86%及 0.86%。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907 千元，主係 112 年度開發無人機產品及吊扇新材質機型打樣所致；113 年度與 112 年度變化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費用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3)」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50	10,603	6,703
	其他收入-其他	5,313	4,657	6,235
	小計	6,163	15,260	12,9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8)	(10)	(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92,660	13,350	13,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6,667	(7,995)	-
	什項支出	(24)	-	(9)
	小計	109,005	5,345	13,804
財務成本		(6,845)	(6,298)	(5,199)
合計		108,323	14,307	21,5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該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9,75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12 年 5 月後未再承作外匯交換合約交易，而將美金部位轉至美金定存，致 11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3,900 千元，主要係隨著美金匯率波動漸趨平穩，該公司陸續將美金兌換為新臺幣以降低美金部位，故使美金外幣定存餘額降低所致，主要隨各年度銀行存款、外幣及新臺幣定存單金額及利率變動情形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

(b). 其他收入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其他收入之其他類別主要係向客戶收取模具費、樣品費、運費、包裝改版費用等，隨客戶需求而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其他利益及損失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主係該公司處分公務車等設備產生之損失，各年度金額尚屬微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淨外幣兌換利益

該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為主，111~113 年度銷貨交易幣別為美金之比重分別為 99.99%、99.78%及 100%，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內購交易占比約 9 成，其中內購付款幣別係以新臺幣為主，採購交易幣別為美金之比重約 23%，故主要外幣淨資產為美元，兌換損益主要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所影響。111 年度由於美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及美國持續升息，使得 111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期末匯率升值至 30.67 元，以及該公司有承作美金外匯交換合約，故 111 年度產生淨匯兌利益 92,660 千元；112 年度由於美國升息循環接近尾聲，新臺幣匯率啟動強勁升勢，使得 11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期末匯率為 31.28 元，美元兌換新臺幣呈現先升後急貶的走勢，又該公司 112 年 5 月起未再承作換匯交易，故 112 年度兌換利益 13,350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79,310 千元；113 年度與 112 年度匯兌利益變化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6,667 千元、(7,995)千元及 0 千元，主係為該公司外匯交換合約交易產生之損益，111 年因美金匯率有較大幅度的升值致產生較大金額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而 112 年度隨著美金匯率波動趨緩，以及該公司未持續承作外匯交換合約之交易，待原有之外匯交換合約到期後陸續解約，使 112 年度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而該公司外匯交換合約交易已於 112 年 5 月全數到期解約，故 113 年度未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C. 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6,845 千元、6,298 千元及 5,199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各期間變化差不大，應無重大異常。

昶瑞機電與同業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率

年度 公司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昶瑞機電	7.80	1.57	2.25
艾美特-KY	8.48	0.62	0.31
元山	1.99	8.12	
謚源	15.13	5.9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則介於採樣同業，由於各公司之營運內容、資金成本及營運狀況不盡相同，而各有波動起伏，惟因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年度 公司	本期淨利占營收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昶瑞機電	21.21	15.88	17.71
艾美特-KY	5.13	0.32	(1.96)
元山	5.34	8.03	5.71
謚源	22.78	14.80	16.2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年度 公司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昶瑞機電	21.21	15.88	17.71
艾美特-KY	5.00	(0.55)	(0.53)
元山	5.77	7.79	5.91
謚源	22.87	14.97	16.2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113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分別為294,365千元、145,203千元及169,701千元，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減變動所影響。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多受各公司營收或營業毛利情形而互有增減，該公司111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113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昶瑞機電	57.57	45.57	41.13
		艾美特-KY	63.57	61.98	67.38
		元山	57.12	54.44	54.19
		謚源	36.73	24.29	14.25
		同業平均	48.80	44.7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昶瑞機電	116.75	141.32	129.82
		艾美特-KY	123.95	132.77	128.88
		元山	270.69	236.63	209.54
		謚源	232.40	236.55	243.44
		同業平均	198.41	210.08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昶瑞機電	120.98	277.84	231.29
		艾美特-KY	103.35	106.09	101.52
		元山	187.60	172.71	167.47
		謚源	156.29	211.64	349.66
		同業平均	162.10	189.10	(註 2)
	速動比率(%)	昶瑞機電	98.38	238.91	193.63
		艾美特-KY	61.88	59.48	57.37
		元山	103.54	109.80	106.30
		謚源	131.64	163.18	252.90
		同業平均	103.80	128.5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昶瑞機電	54.96	31.15	41.89
		艾美特-KY	19.02	2.11	(4.44)
		元山	1,900.79	3,049.32	40.5
		謚源	32.84	25.87	100.98
		同業平均	2,588.50	1257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昶瑞機電	20.73	13.75	13.89
		艾美特-KY	4.20	5.00	5.41
		元山	4.18	4.58	4.47
		謚源	3.02	2.83	2.85
		同業平均	5.3	6.2	(註 2)
	平均收現天數(天)	昶瑞機電	18	27	26
		艾美特-KY	84	71	67
		元山	87	80	82
		謚源	116	125	128
		同業平均	69	59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昶瑞機電	7.72	6.85	9.57
		艾美特-KY	3.19	3.04	2.59
		元山	3.38	3.83	4.18
		謚源	3.17	2.69	2.96
		同業平均	2.90	2.7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昶瑞機電	47	53	38
		艾美特-KY	114	120	141
		元山	108	95	87
		謚源	115	136	123
		同業平均	126	13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昶瑞機電	2.23	1.19	1.12
		艾美特-KY	3.31	3.33	3.24
		元山	5.10	4.36	3.8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謚源	1.13	0.97	1.03
		同業平均	2.90	2.5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昶瑞機電	1.20	0.67	0.71
		艾美特-KY	1.04	1.04	0.9
		元山	1.21	1.13	1.1
		謚源	0.34	0.30	0.36
		同業平均	0.80	0.7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昶瑞機電	26.03	11.11	12.92
		艾美特-KY	5.31	0.67	(1.51)
		元山	6.80	9.38	6.44
		謚源	7.94	4.68	5.97
		同業平均	9.70	5.5	(註 2)
	權益報酬率(%)	昶瑞機電	65.10	22.16	22.28
		艾美特-KY	15.85	0.84	(5.28)
		元山	15.65	20.49	13.78
		謚源	12.67	6.53	7.35
		同業平均	18.50	9.4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瑞機電	108.75	66.26	72.10
		艾美特-KY	(16.69)	(5.13)	5.23
		元山	35.01	27.12	88.48
		謚源	27.31	18.02	17.6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昶瑞機電	153.89	71.65	80.23
		艾美特-KY	37.01	2.60	6.38
		元山	35.02	45.61	33.63
		謚源	57.81	31.20	32.8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昶瑞機電	21.21	15.87	17.71
		艾美特-KY	5.13	0.32	-1.96
		元山	5.34	8.03	5.71
		謚源	22.78	14.80	16.20
		同業平均	10.5	6.5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昶瑞機電	12.74	5.80	6.40
		艾美特-KY	3.25	0.17	(1.05)
		元山	2.80	4.08	2.87
		謚源	4.59	2.42	2.6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昶瑞機電	63.14	88.57	85.19
		艾美特-KY	17.64	12.94	6.12
		元山	45.53	28.80	18.79
		謚源	42.53	51.52	55.44
		同業平均	19.60	23.6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	昶瑞機電	59.99	69.27	75.1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比率(%)	艾美特-KY	177.92	194.16	161.85
		元山	75.07	101.63	81.56
		謚源	136.86	137.58	89.4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昶瑞機電	29.70	4.22	3.09
		艾美特-KY	27.41	16.73	4.51
		元山	12.27	7.59	0.33
		謚源	10.74	1.10	(0.15)
		同業平均	10.20	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富邦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期末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①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57%、45.57%及 41.13%，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主係 112 年該公

司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合計募集 140,000 千元，資金寬裕故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致 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3 年底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48,769 千元、資產總額增加，致 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略為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112 年底及 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 50%，財務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6.75%、141.32%及 129.82%，112 年因該公司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合計募集 140,000 千元，以及營運獲利穩健，使得 112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70,453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41.32%，113 年因擴建龍井二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底增加 48,769 千元，致 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29.8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2 年底介於採樣同樣，其餘年度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股本僅 265,500 千元，較採樣同業小，惟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20.98%、277.84%及231.29%，速動比率分別為98.38%、238.91%及193.63%。112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11年底大幅上升，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265,220千元，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113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12年皆呈現下降趨勢，流動資產主係該公司113年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12年底增加12,450千元，致流動資產減少，及113年第四季銷貨訂單成長，提前備料致應付帳款較112年底增加29,432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介於所有採樣公司之間，112年底則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流動比率皆高於100%，顯示其償債能力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112年底及113年底速動比率皆高於100%，則可知其流動資產或速動資產變現足以支應流動負債，無重大之短期資金壓力，綜上所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11~113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54.96倍、31.15倍及41.98倍。112 年度終端客戶對景氣持觀望態度，採購策略以去化庫存為主，致該公司112年度營收獲利較111年度減少，112年底利息保障倍數相較111年底大幅減少；113 年利息保障倍數相較112年底提高，主係113年產業狀況逐漸回穩獲利提升，且113年之銀行借款金額減少利息支出較少，致113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營收獲利情況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①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0.73 次、13.75 次及 13.8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8 天、27 天及 26 天；112 年度受到客戶去化庫存、下單金額保守，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衰退 34.11%，應收帳款週轉率亦隨之下降；113 年度隨著客戶庫存調整近尾聲，客戶拉貨力度已有復甦，帶動該吊扇產品銷售情形逐步回穩，應收帳款週轉率同步提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客戶體質良好，應收帳款回收速度佳。整體而言，該公司

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72 次、6.85 次及 9.57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47 天、53 天及 38 天，112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下滑，營業成本及存貨總額平均值皆較 111 年度減少，因營業成本減少比率大於平均存貨減少比率，故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113 年度因終端需求回復，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惟 113 年底存貨淨額平均值已較 112 年底減少 4.64%，致存貨週轉率上升、週轉天數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1~113年度及存貨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企業資產銷售順暢具有較高之流動性，存貨轉換為現金或應收帳款的速度快，營運情況良好。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3 次、1.19 次及 1.12 次，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受到客戶去化庫存、下單金額保守，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衰退 34.11%所致；11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滑，主係因興建梧棲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2 年底增加 48,769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0 次、0.67 次及 0.71 次；112 年度受到客戶去化庫存、下單金額保守，使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衰退 34.11%，以及 112 年度增購一筆不動產供未來廠房拓建，致 112 年底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3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成長，故 113 年底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底之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6.03%、11.11%及 12.92%，111~11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5.10%、22.16%及 22.28%，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變動，主要係 111 年度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佳，稅後淨利皆較其他年度良好、111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高；112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後，112 年度股東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70,453 千元，以及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致 11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大幅下降，再加上 112 年增購土地供營運使用，致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滑；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與 112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化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3 年度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8.75%、66.26%及 72.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89%、71.65%及 80.23%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再加上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實收資本額增加，導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3 年度則因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2 年度增加，在營業利益增加營業收支占比無重大變動下，該公司稅前純益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佳，營運情況優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1.21%、15.87%及 17.7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74 元、5.80 元及 6.40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呈現增長趨勢，主要係 111 年度因客戶考量疫情造成貨櫃塞港因素，為避免缺貨情形而提高訂單採購量，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佳，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增長趨勢；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受到全球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衝擊，使客戶去化庫存速度緩慢，其為調節庫存數量而減少採購，營業收入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且 112 年美元轉弱致該公司兌換盈餘減少，導致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 112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112 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較 111 年高，致 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113 年度受到市場需求回升營收持續成長，且營業毛利率成長、營業費用率下降，致 113 年度稅後純益率表達較 112 年度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高於 112 年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同業或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良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63.14%、88.57%及85.19%， 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11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12年辦理2次現金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以及112年度進貨較111年度減少、應付帳款減少72,916千元，使得112年底流動負債較111年底大幅減少340,778千元所致；113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應113年銷貨訂單成長，提前備料致應付帳款較112年底增加29,432千元，致113年底流動負債較112年底金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11~113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企業經營狀況較好，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59.99%、69.27%及75.12%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年成長，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合計數持續增加，顯示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應足

以支應其業務成長以及支付現金股利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111~113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主係採樣同業營運規模較大，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高所致，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期成長，最近五年度之營運活動淨現金因公司營運績效穩健，已足以支應資本支出、購買存貨及現金股利發放等，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9.70%、4.22%及3.09%，112年度較111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4.22%則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趨緩影響，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下降，外加112年度購買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111年度增加所致；113年度較112年度減少，係因當期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1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年度及113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綜上所述，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隨各公司營運狀況、獲利情形、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不同而有所增減變化，該公司111~113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尚足以支應公司需求，應無營運困難之虞。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檢視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已簽訂合約之營造工程尚未支付金額	27,362	4,643	108,5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規畫興建廠房及辦公室所簽訂之營造工程合約，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合約書，其承諾事項皆依合約工程期付款，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前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產生，經檢視其合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之條款，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111~113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匯交換合約 交易資訊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162,520	-	-
	公允價值	170,515	-	-
	本年度認列 未實現損益金額	7,995	-	-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1,054,336	183,052	-
	本年度認列 已實現損益金額	22,703	2,56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匯率合約主係因該公司於銷售方面以美金為主要收款貨幣，除原料進貨亦以美金為付款貨幣外，尚有日常營運支出，如貨款與薪資等應付款項之台幣短期資金需求，以實際需求金額結售美元存款支應，惟當美元匯率波動較大時，該公司為規避因外銷收款等外幣交易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會與銀行約定承作換匯交易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該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為降低該公司應收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憑證，符合該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依照核決權限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除以下列示，餘均無取得或處份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之情事，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該公司	土地	111/02/12	73,530	73,530	黃 O 慶	無	不適用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營運需求	無
該公司	土地	112/07/24	108,687	108,687	蔡 O 草	無	不適用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運以台灣台中市龍井區為總部，隨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原有廠房及辦公室空間已漸顯不足，基於長期營運發展及規劃，擬於龍井區購買新土地以擴建廠房及辦公室，於 111 年 2 月 12 日與非關係人黃 O 慶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龍井區忠和段 1194-0000、1194-0003、1194-0004、1194-0005 地號土地，簽約金額為 73,530 千元，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土地；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與非關係人蔡 O 草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龍井區忠和段 0818-0000、0818-0001 地號土地，簽約金額為 108,687 千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土地，經檢視該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該公司取得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交易相關憑證，該公司已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程序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異，尚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而重大承諾事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係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股本	225,000	240,000	265,000
現金增資	15,000	25,000	-
期末股本	240,000	265,000	265,000
營業收入	1,387,773	914,381	958,282
營業利益	261,010	175,587	191,070
稅後淨利	74,968	44,691	42,912
每股盈餘(元)	11.11	5.79	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年初普通股股本為 225,000 千元至 113 年度之普通股股本為 265,000 千元，增加 40,000 千元，主係現金增資所致。現金增資所募資金之運用情形及效益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1.11 元、5.79 元及 6.39 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因客戶持續去化庫存致拉貨力道趨緩而下降，以及 111 年度因美金匯率有較大幅度的升值，使該公司營業外收入產生有較高金額的兌換利益所致；113 年度因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使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增加；整體而言，111~113 年度每股盈餘之變動主係受到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支波動影響，該公司各年度每股盈餘呈穩定獲利態勢，未有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而對每股盈餘稀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為於 111 年 8 月、112 年 6 月及 112 年 11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成，其中 111 年 8 月、112 年 6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係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所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112 年 11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為 65,000 千元，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該次增資計畫提報之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長期投資項目，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127,602 千元，其金額較高，主係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興建龍井二廠之工程款項，其建廠之資金來源主要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龍井二廠預計將於 115 年第一季完工啟用，本次興建廠辦，主係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考量，有助該公司業務之拓展，並預留營運規模更大擴大之後所需的廠辦空間，對公司整體資源之使用有正面之助益。

而該次募資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主係該公司業務正處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資金挹注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故該次募資效益就財務結構以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而言，其效益已為顯現，其相關計劃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一) 民國 111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8 月 17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10749065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5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募集資金總額 22,5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22,500	22,500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除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外，亦是因應營運成長進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募集之資金將可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性、強化資金周轉靈活度，對該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5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2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 6 月(增資前)	111 年 8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487,723	554,946
流動負債		274,721	318,368
負債總額		650,491	692,805
利息支出		2,625	3,858
營業收入		651,763	893,407
每股盈餘 (元)		6.54	8.83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9.82	59.3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7.40	140.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53	174.31
	速動比率	90.74	111.99
	利息保證倍數	71.04	65.83

資料來源： 111 年 6 月及 111 年 8 月自結報表。

該公司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 22,500 千元，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該公司增資後之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增資前 59.82%下降至 59.30%。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 民國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6 月 8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34112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臺幣 75,000 千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募集資金總額 75,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2 年度第三季	75,000	75,000

(5)預計產生效益：公司增資主要用途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考量公司目前業績穩定成長，為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降低營運風險，增加其競爭力及資金運用上的彈性，故取得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	已於 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 4 月(增資前)	112 年 5 月(增資後)
流動資產		535,424	574,856
流動負債		263,336	217,463
負債總額		653,581	604,503
利息支出		2,907	3,798
營業收入		252,883	304,815
每股盈餘 (元)		1.43	1.8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1.96	46.73

年度/項目		112 年 4 月(增資前)	112 年 5 月(增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9.61	14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32	264.35
	速動比率	163.22	207.22
	利息保證倍數	15.31	15.07

資料來源：112 年 4 月及 112 年 5 月自結報表。

該公司辦理 11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預計用於償還債務 75,000 千元，於 112 年 6 月 8 日取具臺中市政府核准函。該公司增資後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從增資前之 51.96%下降至 46.73%，而於償債能力方面，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從增資前之 203.32%上升至 264.35%，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 民國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1 月 28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74383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5,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1,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5 元，募集資金總額 65,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65,000	65,000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規劃增資新臺幣 65,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預計 112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2.2%計算，因此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430 千元。由於該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該公司整體營運會因本次現金增資將產生正面效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 10 月(增資前)	112 年度(增資後)
流動資產		552,803	521,452
流動負債		213,578	187,680
負債總額		713,823	619,990
利息支出		7,908	6,298
營業收入		775,426	914,381
每股盈餘 (元)		5.74	5.80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1.50	45.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1.95	141.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8.83	277.84
	速動比率	219.91	238.91
	利息保證倍數	24.44	31.1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 10 月自結報表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辦理 11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該公司增資後之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之負債比率由增資前 51.50%下降至 45.57%。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已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相關契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其相關授信契約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另查閱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紀錄，該公司並無退票或有延遲繳息之債信不良情形，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取得114及115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審查情事</th><th colspan="3">有無左列情事</th><th rowspan="2">評估依據</th></tr>
<tr><th>有</th><th>無</th><th>不適用</th></tr>
<tr><td>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td><td></td><td>✓</td><td></td><td>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需要，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新任董事共計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該屆改選前後董事席次變動如下：
<table>
<tr><th>席次</th><th>舊任董事</th><th>新任董事</th></tr>
<tr><td>董事</td><td>蔡翔如</td><td>蔡翔如</td></tr>
<tr><td>董事</td><td>楊偉成</td><td>楊偉成</td></tr>
<tr><td>董事</td><td>蔡慶泰</td><td>蔡慶泰</td></tr>
<tr><td>董事</td><td>王鴻志</td><td>蔡慶運</td></tr>
<tr><td>董事</td><td>林昭明</td><td>鄭名翔</td></tr>
<tr><td>董事</td><td>張錦專</td><td>-</td></tr>
<tr><td>董事</td><td>陳偉杰</td><td>-</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td><td>李昭賢</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td><td>李皇照</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td><td>粘金重</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td><td>蔡苑宜</td></tr>
</table>
董事變動比率為九分之六(由七席增加為九席，改選後計有六席係本次新任董事，共變動六席)，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另該屆獨立董事李昭賢因業務繁忙於 113 年 9 月辭任獨立董事，該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由陳琬鈺擔任獨立董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td></tr>
</table>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維達及姚彥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徵中心之信用報告、並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維達及姚彥成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承上(二)所述，故本項不適用。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另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列成議案，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係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該公司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董監事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14 年 2 月)「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15,599,800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數 26,500,000 股之 58.87%，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實收資本為 26,500,000 股，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50,000 股後，其實收股本將為 30,150,000 股，致原董事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51.74%，惟該公司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並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左列事項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相關人員、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故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集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	說明
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日止。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	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案件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

自律規則	說明
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列人士等未收取或要求退佣及其他利益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經檢核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其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第四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已針對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確認該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

自律規則	說明
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自律規則	說明
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事項，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六、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十、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十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期淨利分別為 145,203 千元及 169,701 千元，故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產總額為 1,329,838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547,053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維達及姚彥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申請時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4 年截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有關之公開說明書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未發現前述人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該公司之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並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皆為該公司營運需求所簽訂之，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維達及姚彥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所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維達及姚彥成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該公司、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1,557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66.1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計新台幣 241,557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241,557	241,5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241,557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

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66.18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241,557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47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103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該公司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取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241,557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俟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4 年第二季投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進而強化該公司長期競爭力，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為 241,557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按進度於 114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3	3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83	157.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29	356.61
	速動比率	193.63	318.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台幣 241,557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如上表所示，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4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1.13%降至籌資後之 34.81%，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29.83%上升至 157.41%；就償債能力而言，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231.29%及 193.63%，攀升至籌資後 356.61%及 318.95%，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非為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

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650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30,150千股之12.11%，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對該公司之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DC直流電馬達吊扇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其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以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114年度及11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14年1~2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銷售狀況、產品組合、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產業特性及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主要為L/C付款~月結45天，其每月應收款項現數之編製基礎除114年1~3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114年4~12月及11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45~80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製基礎除114年1~3月份係實際金

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情形及各項存貨備貨所需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114年4~12月及115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劃及長期投資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114年4月至115年12月各月份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4)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所編制現金收支表中，114年1~3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14年4~12月份及115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考量產業發展情勢、公司營運狀況及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編製。經核對114年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數286,958千元與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14及115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該公司編製之114及11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114年4月至115年12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3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實際數)	2 月份 (實際數)	3 月份 (實際數)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6,958	308,073	296,557	271,284	178,068	403,919	433,137	486,926	509,721	513,042	475,695	508,928	286,9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8,266	76,152	33,936	95,384	79,977	79,193	104,268	95,202	99,735	95,202	90,668	104,268	1,052,251
應收票據收現	–	3,851	59	772		2,321		2,264		1,776		1,659	12,702
營業稅退稅	–	3,487		4,117		3,847		3,298		3,727		3,960	22,4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98,266	83,490	33,995	100,273	79,977	85,361	104,268	100,764	99,735	100,705	90,668	109,887	1,087,3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60,896	61,547	35,781	45,871	47,692	39,989	39,596	52,134	47,601	49,868	47,601	45,334	573,910
薪資支出	9,955	4,252	4,141	4,559	6,313	4,313	4,559	4,313	4,313	6,559	4,313	20,313	77,903
勞健保、退休金	744	749	798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9,545
支付稅款	–	–	–	–	20,151	–	–	0	21,179	–	–	–	41,330
支付興建廠房工程款	–	22,800	15,200	16,510	15,200	5,515	–	15,200	17,000	8,007	–	9,400	124,832
支付現金股利	–	–	–	132,500	–	–	–	–	–	–	–	–	132,500
租金支付	267	267	267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3,321
利息支出	655	653	652	651	829	828	826	824	823	822	690	690	8,943
其他	3,968	4,072	1,763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1,30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76,485	94,340	58,602	204,677	94,771	55,231	49,567	77,057	95,502	69,842	57,190	80,323	1,013,5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6,485	124,340	88,602	234,677	124,771	85,231	79,567	107,057	125,502	99,842	87,190	110,323	1,043,58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78,739	267,223	241,950	136,880	133,274	404,049	457,838	480,633	483,954	513,905	479,173	508,492	330,760
融資淨額													–
借款	–	–	–	12,100	–	–	–	–	–	–	–	–	12,100
償債借款	(666)	(666)	(666)	(912)	(912)	(912)	(912)	(912)	(912)	(68,210)	(245)	(245)	(76,170)
發行新股	–	–	–	–	241,557	–	–	–	–	–	–	–	241,557
融資淨額合計 (7)	(666)	(666)	(666)	11,188	241,557	(912)	(912)	(912)	(912)	(68,210)	(245)	(245)	177,48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8,073	296,557	271,284	178,068	403,919	433,137	486,926	509,721	513,042	475,695	508,928	538,247	538,2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38,247	578,530	605,643	682,747	572,596	574,204	613,928	518,302	561,671	586,156	629,542	666,925	538,24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8,093	83,767	128,822	104,922	87,975	87,112	114,695	104,722	109,709	104,722	99,735	114,695	1,248,969
應收票據收現	–	3,851	–	772	–	2,321	–	2,264	–	1,776	–	1,659	12,643
營業稅退稅	–	3,487	–	4,117	–	3,847	–	3,298	–	3,727	–	3,960	22,4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08,093	91,105	128,822	109,811	87,975	93,280	114,695	110,284	109,709	110,225	99,735	120,314	1,284,0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2,134	54,047	41,884	64,411	52,461	43,988	43,556	57,348	52,361	54,855	52,361	49,868	619,274
薪資支出	10,155	4,425	4,314	4,732	6,486	4,314	4,732	4,314	4,314	6,732	4,314	20,686	79,518
勞健保、退休金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9,672
支付稅款	0	0	0	0	22,166	0	0	0	23,297	0	0	0	45,463
支付興建廠房工程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56,780	–	–	–	–	–	156,780
租金支付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3,360
利息支出	690	689	689	688	423	423	422	422	421	421	420	419	6,127
其他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2,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67,565	63,747	51,473	74,417	86,122	53,311	210,076	66,670	84,979	66,594	61,681	75,559	962,1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7,565	93,747	81,473	104,417	116,122	83,311	240,076	96,670	114,979	96,594	91,681	105,559	992,1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48,775	575,888	652,992	688,141	544,449	584,173	488,547	531,916	556,401	599,787	637,596	681,680	830,101
融資淨額													–
償債借款	(245)	(245)	(245)	(145,5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671)	(671)	(149,092)
融資淨額合計 (7)	(245)	(245)	(245)	(145,5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671)	(671)	(149,09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78,530	605,643	682,747	572,596	574,204	613,928	518,302	561,671	586,156	629,542	666,925	711,009	711,0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利益	175,587	191,070
利息費用	6,222	5,099
財務槓桿度(倍)	1.04	1.02
負債比率(%)	45.58	41.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4 倍及 1.02，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B.負債比率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58%及 41.13%，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914,381	958,282
本期淨利	145,203	169,701
純益率(%)	19.20	19.94
每股盈餘(元)	5.79	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5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2.11%(3,650 千股/(26,500 千股+3,65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

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70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公開說明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六、(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說明。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外，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主辦證券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於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如